

## 第1章. 天命就是主的圣爱与圣智的治理

1.为理解何为天命,明白主的圣爱与圣智的治理,知道下列观点非常重要,与该主题相关、涉及圣爱与圣智的这些观点,在我的书里已作了说明:在主内,圣爱出于圣智,圣智出于圣爱(n.34-39);圣爱与圣智只会存在并显现于由它们自己创造的其他事物里面(n.47-51);圣爱与圣智创造了宇宙万物(n.52,53,151-156);宇宙万物是圣爱与圣智的接受者(n.54-60);主在天人面前显为一轮太阳,从那里发出的热就是圣爱,从那里发出的光就是圣智(n.83-88,89-92,93-98,296-301);从主发出的圣爱与圣智形成一体(n.99-102)。永恒之主,即耶和華,从祂自己而非凭空创造了整个宇宙及其中万有(n.282-284,290-295)。《关于圣爱与圣智的天人智慧》(以下简称《爱与智慧》)阐述过上述观点。

2.通过这些观点,连同《爱与智慧》关于创造的论述,的确可以表明,所谓天命就是主的圣爱与圣智的治理。然而,由于在那本书里讨论了创造本身,没有讨论创造之后万物状态的维护,即主的治理,因此我们现在将探讨这一主题。我们在这一部分将考虑对受造物中圣爱与圣智(或神性良善与神性真理)结合的维护,并按下列顺序谈论这些问题:

- (1)宇宙及其中万有,从总体至细微,皆由圣爱通过圣智创造。
- (2)圣爱与圣智作为一体从主发出。
- (3)这一体以某种方式成像于一切受造物上。
- (4)按照天命,一切受造物,无论整体还是部分,皆应是这一体,若未如此,则当如此。
- (5)爱之善只有与智之真结合才是良善,智之真只有与爱之善结合才是真理。
- (6)未与智之真结合的爱之善,本身不是良善,但貌似良善,未与爱之善结合的智之真,本身不是真理,但貌似真理。
- (7)主不容一物被分开,故它必要么处于善与真,要么处于恶与假。
- (8)处于善与真的事物是真实的,处于恶与假的事物不是真实的。
- (9)主的天命使恶与假的一切服务于平衡、对照与净化,因此服务于他人里面善与真的结合。

3. (1)宇宙及其中万有,从总体至细微,皆由圣爱通过圣智创造。《爱与智慧》一书说明了永恒之主,即耶和華,本质上是圣爱与圣智,祂从自己创造了宇宙及其中万有(n.28-33,52-60,282-295)。由此可知,宇宙及其中万有,无论总体还

是细微，皆由主的圣爱通过圣智创造。该书还说明了，爱离了智什么也做不了，智离了爱也是一样。因为爱离了智，或意离了知，无法形成一个单一思想。事实上，它无法看见、感知，甚至说出任何东西，因而什么也做不了。同样，智离了爱，或知离了意也无法形成一个单一思想。它也无法看见、感知，事实上说出任何东西，因而什么也做不了。因为倘若从这些行动中拿走爱，就不再有意愿，因此不可能有行为。人在行动时尚且如此，作为圣爱本身与圣智本身的主在创造宇宙及其中万有时更是如此。

宇宙及其中万有，无论总体还是细微，皆由主的圣爱通过圣智创造，可通过尘世眼见之物得到证实。用智慧仔细观察某个具体物，你就会信服。取一棵树，或它的种子、果实、花朵、叶子，集中你的智慧，用性能优良的显微镜仔细观察它，你将看到奇妙的东西，而那些你看不到的更内部的东西则更加神奇。一步一步地观察次序，树木在其中从种子开始生长，直到结出新种子，仔细考虑一下，在每一步中是否存在进一步繁殖它自己的持续努力，因为它趋向的目标就是种子，繁殖力会重新存在于这种子里面。然后，如果你也肯从属灵的角度反思这一切，若你乐意是能这样做的，难道看不出智慧的显现吗？此外，要是你能从属灵的视角足够深入地思考，就会发现，这繁殖力并非来自种子，也不是来自纯粹一团火的尘世太阳，而是由拥有无限智慧的造物主置于种子中的。你会发现，它不但在创造的那一刻存在，而且之后持续存在。因为维护就是不停创造，如同生存就是持续存在。我们可以通过下面的思考，来说明繁殖力在创造中的运用：若拿走行动的意愿，行为就会终止；若丧失语言的思维，谈话就终止；若力消退，运动就终止。总之，若移走因，果就会消失，依此类推。

事实上，在创造次序中的一切皆被赐予力量，但这力量凭自身成就不了任何事，只能靠赐它的主。再调查地球上的其它事物，比如蚕、蜜蜂或一些小生物，先自然、再理性，最后作属灵地观察。然后如果能将思维提升到一个高层次上，你将惊讶于所觉察到的一切。倘若你肯聆听内心的智慧，你将惊叹不已：“谁看不到这些事物中的神性呢？它们全是圣智的作品。”若你观察受造万物的功用，留意它们是如何以自己的次序行进，直到人类，再从人类通向万物的源头——造物主，并且万物的联系，以及万有的维护（若你承认它），都依赖于造物主与人的结合，那么这事实就会更加明显。下文将看到，圣爱创造万有，但若离了圣智则一事无成。

4.(2) 圣爱与圣智作为一体从主发出。从《爱与智慧》介绍的内容，尤其书中阐述的下列问题看，这一观点显而易见：在主内，存在与显现是有区别的一体 (n. 14-17)。在主内，无限事物是有区别的一体 (n. 17-22)。圣爱出于圣智，圣智出于圣爱 (n. 34-39)。爱脱离与智的结合什么也做不了 (n. 401-403)。爱无所作为，除非

与智结合 (n.409 - 410)。属灵之热与属灵之光在从显为太阳的主发出中形成一体，如同圣爱与圣智在主内为一体(n.99 - 102)。从这些章节所说明的内容明显看出这一观点的真实性。但由于人们不知道这两样彼此有别的事物如何能行动如一，因此我在这里说明：

①没有形式的一体不存在，但那形式本身构成一体。

②进入形式的事物越彼此有别却又结合在一起，该形式就越发完美地构成一体。

①没有形式的一体不存在，但那形式本身构成一体。专心思考的人能清楚明白，没有形式的一体不存在，如果一体确实存在，那它就是一个形式。因为凡存在之物皆源自其形式，即所谓的品质、属性、状态的变化，当中的关联等等。因此，凡不在形式中的事物都没有吸引力，而没有吸引力的东西没有实质内容，形式本身能赋予所有这些品质。由于若该形式是完美的，那么形式内的所有事物互相看待彼此，如同一条链上的各个环节看待彼此那样，所以可知，形式本身构成一体，并因此照其形式的完美程度构成具有品质、状态与属性，因而是某个事物的实体。

这世界可见的一切皆是这样一个一体，不可见的一切，无论在自然界内在部分还是在灵界，也都是这样一个一体。人是这样一个一体，人类社会也是这样一个一体。教会是这样一个一体，整个天堂在主面前也是这样一个一体。总之，受造宇宙不但在总体上，而且在一切细节上都是这样一个一体。为了万有在总体与细节上都从属于形式，创造万有的主必应是形式本身，并且来自形式本身的所有受造物也必应在形式里。《爱与智慧》一书中的下列观点也说明了这一点：圣爱与圣智是实体与形式(n.40 - 43)。圣爱与圣智本身（是实体与）形式，因而是自性 (the Self) 与唯一生存下去的本质(n.44 - 46)。圣爱与圣智在主内为一体(n.14 - 17[14 - 16], 18 - 22 [17 - 22])，并作为一体从主发出(n.99 - 102[n.125])。

②进入形式的事物越彼此有别却又结合在一起，该形式就越发完美地构成一体。除非提升觉知力，否则这一点理解起来有点困难，因为存在这样一种表象，即形式无法构成一体，除非其成分具有某些规律的相似性。我经常和天人讨论这个话题，他们说，这是个奥秘，他们当中的智者清楚感知这一点，但智慧稍逊者则比较模糊。不过，他们声称这是个真理，即构成形式的事物越彼此有别却又以一定方式结合在一起，该形式就越发完美。为证实它，他们还提到了聚成天堂形式的天堂社群，也提到每一社群的天人，他们非常肯定地说，每个个体越是有自己独特的性格，因此如同出于他自己及其情感那样自由地爱着他的同伴，该社群的形式就越发完美。他们还通过善与真的结合来说明这一观点，因为它们越是明显有别的二者，就越发完美地构成一体。爱与智慧也一样，他们解释说，模糊的东西是混乱无序的，由此造成形式的所有瑕疵。

此外，天人们还举出完全不同的事物如何结合，因而构成一体的很多例子来证实。他们特别拿人体内的无数成分作例证，这些成分截然不同却又结合在一起——因其膜而不同，因其韧带而结合。他们说，爱与其所属万物、以及智慧与其所属万物也是一样，因为爱与智慧除非为一体，否则不被觉察。关于这方面的更多内容，可查看《爱与智慧》(n. 14-22)，《天堂与地狱》(n. 56 和 489)。引证这一切是因为它属天人智慧。

5.(3)这一体以某种方式成像于一切受造物上。整部《爱与智慧》，特别是 47-51, 55-60, 282-284, 290-295, 313-318, 319-326, 349-357 节介绍的内容可以看出，在主内为一体且作为一体从祂发出的圣爱与圣智，以某种方式成像于受造万物上。这些章节表明，神性存在于受造万物，因为造物主，即永恒的主，从自己产生了灵界太阳，并通过这太阳产生了宇宙万物。因此来自主且主在其中的这太阳，不但是最初实体，而且也是唯一实体，万有皆来自它。因为它是唯一实体，所以可知这实体存在于受造万物，但根据各自功用而具无限多样性。

既然圣爱与圣智在主内，神性之火与神性之光在源于祂的太阳里，既然属灵之热与属灵之光来自那太阳，且这二者构成一体，那么可知，这一体以某种方式成像于受造万物上。因此，宇宙万物与善和真有关，事实上与其结合有关，或同样说，**宇宙万物与爱和智慧及其结合有关，因为善出于爱，真出于智。爱称其所属的一切为善，智称其所属的一切为真。**下文将看到，受造万物里面皆存在这些事物的一个结合。

6.很多人承认，有唯一的实体，这实体也被叫做最初实体，万有源头，但其性质不为人知。有人认为它是再简单不过的，就像没有维度的点，而维度的形式就是由无限多这样的点形成的。然而，这是源于空间观念的假象，因为按照这观念，似乎存在这样一个至微物。不过真相却是，事物越简单纯净，反而越复杂，包含越多。由于这个原因，对物体检查得越深入，会发现它里面的成分越发奇妙、完善与美丽。因此，最初实体里的一切是最奇妙、最完善与最美丽的。这是因为最初实体来自灵界太阳，如上所述，这太阳来自主，主在其中。因此，这太阳本身就是唯一实体。由于这太阳不在空间中，所以它是万有中的万有，存在于受造宇宙的至大与至小事物里。

既然这太阳是最初且是唯一实体，万有皆源于它，那么可知，它包含更多无限成分，超过我们在由它产生的物质里看到的成分，这里所说的物质指的是衍生物与最终物质。我们无法看到这些成分的原因在于，它们是通过两种层级从那灵界太阳降下来的，其完善程度照着这两种层级递减。由于这个原因，如上所述，对事物检查得越深入，就会发现它们越发奇妙、完善和美丽。通过刚才所说的内容可以证实，神性以某种方式成像于受造万物上，但在通过层级下降过程中变得越来

越不明显，当较低层级通过关闭较高层级而从它分离时，神性就变得更加不明显，并被尘世物质堵塞。除非读者阅读并理解《爱与智慧》一书有关灵界太阳(n.83-172)、层级(n.173-281)以及宇宙创造(n.83-172)等方面的内容，否则这一切必然显得晦涩不明。

7. (4)按照天命，一切受造物，无论整体还是部分，皆应是这一体，若未如此，则当如此。这意味着，受造万物里面皆应有来自圣爱与圣智的某种东西，或也可说，受造万物里面皆应有善与真，即善与真的结合。因为善出于爱，真出于智，如第5节所述，下文我将通篇采用善与真这两个术语，以取代爱与智，采用善与真的联姻，以取代爱与智的结合。

8.从前条明显可知，在主内是一体且作为一体从主发出的圣爱与圣智，以某种方式成像于祂所创造的万物上。现专门说说这一体或结合，即所谓善与真的联姻。

①该联姻在主自己里面，因为如前所述，圣爱与圣智在祂里面为一体。

②它来自主，因为从主发出的万物中，圣爱与圣智都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从显为太阳的主发出的这二者，圣爱如热，圣智如光。

③诚然，这二者被天人作为“二”接受，但在他们里面被主结合，教会之人的情况也是一样。

④由于爱与智作为一体从主流入天人和教会之人，也由于这二者被天人和教会之人接受，所以在圣言中，主被叫做新郎和丈夫，天堂和教会叫做新娘和妻子。

⑤因此，至此可以说，由于总体的天堂和教会，以及个体的天人和教会之人都在那结合里，即在善与真的联姻里，所以他们就是主的形象与样式。因为善与真在主内为一，事实上，就是主。

⑥当意与知，因而善与真合为一体，或说，当仁与信合为一体，或还可说，当出自圣言的教义与照着教义的生活合为一体时，爱与智慧才能在总体的天堂与教会，以及天人与教会之人内成为一体。

⑦此外，关于这二者如何在人内及其所属一切里面合为一体，在《爱与智慧》第五章已经说明，在该章第358-432节，还提到了人的创造，尤其是意与知和心与肺的对应。

9.后文将在多处说明，这二者如何在人之下或之外的事物，即动植物界中合为一体。在此之前，必须阐述这三点：第一，在主所造宇宙及其中万有里面，无论总体还是细微，皆存在善与真的联姻。第二，创世之后，该联姻在人内被切断。第三，按照天命，已被切断的当被合为一体，因而善与真的联姻当被恢复。由于上述这三点在《爱与智慧》一书已充分证实，因此无须在这里进一步证明。此外，

人凭理智能明白，由于自创世之初，受造万物内皆存在善与真的联姻，只是后来这联姻被切断，主正持续作工修复它，因此这联姻的复原，以及随之而来的受造宇宙通过人而与主的结合，皆属于天命。

10. (5) **爱之善只有与智之真结合才是良善，智之真只有与爱之善结合才是真理。**善与真从其源头获得这一切。善的源头在主内，真亦复如是，因为主是善本身和真本身，二者在主内为一体。故，在天人与世人里面，只有被结合于真的善，才是真正的良善，只有被结合于善的真，才是真正的真理。众所周知，一切善与真皆源于主。因此，由于善与真构成一体，真与善构成一体，所以可知善要成为真正的良善，真要成为真正的真理，二者必须在接受者，即天人与世人里面合为一体。

11. 诚然，人们知道宇宙万物皆与善和真有关，因为他们认为善一般包含和涉及爱的一切，真一般包含和涉及智慧的一切。殊不知，**除非与真结合，否则善不是真实的，除非与善结合，否则真也不是真实的。**的确，看上去，没有真的善似乎是真实的，没有善的真似乎也是真实的，但它们依然不是真实的。因为爱（爱所属的一切被称为善）是事物的存在（本质），智慧（智慧所属的一切被称为真）是事物源自本质的显现，如《爱与智慧》(n.14-16)所述。由于没有显现的存在不是真实的，没有存在的显现也不是真实的，所以，没有真的善不是真实的，没有善的真也不是真实的。同样，不关乎具体事物的善是什么样呢？既然它既不属于情感也不属于觉知，那么它还能被称之为善吗？

与善紧密相联、影响并使得自身被觉察与感受的要素与真理有关，因为它与觉知的一切相关。若你只对人说“善”，却不说是这个还是那个事物是善，善是真实的吗？只有把它用到被觉察为善的具体物上，它才是真实的。与善的这种结合只发生在觉知里，而觉知的一切与真理相关。意愿也是一样，若不认识、感知、思考人所愿之事，意愿也不是真实的，但与这些一起，就会呈现为真实。一切意愿皆来自爱，与善相关，一切认识、感知、思考皆来自觉知，与真理相关。由此清楚可知，去意愿不是真实的，而去意愿某个具体物才是真实的。

一切用也是一样，因用即善。除非用确定与某物为一体，否则就不是用，因而不是真实的。用从觉知获得它自己的东西，与用结合或相连的东西与真理有关，用由此得其品质。

通过这几个例证明显看出，没有真的善不是真实的，同样没有善的真也不是真实的。如果说与真在一起的善和与善在一起的真是真实的，那么由此可知，与假在一起的恶和与恶在一起的假就不是真实的，因为后者与前者对立。对立就是毁灭，在这种情况下，它毁灭真实的东西。但这一点将在下文予以探讨。

12.然而，原因里面存在善与真的联姻，来自原因的结果里面也存在善与真的联姻。原因里的善真联姻就是意知联姻，即爱智联姻。人意愿与思考的一切、以及随之而来的结论与目的里面存在这样一个联姻。这联姻进入结果，事实上产生结果。但在这过程中，善与真似乎有所区别，因为同步之物产生了逐步之物。举个例子，当人意愿与思考衣食住行、生意、工作、社交时，他首先会意愿与思考这些事，或同步形成自己的结论与目的。但当他将意与思的事转化为结果时，却是一个接一个进行的。不过，它们在其意愿与思想中仍旧是一。在这些结果中，用属于爱或善，为达成用而采取的方法属于觉知或真理。人人都能通过实例来证实这些普遍真理，只要他能清楚觉察有关爱之善与智之真的事，以及这些事物如何在原因也在结果中相关联。

13.有时我也说爱构成人的生命，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原因里，爱从智分离，或善从真分离，因为这样分离的爱或善不是真实的。构成人至内在生命的爱（这生命来自自主），是在一起的爱与智。此外，就接受者而言，构成人生命的爱，不是在原因而是在结果中被分离。因为爱仅能通过其品质被觉知，其品质就是智慧。其品质或智慧仅能通过其本质，即爱而存在。由此可知，爱与智是一体。善与真也是一样，因为真出于善，如同智出于爱，所以结合在一起的二者被称为爱或善。因为爱的形式是智，善的形式是真，形式是品质的源头，且是唯一源头。通过这些考虑明显可知，除非善与其真结合，否则根本不是善，除非真与其善结合，否则根本不是真。

14. (6)未与智之真结合的爱之善，本身不是良善，但貌似良善，未与爱之善结合的智之真，本身不是真理，但貌似真理。这是真理，即除非与自己的真结合，否则不存在本身为善的良善，除非与自己的善结合，否则也不存在本身为真的真理。不过，的确存在从真分离之善和从善分离之真，这样的善与真可在那些伪君子、谄媚者及各色恶人身上见到，也可在那些仅有属世之善而无属灵之善的人身上见到。所有这些人都能对教会、他们的国家、社会、同胞，以及穷人、孤儿寡妇有益。他们也能理解真理，并根据自己的理解思考它们，通过思考谈论和教导它们。不过，这些人里面的善与真不是内在的，即不在他们自己里面，而是如此外在，因而仅仅貌似善与真。他们寻求这样的表现只是为了自己和尘世，而非善本身和真本身，因此其源头不是善与真：它们只停留在嘴上，是表面肤浅的，而非发自内心。

这种人所行之善可比作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之物，所讲之真可比作被呼出与散发的一口气，或一闪即逝的虚妄之光，尽管表面看似真正的真理。虽然对于这些人自己来说，这些东西看上去就是如此，但对于那些由于不知情而聆听、接受它们的人来说，它们似乎迥然不同。因为外在之物根据人自己的内在影响他。真理

(无论出自谁的口) 进入另一人的耳朵, 根据心智的状态与品质被心智接受。对于那些由于其遗传处于属世之善而非属灵之善的人, 情况几乎一样。因为善与真的内在是属灵的, 会驱散邪恶与虚假, 但仅是属世之善则偏爱它们。偏爱恶与假和行善是格格不入的。

15. 善会从真分离, 真也会从善分离, 分离之后, 仍看似善与真, 因为人拥有所谓自主的行动官能和所谓理性的觉知官能。正是由于对这些官能的滥用, 人才在外表上表现得不同于他的内在, 结果坏人也能行善言真, 即魔鬼能伪装成光明的天人。关于这个主题, 可在《爱与智慧》的下列章节看到: 邪恶的源头来自对人类特有官能(即所谓理性与自主)的滥用(n. 264-270)。这两种官能既在恶人里面, 也在善人里面(n.425)。爱若不与智慧联姻(或善若不与真联姻), 无法成就任何事(n.401)。除非与智慧或觉知结合, 否则爱无所作为(n. 409)。爱使自身与智慧或觉知结合, 并使智慧或觉知与它相互结合(n.410-412)。智慧或觉知能凭借爱赋予的力量被提升, 且能觉察、接受属天堂之光的事物(n.413)。爱也能以同样方式被提升, 且能接受属天堂之热的事物, 只要它同等程度地热爱其联姻伴侣—智慧(n. 414,415)。否则爱会将智慧或觉知从高处拉下来, 以使它与自己行动如一(n.416-418)。若它们一起被提升, 爱就会在觉知中被纯化(n.419-421)。若爱在觉知中被智慧纯化, 就变成属灵和属天的, 但若在觉知中被玷污, 就变成感官和肉体的(n.422-424)。仁与信及其结合和爱与智慧及其结合的情形也是一样(n.427-430)。在天堂何为仁爱(n.431)。

16. (7)主不容一物被分开, 故它必要么处于善与真, 要么处于恶与假。主的天命运行的首要目标是, 人应处于善与真。因为这样人才是他自己的善和爱, 也是他自己的真理和智慧, 从而人才是人, 自此他便是主的形象了。然而, 因为人在尘世时, 能处于善, 同时处于假, 也能处于恶, 同时处于真, 甚至处于善, 同时处于恶, 因而好似双重人, 还因为这分开会毁灭那形象, 因而毁灭人性, 故主的天命在其所有运作当中, 无论总体还是细节, 都试图消除它。此外, 对于人来说, 处于恶与假要好于处于善与恶, 主允许这样, 不是祂愿意如此, 而是基于拯救人类这一目的的考虑, 祂不能去阻止。

为何人能处于恶与真, 为何主考虑到救赎的目的而不能阻止它, 原因在于, 人的觉知能被提升进入智慧之光, 听闻真理也会明白或承认它们, 但其爱依然在下面。这意味着人在觉知方面处于天堂, 但在爱方面则处于地狱。对于人来说, 这种情况是允许的, 因为理性与自主这两种官能不能从人那里被取走, 正是凭借这些官能, 人才是人, 有别于动物, 也只有凭借这些官能, 人才能重生并因此得救。凭借这些官能, 人能根据智慧行动, 也能根据非出于智慧的爱行动。他能通过在上智慧查看在下的爱, 以此方式也能查看其思维、意图、情感, 因而其生活与



教义的恶与假和善与真。若人不认识并承认自己里面的这些事物，就无法改过自新。对于刚才谈及的这两种官能，我会在下文以大量篇幅进行探讨。以上所述也解释了人为何能处于真与善，处于恶与假，以及这些事物的交替中。

17. 世人要么进入这结合或联合，要么进入那结合或联合，即要么进入善与真的结合，要么进入恶与假的结合，是很困难的，因为只要他尚在尘世，就始终处于更新或重生的状态。然而死后，每个人要么进入此结合，要么进入彼结合，因为他不再被更新与重生，然后他仍保持在世时生命的样子，即保持在世时的主导爱。因此，如果其生命已是邪恶之爱（以下简称恶爱）的生命，那么在世时从教师、布道，或圣言本身获得的一切真理都会从他身上被取走。真理被取走后，他会如海绵吸水般习得赞同其恶的虚假。另一方面，如果其生命已是良善之爱（以下简称善爱）的生命，那么他在世时通过听闻与阅读累积、但自身没有确信的一切虚假，就会被移走，取而代之的是赋予他的与其善相一致的真理。这就是主说这些话的意思：

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马太福音 25: 28, 29; 13: 12; 马可福音 4: 25; 路加福音 8: 18; 19: 24-26）

18. 死后每个人必要么处于善与真，要么处于恶与假。善既不能与恶结合，也不能与恶之假结合，恶也不能与善之真结合，因为这些都是对立面，对立面会彼此对抗，直到其中一个毁灭另一个。启示录中，主对老底嘉教会说得这些话指的就是那些处于恶与善者：

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示录 3: 15, 16）

主的这些话也是针对他们说的：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玛门：财利的意思）。（马太福音 6: 24）

19. (8) 处于善与真的事物是真实的，处于恶与假的事物不是真实的。从 11 节可以看出，处于善与真的一切是真实的，由此可知处于恶与假的一切不是真实的。

“不是真实的”意味着它没有力量和属灵生命。那些处于恶与假的人（所有这样的人都在地狱）在自己里面的确有力量，因为凡邪恶者皆会作恶，并以上千种方式为之。不过，他只能通过坏人的邪恶对他们行恶，却不能伤善人分毫，除非善人加入其邪恶势力，这种情形有时也会发生。

这就是试探的根源，它是与人在一起的恶灵的侵扰，自此战斗接踵而来，善人通过这斗争摆脱自己的邪恶。由于恶人没有任何力量，所以整个地狱在主面前不但

什么也不是，而且完全没有一丝力量，我通过大量的亲身经历已经见证过。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所有恶人都认为自己是强大的，而所有善人都认为自己没有任何能力。这是因为恶人将一切归于自己的强大，因而归于诡计与阴谋，与主无关，而善人丝毫不归于自己的智谋，而把一切归于全能的主。**此外，恶与假都不是真实的，因为它们里面没有属灵的生命，这就是为何地狱生命不叫做生命，而叫做死亡的原因。因此，既然真实的一切属于生命，那么不真实的一切只会属于死亡。

20. 处于邪恶，同时却又处于真理之人，好比飞在高空的鹰，被剥去翅膀后栽了下来。因为这些人死后成为灵就是这样，他们曾理解真理，也谈论和教导它们，然而在生活中从未转向神。其觉知将他们提升到高处，有时他们进入天堂，将自己伪装成光明天人。但当被夺去真理，逐出天堂后，就栽落地狱。此外，鹰象征有知识视野的掠夺成性之人，翅膀则象征属灵真理。我提到过，这就是生活中不转向神的人。**生活中转向神意味着会思考这样或那样的邪恶是违背神的罪恶，因此不去作恶。**

21. (9)主的天命使恶与假的一切服务于平衡、对照与净化，因此服务于他人里面善与真的结合。从如上所述明显可知，主的天命正持续运作，以将人里面真与善和善与真结合起来，因为这种结合就是教会，也是天堂。这结合在主内，也在由祂发出的万有当中。正是由于这结合，天堂被称为婚姻，教会也是。因此在圣言中，神的国被喻为婚礼。也由于这结合，以色列教会的安息日是其敬拜中最神圣的事，因为安息日象征这结合。因此在圣言中，无论通篇还是每一部分，都有善与真的联姻，对此可查看《新耶路撒冷之圣经篇》(n.80-90)。善与真的联姻来自主与教会的联姻，同样来自主内爱与智的联姻，因为善属爱，真属智。从这些事可以看出，天命永不停息地致力于人内善与真和真与善的结合，因为人就是这样与主结合的。

22.然而，很多人已经破坏和正在破坏这联姻，尤其以仁与信分离的方式，因为信出于真，真出于信，仁出于善，善出于仁。这样一来，他们就在自己里面结合了恶与假，成为并继续走向（善与真的）对立面。不过，主规定，通过平衡、对照与净化，它们仍有助于结合他人里面的善与真。

23. 主通过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平衡来为他人善与真的结合作准备。因为恶与假不断从地狱发出，而善与真不断从天堂发出。只要人尚在尘世，就会被保持在这种平衡中，从而被保持在思考、意愿、言谈与行动的自主中，他会在其中得到更新。关于这给予人自由的属灵平衡，可查看《天堂与地狱》(n.589-596, 597-603)。

24.主通过对照为善与真的结合作准备。因为只有通过与其对照的次等之善和对立的邪恶，才能认识善的品质。觉察与感受力就源于这种对照，其品质也由此而来。**可爱是通过次等可爱和不可爱被觉察与感受到的；美丽是通过次等美丽和丑**

**陋被觉察与感受到的。**同样，每种出于爱的善，也是通过次等之善和邪恶被觉察与感受到的；每种出于智的真是通过次等之真和虚假被觉察与感受到的。一切事物从最大至最小必然变化不等，其对立面也是一样，它们之间有一种平衡，因此在这两边根据层级存在一种对照，对事物的觉察与感受会增强或减弱。然而，当知道，对立既会破坏也会增强觉察与感受：当对立面混在一起时，就会破坏它们；当未混在一起时，就会增强它们。由于这个原因，主极为精细地区分人里面的善与恶，免得它们被混合，如同区分天堂与地狱。

25. 主通过净化为他人里面善与真的结合作准备。实现净化的方法有两种，一种通过试探，另一种通过发酵。属灵的试探无非就是反对从地狱呼出的恶与假，并使它们的影响被感受到。通过这些斗争，人从恶与假中被净化出来，并且在他里面善被结合于真，真被结合于善。属灵的发酵以很多方式产生影响，既在天上也在地上。但在尘世，却不知道它们是何物以及如何影响。引入社会的恶与假，就象投入面粉和葡萄汁的发酵粉一样。借助这些手段，不一致的东西就被分离出来，一致的就被结合起来，其结果就是纯净与清洁。它们就是主说这些话的意思：天国好像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马太福音 33; 路加福音 21）。

26. 主通过结合地狱之人里面的恶与假为这些用作准备。因为主的王国不但高于天堂，而且也高于地狱，是用的王国。主的天命规定，凡不致用或服务于用的人或物都不应在这国里。

## 第2章 主的天命将来自人类的天堂作为其目的

27. 与天人和灵的长期交流，使我知道并可证实，天堂并非来自创造之初所造天人，地狱也不是来自原受造为光明天人并被逐出天堂的魔鬼，天堂和地狱皆来自人类：天堂来自那些处于善爱，并因此处于对真理的觉知之人，地狱则来自那些处于恶爱，并因此处于对虚假的觉知之人。有关这一主题，也可查看《天堂与地狱》(n. 311-316)，和小册子《最后的审判》(n. 14-27)以及《最后的审判与灵界续》全文。

既然天堂来自人类，永远与主同在，那么可知，这就是主创造的目的。既然这是创造的目的，那么这也是主天命的目的。主创造宇宙不是为了祂自己，而是为了将与祂同在天堂的人类。因为属灵之爱的性质就是愿意与他人分享自己的东西，而且只要它这样做，就处在其存在、平安与幸福里。属灵之爱从主的无限圣爱获得该性质。由此可知，圣爱，以及随之而来的天命，其目的都是天堂，这天堂应由那些已成为并即将成为天人者组成，主会赐予他们爱与智慧的所有祝福和幸福，并从祂自己在他们里面赐下这些东西。主只会这样做，因为自创造时，在他们里面就有祂自己的形象与样式。该形象就是智慧，该样式就是爱。他们里面的主就是结合于智的爱与结合于爱的智，或也可说，是结合于真的善与结合于善的真。前文讨论了这一结合。

然而，由于人们不知道总体上，即共同体的天堂什么样，细节上，即个体的天堂什么样，以及灵界的天堂什么样，尘世的天堂又是什么样，但知道这一切很重要，因为天堂是天命的目的，因此我按下列顺序陈述这一主题：

- (1)天堂就是与主的结合。
- (2)人通过创造决定了他会与主结合得越来越紧密。
- (3)与主结合越紧密，人就越有智慧。
- (4)与主结合越紧密，人就越幸福。
- (5)与主结合越紧密，人就显得越自主，不过也越明确地承认他是主的。

28.(1)天堂就是与主的结合。天堂并非来自天人而是来自主的天堂，因为在天人里面并构成天堂的爱与智并非出自天人，而出自主，实际上是在他们里面的主。既然爱与智是主的，是在天堂的主，既然它们构成天人的生命，那么清楚可知，天人的生命是主的，事实上就是主。天人自己承认他们靠主生存，因此，显而易见，天堂就是与主的结合。但由于与主结合的程度各不相同，相应地，天堂也彼此不同。也可知，天堂的性质取决于与主结合的性质。下文将看到，既有越来越

紧密的结合，也有越来越疏远的结合。

在此说说这结合，它如何产生，以及是何性质。它是主与天人和天人与主的结合，因而是相互的。主流入天人的生命之爱，天人在智慧中接受祂，于是他们依次使自己与主结合。这应该很容易理解，对天人来说，他们凭借智慧使自己与主结合只是个表象，事实上是主借助智慧将他们与祂自己结合，因为天人的智慧也来自主。换句话说，主借助善将祂自己与天人结合，天人依其次序凭借真理使自己与主结合，因为一切善皆属爱，一切真皆属智。

然而，由于这相互结合是个奥秘，若不加以解释，鲜有人能理解，所以我将尽可能以易于理解的方式揭示它。《爱与智慧》第404, 405节，说明了爱如何将自己结合于智慧，即通过求知欲（对真理的情感源于此）、觉知欲（对真理的觉察源于此）、以及理解所知所觉的渴望（思维源于此）。主流入所有这些情感，因为它们源自每个人的生命之爱。这流入是在天人觉察真理与思维的过程中被接收，因为该流入是在这些东西里面向他们显明，而非在情感中。

由于觉察与思维在天人看来似乎是他们自己的，尽管它们来自出于主的情感，因此存在这样一种表象，即天人使自己与主相互结合，然而真相却是，是主使他们与祂自己结合。因为情感本身会产生觉察与思维，而爱之情感就是他们的灵魂。没有情感，人无法觉察与思想任何事，人皆根据情感觉察与思维。由此清楚可知，天人与主的相互结合并非来自天人，而只是似乎来自他们。主与教会以及教会与主的结合，即所谓属天与属灵的婚姻也是如此。

29.在灵界，所有结合通过注视产生。无论是谁，当由于渴望和另一人交谈而思及他时，此人会马上出现，并且他们会面对面彼此注视。当出于爱的情感而思念另一人时，也是如此。但这情感会产生结合，而另一种只是产生临在。这是灵界特有的现象，其原因在于那里所有人都是属灵的。尘世则不然，所有世人都是属肉体的。对于世人，同样的情形发生在他们灵内的情感与思维里。但由于尘世存在空间，而灵界的空间无非是表象，因此，凡在每个人灵内思维里做成的事，在灵界就会成为现实行为。

提及这一切是为了让大家知道，主与天人的结合以及天人与主表面上的相互结合是如何产生的。所有天人都面朝主，主注视他们的前额，因为前额对应爱及其情感，而天人直接注目于主，因为眼睛对应智慧及其觉察。不过，天人不是凭自己转面于主，而是主使他们转向祂自己。主通过流入其生命之爱而使他们回转，通过那爱进入其觉察和思维，以此方式使他们回转。

人心智的所有功能里面，皆存在一个从爱到思维，从来自爱的思维再到爱的循环，该循环被称作生命的循环。对此，可查看《爱与智慧》的部分内容，比如：

天人始终面向显为太阳的主(n. 129-134); 所有天人的内在, 无论心智还是身体, 同样转向显为太阳的主(n. 135-139); 每个灵, 无论其秉性如何, 同样将自己转向其主导爱(n. 140-145); 爱将自己结合于智慧, 并使智慧与它自己相互结合(n. 410-412); 天人在主内, 主在天人内, 因为天人是接受者, 唯独主是天堂(n. 113-118)。

30. 主在尘世的天堂就是所谓的教会, 该天堂的天人就是与主结合的教会之人, 当他离世后, 就成为属灵天堂的天人。由此清楚看出, 我所谈及天人天堂之事也必适用于所谓教会的人类天堂。与主的相互结合构成人内的天堂, 在约翰书中主用这些话揭示该真理: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 我也常在你们里面。常在我里面的, 我也常在他里面, 这人就多结果子; 因为离了我, 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 15: 4, 5, 7)

31. 因此, 显而易见, 主就是天堂, 不仅总体上与天堂的所有人在一起, 而且细微上也与那里的每一个体在一起。因为每位天人实际上就是一个最小天堂, 所以天堂总体上就是由这些与天人一样多的天堂组成。事实的确如此, 对此, 可查看《天堂与地狱》(n. 51-58)。既然如此, 那么“主只出现在天堂, 住在天人当中, 或如国王一样与他们待在自己的国度”, 这种先入为主的错误观念就不要再把持不放了。就天人眼见而言, 主在他们上面的太阳里, 但就其爱与智慧的生命而言, 主在他们里面。

32. (2) 人通过创造决定了他会与主结合得越来越紧密。这一点可从《爱与智慧》有关层级的阐述, 尤其是从下列章节内容明显看出: 被造时人里面存在三个分离层级或垂直层(n. 230-235); 这三个层级天生在每个人里面; 当它们被打开时, 人在主里面, 主在他里面(n. 236-241); 所有完善随着层级并按照层级增长和上升(n. 199-204)。由此清楚可知, 人通过创造决定了他能通过这些层级越来越紧密地与主结合。

然而, 有必要知道何为层级及其两种类型, 即分离层级(垂直层)和连续层级(水平层), 以及它们的区别。此外, 还有必要知道, 每个人自被造时、因而一出生就有这三个分离层级(垂直层)。人出生后, 首先进入第一层级, 即所谓的属世层级, 通过不断发展逐渐拓展人里面的这一层级, 直至变得理性。倘能照着属灵的次序法则, 即神性真理的准则生活, 就会进入第二层级, 即所谓的属灵层级。倘能照着属天的次序法则, 即神性良善的准则生活, 就会进入第三层级, 即所谓的属天层级。

实际上, 主根据人在世时的生命打开人里面的这些层级, 但它们在人在离世前既不可觉察也不明显。随着它们被打开, 然后被完善, 人就会与主结合得越来越紧密。这结合通过不断靠近而继续增长, 直到永远, 与天人的结合就是如此增长的。不

过，没有一位天人能达到甚或接近主之爱与智的最高层级，因为主是无限的，而天人是有限的，无限与有限之间没有比率。除非了解这些层级，否则无法理解人的状态，以及其提升与靠近主的状态，我在《爱与智慧》(n.173-281)详细探讨过它们，你可参阅一下。

33.现简要说明人如何与主结合得更紧密，然后这结合如何显得越来越密切。人与主结合得越来越紧密，不是单凭知识，也不单凭才智，甚至也不单凭智慧，而是凭着与这些东西结合的生命。人的生命就是他的爱，而爱是多种多样的。总体上有恶爱和善爱。恶爱就是对行通奸，报复，诈骗，亵渎及侵占他人财物的热爱。恶爱在思想并做这些恶的过程中获得快乐和喜悦的感觉。(源自这爱的)欲望或情感和它表现于其中的邪恶一样多，对这爱的觉察与思维和偏向与认可这些邪恶的虚假一样多。这些虚假与邪恶合为一体，如同觉知与意愿合为一体。它们不会彼此分开，因为一个出于另一个。

因为主流入每个人的生命之爱，并通过这爱的情感进入其觉察与思维，且不反向，如上所述，所以可知，只有恶爱及其情感，即欲望被移走，主才能更加紧密地结合祂自己。由于这些东西居于属世人，并且由于人出于属世人所做的一切，他都感觉貌似他自主所为，因此，他应当貌似自主移走这爱的邪恶。只要他如此行，主就会渐渐临近，并将自己与他结合。凡理性者皆明白，欲望及其快乐阻住并关闭主面前的这扇门，只要人自己关闭这门，并对外排斥，以防它被打开，这些东西就无法被主逐出。人应自主打开这扇门，对此，可从主在启示录中的话明显看出：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 3: 20)

因此，很明显，只要人避恶如魔鬼，如阻碍主进入的绊脚石，就会与主结合得越来越紧密。而若他憎恶它们如众多黑暗与似火的魔鬼，就会与主有最亲密地结合。因为邪恶与魔鬼是一体，恶之假与撒旦是一体。由于主流入善爱及其情感，通过它们进入觉察与思维，所有这些得出的事实是，它们是来自善的真理，人就处于这善，因此魔鬼(即地狱)流入恶爱及其情感(即欲望)，通过它们进入觉察与思维，所有这些得出的事实是，它们是来自恶的虚假，人就处于这恶。

这结合如何显得越来越密切。通过避开与远离邪恶，将属世人里面的邪恶移走得越彻底，人就会与主结合得越紧密。此外，由于系主本身的爱与智不在空间之中，爱之情与智之思也与空间毫不相干，因此主根据其爱与智的结合显得更接近，另一方面，根据其爱与智的拒绝显得更疏远。灵界不存在空间，但距离与临在会根据情感异同显现，因为如前所述，本身属灵的爱之情与智之思不在空间内。关于这一主题，可查看《爱与智慧》(n. 7-10, 69-72)以及其它章节。主与人的结合只

存于移走邪恶之人里面，这就是主说这些话的意思：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马太福音 5：8）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翰福音 14：21，23）

有了命令又遵守就是爱，同章经文也说到：遵守我道的，那人就是爱我的。

34.(3)与主结合越紧密，人就越有智慧。人自受造因而一出生，里面就存在生命的三个层级，如 32 节所述，特别是，在他里面同时还存在智慧的三个层级。根据结合的程度在人里面打开的正是这些层级，即它们根据爱被打开，因为爱就是结合本身。然而，爱照层级的提升只能被人模糊觉察到，而智慧的提升却能在知道并明白何为智慧之人里面被清楚觉察到。智慧的层级能被如此觉察，是因为爱通过情感进入觉察和思维，而觉察和思维会使自身呈现于心智的内在视野，心智的内在视野对应于身体的外在视野。智慧以此方式显明出来，而产生它的爱之情感却不是这样。这与人的实际行为一个道理，身体如何行动能被感知到，但灵魂的运作却不得而知。所以人如何冥想、觉察与思考也能被感知到，但这些行为的灵魂，即对善与真的情感如何产生冥想、觉察与思维却无法被感知到。

智慧有三个层级，属世、属灵和属天。人在世时处于智慧的属世层级。该层级可在里面被完善到其最高点，但无法进入属灵层级，因为属灵层级不是属世层级连续的延伸，而是通过对应与它结合。人死后会处于智慧的属灵层级，该层级同样会被完善到其最高点，但无法进入智慧的属天层级，因为属天层级不是属灵层级连续的延伸，也是通过对应与它结合。由此明显可知，智慧能以一式三倍的比例被提升，在每一层级都能以简单的比率关系被完善到其最高点。

凡能理解这些层级的上升与完善者，多少能理解一点天人智慧所云，它是无法形容的，如此妙不可言，以至于天人智慧思维里的一千种想法只能在人类智慧思维中呈现出一种，其它九百九十九种天人思维则无法进入，因为它们是超自然的。我常蒙允许通过实际经历知道，事实的确如此。然而，正如之前所说，无人能获得天人那妙不可言的智慧，除非通过与主的结合并照结合的程度，因为唯独主打开属灵层级与属天层级，并且主只在那些由于祂而具智慧之人里面。凡将魔鬼（即地狱）从自己身上逐出者，都会从主得到智慧。

35.但是，除非智慧与爱结合，否则，无法让人相信人拥有智慧是因为他知道很多事，在某种角度觉察它们，并能聪明地谈论之。因为智慧是由爱通过其情感产生的。若不与爱结合，智慧就象划过天空的流星，又如陨落的星星。然而，若与爱结合，则象太阳的永恒之光，又如恒星。只要人远离地狱众生，即恶与假的欲



望，就会拥有智慧之爱。

36.进入觉察的智慧就是出于对真理的情感而对真理的觉察，尤其是对属灵真理的觉察。因为真理有社会、道德和属灵的。出于对真理的情感而觉察属灵真理者，也会觉察社会与道德的真理。因为觉察属灵真理的情感就是灵魂。我曾与天人谈论过几次有关智慧的话题，他们说，智慧就是与主结合，因为主是智慧本身。从自身逐出地狱之人会成就这结合，而且只要他逐出地狱，就会实现结合。还说，他们自己描述智慧犹如高大宏伟、富丽堂皇的宫殿，通过十二层台阶才能到达，若非靠着主，凭借与祂的结合，没人能到达第一层。此外，他们说，每个人都根据结合的程度提升，由于他上升，所以他觉察到，人有智慧不是由于自己，而是由于主，并且他在其中具智慧的事相比他在其中不具智慧的事，如同几滴水相比大湖泊。智慧宫殿的十二层台阶意味着与一切真理结合的一切良善，以及与一切良善结合的一切真理。

37.(4)与主结合越紧密，人就越幸福。如 32—34 节所述，针对基于与主结合的生命与智慧层级所说的一切，同样适用于幸福层级。随着心智的更高层级（即所谓属灵属天的层级）在人内被打开，幸福，或祝福与喜悦的状态就会变得更强烈，并且其尘世生命结束后，这些层级会继续发展，直到永远。

38.处于恶欲之乐者，对于充满天堂的善情之乐一无所知，因为这两种快乐内在彼此截然相反，因而表面之下的内在是对立的。尽管它们的确不同，但表面差异不大。因为每种爱都有它自己的快乐，当人沉于欲望时，恶爱在他里面也有自己的快乐，象行通奸、报复、诈骗、偷窃、行凶的爱，甚至最坏的人亵渎教会圣物及恶毒攻击神的爱。这些快乐的源头就是出自我爱的主导爱。它们源自困扰心智内在的欲望，并从内在流向肉体，兴奋那些刺激感觉神经（纤维）的不洁之物。因此，肉体乐趣是由取决于其欲望的心智快乐产生的。

死后进入灵界，人皆被允许认识这些不洁之物及其刺激这类人感觉神经的性质。它们各从其类，就是停尸房和粪堆散发的污秽、腐臭、便池骚味的恶臭气，因为此类秽物在这些人居住的地狱里比比皆是。这些都是对应，对此可查看《爱与智慧》(n. 422-424)。然而，当这种人进入地狱后，这类污秽下流的乐趣就会转为可怖的经历。提及这一切是为了理解下文要说的天堂快乐及其性质，因为一切事物皆通过其对立面被认识。

39.祝福、幸福、快乐、愉悦，一句话，就是天堂的喜悦，难以用语言形容，但在天堂，它们能被感觉感受到。仅以感觉感受到的一切无法被描述出来，因为它不落入思维观念，因而不进入言辞。因为觉知仅仅看到，它看到属智慧或真理的事物，但看不到属爱或善的事物。因此，这些喜悦无法表述，不过它们会与智慧同等提升：其种类是无限的，每一种都妙不可言。我既听说、也觉察过这一切。

然而，人只有貌似自主但仍靠主放弃恶与假的爱之欲望，这些喜悦才能进入，因为这些喜悦是善真之情的喜悦，是恶与假的爱之欲望的对立面。出于善真的爱之情的喜悦发端于主，因而来自至内在，因此它们使自己源源不断涌入较低层事物，甚至进入最低层，因而充满天人，使得他好像完全就是快乐。这样的喜悦，以其无限多样性，存在于善与真的每一情感，尤其是智慧的情感中。

40. 恶欲之乐与善情之乐没有可比性，因为魔鬼内在地居于恶欲的喜悦，而主则内在地居于善情的喜悦。如果非得对比，那么恶欲的喜悦只能比作青蛙在池塘、以及大蛇在臭味里的肆意欢乐，而善情的喜悦则可比作心灵在花园中的愉悦。事实上，影响青蛙和大蛇的同类事物也会影响那些处于恶欲而居于地狱之人，而影响花园里的心灵的事物也会影响那些处于善情而居于天堂之人。因如前所述，对应的不洁物会影响邪恶，而对应的清净物则会影响良善。

41. 通过这些事明显可知，与主结合得越紧密，人就越幸福。然而这幸福在尘世很少显现，因为此时人尚处在属世状态，属世与属灵只能通过对应而不能通过连续性联系。这种联系只能通过心灵的安宁与平和被感受到，尤其是与邪恶斗争之后。但当人脱去属世状态，进入属灵状态后（人离世后就会发生），上面所描述的幸福就会逐渐显现它自己

42. (5)与主结合越紧密，他就显得越自主，不过也越明确地承认他是主的。有这样一种表象，即与主结合得越紧密，人越不自主。在所有恶人，也在那些因其宗教认为他们不受律法约束，以及人凭自己无法行善之人的身上，就存在这种表象。因为所有这类人只会看到，不允许思考与意愿邪恶、只能思考与意愿良善，就是不自主。由于那些与主结合之人既不愿也不能思考与意愿邪恶，所以他们从这些人身上的表象得出结论说，这就是不自主，尽管这与真相截然相反。

43. 有地狱自由也有天堂自由。思考与意愿邪恶，而且只要没有社会与道德法律的阻碍，就会说出来做出来，这出于地狱自由。另一方面，思考与意愿良善，而且只要机会允许，也会说出来做出来，这出于天堂自由。凡人自主思、意、言、行的一切，他都感觉是自己的，因为人拥有的一切自由皆来自他的爱。因此，处于恶爱者只会感觉地狱自由才是自由本身，而处于善爱者则感觉天堂自由才是自由本身，结果邪恶和良善皆感觉对方为奴役。然而无人否认，二者中要么是自由，要么那个是自由，因为彼此对立的两类自由不可能都是真正的自由。此外，无人否认，被善引领就是自由，被恶引领就是奴役，因为被善引领就是被主引领，而被恶引领就是被魔鬼引领。

既然人自主所为的一切，在他看来就是自己的，因为这出于他的爱，并且如前所述，出于爱的行为就是出于自由的行为，那么可知与主结合会使人感觉他是自由的，因而是自主的。与主结合越紧密，人似乎越自由，因而似乎越自主。在他看

来越自主，是因为圣爱就是如此，即它愿意自己的一切当属于另一个，因而属于人或天人。事实上，所有属灵之爱及伟大圣爱都是如此。除此之外，主从不强迫任何人，因为强迫而来的东西看上去不是他自己的，看上去不是自己的东西不可能属于他的爱，因此不会成为他的一部分。因此人是在自由中被主不断引领，也是在自由中被更新与重生。下文将就这一主题予以更多说明，关于它的部分内容也可查看第4节。

44. 一个人显得越自主，就越清楚地觉察他是主的，因为与主结合得越紧密，他就变得越聪明，如34—36节所述：智慧既教导也感知这一点。第三层天堂的天人因为是最聪明的，所以也对此有清楚地感知。此外，他们称它为自由本身，但被自己引领，他们称之为奴役。给出的理由是，主不直接流入出自智慧的觉察与思维，而是流入善爱的情感，通过这些进入前者。他们在情感中接受流注，并因此拥有智慧。之后他们出于智慧所思考的一切看似出于自己，因而如同自己的一样，以此方式产生相互结合。

45. 由于主的天命将来自人类的天堂作为其目的，因此可知，为了这目的，它要有一个人类与祂自己的结合，对此可查看28-31节。也为了这目的，还要人应与祂结合得越来越紧密（查看n. 32, 33），因为这样的人才能更内在地拥有天堂。此外，为了这目的，它还要人应通过这结合而变得更智慧（查看n. 34-36）、更幸福（查看n. 37-41），因为这结合出自智慧，人凭借并根据智慧而拥有天堂，并凭借智慧拥有幸福。最后，为了这目的，还要人应显得更自主，不过也更明确地承认他是主的（参看n. 42-44）。所有这些事皆出于主的天命，因为它们构成天堂，这天堂就是主天命的目的所在。

### 第3章 主的天命在它所做的一切事上皆关注无限与永恒

46. 基督教世界都知道，神是无限与永恒，因为由亚他那修命名的三位一体教义就说到，父神是无限、永恒和全能的，圣子和圣灵也是一样，不过，没有三位，只有一位是无限、永恒和全能的。由此可知，由于神是无限与永恒，因此只有无限与永恒的一切才能被归于神。但无限与永恒不能被有限理解，不过也能被理解。不能被理解是因为有限无法包含无限，能被理解是因为存在抽象概念，它使人明白某物的确存在，即使不知其性质如何。关于神的无限性，存在这样一种概念，即祂是无限，或神性因为是无限的，所以是存在本身，本质本身和实体本身，是爱本身和智慧本身或良善本身和真理本身，因而是真我，是系人的祂自己。当说到无限是全有，无限智慧是全知以及无限能力是全能时，也体现了这样的概念。

不过，这些概念会在思维中变得模糊，并且由于高深莫测，恐怕会遭到拒绝，除非剔除思维从物质世界中获得的元素，尤其是物质世界的两个基本特征，即空间与时间。因为这些势必限制概念，使得抽象概念好象根本不存在。然而，如果我们能使自己摆脱它们，就象天人那样，那么无限就可通过刚才提到的概念来领会。因此，还可以领悟到：人是真实的，因为他是由无限全有的神创造的；人是有限的实体，因为他是由本为实体的无限之神创造的；此外，人是智慧的，因为他是由本为智慧的无限之神创造的，等等。因为除非无限之神是全有，是实体本身和智慧本身，否则人不是真实的，因而按所谓理想主义的空想家说法，他是无有，或仅仅是一个“存在”的观念。

从《爱与智慧》所述清楚看出，神性本质是爱与智慧(n. 28-39); 圣爱与圣智是实体本身和形式本身，因此是自存且是唯一一个持续存在的本质(n. 40-46); 神创造宇宙及其中万有是出于祂自己而非无有(n. 282-284)。由此可知，一切受造物，尤其是人类以及他里面的爱与智慧，都是真实的，并非只是“存在”的观念。因为除非神是无限，否则不存在有限；除非无限是全有，否则不存在真实；除非神从祂自己创造万有，否则不存在任何事物。总之，神在，故我们在。

47. 现在天命是被探讨的主题，在此将说明天命在它所做的一切事上皆关注无限与永恒。由于不按着顺序，无法清楚阐述这一点，故次序如下：

(1) 无限与永恒本身和神性一样。

(2) 无限与永恒本身只会关注出于它自己而存于有限事物中的无限（与永恒）之物。

(3)天命在所做的一切事上，尤其是拯救人类方面，皆关注出于它自己的无限与永恒之物。

(4)由被拯救的人类组成的天堂呈现无限与永恒的形象。

(5)天命的至内在是要关注形成天堂的无限与永恒之物，以便它在主面前如一个人，具有祂自己的形象。

48.(1)无限与永恒本身和神性一样。这一点可从《爱与智慧》多处所述明显看出。根据天人观念，无限与永恒本身就是神性，天人理解无限无非是神性存在，永恒无非是神性的持续存在。无限与永恒本身就是神性，对此，人既能理解，然而也无法理解。不以空间思考无限，不以时间思考永恒之人能理解，但以时空观念思考无限与永恒之人不会理解。因此在更高层次，即在理性的更内在层面思考之人能理解，但在较低层次，即在理性的更外在层面思考之人则无法理解。

那些能领悟者认识到，不可能存在空间的无限，同样也不可能存在时间的无限，即产生万有的永恒。因为无限就是无穷无尽，既没有起初也没有终点，即没有极限。他们还认识到，也不可能存在一个出于它自己的无限，因为出于它自己就意味着存在一个终点和起点，或在先的源头，因此谈论无限和永恒出于它自己是毫无意义的，就象谈论存在出于它自己一样，是矛盾的说法。因为出于自身的无限将是出于无限的无限，出于自身的存在将是出于存在的存在，这无限和存在要么与无限是一回事，要么与有限是一回事。通过这些以及类似分析（它们可在理性的更深层被看到）清楚看出，存在一个无限本身和永恒本身，这无限与永恒就是创造万有的神性。

49. 我知道很多人心里会想：人如何能在更深层理性上理解脱离时空的事物呢？而且不但要理解它存在，还要理解它就是产生万物的全有和真我？然而，深入思考一下，无论是爱还是爱之情感，又或是智慧还是智慧的觉察，甚或是思维，是否在时空中呢？你会发现它们皆不在时空内。既然神性是爱本身和智慧本身，那么可知，不能在时空中构想神性，也不能构想无限。为了更清楚地领悟这一点，认真考虑一下思维是否在时空内。假设连续思考十或十二小时，这段时间间隔难道不能显得象一两个小时，甚或如同一两天吗？表面时间的持续取决于产生思维的情感状态。如果情感是喜悦之类的，那么人就想不起时间，思考十或十二小时似乎不足一两个小时。反之亦然，如果情感是悲痛之类的，人就会想到时间。由此清楚可知，时间无非是表象，该表象取决于产生思维的情感状态。当考虑空间距离时，无论散步还是旅行，其情形也是一样。

50.由于天人与灵是爱之情及由此产生的思维，所以他们不在时空内，而仅在其表象中。对他们来说，存在时空的表象，该表象取决于其情感与（由此产生的）

思维的状态。因此当一个人出于情感想到另一人，内心渴望见到他或与他交谈时，这人会立刻出现在他面前。

故，每个人身边的确有与其情感类似的灵存在，恶灵与具类似恶情之人同在，善灵与具类似善情之人同在。其存在是如此真实，就好象这人已被纳入他们的社群。空间和时间于存在毫不相干，因为情感及由此产生的思维不在时空内，而灵与天人就是情感和由此产生的思维。

事实的确如此，我蒙允许已经知道了，既通过多年的实际经历，也通过与很多离世之人交谈，一些曾生活在欧洲各国，也有一些曾生活在亚洲和非洲各国。他们全都在我旁边，然而如果在他们身上存在时间和空间的话，那么要做到这点，旅程与时间必定成为障碍。

实际上，凭内在觉察或独立思考，每个人都会知道这是实情。对此我已深信不疑，理由是，当我说我与亚洲、非洲或欧洲的离世之人交谈时，比如加尔文，马丁路德，梅兰路森或遥远国度的某个国王，统治者或祭司，没人会想到空间距离的问题，甚至也没人会想：他如何能与生活在那地方的人交谈呢？隔山隔水的他们是如何来到他面前的？由此向我明确表明，当思及灵界之人时，没人会从时空的角度思考。不过，在他们身上仍存在时空的表象，对此，可查看《天堂与地狱》(n. 162-169, 191-199)。

51. 从这些考虑明显可知，只有撇开时空，才能思考无限与永恒，因而思考主，并且这样的思维是可能的。此外，凡在理性的更深层思考之人都会有这样的思维，无限与永恒和神性一样，天人和灵的确这样思考。只有通过从时空抽离出来的思维，才能对神性全在、神性全能以及永恒神性有某种程度的领悟，但通过存有时空观念的思维，则根本无法理解。从这些事明显看出，人能设想永恒之神，但绝不会设想永恒的自然界。因此人会想到神创造宇宙，但根本不会想自然界创造宇宙，因为时空是自然界的特性，而神性却在时空之外。关于神性在时空之外，可查看《爱与智慧》(n.7-10, 69-72, 73-76, 以及其它章节)。

52. (2)无限与永恒本身只会关注出于它自己而存于有限事物中的无限（与永恒）之物。如前所述，无限和永恒本身意味着神性本身，有限之物意味着神性创造的万物，尤其是人类、灵和天人。关注出于祂自己的无限与永恒之物就要关注神性之物，即在这些事物中的祂自己，如同人注视自己镜中的映像。的确如此，《爱与智慧》多处有所说明，特别是第 317, 318 节论证了在受造宇宙中有人的形象，而且是无限与永恒的形象，因而是造物主的形象，即永恒之主的形象。然而当知道，神性本身在主里面，但出于它自己的神性就是出于主而存在于受造物中的神性。

53.然而，为理解得更透彻，有必要阐明它。神性不会关注神性之物以外的任何事物，也不会关注任何地方的事物，除了它自己的造物里面的事物外。真相的确如此，从这一事实明显看出，即没人会关注另一人，除非透过他自己。爱着另一人的人会通过自己的爱而关注他，而一个聪明人会透过自己的智慧而关注另一人。诚然他能看出另一人要么爱他，要么不爱他，是聪明还是不聪明，但他看到这一点是透过自己的爱与智慧。因此，只要另一人爱他如同他爱此人，或者另一人和他一样聪明，他就会将自己与另一人结合，如此他们会合为一体。

这与神性本身相似，因为神性本身不会透过另一个关注它自己，比如透过一个人、一个灵或一个天人，因为他们里面没有任何起源于神性本身之物，透过没有任何神性的另一个去关注神性，就是去关注出于非神性之物的神性，这是不可能的。因此，正是主结合于人、灵和天人，所以与神性相关的一切皆非出于他们，而是出于主。因为众所周知，人拥有的一切善与真皆非出于他自己，而是出于主，事实上，若不靠着主，甚至无人能说出主名，或叫出主耶稣和基督的名号。

由此可知，与神性一样的无限和永恒从无限的视角关注有限的万物，并根据他们里面接受爱与智慧的程度，将自己与他们结合起来。总之，主除了在属祂自己的事物里外，不会在人和天人里面再有住所，并与他们住在一起，而且不会在他们的自我中，因为这自我就是邪恶，就算它是善，依然是有限的，本身且出于本身的有限无法包含无限。从这些事清楚可知，有限去关注无限毫无可能，但无限关注出于自身而存于有限存在物中的无限是有可能的。

54. 存在这样一种表象，即无限与有限不可能结合，因为无限与有限之间没有比率，有限不能包含无限。不过，结合是有可能的，既因为无限从自身创造万有，如《爱与智慧》(282-284)所述，也因为有限事物中的无限必然关注出于它自己的无限之物，对有限存在物而言，这无限似乎在它们自己里面。因此，有限与无限之间有一个比率是有可能的，这比率不是来自有限，而是来自有限中的无限。而且，这样有限存在就能包含无限之物，并非它自具无限，而是无限者在它里面，使它好似自具无限。下文将对这些事予以更多说明。

55. (3)天命在所做的一切事上，尤其是拯救人类方面，皆关注出于它自己的无限与永恒之物。无限和永恒本身就是神性本身，或主本身，但出于自身的无限和永恒是神性发出，即在由祂自己创造的其他物、因而在人与天人里面的主，这神性与天命一样。因为主通过祂的神性规定，万物应被保持在它们被造时所在并进入的次序中。既然这是神性发出所成就的事，那么可知，所有这一切皆为天命。

56.关于天命在所做的一切事上皆关注出于它自己的无限与永恒之物，从这一点明显可知，即一切受造物皆从无限与永恒的第一因发出，直到末端，又从末端直到最初源头，如《爱与智慧》所述，此书阐述了宇宙的创造。由于第一因存于所

有进程的至内在，因此可知神性发出，即天命在它所做的一切事上皆关注无限与永恒的形象。它关注万物中的这一形象，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是显而易见的，但在其他情况下并不明显。在万物的多样性以及它们的结实器官和增殖中，神性清楚地向我们展示了这一形象。

万物多样性中的无限与永恒的形象体现在这一点，即没有一个事物与另一个相同，而且永远不会有。这可从创世以来人的面容明显看出来，同样从他们的心灵看出来，因为面容是心灵的反映。还可从其情感、观念与思想看出来，因为心灵就是由这些东西构成。因此整个天堂没有两个一模一样的天人或灵，事实上，永远不会有。在尘世与灵界，一切可见物体也是一样。由此明显可知，多样性就是无限与永恒。

无限与永恒在万物结实器官与增殖中的形象，可从植物界被植入种子的能力与动物界尤其是鱼类家族的繁殖力明显看出。因为如果真的竭尽全力结实和繁殖，那么它们将在一个世纪内填满整个世界空间，甚至整个宇宙空间。由此清楚看出，在这种能力中潜伏着自我繁殖直到无限的努力。自创世以来，结实与繁殖就没有衰退过，而且永远也不会衰退，由此可见，在这能力里面还存在着自我繁殖直到永恒的努力。

57.在人的爱之情感与智之觉察方面也是一样。这二者的多样性是无限与永恒的，其属灵的结实与增殖也是如此。没人拥有与他人类似到一模一样的情感和觉察，而且永远不会有。此外，情感可以无穷无尽地结实，觉察可以无穷无尽地增殖，而且众所周知，知识就是取之不尽的。这种无穷无尽或无限与永恒的结实与增殖力，既存于和人在一起的自然万物里，也存于和属灵天人在一起的属灵万物里，还存于和属天天人在一起的属天万物里。情感、觉察与知识不但总体上具有这种性质，而且细节上，这些事物当中的每一元素，甚至最小元素也具此性质。它们具有这种性质是因为，它们通过无限与永恒本身，凭借来自它自身的无限与永恒之物而存在。但是，由于有限本身没有任何神性，所以人或天人里面没有属他自己的这类事物，一丁点也没有。因为人或天人是有限的，仅仅是一个接受的器皿，本身是死物，所以存活在他里面的一切皆来自通过接触而与他结合的神性发出，在人看来这一切似乎是他自己的。下文将看到，事实的确如此。

58.天命关注出于自身的无限与永恒之物，尤其是拯救人类，因为天命将来自人类的天堂作为其目的，如 27—45 节所述。既然这就是目的，那么可知人的更新与重生，因而其救赎就是天命尤其关注的，因为天堂因那些被拯救或重生之人而存在。由于人的重生就是结合他里面的善与真，或爱与智，也由于它们在主发出的神性中被结合，因此在人类的救赎中，天命尤其关注这一点。无限与永恒的形象在人里面只存在于善与真的联姻中。从圣言提到的被神性发出（即所谓圣灵）



充满而发预言的人，以及被启示而在天堂之光中看见神性真理的人，我们知道神性发出在人类中成就这一联姻。在清楚觉察存在、流入与结合的天人里面，这种情形尤为明显，但这些天人也承认该结合本质上就是所谓的直接接触。

59. 迄今为止，人们尚不知道，天命在人身上的一切运行中，皆关注其永恒状态。它不会关注别的，因为神性就是无限与永恒，无限与永恒，即神性不在时间内，因此未来的一切皆呈现在祂面前。因为这是神性的性质，所以可知，永恒就在它所做的一切事里，无论总体还是细节。然而，通过时空思考者很难领悟这一点，不仅因为他们热爱俗事，而且也因为他们思考的出发点是尘世的当下而非天堂的当下，这个问题对他们来说遥远得如同世界的尽头。然而，处于神性之人既从当下也从永恒思考，因为他们从主思考。他们心里会想，“不是永恒的东西是什么？相比之下，世俗算得了什么呢？当它走到尽头时，不也终成虚空泡影吗？永恒之物则不然。它只是存在，因为其存在（本质）没有尽头。”象这样的思考就是根据永恒思考，尽管我们正在思考现在的东西。当一个人既这样想也这样生活时，在他身上的神性发出、即天命，就会在其一切运行中关注他在天堂的永生状态，并将他引到那状态。下文将看到，神性关注所有人里面的永恒之物，无论恶人还是善人。

60. (4) 由被拯救的人类组成的天堂呈现无限与永恒的形象。天堂也是有必要了解的事情之一，凡有宗教信仰者都会思想天堂并希望到那里去。然而，只有那些认识通往天堂之路，并行走于其中的人才被允许进入天堂。只有了解构成天堂之人的品质，知道没人能成为天人，即进入天堂，除非他自尘世携带某些天人品质，才能在某种程度上认识通往天堂之路。天人的内在品质就是通过行走天堂之路对该路的认识，以及通过认识此路而在其中的行走。此外，在灵界，实际上既有通往每一天堂社群的路，也有通往每一地狱社群的路，并且每个人似乎自发看到自己的路。他看见这路是因为那里有各种路，每一条对应每种爱，是爱打开这条路，并将他引到其同伴那里。除了自己的爱之路，谁也看不见其他路。由此清楚可知，天人无非是天堂之爱，否则，他们不会看到通往天堂的路。通过对天堂的描述，这一点会更明显。

61. 每个人的灵都是情感和由此衍生的思维。由于所有情感皆出自爱，思维出自觉知，所以每个人的灵就是他自己的爱和由此衍生的他自己的觉知。由于这个原因，当一个人完全出于自己的灵思考，就象他独自在家沉思一样时，就是出于其爱的情感思考。因此明显可知，当人死后成为灵，就成为他自己的爱之情感和仅属其情感的思维。如果其爱已是恶爱，那么他就是恶情或欲望，如果其爱已是善爱，那么他就是善情。只要避恶如罪，每个人都会拥有善情，若不避恶如罪，就会拥有恶情。既然所有灵与天人都是情感，那么清楚可知，整个天堂无非是一切

善情之爱，以及包含对真理的一切觉察的智慧。既然一切善与真来自主，且主就是爱本身与智慧本身，那么可知天堂就是祂的形象。此外，既然圣爱与圣智就其形式而言是人，那么也可知天堂必然也在这样一个形式里。对此，接下来的章节会有更多说明。

62.天堂就是无限与永恒的形象，因为它是主的形象，而主是无限与永恒。无限与永恒本身的形式体现这一点，即天堂由不计其数的天人组成，所包含的社群与天堂之爱的总体情感一样多，每一社群的每一天人都有自己独特的感情。天堂的形式在主面前如一，正如一个人就是一，这形式由众多总体和细微的情感组成。随着数量增加，该形式会被完善到永远，因为进入圣爱形式（即众形式的形式）的人数量越多，这结合就变得越完善。通过这些考虑显而易见，无限与永恒的形象就存在于这天堂里面。

63.通过简短介绍给出的天堂知识，可清楚看出，正是出于善爱的感情构成了人里面的天堂。但对此，现今还有谁知道呢？事实上，谁知道何为善爱之情呢？谁知道这善爱之情不可胜数，实际上是无限的呢？因为如上所述，每一天人就是自己独特的感情，天堂的形式就是所有圣爱之情的形式。除了系爱本身与智慧本身，同时是无限与永恒的主，没人能将所有感情结合在这形式里。因为无限与永恒之物存在于此形式的一切事物中，无限存在物就在这结合里面，而永恒之物就在这永恒里面。若无限与永恒之物撤出，该形式就会瞬间崩溃。还有谁能将这些感情结合成一个形式呢？事实上，还有谁能建立这统一体呢？只有总体的观念才能实现这统一体，而只有通过每个单一部分的思维才能实现总体。这形式由无数众生组成，且年年都有无数人进入该形式，如此直到永恒。所有婴儿皆进入该形式，而且有多少成年人，就有多少善爱的感情。通过这一切可再次看出，天堂里面存在一个无限与永恒的形象。

64. (5)天命的至内在是要关注形成天堂的无限与永恒之物，以便它的主面前如一个人，具有祂自己的形象。对此可查看《天堂与地狱》(n. 59-86)，即整个天堂在主面前如同一个人，天堂的每一社群也是一样；因此每位天人皆为一个完美形式的人，这是因为造物主，即永恒的主，就是人；还有，天堂的一切与人的一切因此存在一种对应(87-102节)。整个天堂如同一个人，对此我也未曾见过，因为唯独主看见整个天堂。但天堂里面的整个社群，无论大小，都显如一个人，我倒见过几次。此时我被告知，最大的社群，即整个天堂，也是如此显现，但仅出现在主面前，这就是为何每位天人皆为一个完全形式的人的原因。

65.由于整个天堂在主眼里如同一个人，因此天堂被划分成众多总体社群，就象人体内有众多器官、内脏与部位一样。每一总体社群又被划分众多规模较小的总体或具体社群，就象每一内脏与器官里面都有较大的组成部分一样。由此清楚看

出天堂是何性质。因为主自己就是人，天堂是祂的形象，所以在天堂里面被称为在主里面。主自己就是人，对此可查看《爱与智慧》(n. 11-13, 285-289)。

66.通过上面的分析，能在某种程度上明白这一内在真理，也可说是天人的真理，即出于善与真的一切情感，其形式都是一个人。因为凡从主发出之物，都经由其圣爱衍生为善之情，经由其圣智衍生为真之情。从主发出的真之情在天人与人里面表现为对真理的觉察以及随之产生的思维，因为人们关注觉察与思维，但很少关注产生它们的情感，尽管它们与真之情作为一体从主发出。

67.既然人被造为最小形式的天堂，因而是主的形象，既然天堂包含多少情感，就有多少天人，且每一情感其形式都是一个人，那么可知，人在形式上能成为天堂，因而成为主的形象正是出于天命的持续设计。再者，由于通过善与真的情感才会实现这一切，所以人要成为这样一种情感。虽然这是出于天命的持续设计，但其核心设计却是人应在天堂的某个特定位置，或在神性天堂大人体中的某个特定位置，因为这样他就在主里面。然而这一切只会发生在那些能被主引入天堂的人身上。由于主预见这一点，因此祂也不断规定人能变成这样子，因为凡允许自己被引入天堂者，都是以此方式为自己天堂的地方做准备。

68.如上所述，天堂被划分为众多社群，就象人体内众多器官、内脏与部位一样。在这些事物中，每一部分都只能在自己的位置。既然天人在神性天堂大人体中就是这样的部分，并且除了曾在世为人之人，没有谁能成为天人，那么可知对于允许自己被主引入天堂之人，主一直在天堂为他预备属他自己的地方，这一切是借助与它相对应的善真之情完成的。此外，每位天使人离世后就会被派往这地方。这就是天命关于天堂的核心设计。

69.然而，不允许自己被引入与分配到天堂者，会在地狱为他预备属他自己的地方。因为人自己不断趋向最低层的地狱，但却被主不断拦阻，拦阻不住的人，也会为他预备某个地方，他离世后会立刻被派往那里。这个地方恰好是天堂某个地方的对立面，因为地狱是天堂的对立面。由于已成为天人者，根据其善与真的情感，在天堂有分配给他的地方，所以已成为魔鬼者，根据其恶与假的情感，在地狱也有分配给他的地方，因为平行排列、彼此对立的两个对立面保持连接。这就是天命关于地狱的核心设计。

## 第4章 天命有其法则，这些法则不为人知

70. 人们都知道天命的存在，但却不知道它的性质。不为人知的原因在于，天命的法则是内在真理，迄今仍隐藏在天人智慧里。但为了让属于主的东西仍归于主，不属于人的东西不归于人，现在要把它们揭示出来。因为很多世人将一切皆归因于自己与自己的智谋，无法这样认定的，就说是意外或碰巧发生，却不知道人类智谋什么也不是，意外与碰巧发生完全是无知的说辞。

我说过，天命法则是内在真理，迄今仍隐藏在天人智慧里。这是因为在基督教世界，对于神性之事的觉知由于宗教已被关闭，因而在这类事上已变得如此愚钝和抵触，以至人们除了知道它存在之外，已不能理解关于天命的任何事，因为他不愿去理解，或说他不愿理解有关天命的任何事，因为他已没有能力去理解。人们能做的一切，就是争论它是否存在，是普遍性的还是涉及细节。只要涉及宗教，对神性之事的觉知就被关闭，在这种情况下，天命不可能有任何进展。

由于教会公认人不能凭自己行真正的善，不能凭自己思考真正的真理，并且由于这些与天命为一，以致于相信一个要靠相信另一个，因此，为免一个被承认而另一个却被否认，因而二者都毁灭，必须明确揭示出天命的本质。然而，除非将主规定与治理人意愿与觉知之事所依据的法则披露出来，否则不可能揭示出天命。这些法则能使人认识天命的性质。只有认识其性质者才会承认它，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理解了天命。因此，迄今仍隐藏在天人智慧中的天命法则，如今要被揭示出来。

## 第5章 这是一条天命法则，即人应照理智自由行动

71.众所周知，人有随心所欲思与意的自由，但没有随心所欲说与做的自由。因此在这里，自由意味着属灵自由，而非属世自由，除非二者合一，因为思与意是属灵的，而说与做是属世的。此外，对人来说，二者可被清楚辨别出来，因为人能思他所不言的，意他所不做的。由此清楚看出，属灵和属世在人内是有差别的，因此人无法越过线从一个到达另一个，除非做出决定，决定可比作一扇门，必须首先解锁并被打开。在那些按照国家法律与社会道德准则理智思考与意愿的人里面，这扇门可以说是开着的，因为他们随心所欲不逾矩。但在那些思、意违法行为的人里面，这扇门可以说是关着的。如果密切关注人的意图与它们促发的行为，就会发现，在二者之间存在着这类决定，有时在一次谈话或行为中会有几次这类决定。一开始就提及这一切是为了让读者明白，照理智自由行动意味着自由地思考与意愿、因而说与做理智之事。

72.但几乎没人知道这会是天命法则，主要因为人还拥有思想恶与假这样的自由，尽管天命时刻不停地引导人思想和意愿善与真，故，为了理解这一点，我将按下列顺序逐一清楚阐述它：

- (1)人有理智与自由或理性与自主，人的这两种官能来自主。
- (2)人的自由所为，无论是否理智，只要与其理智一致，在他看来似乎就是他自己的。
- (3)人照其思想自主所为的一切，会归给他作为他自己的，并成为他的一部分。
- (4)正是凭借这两种官能（理性与自主），人被主更新与重生。若没有它们，人无法被更新与重生。
- (5)人凭借这两种官能被更新与重生到如此程度，以致他凭借它们被引导承认其所思所行的一切善与真皆出于主，而非出于他自己。
- (6)主与人的结合，以及人与主的相互结合，都是借助这两种官能实现的。
- (7)在天命的每一步，主都保护人的这两种官能免受损伤，并维护其神圣性。
- (8)因此，根据天命法则，人应照理智自由行动。

73. (1)人有理智与自由或理性与自主，人的这两种官能来自主。人有觉知的官能，即理性，有思、意、说、做他觉知之事的官能，即自主。人的这两种官能源于主，这在《爱与智慧》(n. 264-270, 425)，也在本书(n. 43, 44)里有所阐述。然而，当专题思考这两种官能时，可能会产生很多疑问，因此，我一开始先说说人照理智行动的自由。

然而首先当知，一切自由皆出于爱，甚至可以说，爱与自由就是一。由于爱是人的生命，所以自由也出于他的生命。因为人拥有的每种快乐皆来自他的爱，快乐没有其它来源，出于爱之乐行动就是出于自由行动，因为人被快乐引领，就象物体被河流承载一样。既然爱的种类繁多，有些和谐，有些不和谐，那么可知，自由同样也种类繁多，但总体有三种，即属世自由，理性自由和属灵自由。

属世自由，每个人与生俱来。出于属世自由，人只爱自己与尘世：他最初的爱没别的。既然一切恶皆起源于这两种爱，邪恶因此成为人们爱的对象，那么可知，思想与意愿邪恶就是人的属世自由。若他自己通过推理认可邪恶，就会照其理智自由行恶。这样行动出自他所谓自主的官能，认可邪恶则出自他所谓理性的官能。

例如，人行通奸、诈骗、亵渎、报复的欲望，就出自他所生于其中的爱。若他自己认可这些恶，从而使之合理化，那么出于热爱它们的快乐，他可以说是照其理智自由思想与意愿它们，并且只要法律不限制，他就照着说出来，做出来。按照主的天命，人被允许这样做，因为他有自由或自主。由于遗传人天生就在这自由里，那些出于热爱自己与尘世的快乐而通过推理确信它的人，就处于这自由。

理性自由来自为了荣誉与利益而对名声的热爱。这爱的快乐就是要在表面上表现得象道德之人，因为这样的人热爱名声，所以他不会去诈骗、通奸、报复或亵渎，因为他要使自己的行为显得理性，他也会以真诚、正直、友好的方式照理智自由行动，事实上，他还能非常理智地谈论这种行为。但如果其理智仅是属世的，而非同时属灵的，那么这自由只是外在的而非内在的自由，因为他内心根本不爱这样的善，只不过如上所述，为了名声表面装装样子罢了。为这样的原因而做出的好行为，其本身并非为善。他仍会说，为了公众福祉应该做这类事，但他说这话并非出于对公众福祉的热爱，而是出于对自己名利的热爱。因此，他的自由丝毫不是源于对公众福祉的热爱，其理智也是一样，因为理智与他的爱协调一致。因此，这理性自由只不过是较内在的属世自由，这种自由也会通过主的天命归给每个人。

属灵自由来自永生之爱。没人会进入这爱及其快乐，除了视恶如罪，因而不再意愿它们，同时寻求主之人。一旦人这样做，他就处于这自由。人没有能力不去意愿邪恶（因为他们就是罪恶），并避免作恶，除非出于更内在或更高的自由，这样的自由来自更内在或更高的爱。起初，这自由看上去不象是自由，不过它的确是。之后，当人照理智本身从自由本身，以思、意、说、做善与真为出发点而行动时，它会变得非常明显。这自由会随着属世自由的减少和顺服而增长，并将自己与被它净化的理性自由结合起来。

人皆可进入这自由，只要他愿意思考：存在永生，并且与永生无尽的快乐和喜悦

相比，尘世生命的短暂快乐与享受不过如同转瞬即逝的影儿。人要是愿意，是能想到这一切的，因为人有理性与自主，而且造就这两种官能的主，会不断赋予他这样做的能力。

74. (2)人的自由所为，无论是否理智，只要与其理智一致，在他看来似乎就是他自己的。何为理性，何为自主，除非通过人与动物的比较，否则无法清楚了解人特有的这两种官能。因为动物没有理性或觉知官能，也没有自主或自由意愿官能。因此它们没有觉知与意愿，但取代觉知的是它们所拥有的知识，取代意愿的是它们所拥有的情感，这二者都是属世的。由于动物不具备这两种官能，所以它们也没有思想，但取代思想的是它们所拥有的、通过对应与其外在视觉一体的内在视觉。

每种情感都有自己的伴侣，可以说是配偶。属世之爱的情感有知识，属灵之爱的情感有觉知，属天之爱的情感有智慧。因为若没有如配偶的伴侣，情感不存在，如同没有显现的存在，没有形式的实体，二者都没有任何属性。因此，一切受造物内皆存在涉及善与真联姻的某种东西，如上文多处所示。动物里面有情感与知识的联姻，它们里面的情感属于属世之善，知识属于属世之真。

由于动物的情感与知识完全行动如一，且其情感不能被提升超越其知识，其知识也不能超越其情感，但若被提升，则二者一起被提升。再者，由于它们没有被提升所进入的属灵心智（或属灵心智的光与热），所以它们没有觉知官能或理性，也没有自由意愿官能或自主，它们只有属世情感及其知识。它们所拥有的属世情感，就是诸如寻觅食物、居所，繁衍种族，逃离与躲避伤害的情感，连同其情感所需的一切知识。其生命状态就是如此，它们不会思考，“我想这样或不想这样，我知道这个或不知道这个”，更不用说，“我理解这个，我热爱这个”。它们只是简单地被其情感通过知识推动，没有理性与自主。这种推动并非出自尘世，而出自灵界，因为对于尘世的任何事物，脱离与灵界的连接而存在是绝无可能的，产生结果的一切原因皆出自灵界。关于这个主题也可查看下文(n. 96)。

75.人则不然：人不但有属世之爱的情感，而且还有属灵之爱和属天之爱的情感。因为人类心智拥有三个层级，如《爱与智慧》第三部分所述。因此，人能从属世知识被提升进入属灵觉知，之后进入属天智慧，借助这两者，即觉知与智慧，他能转向主，与祂结合，从而活到永远。但是，除非人通过理性获得提升觉知的能力，通过自主获得这样意愿的能力，否则，这种情感的提升是不可能的。

正是凭借这两种官能，人才能在内心反思他通过身体感觉感知到的外在事物，他也能在更高层次反思他在较低层次思考的一切。因为人人都会说“我过去这样想，现在这样想”，还会说“我过去希望这样，现在希望这样”，又会说“我理解这点，因为它的确是这样。我爱这个，因为它就是我喜欢的那种”，诸如此类。

因此清楚可知，人能从更高层次思考其思想，看到它好象它就在下面。人通过理性与自主获得这种能力，通过理性，他能在更高层次上反思，通过自主，他出于情感愿意如此思考，因为若他无法这样自主思考，就不会有意愿，以及由此产生的思维。

因此，那些除了尘世与自然外不想了解任何事，或不想了解何为道德与属灵的善与真之人，就无法从知识被提升进入觉知，更遑论进入智慧。因为他们已关闭理性与自主两种官能，从而使自己仅在这方面是人，即出于根植在他们里面的理性与自主，他们若愿意还有能力去觉知，也有能力去意愿。凭借这两种官能，他还能思考，能从思想言谈。至于其它方面，人就不是人而是动物了，滥用这些能力的人还不如动物。

76. 凡理性未被遮蔽者，皆明白或理解，若没有“它是他自己的”这一表象，人就无法处于认识或觉知的任何情感。因为一切快乐与乐趣，因而属于意愿的一切皆来自爱之情感。除非人通过情感获得某些乐趣，否则谁愿去认识或觉知任何事呢？除非感染他的快乐看似他自己的，否则谁能拥有这情感之乐吗？如果它根本不是他自己的，而是来自某个他人，即如果一个人向某个人头脑灌输其情感，而此人真的不倾向于知道或理解，那么这人会接受这情感吗？事实上，他能接受吗？他岂不成了所谓的蠢货或牲畜了吗？

由此清楚可知，虽然人觉察、因此思考、知道，并根据觉察意愿与所做的一切都流向他，但按照主的天命，这一切仍似乎是他自己的，因为如上所述，要不然人什么也接收不到，因而无法被赋予觉知与智慧。众所周知，一切善与真都不是人的，而是主的，不过在人看来似乎是他自己的。善与真的一切、甚至天堂与教会的一切，因而爱与智、以及仁与信的一切看上去皆如此，然而这些东西没有一样是人的。除非在人看来，他感觉这些东西似乎来自他自己，否则人无法从主接收它们。通过上述分析，有关这个问题的真相（真理）就显而易见了，即人的自由所为，无论是否理智，只要与其理智一致，在他看来似乎就是他自己的。

77. 凭所谓理性官能，人皆知这善或那善于社会有益，这恶或那恶于社会有害。例如，公义、诚实、婚姻的贞洁于社会有益，不义、虚假、与他人之妻通奸于社会有害，因而也知道这些恶行本身就是伤害，这些善行本身就是益处。所以，若人愿意，有谁不能将这些事纳入自己的理智思维呢？人有理性，也有自主，只要他基于上述理由远离这些邪恶，其理性与自主就会显露并变得明显，并且它们会主导他的事务，赋予他觉察与力量。只要他这样行动，他对待良善就会象朋友对待朋友一样。

基于这些考虑，如果人将邪恶理解为罪恶，将善行理解为良善，那么凭借其所谓理性官能，他能就对灵界社群有用的善的品质，以及对灵界社群有害的恶的品质



得出结论。若他愿意，还能将这一切纳入理智思维，因为人有理性与自主。只要他避这些邪恶如罪恶，其理性与自主就会显露并变得明显，并且它们会主导他的事务，赋予他觉察与力量。只要他这样行动，他对待这些仁爱的好行为就象彼此相爱的邻舍对待邻舍一样。

既然主为了接受与结合的缘故，愿意人照理智自由所为的一切看似是他自己的，也由于这与理智本身一致，那么可知，人能凭理智意图这样行动，因为它构成其永恒的幸福，并且当向主祈求这一切时，人就能通过主的神性力量这样做。

78. (3)人照其思想自主所为的一切，会归给他作为他自己的，并成为他的一部分。原因是，人的自我与其自由为一体。人的自我出于他的生命，出于生命所为就是出于自由所为。再者，人的自我就是出于其爱的一切，因为爱是每个人的生命，人出于其生命之爱所为也是出于自由所为。人根据思想自由行动，因为凡属人生命或爱的东西也是思想的对象，并被思想认可。一旦它被认可，他就会按其思想自由行之。

因为无论人做什么，都是出于意愿通过觉知去做。自由出于意愿，思想出于觉知。此外，人能出于自由做违背理智的事，也能照理智而非自由行动，但这样的行为不会被归给人，因为它们无非是其口头与身体的行为，而非其灵与内心的行为。但当其灵与内心的行为也成为其口头与身体的行为时，就会被归给他。事实的确如此，可以通过很多例子说明这一点，但此处不宜论述它们。

被归给人意味着进入人的生命并成为它的一部分，因而成为他自己的。然而，下文将看到，没有任何东西是人自己的：它只是似乎是。在此只需说明，人照理智自由所做的一切善行都作为他自己的被归给他，因为在人看来，他所思、所愿、所说和所做的一切似乎就是他自己的。然而，善不是人的，而属于在他里面的主，如76节所述。关于“邪恶如何被归给人”，会在单独的章节里看到。

79.人照其思想自由所为的一切也会被归给他，因为人据为己有的东西无法被根除，它已属他的爱与理智，即属他的意愿与觉知，因而属于他的生命。事实上，它能被迁移，却无法被逐出。当被迁移时，可以说它从中心转移到了周边，并在那里驻留下来。这就是“余留”所指之意。

举个例子，如果人在童年和青少年时期，出于其爱之乐，做了诸如欺诈、亵渎、报复或通奸恶事，将某种邪恶归给自己，如果他是照思想出于自由犯下这些恶行，那么他就把它们实际归给了自己。但如果他后来悔改，远离恶行，视之为可憎的罪恶，因此照理智出于自由停止作恶，那么就会有与这些邪恶相对立的善元素被归给他。然后这些善元素会构成中心，并随着他厌恶和远离邪恶而将它们迁移到越来越远的周边。然而，它们仍不能被驱逐待尽，尽管通过迁移，它们看似

被根除。这是人被邪恶扣留，而被主保守在善里的结果。人所有的恶，无论是遗传来的还是他实际造作的，都以这种方式处理。

此外，我曾见过这一切被天堂里一些人的经历所证明，这些人认为，他们摆脱了邪恶，因主把他们保守在善里。但为免他们以为他们所在的善是自己的，他们被带离天堂，再次进入其邪恶当中，直到他们承认，凭自己只会处在恶中，唯有靠主才能被保守在善里。确信之后，他们被带回天堂。

因此，当知道，这样的善永远是人里面的主的，仅在此意义上，它才被归给人。只要人承认这一点，主就允许善在人看来似乎是他自己的，即在人看来，似乎是他自主爱邻或有善行，并以为或相信他自主行善与觉知真理，因而是凭他自己变得聪明。通过这些考虑，开悟者能明白该表象的性质和力量，主愿意人当处于此表象。主愿意这样是出于救赎人的缘故，因为没有这表象，人无法被拯救。有关这个主题，也可查看第 42-45 节。

80. 只是想想，甚或想去意愿的东西不会被归给人，除非同时他的意愿强烈，以至只要有机会就会行出来。这是因为人在这些情形下所做的任何事，都是出于意愿通过觉知，或出于意之情通过知之思而行的。但只要它单单是思想的事，就不会被归给，因为觉知没有将自己与意愿结合起来，或知之思没有将自己与意之情结合起来。但意愿连同其情感会将自己与觉知及其思维结合起来，如《爱与智慧》第五部多处所示。主的这些话就意味着这一点：

“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岂不知凡入口的，是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么？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马太福音 15: 11, 17-19）

“口”的属灵之义是思想，因思想要借助“口”来表达。“心”的属灵之义是出于爱的情感。人若出于这情感而思与言，就会玷污自己。又，在路加福音 6: 45 里，“心”意味着出于爱或意的情感，“口”意味着出于觉知的思想。

81. 人认为可容许的恶，即使他不去作，也会被归给他，因为凡在思维里被允许的事皆来自意愿，因为有同意在里面。因此，一旦人相信恶是容许的，就会失去对它的内在约束，他被阻止行恶仅由于外在（比如恐惧）约束。因他的灵偏向那恶，当失去外在约束时，他就当作容许之事而行之，同时他不断在其灵里行这恶。对此，可查看《新耶路撒冷之生活教义篇》(n. 108-113)。

82. (4)正是凭借这两种官能（理性与自主），人被主更新与重生。若没有它们，就无法被更新与重生。主教导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福音 3: 3, 5, 7）然而，极少有人知道何为再生或重生，因为何为爱与仁，因而何为信，人们还不得而知。不知道何为爱与仁，就不可能知道何为信，因为仁与信为一体，

如同善与真，以及意之情与知之思为一体。关于这结合，可查看《爱与智慧》(n.427-431)，也可查看《新耶路撒冷之教义篇》(n.13-24)，以及本书(n.3-20)。

83.为何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其原因在于，人就出生在自父母遗传来的种种邪恶当中，拥有通过移走这些恶而变为属灵的能力，人若非属灵，就无法进入天堂。从属世变成属灵就是再生或重生。但为了让大家知道人如何重生，必须考虑这三点：人的第一状态，即定罪状态的性质；人的第二状态，即更新状态的性质；人的第三状态，即重生状态的性质。

人的第一状态，即定罪状态，自父母遗传而来。人由此出生后就进入对自己与尘世之爱，并从作为源泉的这些爱进入种种邪恶。他被这些爱之乐牵引，并且这些快乐阻碍他知道他处在恶中，因为每种爱之乐都被感觉为善。因此，除非人重生，否则，他只知道爱自己、爱尘世是高于一切的东西，是善本身，只知道统治一切、占有他人财富是至善。此外，这是一切邪恶的根源，因为出于这爱，人除了自己外不关心任何人，即便出于这爱关心他人，也只是象一致行动的魔鬼关心魔鬼，贼关心贼。

凡确信这些爱、并且由于其中的快乐而确信源自它们的邪恶之人，依然是属世的，并变得感官肉体化，就其思维（即属灵思维）而言，他们是愚蠢的。在世时，他们言谈举止尚还理性聪明，因为他们是人，有理性与自主。但尽管如此，他们这样做却是出于对己对尘世之爱。当这些人离世成为灵后，除了在世时处于其中的属灵之乐外，不可能再有其它快乐。凡属地狱之爱的快乐，皆转为不快、痛苦与悲惨，即圣言所说受折磨与地狱之火的意思。由此清楚可知，人的第一状态是定罪状态，未经受重生者就处于其中。

人的第二状态，即更新状态，处在这一状态的人，基于天堂的喜悦，开始思索天堂，因而思索向他发出喜悦的神。这样的思想最初萌发于我爱之乐，因为对人来说，我爱之乐就是天堂的喜乐。但是，只要这爱之乐，连同由此产生的邪恶的快乐仍占主导地位，那么他只会认为，要去往天堂就要去作祷告、聆听布道、领取圣餐、扶贫救急、布施教会及捐资医院，诸如此类。在此状态，人只知道，仅通过思想宗教教导的东西就会得救，无论它关乎所谓信的事，还是关乎所谓信与仁的事。他只有一个观念，即仅通过有这些想法就会得救，因为他对以之为乐的邪恶置若罔闻。只要恶趣仍然存在，这些恶还会继续存在。恶趣源自欲望，这欲望不断呼出它们，并且一旦没有恐惧约束，就会将它们带入存在。

只要邪恶还停留于欲望，因而停留于其爱的快乐，就没有信、仁、虔诚或敬拜可言，所有这些仅徒有其表，在尘世看似真实，然而却不是真的。它们可比作污泉流出的水，人不能喝。只要人是这种状况，即他从教义思考天堂、思考神，而根本不思考如罪的邪恶，那么他仍在第一状态。但当他开始思考存在罪这回事，尤

其当他思考某个具体事就是罪，并花时间在内心反省它，不再意愿它时，就进入第二状态，即更新状态。

接着就是人的第三状态，即重生状态，它是前一状态的延续，始于人停止作恶（因为它们是罪），并随着他避恶而深入，随着他与之作斗争而完善，然后，随着他靠主征服邪恶而获重生。伴随人的重生，生命的次序被改变。他从属世变为属灵，因为当属世与属灵分离时，它违背次序，而属灵符合次序。因此，重生者出于仁行动，并使归于其仁的一切也归于其信。不过，人只有在真理中，才能变成属灵的，因为每个人都是通过真理与照之的生活而重生，他通过真理认识生活，通过生活实践真理。于是他将善与真结合起来，这就是属灵的婚姻，天堂就在它里面。

84. (无)

85.人凭借所谓理性与自主两种官能被更新与重生，没有它们，更新与重生是不可能的。因为正是经由理性，他才能了解和认识何为恶，何为善，正是经由自主，他才能意愿所了解与认识的一切。然而，只要出于恶爱的快乐占主导地位，他就不会自由意愿善与真的事，并将其纳入理智范畴，因而无法将它们归给自己。因为如上所述，人照理智自由所做的这类事，会被归给他，成为他的一部分。除非它们被归给他，成为他的一部分，否则人无法被更新与重生。再者，只有当恶与假的爱之乐被移走后，人才开始出于善与真的爱之乐行动，因为这两种彼此对立的爱之乐不能共存。出于爱之乐行动就是出于自由行动，并且由于理智支持爱，所以也是照理智行动。

86.由于恶人象善人一样拥有理性和自主，因此也象善人一样能认识真理和行善，不过，恶人不能照理智自由行善，而善人却能，因为恶人处于恶爱之乐，而善人处于善爱之乐，因此，恶人所识之真、所行之善不会被归给他，而这样的真与善会被归给善人，并且除非它们成为人的一部分，否则更新与重生是不可能的。对于恶人，恶与假可以说构成中心，善与真则在周边。而对于善人，善与真构成中心，恶与假则在周边。无论哪种情况，占据中心的元素都会扩散，甚至直达周边，就象热自火源扩散，冷自冰源扩散一样。因此对于恶人，周边的善被中心的恶玷污，而对于善人，周边的恶则被中心的善节制。这就是为何恶不定罪重生之人，而善不拯救未重生之人的原因。

87.(5)人凭借这两种官能被更新与重生到如此程度，以致他凭借它们被引导承认其所思所行的一切善与真皆出于主，而非出于他自己。刚才阐述了何为更新与重生，也阐述了人凭借理性与自主两种官能被更新与重生，由于这一切是借助这两种官能完成的，因此关于它们再多说几句。人经由理性获得觉知能力，经由自主获得意愿能力，两种情况下，似乎都是凭他自己。然而，除非人重生，否则不能

自由意愿善，因而照理智行善。恶人只会自由意愿恶，并照着由于确信而使之看似理性的想法作恶。因为恶象善一样容易被确认，但却是通过谬误与表象被确认的，并且一旦被确认，这些东西就变成了虚假。当邪恶被确认后，它看上去象是理性的。

88. 凡思想出自内在觉知者都能明白，意愿与觉知的能力并非出自人，而出自系能力本身，即本质上就是能力的主。只要考虑一下，能力的源头是什么？难道它不是来自在其全能里，即在祂自己里面并从祂自己而拥有它的主吗？这意味着能力本质上就是神性。每一能力都需要必须赋予它的机会，因此必存在来自比它本身更内在或更高机构的某个指令。眼睛凭自身没有能力看，耳朵凭自身没有能力听，嘴巴凭自身没有能力说，手凭自身没有能力动。必有一个来自大脑的机会与随之而来的指令。离开指示大脑这样做的更内在或更高的某种东西，大脑凭自身也没有能力思考与意愿某个具体事。觉知能力与意愿能力也是一样，只有本身拥有意愿和觉知能力的主才能赋予它们。

通过这些分析清楚可知，这两种所谓理性与自主官能出自主而非人；因为它们出自主，所以可知人意愿和觉知事物不是出于他自己，而只是貌似出于他自己。事实的确如此，凡知道并相信一切善的意愿与一切真的觉知皆来自主而非人者，皆确信这一点。圣言教导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甚么。（约翰福音 3: 27; 15: 5）

89. 因为一切意愿皆出自爱，一切觉知皆出自智慧，所以可知，意愿能力出于圣爱，觉知能力出于圣智，因而二者皆出自系圣爱本身与圣智本身的主。因此可知，照理智出于自由行动不会出自其它来源。人皆照理智行动，因为自由，如爱一样，离不开意愿。但人里面有一个内在意愿与外在意愿，他能照着外在而非内在行动，就象伪君子与谄媚者那样。然而，这种外在意愿出于自由，因为它出于表现非真实一面的爱，或由于对某种邪恶的热爱，而这热爱是其内在意愿之爱的延伸。但如前所述，除了邪恶外，恶人不会照其理智自由做任何事。此外，他不会照理智自由行善。他当然也会行善，但并非出于其内在自由，而这自由才是他自己的。结果就是，其外在自由没从这自由当中获得一丝善的品质。

90. 我说过，人凭借这两种官能被更新与重生到如此程度，以致他凭借它们被引导承认其所思所行的一切善与真皆出于主，而非出于他自己。只有凭借这两种官能，人才能承认这一点，因为它们来自主，是人里面的主，可从如上所述清楚看出。因此可知，人作出这个承认不是出于自己，而是出于主。尽管如此，他能这样做仍貌似出于他自己，因为这是主赐予每个人的天赋。人可以认为出于他自己，然而，在明智的那一刻，他会承认这并非出于他自己。否则，他所思之真与所行之善本身不是真与善，因为在它们里面的不是人而不是主。若是为了救赎，就

是功利的善，但有主在其中的善，则不是功利的。

91.然而，极少有人觉悟到，对主以及一切善与真出自祂的承认使人的更新与重生成可能。因为也许有人会想，既然主是全能，愿意拯救所有人，因而只要唤起祂的恻隐之心，祂就能且愿意成就它，那么这承认又有何用呢？但这种想法并非来自主，也非来自内在的洞察，即启示，所以在此简要说明一下这承认所产生的作用。

在灵界，空间无非是表象，智慧产生临在，爱产生结合，反之亦然。既存在出于智慧而对主的承认，也存在出于爱而对主的承认。出于智慧对主的承认，就其本身而言，仅仅是知识的问题，是来自教义的结果。而出于爱对主的承认是依照教义生活的结果。后者会产生结合，而前者产生临在。原因在于，凡排斥涉及主的教义者，都将自己从祂那里移走，但那些不排斥教义却排斥生活者会临在，不过却是分开的。他们就象在一起交谈却彼此没有好感的朋友，又象这样的两个人，其中一个如朋友般与另一个说话，但却恨他如仇敌。

事实就是这样，大家通过这一共识公认这一点，即教导真理且生活良善者得救，而教导真理却生活邪恶者不会得救，还有，凡不承认神者不会得救。通过这些分析清楚看出，该宗教的性质就是仅通过所谓的信而思想主，而不出于仁做任何事。因此主说：

“你们为甚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凡到我这里来，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他像一个人盖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盘石上；到发大水的时候，水冲那房子，房子总不能摇动，因为根基立在盘石上。惟有听见不去行的，就像一个人在土地上盖房子，没有根基；水一冲，随即倒塌了，并且那房子坏的很大。”（路加福音 6: 46-49）

92. (6)主与人的结合，以及人与主的相互结合，都是借助这两种官能实现的。与主的结合和重生是一回事，因为只要人与主结合，就能得以重生。因此关于重生所说的一切适用于结合，关于结合所说的一切也适用于重生。既有主与人的结合，也有人与主的相互结合，对此，主在约翰福音亲自教导说：

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甚么。（约翰福音 15: 5）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 14: 20）

唯独基于理智人才能明白，除非是相互的，否则不存在心智的结合，并且相互的东西才会结合。若一个人爱着另一人，反过来却不被爱，那么当他靠近时，另一人就会退后，但若反过来他也被爱，那么当他靠近时，另一个也会靠近，结合就

产生了。此外，爱愿意被爱：这是它里面所固有的，而且只要作为回应，爱也被爱，它就会在自己里面，处于它自己的快乐。由此清楚可知，如果只是主爱人，反过来，祂却不被人爱，那么主会靠近，而人会退后。于是，主不断愿意靠近人，并进入他里面，而人会转身离开。这就是处于地狱之人的情形，但处于天堂的人则存在相互结合。

由于主想与人结合是为了拯救他，所以祂还规定，人里面应当有一个相互法则，按照这法则，他自由所愿所行的善，以及根据理智出于意愿所思所言的真，应貌似出于他自己。其意愿中的这善与其觉知中的这真，应当表现为他自己的。实际上，它们在人看来貌似出于他自己，表现为他自己的，就象它们真的是他自己的，没有任何区别。考虑一下，人通过感觉是否还有别的觉察。关于貌似出于人自己这一表象，可查看第 74-77 节，关于成为人自己的一部分，可查看第 78-81 节。唯一区别在于，人应当承认，他并非自主行善言真，而是通过主，因此他所行之善与所言之真并不是他自己的。象这样出于意愿之爱的思考——仅仅因为它是真理，就会产生结合，因为这样人就会注目于主，而主也会注目于人。

93. 我蒙允许在灵界听闻并看见相信一切善出于主之人与相信一切善出于自己之人间的区别。凡相信善出于主者皆面向主，接受善的快乐与祝福，而凡相信善出于自己者皆面朝他们自己，内心认为功劳都是他们自己的。由于面朝自己，所以他们只能接受自己的善之乐，这快乐并非善之乐，而是恶之乐。因为人自己的一切就是恶，被当作善接受的恶之乐就是地狱。行善并相信它出于自己之人，死后不接受“一切善出于主”的真理，与地狱灵混在一起，最终与他们为伍。而接受真理者则会被更新。然而，只有那些在其生活中转向主的人才能接受它，在生活中转向主无非就是避恶如罪。

94. 主与人的结合以及人与主的相互结合是通过爱邻如己与爱主高于一切产生的。爱邻如己就是不对邻人行不诚不义之事，不憎恨他，不对他燃起复仇之火，不谩骂与诋毁他，不与其妻子通奸，不做反对他的其它类似事情。谁不明白凡做这类事的人不爱邻如己？然而，因为它们就是反对邻人的邪恶，同时也是反对主的罪恶，所以不做这类事的人会以诚实、正直、友好、诚信的方式对待邻人。由于主也是这样做，因此就产生相互结合。有了相互结合后，凡人对邻所行的，皆是出于主做的，凡人出于主所做的皆为善。这时，邻人不再是可见的个体，而是在此个体内的善。爱主高于一切无非就是不对圣言行恶，因为主就在圣言里，不对教会圣物行恶，因为主就在教会圣物里，不对任何人的灵魂行恶，因为每个人的灵魂都在主的手心里。凡避开这些邪恶如可耻罪恶者爱主高于一切。但除了那些爱邻如己者外，没人能做到这一点，因这两种爱是连在一起的。

95. 因为存在主与人和人与主的结合，所以存在两块律法石版，一块是为主，另

一块为人。只要人貌似自主遵守人石版上的律法，主就会使他能遵守祂石版上的律法。但若人不遵守人石版上的律法（人的律法皆关乎对邻人之爱），就无法遵守主石版上的律法（主的律法皆关乎对主之爱）。谋杀犯、窃贼、通奸与作假证者怎么可能爱主呢？但凡有点理智，难道不知，如此秉性与爱主岂非自相矛盾？魔鬼不就是这样吗？除了憎恨主他还会干别的吗？然而，当人憎恶谋杀、通奸、盗窃及假见证如地狱时，他就会爱主，因为此时，他将脸面从魔鬼转向主。一旦他转向主，主就会赐予他爱与智慧。这些东西通过脸面而非颈背进入人里面。因为这是与主结合的唯一途径，所以这两块石版就是所谓的契约，一条契约就是一条两者间的纽带。

96. (7)在天命的每一步，主都保护人的这两种官能免受损伤，并维护其神圣性。原因在于，没有这两种官能，人不会有觉知和意愿，因而不会是人；没有这两种官能，无法与主结合，因而无法被更新与重生；没有这两种官能，也不会有永恒不朽的生命。这是事实，可从前面章节给出的有关理性与自主两种官能的知识看出来，但它还不够清楚，除非刚才作为理由陈述的观点被当作结论提出来，因此，有必要对它们予以解释。

没有这两种官能，人不会有意愿与觉知，因而不会是人。人有意愿仅在于他能貌似出于自己自由意愿，貌似出于自己自由意愿出自主不断赋予他的官能，即所谓自主。人有觉知仅在于他貌似出于自己觉知事情是否理智，如此觉知来自主不断赋予他的另一官能，即所谓理性。

这些官能在人内结合起来，就象意与知一样，因为能意愿，所以也能觉知。意愿离不开觉知：觉知是其配偶或伴侣，离了它意愿无法存在。因此，只有与所谓自主的官能在一起，所谓理性的官能才能被赋予。此外，若从觉知取走意愿，就无法理解任何事。只要存在或获得所谓知识的帮助（因为这些东西就象工人手中的工具），你的意愿有多强，你的觉知就能有多深。当我说，你的意愿有多强，你的觉知就能有多深时，意味着你有多喜欢去觉知，因为意愿与爱行动如一。事实上，这一点看似荒谬，但对于那些不喜欢因而不愿去觉知的人来说，看起来就是荒谬的，并且那些不愿去觉知的人说，他们无法理解。后文将说明，哪种人无法觉知，哪种人觉知困难。

除非人从所谓自主的官能获得意愿，从所谓理性的官能获得觉知，否则就不会是人，对此无需证明。动物没有这两种官能。表面看上去，动物似乎也能意愿与觉知，但它们不能。动物唯独被属世情感（本质为欲望）及其伴侣知识引导并驱使做它们所做的事。在它们的知识里，的确有某种文明道德的东西，但这一切不会高于其知识层次，因为它们没有属灵物，能赋予它们感知道德、并因此分析思考它的能力。它们的确也能被训练做某些事，但只是一些添加到其知识与情感的属



世之事，并且能要么通过视觉要么通过听觉重现，但这绝不可能变成思维，更不会变成它们的理智。关于这方面的一些内容，可查看 74 节。

没有这两种官能，人无法与主结合，因而无法被更新与重生。这一点前文已阐明。因为主在这两种官能中与人同住，既与恶人在一起，也与善人在一起，并通过它们将自己与每个人结合起来。正是由于这一点，恶人因而与善人一样能觉知，有意愿善和觉知真的潜能。由于对它们的滥用，实际上他已丧失这些官能。主通过祂意愿的流入与每个人同居于这些官能里，这意愿就是祂愿意被人接受，愿意与人共享祂的居所，并赐予他永生的幸福。这些事皆出于主的意愿，因为它们出于圣爱本身。正是由于主的这一意愿，才在人内产生这种表象，即他所思所言所愿所行的一切皆是他自己的。

灵界有很多例子可以证实，主意愿的流入会产生这种效果。因为有几次，主以其神性充满一个天人，以至这天人不知道他不是主。亚伯拉罕、夏甲和吉甸所见天人就是被如此充满，因此他们称自己为耶和華，正如圣言所记载的那样。此外，一个灵也能被另一灵如此充满，以至于此灵只知道他就是另一灵，我经常见到这种情形。再者，在天堂众所周知，主通过意愿成全诸事，凡祂所意愿的尽皆成就。由此清楚看出，这两种官能是主将自己结合于人，并使人与祂相互结合所借助的工具。但人如何凭借这些官能被相互结合，并因此凭借它们被更新与重生，前文已阐明，关于这个问题，后文还会有更多说明。

没有这两种官能，人不会有永恒不朽的生命。这一点从刚才所述可推知，只有借助它们才会有与主的结合，以及更新与重生，通过结合人才会不朽，通过更新与重生，人才有永生。由于只有借助这些官能才会有主与每个人的结合，既与恶人结合也与善人结合，如前所述，因此每个人都会不朽。但永生，即天堂的生命，只能被赐给从至内在直到末端都与主相互结合之人。通过这些分析，显而易见为何在天命的每一步，主都保护人的这两种官能免受损伤，并维护其神圣性。

97. (8)因此，根据天命法则，人应照理智自由行动。照理智自由行动和出于自主与理性行动是一回事，因此也是出于意愿与觉知行动。但照理智自由行动，或出于自主与理性行动是一回事，照理智本身出于自由本身行动，或出于自主本身与理性本身行动却是另外一回事，因为出于恶爱作恶与确信邪恶之人实际上也照理智自由行动。然而，其自由本身并非自由或并非自由本身，而是本为奴役的地狱自由。其理智本身并非理智，而要么是谬误的、要么是虚假的理智，或由于确信而看似理智。然而，它们二者皆出于天命，因为若将意愿恶并通过确信使之看似理智的自由从属世之人那里取走，就会毁灭自主与理性，以及与它们一起的意愿与觉知。对人来说，出离邪恶并被更新、因此与主结合并活到永远将是不可能的。因此主看护人里面的自由，如同人看护眼中的瞳仁。然而，主仍不断利用自

由引人出离邪恶。只要祂能利用自由将人引离邪恶，就会利用自由植入善的东西。以此方式，主会逐步赋予人天堂自由以取代地狱自由。

98.前文提到，每个人都有所谓自主的意愿官能与所谓理性的觉知官能。然而，当清楚知道，这些官能可以说是被植入到人里面的，因为其人性本身就在它们里面。但正如刚才所说，照理智自由行动是一回事，照理智本身出于自由本身行动却是另一回事。只有那些照理智本身出于自由本身行动之人，才会允许自己被主再生，其他所有人都是照想法自由行动，他们给这想法披上理智的外衣。不过，除非天生愚痴或过于愚蠢，每个人都能拥有理智本身，并靠它获得自由本身。但至于为何不是每个人都这样，以后我会讨论这些原因。这里只告知，无法被赋予自由本身或自主本身，以及理智本身或理性本身是哪些人，很难被赋予的是哪些人。

自主本身与理性本身无法被赋予那些天生愚痴者，或后来变得愚痴者，只要他们一直这样。它们也无法被赋予那些天生愚蠢与迟钝者，或由于懒散麻木、败坏或完全关闭内在心智的疾病以及对野兽生活的热爱而变成这样的人。

自主本身与理性本身无法被赋予基督教中那些完全否认主的神性与圣言圣洁，并执着于这一否认直到临终之人。因为这就是下面这段经文的意思：

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马太福音 12: 31-32）

自主本身与理性本身也无法被赋予将万有归于自然，丝毫不归于神，并通过对可见事物的推理使这一点成为其信的一部分之人，因为这些人是无神论者。自主本身与理性本身很难被赋予那些确信虚假宗教之人，因为虚假的确信者就是真理的否认者。但它们能被赋予那些还未如此坚信之人，无论其宗教信仰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可查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n. 91-97)。

婴孩与儿童成年之前无法获得自主本身与理性本身，因为人的内在心智是逐渐被打开的，在此其间，它们如同未成熟果实里的种子，无法在土壤中发芽。

99.我说过，自主本身与理性本身无法被赋予那些否认主的神性与圣言圣洁之人，或无法被赋予那些确信自己赞同自然，反对神性之人，很难被赋予那些通过大量推理确信虚假宗教之人，但他们不会完全丧失这些官能本身。我曾听说，已变成魔鬼与撒旦的无神论者理解智慧的内在真理，与天人一样，但仅在他们从别人那里听闻真理的时候。一旦他们转回自己的思想，就不再理解它们，因为他们根本不想去理解。他们表明，若恶爱以及随之而来的快乐不误导他们，他们就会渴望理解这些真理。当听闻这一点时，他们也理解，甚至声称他们能拥有这能力，但

他们不想拥有它，因为在那种情况下，他们将不能追求他们真正想要的一切，即出于其欲望之乐的邪恶。在灵界，我经常听闻这类奇异事，据此十分肯定，人皆有自主与理性，而且如果能避恶如罪，人皆可获得自主本身与理性本身。但在世时已成年却未获得自主本身与理性本身者，死后绝不可能进入这些官能，因为那时，其生命状态会如它在世时的样子，并永远保持。

## 第六章 这是一条天命法则，即人应貌似自主移走外在人如罪的邪恶只有这样，主才能移走内在人的邪恶，然后同时移走外在人的邪恶

100. 凭理智人皆明白，除非移走人里面的恶与假，否则系善本身与真本身的主不会进入人内。因为恶是善的对立面，假是真的对立面，两个对立面绝不可能混在一起，而是当一个接近另一个，斗争就会发生，这斗争会持续到一个让位于另一个，屈服的那一个离开，而另一个取而代之。天堂与地狱，或主与魔鬼就处于这样的对立。出于理智，谁会认为主会进入魔鬼的居所，或天堂会在地狱所在之处呢？但凡心智健全的理性者，谁不明白，为了主进入，魔鬼必须被逐出？或为了天堂进入，地狱必须被移走呢？

这对立就是亚伯拉罕从天堂对地狱富人所说这些话的含义：

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6：26）

恶本身就是地狱，善本身就是天堂，或说，恶本身就是魔鬼，善本身就是主。被恶主导的人是最小形式的地狱，被善主导的人是最小形式的天堂。既然这是事实，那么，在两者间有深渊限定、不能从这边过到那边的情况下，天堂如何能进入地狱呢？因此可知，地狱必须被彻底移走，主与天堂才会进入。

101. 然而，很多人，尤其那些确信从仁分离之信者，不知道当他们处于恶时，就是处于地狱。他们甚至不知道何为邪恶，因为他们从不考虑它们。他们声称不受律法束缚，因此律法不定他们的罪。此外，还声称，因为律法无助于救恩，所以他们无法自主移走邪恶，而且也无法自主行善。由于疏忽而内心未考虑邪恶，并不断处于恶的人就是他们。这类人就是圣言马太福音 25：32-33，41-46 中，主提到的山羊之义，对此，可查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篇》(n. 61-68)。其中 41 节说到“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

如果人内心不考虑邪恶，即不省察自己，继而停止邪恶，那么他必然不知何为邪恶，然后不可避免地出于其乐而喜欢它。因为凡不知邪恶之人就会热爱它，凡疏于思考邪恶之人就会不断处于恶中。他就象看不见的瞎子，因为正是思想辨别善恶，如同眼睛分清美丑。思考与意愿邪恶的人处在恶中，而认为邪恶不会出现在神眼前，即使出现也会被宽恕之人也是一样，因为他以为自己没有邪恶。这样的人即便不去作恶，也不是因为邪恶是悖逆神的罪才回避，而是因为他们害怕法律

与其名声。然而，他们在灵里作恶，由于正是人的灵在思考与意愿。因此世人在其灵里所思的一切，离世成为灵后就会做出来。

人死后皆进入灵界，被问及的问题不是你的信是什么，或你的教义是什么？而是，你的生活怎么样？它是属于这样还是那样的品质？因而探究的是关于生活的性质与品质。知道人的生活是这样，就知道其信与教义也是这样，因为生活为它自己构建信与教义。

102.从刚才所述明显可知，这是一条天命法则，即邪恶应由人移走，因为除非它们被移走，否则主不会与人结合，并出于祂自己将人引入天堂。但由于人们不知道，人应貌似自主移走外在人的邪恶，并且除非人貌似自主这样做，否则主无法移走其内在人的邪恶，故，我按以下顺序将这些论点呈于理性之光：

(1)人皆有思维的外在与内在。

(2)外在思维的本质由内在思维的品质决定。

(3)只要外在人的邪恶未被移走，内在就无法从恶欲中被净化出来，因为它们形成障碍。

(4)只有在人的参与下，主才能移走外在人的邪恶。

(5)因此人应貌似自主移走外在人的邪恶。

(6)然后主会将他从内在人的恶欲与外在的邪恶自身中净化出来。

(7)主天命的不懈努力，就是为了能赐予人永生的幸福，将人与祂自己，以及祂自己与人结合起来，只有移走邪恶及其欲望，才能成就此事。

103. (1)人皆有思维的外在与内在。在这里，思维的外在与内在和外在人与内在人的意思一样，也是指意愿与觉知的外在与内在，因为意愿与觉知构成人。由于这些东西都在思维里体现自身，所以就用思维的外在与内在这样的术语。既然不是人的身体而是人的灵在意愿、觉知，因而思考，那么可知，这外在与内在是指其灵的外在与内在。身体活动，无论言语还是行为，只是来自其灵的外在与内在的结果，因为身体只不过是顺服的工具罢了。

104.每个人成年后，都会有思维的外在与内在，因此有意愿与觉知的外在与内在，或灵的外在与内在（与外在人与内在人意思一样）。如果人认真观察他人言谈举止表现出的思想与意图，并且也观察群处或独处时自己的思想与意图，那么这一点显而易见。因为人人都能通过外在思维与别人友好交谈，然而在内在思维中可能与他不和。人人都能通过外在思维及其情感谈论对邻对神之爱，尽管当时在其内在思维中，他毫不关心邻人，也不敬畏神。人人都能出于外在思维及其情感谈论法律的公正，道德生活的高尚以及教义问题与属灵生活，然而当他独处时，出

于内在思维及其情感，他可能会说反对法律、伦理道德，以及教义问题与属灵生活的话。那些处于恶欲，却又想在世人面前表现自己没有恶欲之人就是如此行事。

此外，当听别人说话时，很多人心里会想，“他们说得是真心话吗？我该相信他们吗？他们有什么意图？”众所周知，谄媚者和伪君子就有这种双重思维，因为他们能自我约束，小心谨慎防止暴露其内在想法，有些人会隐藏得越来越深，好象锁上了一道门以防它显现。人被赋予外在思维与内在思维，从这一事实显而易见，即人能通过其内在思维查看其外在思维，反思它，并判定它是否邪恶。人类心智能拥有这一特征，要归功于他从主获得的所谓理性与自主两种官能。除非从这些官能获得思维的内在与外在，否则人无法觉察、认清自身的邪恶，并被更新，事实上，他不能说话，只能象动物那样发声。

105. 内在思维出自生命之爱及其情感，以及由此产生的觉察，而外在思维出自记忆，这记忆服务于生命之爱，用以认同它，作为促成其目的的方法。自婴孩到青少年期间，出于求知的情感，人处于外在思维，此时这求知的情感构成其内在。从他自父母与生俱来的生命之爱也会显露出某种欲望以及随之而来的倾向。然而之后，其生活方式就决定了他的生命之爱及其情感，以及随之构成其内在思维的觉察。从其生命之爱也会形成方法之爱，这些方法的快乐，连同知识由此从构成其思维外在的记忆产生。

106. (2) 外在思维的本质由内在思维的品质决定。如前所述，人的品质（从头到脚）由其生命之爱的品质决定。在此说说人的生命之爱，因为若是把这一点说透了，那么有关与其觉察一起构成人之内在的情感，以及有关与其思维一起构成其外在的情感之乐就没什么可说得了。爱有多种多样，但其中两类，即天堂之爱与地狱之爱就象领主与国王。天堂之爱就是对主对邻之爱，地狱之爱就是对己对世之爱。这两种爱彼此对立，如同天堂与地狱彼此对立一样，因为凡处于对己对世之爱者只善待自己，而凡处于对主对邻之爱者则善待所有人。这两种爱是人的生命之爱，但其中种类繁多。天堂之爱是被主引领之人的生命之爱，地狱之爱则是被魔鬼引领之人的生命之爱。

没有所谓情感的衍生物，人的生命之爱不会存在。地狱之爱的衍生物就是恶与假的情感，适合称作欲望，天堂之爱的衍生物则是善与真的情感，适合称作热切渴望。适合称作欲望的地狱之爱的情感，数量与邪恶的形式一样多，适合称作热切渴望的天堂之爱的情感，数量与良善的形式一样多。爱居于其情感之中，就象领主在他的地盘上，国王在他的王国里。这些爱的地盘与主权覆盖心智成分，即覆盖人的意愿与觉知成分，并通过这些东西覆盖身体成分。人的生命之爱通过其情感及随之的觉察，并通过其快乐及随之的思维，主导整个人：通过其情感及随之

的觉察主导其心智的内在，通过其情感之乐及随之的思维主导其心智的外在。

107.通过类比，可在某种程度上理解这主导的形式。天堂之爱及其善与真的情感，以及随之的觉察，连同这些情感的快乐及随之的思维，可比作一棵区分为枝、叶、果的树。生命之爱就是树，枝及其叶就是善与真的情感及其觉察，果就是情感的快乐及其思维。另一方面，地狱之爱及其恶与假的情感（即欲望），连同这些欲望的快乐及随之的思维，可比作蜘蛛及周边的网。这爱就是蜘蛛，恶与假的欲望及其内在细微就是最靠近蜘蛛巢穴的蛛网。这些欲望的快乐及其狡诈手段就是远处的蛛网，在此处粘住苍蝇翅膀，缠住并吃掉它。

108.通过这些类比，意愿与觉知或人心智的一切成分与其生命之爱的结合显而易见，然而还不能理性看到这一点。按以下方式可理性看到这结合。总是有三要素一起构成一体，这些要素就是所谓的目的，原因与结果。在人里面，生命之爱是目的，情感及其觉察是原因，情感的快乐及其思维是结果。这是因为正如目的通过原因进入结果，所以爱通过其情感进入其快乐，并通过其觉察进入其思维。当快乐出自意愿，思维出自所产生的觉知，即它们之间在心智中达成完全一致时，结果本身就出现在心智的享受及其思维里。然后结果就成为灵的一部分，尽管它们没有进入身体行为，但当存在这种一致时，它们就好象在行为中。此外，它们同时存在于身体中，与人的生命之爱共居在那里，并渴望行为，当没有阻碍时，该行为就会发生。恶欲的性质就是这样，存于那些灵里视恶为容许之人里面的邪恶本身也是这样。

正如目的将自身与原因结合，并通过原因与结果结合，生命之爱将自身与内在思维结合，并通过它与其外在思维结合。因此清楚可知，人外在思维的品质本质上与其内在思维的品质一样，因为目的将自身完整地传给原因，并通过原因传给结果。除了存于原因、并通过原因存于目的的一切外，结果里面不存在实质的东西。由于目的就是进入原因与结果的实质要素，故，原因与结果分别被称为居间目的与最终目的。

109. 有时，思维的外在本身似乎迥异于内在。这是因为生命之爱以及环绕它的内层在它下面设置了被称为方法之爱的代理人，并指示它留意与防范，以免其欲望的东西暴露出来。因此，这代理人出于其首领（即生命之爱）的狡诈，言谈举止符合国家法律、理性道德原则与教会属灵要求。就一些人而言，他们做这一切是如此巧妙与老练，以至于没人看出他们并非真的象他们所言所行的那样。最终他们掩藏得如此彻底，以至于连他们自己也分辨不清了。所有伪君子都是这样：内心毫不关心邻人，也不敬畏神，却宣讲对邻对主之爱的牧师是这样；凭贿赂与私情判案，同时又公开表明对正义的热情，并理智谈论判决的法官是这样；内心虚伪狡诈，为了赢利才去诚信交易的商人是这样；理性谈论婚姻圣洁的通奸者也

是这样，诸如此类。

但，同样是这些人，若脱下他们给这方法之爱，即其生命之爱的代理人所妆饰的紫色亚麻衣，给它披上自己的家居服，那么，他们就会以截然相反的方式思考，有时与具同样生命之爱的挚友在一起时，他们也会以截然相反的方式从其思想说话。可想而知，当出于其方法之爱时，他们言谈如此正义、真诚、敬虔，以至于其内在思维的特征并不存在于其外在思维当中，然而，它确实在里面。在它们里面有伪善，有对己对世的热爱，以及为了名利维护表面名誉的狡诈。当他们这样说话与行动时，内在的这一性质就存在于其外在思维当中。

110.然而，那些处于天堂之爱的人说话时，思维的内在与外在，或内在人与外在人则行动如一，他们也不知道两者之间有何区别。他们的生命之爱及其善情与他们对真理的觉察，在其所思因而所言所行的一切事里如同一个灵魂。若是牧师，他们会出于对邻对主之爱布道；若是法官，就会出于公正本身判案；若是商人，就会出于诚信本身交易；若是已婚者，就会出于贞洁本身爱着他们的妻子，诸如此类。这样的生命之爱也有方法之爱作为其代理人，但它教导与引领这代理人谨慎行事，并给它穿上热心教义真理与良善生活的衣裳。

111. (3)只要外在人的邪恶未被移走，内在就无法从恶欲中被净化出来，因为它们形成障碍。这一点可从前面所述推知，即外在思维的本质由内在思维的品质决定，它们就象黏合在一起的两样东西，一个不但在另一个里面，而且凭另一个存在，以至于若不同时移走另一个，移走这一个是不可能的。凭内在而存在的一切外在之物，凭在先而存在的一切在后之物，以及凭原因而存在的一切结果皆如此。因为欲望连同其细微一起构成恶人的内在思维，欲望的快乐连同其手段一起构成其外在思维，又因欲望及其快乐联为一体，所以可知，若不移走外在人的邪恶，内在就无法从欲望中被净化出来。

应当知道，人的内在意愿处于欲望，内在觉知处于狡诈，外在意愿处于欲望的快乐，外在觉知处于出于狡诈的手段。人皆能看出，欲望与其快乐成为一体，狡诈与手段成为一体，这四者处在一个系列里，可以说共同形成一个群体。由此再次清楚看出，只有通过移走由邪恶构成的外在，由欲望构成的内在才能被逐出。欲望通过自己的快乐产生邪恶，但是，一旦邪恶被认为是允许的(当意愿与觉知一致同意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快乐与邪恶就会成为一体。众所周知，同意就是行为，这就是主说这些话的意思：

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5: 28)

所有其它邪恶也是一样。

112.通过这些事显而易见，为了从恶欲中被净化出来，人必须千方百计将邪恶从



外在人那里移走。因为除非做到这一点，否则欲望没有出口，若没有出口，欲望就会存留在里面，从自己呼出快乐，并极力煽动人同意，因而付诸行动。欲望通过外在思维进入身体，因此一旦外在思维也同意，欲望就会立刻在身体里存在，被感觉为存在的东西就是快乐。心智的性质决定了身体的性质，因而决定了整个人的性质，对此，可查看《爱与智慧》(n.362 - 370)。这一点可通过类比，也可通过实例来说明。

通过类比：欲望及其快乐可比作火：添加的火越多，燃烧就越猛烈，越任由它蔓延，就扩散得越广泛，直到若在城市，就会烧毁房屋，若在树林，就会焚毁树木。在圣言里，恶欲被比作火，其邪恶被比作火灾。恶欲及其快乐在灵界也显现为火，地狱之火无非即此。它们还被比作大洪水与决堤后水的泛滥。此外，欲望可比作坏疽和溃疡，若任其发展或无法治愈，就会致使身体死亡。

通过实例：显而易见，若不移走外在人的邪恶，欲望及其快乐就会生长繁殖。小偷偷得越多，越渴望去偷，直至最终无法克制。欺骗的次数越多，骗子的情形也是一样。仇恨与报复，奢侈与放纵，通奸与亵渎皆如此。众所周知，基于我爱的主导爱随着限制放松而增长，出于热爱尘世的占有财富之爱也是如此。看上去这些邪恶好像没有限度或尽头。通过这些分析清楚可知，若不移走外在人的邪恶，其欲望就会繁殖，并且欲望也会随着对邪恶限制的放松程度而相应增长。

113.人觉察不到自己的恶欲。他确实感受到它的快乐，但很少反思它们，因为快乐会迷惑思维，消除反思。因此，除非他从一些其它来源得知它们是恶，否则他会称其为善，并根据其思想的推理自由作恶，当他这样做时，他就将这些恶归给自己。如果他确信邪恶是容许的，就会扩大其主导爱的宫廷，这主导爱就是他的生命之爱。欲望组成宫廷，因为它们就象它的大臣与侍从，通过它们，主导爱统治构成其王国的外在。此外，国王的性质决定了大臣与侍从的性质，也决定了王国的性质。如果国王是魔鬼，那么他的大臣与侍从就是疯狂的形式，其国民就是各种虚假。他的大臣（尽管灵性疯狂却被称为聪明），通过出自谬误与错觉的推论，使得这些虚假看上去如同真理，并被确认为真理。除非移走外在人的邪恶，从而移走粘附于邪恶的欲望，否则人的这种状态无法被改变。不然，就没有出口向欲望敞开，它们继续压抑，就象一个围城或封闭的溃疡。

114. (4)只有在人的参与下，主才能移走外在人的邪恶。在所有基督教会所接受的教导是，领受圣餐之前，人须省察自己，认清并承认他的罪恶，通过停止并拒绝它们而悔改，因为它们来自魔鬼，否则，其罪恶不被宽恕，他就被定罪。尽管英国教会信徒持守唯信的教义，然而在圣餐礼的劝诫仪式里，他们会公开教导自我省察、承认与坦白罪恶，并忏悔与改过自新，用“要不然，魔鬼将进入你们里面，就象进入犹大一样，使你们充满罪孽，毁灭身体与灵魂”这些话，警告那些

不遵从的人。德国人、瑞典人和丹麦人也持守唯信教义，在圣餐礼的劝诫仪式里，也行同样的教导，也会警告说，要不然他们将使自己遭受永恒的诅咒，因为他们将神圣与亵渎混在一起。这话会由牧师在那些即将领受圣餐的人面前大声读出来，他们会聆听它，完全承认它就是真理。

然而，同样是这些人，在同一天聆听唯信的讲道，大意却是律法不会定他们的罪，因为主已为他们成全了它，他们凭自己无法行善，除了寻求功德外，因而行为对他们没有救恩，唯独信才有。然后这些人回到家，随着他们顺着出自布道的唯信思路思考，就彻底忘记了他们先前对罪恶的忏悔与拒绝。哪个教义是真的，是第一个还是第二个？因为这两个教义彼此矛盾，不可能二者都是真的，第一个陈述说，若没有自我省察、识别、承认、忏悔以及拒绝罪恶，因而没有悔改，就不存在对它们的宽恕，因而没有救赎，只有永恒的定罪。第二个陈述说，这类事毫无救恩作用，因为主为了那些有信的人，已通过十字架受难为所有人的罪作了赎价，那些唯有信的人，由于确信这是真的，并信靠主赎价的功德，所以就没了罪恶，显现在神面前就象那些脸洗干净并发出亮光的人。

由此清楚可知，人当省察自己，认清并承认他的罪，然后停止罪恶，否则，没有救赎，只有定罪，这才是基督教世界所有教会共同的宗教信仰。此外，这是神性真理本身，可从圣言里人被令悔改的一段经文明显看出来，经文如下：

耶稣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路加福音 3：8，9）

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 13：3，5）

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马可福音 1：14，15）

门徒就出去传道，叫人悔改，（马可福音 6：12）

耶稣对门徒说，“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加福音 24：47）

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马可福音 1：4；路加福音 3：3）

以某种程度的觉知思考这一点，如果你有宗教信仰，就会明白从罪里悔改就是通往天堂之路，与悔改分离的信是无信，凡由于缺乏悔改而无信的人，都在去往地狱的路上。

115.那些处于从仁分离之信、且通过保罗说给罗马人的话，即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保罗书 3：28）确信它的人，尊崇这句话就象那些崇拜太阳的

人。他们变得象那些目不转睛盯着太阳，其视力的敏锐性由此被损坏且在大白天看不见东西的人。因为他们不明白在那段经文里，“律法的行为”并非指十诫，而是指摩西在他的书里所描写的宗教仪式，这些仪式在经文中处处被称作律法。因此，为免它被理解为十诫，保罗还通过这句话解释它：“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同章 31 节）单凭一句话，就使自己确信从仁分离之信者，盯住这段经文就象盯住太阳，以至无视保罗列举信之律法正是善之行为的章节，没有律法的信算什么呢？他们也无视保罗所列举的邪恶行为，而他声称凡作这些恶者不会进入天堂。由此明显可知，由于对这段经文的误解，造成了多么大的盲目无知！

116. 只有在人的参与下，外在人的邪恶才能被移走，因为按照主的天命，凡人所听所看所思所愿所说所行的一切，皆应看似完全是他自己的。如上所述 (n. 71 - 95 以及随后章节)，没有这一表象，就没有人对神性真理的接收、没有行善的决心、没有爱与智以及信与仁的归给，从而没有与主的结合，以及随之的更新与重生，因此没有救赎。显然，没有这一表象，也不会有罪的悔改，甚至没有信。同样清楚的是，没有这一表象，人不会是人，而是缺乏理性的生命存在物，如同动物。若你愿意，可理智想想，是不是看上去人自主思考善与真，无论是属灵的还是道德与社会的。之后让他接受这一教义，即一切善与真皆出自主，无一出自人。然后他将承认这一结论，即人应貌似自主行善言真，不过当承认，他依靠主做这些事，而且他应貌似自主移走邪恶，不过当承认，他依靠主这样做。

117. 很多人没有意识到自己处在恶中，因为他们由于惧怕法律和损坏名誉，表面并未作恶。因此通过习俗以及他们由此获得的性情，他们学会避开有损其名利的邪恶。但是，如果人不是出于宗教因素避开邪恶（因它们是罪，且悖逆神），那么恶欲及其快乐仍旧存留，就象堵塞或停滞的污水。如果他们知道何为罪恶，他们也许会省察自己的思想与意图，发现这些欲望。

这就是很多确信从仁分离之信，以为律法不定他们的罪，从不关注罪恶之人的状态。一些人怀疑是否存在罪的问题，如果有，就认为它们在神眼里不是罪，因为它们已得赦免。以为文明道德的生活，连同属于它的智谋一起成就万事，天命毫无作用的属世道德家们也是这样。那些为名利而热衷于追求诚信之名的人同样如此。然而，那些具有这种秉性且又鄙视宗教之人，死后就变成淫欲灵，在他们自己看来人模人样，但在远处的其他人看来，就象好色的普里阿普斯（注：希腊神话中的生殖之神），还象夜晚看得见而白天一无所见的夜鸟。

118.(5) 因此人应貌似自主移走外在人的邪恶。刚才所述为这一点提供了坚定支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命篇》有三章也解释了这一论点。第一，没人能避开如罪的邪恶，以便对它们有内在的厌恶，除非通过与之斗争 (n. 92-100)；第二，人应

貌似自主避恶如罪，并与之斗争 (n.101-107)；第三，如果人避开邪恶不是因为它们是罪恶而是其它原因，那么他不会真正避开它们，而仅仅阻止它们出现在世人面前 (n. 108-113)。

119. (6)然后主会将他从内在人的恶欲与外在的邪恶自身中净化出来。

一旦人貌似自主移走邪恶，主就会把人从恶欲中净化出来，在此之前，主无法净化他。因为邪恶存于外在人，恶欲存于内在人，它们连在一起，就象树的根与干。故，除非移走邪恶，否则欲望的出口就被封闭，因为邪恶形成障碍，关闭了这扇门，如上所述，除非有人的参与，否则这门无法被主打开。因此，一旦人貌似自主打开这扇门，那么主就会将欲望连同邪恶一起铲除。

另一个原因是，主作用于人的至内在，并从至内在作用于接下来的一切成分，甚至直达末端，而人同时处于末端。因此，只要人自己关闭末端，就不会产生净化，而只有主在人内在的运作，就象祂在地狱中的运作一样，凡处于欲望与邪恶之人就是一个地狱形式。这运作仅是要处置一些事，以便不会出现一个被另一个毁灭的情形，并防止善与真被亵渎。主不断催促与鞭策人为自己打开这门，可从启示录中祂的话明显看出：

看哪里，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 3:20)

120.人对其心智的内在状态（即内在人）一无所知，然而，那里却有无限成分，其中没有一样为他所知。因为人思维的内在（或内在人）就是他的灵本身，其中存在无限多不计其数的成分，如同人体内的成分一样，事实上更加不可胜数。因为人的灵就形式而言就是一个人，属于它的所有成分皆对应于人体内的所有成分。既然人凭感觉无法获知其心智（或灵魂）如何共同和单独作用于其身体的所有成分，那么他也不会知道主如何作用于人的心智（或灵魂），即其灵的所有成分。这运作持续不断，而人在其中不起任何作用，但只要人紧闭他的外在，主仍旧无法将人从其灵（或内在人）的恶欲中净化出来。人用邪恶关闭他的外在，每种邪恶在他看来似乎只是一个单一邪恶，然而每种邪恶里面却有无限成分。一旦人移走这样一个邪恶，主就会移走其中的无限成分。这就是主将人从内在人的恶欲以及外在人的邪恶自身中净化出来的含义。

121.很多人以为，人自恶中被净化仅凭相信教会所教导的。一些人认为人被净化是凭行善。其他人，有的认为是凭了解、言说及教导诸如与教会有关的事；有的认为是凭阅读圣言与虔诚类的书籍；有的认为是凭参加教堂、聆听布道，尤其是领受圣餐；有的认为是凭抛弃世俗与献身虔诚；有的认为是凭对自己所有罪行的忏悔，诸如此类。然而，凭所有这些行为，人绝不可能被净化，除非他省察自己，

坦白承认其罪恶，为之自责，并通过停止邪恶而悔改，并且除非他貌似自主做这一切，但仍发自内心承认他是通过主这样做的。

除非他做这些事，否则开头提到的那些行为没有一点用处，因为他们是邀功者或伪君子。凡那样做的人在天人眼里，就像妖艳的娼妓发出其污秽的恶臭，或象丑妇通过涂脂抹粉假扮漂亮，或象舞台上戴面具的小丑与演员，或象穿着人类衣服的猿人。然而，一旦人移走自己的邪恶，那么上面提到的这些行为就是他们爱的行为，在天人眼里，他们表现为美丽之人，就象他们的同伴。

122.然而当清醒地意识到，人在悔改时，应单单指望主。若仅靠父神，则无法被净化，由于圣子的缘故而依靠父也不能，依靠仅为人的圣子仍不能。因为只有一个神，祂就是主，祂的神性与祂的人性是一个人，如《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所述。为了每个人在悔改时唯独指望主，主创立了圣餐，这圣餐是向那些悔改之人赦免罪恶的保证。这么做的原因是，在领受圣餐时，每个人的注意力都单单指向主。

123.(7)主天命的不懈努力，就是为了能赐予人永生的幸福，将人与祂自己，以及祂自己与人结合起来，只有移走邪恶及其欲望，才能成就此事。这在 27-45 节已经说明，即，使人与祂自己，以及祂自己与人结合起来就是主天命的不懈努力，这结合就是所谓的更新与重生，人由此得救。谁不明白与主结合就是永生与救赎？凡相信人受造为神的形象与样式（创世纪 1: 26, 27），并知道何为神的形象与样式之人皆明白这一点。

凡理性健全者，当他基于自己的理性思考，并且愿意出于自己的自主思考时，谁会相信有本质上平等的三位神呢？谁会相信神性存在或神性实质能被分离呢？人能够想象与领会一位神里面有三个位格，就象人能领会一位天人或人里面有一个灵魂，一个身体和一个由它们发出的生命一样。由于这三位一体唯独在主里面，因此必须与祂结合。若你运用理性，同时自主思考，你就会在这真理的光明中理解它，但你必须首先承认有一位神、一个天堂以及存在永生。

既然神是一，人被造为祂的形象与样式，既然通过地狱之爱及其欲望，以及欲望的快乐，人已进入一切恶爱，从而毁坏了祂里面神的形象与样式，那么可知，使人与祂自己以及祂自己与人结合起来，从而使祂成为祂的形象，就是主天命的不懈努力。还可知，这是为了主可以赐予人永生幸福的目的，因为圣爱的本质就是这样。

然而，除非人貌似自主移走外在人的罪，否则主无法赐福于人，也无法使他成为祂自己的形象。因为主不仅是圣爱，而且也是圣智，圣爱除非通过并依照圣智而为，否则一事无成。此外，按照主的圣智，除非允许人照理智自由行动（因为人

凭此而为人)，否则人无法与主结合，从而被更新与重生，得到救赎。凡依照主的圣智而为的一切皆属其天命。

124.对于如前所述，我将补充两个天人智慧的内在真理，由此可明白天命的性质。第一，主决不单独作用于人内的个别成分，而是同时作用于所有成分；第二，主从至内在，且同时从最末端起作用。①主决不单独作用于人内的个别成分，而是同时作用于所有成分。原因在于，人内的所有成分皆处于这样的连接系列，并由此处于这样的形式，以致它们不是作为众多而是作为一体行动。众所周知，人的身体就在这样的连接系列里，并由此在这样的形式里。此外，人类心智也处于类似形式，这形式出于心智里面所有成分的连接，因为人类心智就是属灵人，实际上就是人。因此人的灵，即在他体内的心智，就其整个形式而言，就是人。所以人死后仍是与在世时一模一样的人，唯一区别在于，他脱去了在世时形成其肉体的外在覆盖物。

既然人类形式就是这样，即它的所有部分形成行动如一的一个整体，那么可知，不可能只将一个部分移离其位并改变它的状态，除非与剩余部分一起。因为倘若一个部分真得被移离其位并被改变状态，那么这必行动如一的形式就会受损。由此清楚可知，主决不单独作用于个别成分，而是同时作用于所有成分。以此方式，主作用于整个天堂，因为在祂眼里，天堂形如一个人；也这样作用于每个天人，因为每个天人就是一个最小形式的天堂；还这样作用于每一个人，首先作用于其心智的所有成分（因为最接近祂），并通过这些作用于其身体的所有成分。因为人的心智就是他的灵，是根据他与主结合的程度而定的天人，而他的身体只是心智顺服的工具。

然而，当清楚看到，主也单独且极为精细、但同时通过其形式的所有成分而作用于人内每一个别成分，不过，除非与整个形式一致，否则主不会改变任一部分的状态或任何个别成分。关于这一点，下文将有更多说明，届时将阐明，主的天命是普遍的，因它在细微中，它是细微的，因它是普遍的。

②主从至内在，且同时从最末端起作用。原因在于，唯有通过这种方式，所有成分（无论总体还是个别）才能被集合在一个连接系列里，中间物按先后次序依赖于至内在成分，一直到最末端，它们全部聚集在最末端，因为如《爱与智慧》第三部分所解释的，来自至内在的所有成分一齐存于最末端。也因为这个原因，永恒之主，或耶和華来到世间，在最末端披上并取得人性，以便祂可以始于最初成分，同时存于最末端。因此，始于最初成分，通过最末端，祂可以统治整个世界，因而拯救人类，祂能救赎人是按照其天命法则，亦即其圣智法则。因此，这也是真理，就象基督教所承认的那样，即若非主降世，无人能被救赎。有关这一主题，可查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篇》(n. 35)。故，主被称为首先与末后。

125 在此阐述这些天人真理，是为了理解主的天命如何运作，以使人与祂自己，及祂自己与人结合起来。这运作不会单独作用于人的个别成分，而是同时作用于所有成分，并从人的至内在，且同时从人的最末端发生效力。人的至内在就是其生命之爱，人的最末端就是居于其外在思维的一切成分，中间物就是居于其内在思维的一切成分。前文已说明恶人的这些成分的性质。通过这些分析可再次清楚看出，除非与人一起，否则主无法从至内在成分，且同时从最末端起作用，因为人在最末端与主在一起。故，人在最末端起作用，其作用在于他的选择，这在他的自由范围内，主从其至内在成分开始，并在接下来的成分直至最末端里起作用。至于人的至内在成分包含何物，以及从至内在到最末端存于系列里的是何物，人一无所知。因此，人丝毫未察觉主如何运作，并在那里成就何事。但由于这些成分被连在一起，与最末端联为一体，所以人只需知道，他当避恶如罪并朝向主。只有这样，其生来为地狱的生命之爱才能被主移走，并被植入天堂生命之爱以取代之。

126.一旦主植入天堂生命之爱以取代地狱生命之爱，那么就会植入善与真的情感，以取代恶与假的欲望；植入善情之乐，以取代恶欲之乐；植入天堂之爱的良善，以取代地狱之爱的邪恶；然后，还会植入智谋，以取代狡诈，植入智慧思维以取代恶毒思维。人因此再生，成为新人。关于取代邪恶的良善种类，可查看《新耶路撒冷之生活的教义》(n. 67-73, 74-79, 80-86, 87-91)；还有，只要人避开和远离如罪的邪恶，他就会热爱智慧的真理(n.32-41)；至此，他已有信，且是属灵的(n.42-52)。

127.领受圣餐之前，所有基督教会都会朗读的劝诫表明，整个基督教普遍的宗教信仰教导，人应省察自己，认清、承认罪恶，并在主面前忏悔，停止邪恶，这就是悔改，罪的赦免，因而就是救赎。以亚他拿修命名的信经也有同样内容，这也是被整个基督教世界所接受的，其中末尾有这些话：“主将降临审判活人死人；行善者必入永生，作恶者必入永火。”

128.人从圣言皆知，人死后分配的生命取决于他的行为。若你打开并阅读圣言，就会清楚明白这一点。但当这样做时，要使思维摆脱唯信称义。接下来的几段经文证明，主在祂的话里处处教导这一点：

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马太福音 7: 19, 20)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 7: 22, 23)

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马太福音 7: 24, 26）以及（路加福音 6: 46-49）

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马太福音 16: 27）

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马太福音 21: 43）

耶稣回答说：「听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了。」（路加福音 8: 21）

及至家主起来关了门，你们站在外面叩门，说：“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就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那时，你们要说：“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他要说：“我告诉你们，我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路加福音 13: 25-27）

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翰福音 5: 29）

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听他。（约翰福音 9: 31）

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约翰福音 13: 17）

你们若爱我，就必就遵守我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犹大问耶稣：“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就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约翰福音 14: 15, 21-24）

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约翰福音 15: 14, 16）

你要写信给以弗所会众的使者说：右手拿着七颗星，在七个金灯台当中行走的，这样说：我知道你的行为，你的劳苦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坏人，曾经考验那些自称是使徒而其实不是使徒的人，看出他们是说谎的。不过，有一点我要责备你，就是你离弃了你最初的爱。所以，你要回想自己是从什么情况堕落的，也要悔改，恢复以往的行为。不然的话，我就到你那里去。要是你不悔改，我就把



你的灯台从原处拿走。(启示录 2: 1,2,4,5)

你要写信给士每拿会众的使者说：首先的和末后的，就是死而复生的，这样说：我知道你的患难和贫穷，但你是富足的。我也知道有些人所说的亵渎话。他们自称是犹太人，其实不是犹太人，而是撒但的信徒。(启示录 2: 8,9)

你要写信给别迦摩会众的使者说：有两刃利剑的，这样说：我知道你所住的地方是撒但宝座的所在地。当日我忠信的见证人安提帕在你们身旁被杀，就是在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杀，你还是紧紧持守我的名，没有否认对我的信仰。所以，你要悔改。不然的话，我快要到你那里去，用我口中的剑跟他们作战。(启示录 2:12,13,16)

你要写信给推雅推拉会众的使者说：上帝的儿子，就是眼如火焰、脚像精铜的，这样说：我知道你的行为，你的爱心、信心、服务、忍耐，也知道你近来所做的比以前还多。(启示录 2: 18,19)

你要写信给撒狄教会的使者，说，那有神的七灵和七星的，说，我知道你的行为，按名你是活的，其实是死的。你要儆醒，坚固那剩下将要衰微的(衰微原文作死)。因我见你的行为，在我神面前，没有一样是完全的。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样领受，怎样听见的。又要遵守，并要悔改。若不儆醒，我必临到你那里如同贼一样。我几时临到，你也决不能知道。(启示录 3: 1,2,3)

你要写信给非拉铁非教会的使者，说，那圣洁，真实，拿着大卫的钥匙，开了就没有人能关，关了就没有人能开的，说，我知道你的行为，你略有一点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没有弃绝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给你一个敞开的门，是无人能关的。(启示录 3: 7,8)

你要写信给老底嘉教会的使者，说，那为阿们的，为诚信真实见证的，在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说，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凡我所疼爱的，我就责备管教他。所以你要发热心，也要悔改。(启示录 3: 14,15,19)

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示录 14: 13)

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启示录 20: 12,13)

看哪里，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示录 22: 12)

这些都是新约里的经文。

旧约中还有更多，我仅从中引用这一段：

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你们改正行动作为，在人和邻舍中间诚然施行公平，不欺压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在这地方不流无辜人的血，也不随从别神陷害自己；我就使你们在这地方仍然居住，就是我古时所赐给你们列祖的地，直到永远。看哪里，你们倚靠虚谎无益的话。你们偷盗，杀害，奸淫，起假誓，向巴力烧香，并随从素不认识的别神，且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敬拜；又说：『我们可以自由了。』你们这样的举动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么？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贼窝么？我都看见了。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利米

## 第七章 这是一条天命法则 即人不应被外力强迫思考和意愿 因而相信和热爱宗教的事 但应说服并间或强迫自己这样做

129.这条天命法则是从前两条法则推出的，即人应照理智自由行动 (n.71-99)；他应出于自己这样做，尽管是出于主，因而貌似出于自己 (n.100-128)。由于被强迫不是照理智自由行动，不是自主，而是出于不自由，出于别人，因此，这条天命法则按顺序是继前两条之后。此外，人皆知，无人能被强迫思考他所不愿思考的，意愿其思维所禁止意愿的，因而相信他所不相信的，更何况他所不愿相信的，也不会被强迫爱他所不爱的，更不用说他所不愿爱的。因为人的灵或心智完全享有思、愿、信、爱的自主。它处在这自主中凭借的是没有强迫的灵界流注（因为人的灵或心智就居于灵界），而非自然界的流注，自然界的流注只有在二者行动如一的情况下才能被接受。

人也许会被迫说，他思考与意愿宗教的事，并相信和热爱它们，但如果它们不是或没有成为他的情感、继而理智的事，那么他仍不思、愿、信、爱它们。人也许被迫说赞成宗教的话，并照之行动，但他无法被强迫出于其中的信而思考赞成它，或出于对它的爱而意愿宗教的事。此外，在维护公义与审判的国度，人皆不允许有反对宗教的言行，但人仍无法被强迫思考与意愿赞成它。因为思考与意愿赞成地狱，还是思考与意愿赞成天堂都在每个人的自主范围内。但理智会教导，人的性质在这种和那种情况下各自什么样，以及他永久的命运如何，正是凭借理智，意愿才有选择与作出选择的自主。

通过这些考虑可以看出，外在无法强迫内在，尽管如此，这种事有时也会发生，但却极其有害，对此，按下列次序予以说明：

- (1)没人能靠神迹被更新，因为它们强迫。
- (2)没人能靠异象或与死者交谈被更新，因为它们强迫。
- (3)没人能因威胁或惩罚被更新，因为它们强迫。
- (4)在丧失理性与自主的状态中人无法被更新。
- (5)自我强迫不违背理性与自主。
- (6)外在人必须通过内在人被更新，反过来不行。

130.(1)没人能靠神迹被更新，因为它们强迫。前文说明了，人有思维的内在与外在，主通过思维的内在流入其外在，从而教导与引领他。还说明了，按照主的天

命，人应照理智自由行动。倘若制造神迹，以此驱使人相信，那么所有这一切将在人内毁灭。这是真的，可通过下面的分析理性看出来。不可否认，神迹会诱发一种信与强烈的说服，使人相信炮制神迹者所说所教都是真理，这一切起初完全占据了人思维的外在，以至把它迷住了。然而，人却由此被剥夺了所谓理性与自主两种官能，因而被剥夺了照理智自由行动的能力，然后主就无法通过思维的内在流入思维的外在，除非让人理性证实由于神迹而成为其信之对象的一切。

人的思维状态就是这样，即他能通过内在思维看到其外在思维里的东西，如同透过镜子观看，因为如前所述，人能看清自己的思维，而这唯有通过更内在的思维才有可能。当人如透过镜子般看到某物时，他也会各个方向转动它，并且塑造之，直到在他看来成为优美的东西。如果某物是个真理，那么它好比美丽活泼的少男少女。然而，如果人不能各个方向转动并塑造它，而只能出于神迹诱发的说服而相信它，那么即便是真理，它也好比石雕木刻的少男少女，其中毫无生命。它还好比一直在眼前的物体，仅仅被看到，却掩藏了其两侧和后面的一切。同样，它也好比人耳内的持续响声，这响声剥夺了人对和声的感知。这种聋与瞎就是由神迹强加给人类心智的。确认之前未以理性观察的确信之事都是这样。

131.通过这些分析明显看出，靠神迹诱发的信不是信，而是说服，因为其中没有任何理性，更不用说属灵成分了，它仅仅是没有内在的外在。人出于被说服的信而所做的一切都是这样，无论他是否承认神，是在家还是在教堂敬拜祂，还是行善。当人单靠神迹被引向承认神、敬拜和虔诚时，他的行为就是出于属世人而非属灵人。因为神迹以外在而非内在方式，因而自尘世而非天堂注入信。主只通过内在方式进入人内，即通过圣言，通过出于它的教义与布道。由于神迹会关闭这条路，所以如今不再炮制神迹。

132.这就是神迹的性质，可通过犹太与以色列人所见证的那些神迹明显看出来。尽管这些人在埃及地，以及随后的红海目睹众多神迹，以及在旷野，特别是颁布律法的西奈山目睹其他神迹，然而当摩西在山上呆了一个月后，他们就为自己铸了一只金牛犊，承认它才是带领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華神（出埃及记 31: 4-6）。同样，神迹的这一性质还可通过随后发生在迦南地的那些神迹明显看出来，人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违背规定的敬拜。从主在世时在他们面前行的神迹同样明显看出来，然而他们还是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

在犹太与以色列人中行神迹，是因为他们完全是外在人。他们被引领去迦南地，仅仅是为了他们能以敬拜的外在事物象征教会及其内在事物，与善人一样，恶人也能起象征作用。因为外在事物是仪式，所有仪式，连同他们一起，象征属灵和属天的事物。尽管亚伦确实铸了一只牛犊，并命令敬拜它（出埃及记 32: 2-5, 35），然而他仍能象征主及其救赎的工。由于他们无法以敬拜的内在之物被引导

象征这些事，所以不得不行神迹引领、甚至驱使和强迫他们这样做。

他们不能被引向内在的象征，是因为他们不承认主，尽管他们手中的整本圣言独论主。凡不承认主的人皆无法接受敬拜的内在，但自从主显明祂自己，并作为永恒之神被教会接受与承认后，神迹就停止了。

133.然而，神迹在善人与恶人身上产生的效果不同。善人不渴望神迹，但他们相信圣言里记载的那些神迹。若听闻神迹，也仅是把它作为证实其信的无足轻重的论据留意它，因为他们的思维源自圣言，因而源于主，而非来自神迹。但恶人则不然，他们的确被神迹驱使和强迫去信，甚至敬拜与虔诚，但为时很短。因为其邪恶还被封闭在内，其恶欲和由这些欲望产生的快乐不断作用于其外在的敬拜与虔诚。为了其邪恶可以摆脱束缚并爆发出来，他们反思神迹，最终认为它是一个精巧有趣的把戏或一种自然现象，因此转回其邪恶。凡敬拜后又转回其邪恶者，就亵渎了敬拜的善与真，犯亵渎罪的人，其死后的命运是最糟糕的。这些人就是马太福音 12:43-45 中主的话所指之义，其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此外，如果神迹的发生真的是为了那些不相信圣言里的神迹之人，那么它们就会在这些人能看到的所有地方不断发生。通过这些分析明显可知，为何现在神迹不再发生。

134a.(2)没人能靠异象或与死者交谈被更新，因为它们强迫。异象分为两类，即圣境与魔境。圣境由天堂象征物产生，而魔境则由地狱巫术产生。还有一类是由于心神不宁而产生的幻觉。就象刚才说的，由天堂象征物产生的圣境就是众先知所经历的这类，当他们身处圣境时，不是在身体里，而在灵里，因为异象无法在人体醒觉的状态显现。因此，当它们显现给众先知时，也可以说那时他们在灵里，对此，可从以下经文明显看出：

以西结说：灵将我举起，在异象中藉著神的灵将我带进迦勒底地，到被掳的人那里；我所见的异象就离我上升去了（以西结书 11: 1, 24）。

灵就将我举到天地中间，在神的异象中，带我到耶路撒冷朝北的内院门口。（以西结书 8: 3, 4）

当他看见四个兽，也就是基路伯时，就在神的异象中，在灵里。（以西结书 1, 10）

还有，他看见新殿和新地，天人正测量它们。（以西结书 40 - 48）

他说：那时他在神的异象。（以西结书 40:2, 26）

他在灵里。（以西结书 43:5）

当撒迦利亚看见时也处于这种状态：

石榴树中的骑士。(撒迦利亚书 1:8)

四角。(撒迦利亚书 1:18)

见一人手拿准绳。(撒迦利亚书. 2:13)

烛台和两株橄榄树。(撒迦利亚书. 4:1)

飞行的书卷和量器。(撒迦利亚书.5:1, 6)

四辆马车从两座山之间出来以及马。(撒迦利亚书. 6:1)

类似状态中，但以理看见：

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但以理书 7:1)。

以及山羊与绵羊之间的战斗，(但以理书 8:1)。

他在灵里看见这些事物还被记述在 (但以理书 7:1, 2, 7, 13; 8:2; 10:1, 7, 8), 先前在异象中所见的那位加百列，奉命迅速飞来。(但以理书 9: 21)

当约翰看见他在启示录里描述的事物时，也处于灵的异象中：

七个金灯台和灯台中间有一位好像人子。(启示录 1: 12-16)

一个宝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宝座上。宝座中和宝座周围有四个活物，前后遍体都满了眼睛。(启示录 4)

一个新天新地，以及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启示录 21) 羔羊拿走了生命之书。(启示录 5)

当他看见马从书印中来。(启示录 6)

七位天使吹号。(启示录 8)

无底坑开了，有蝗虫飞出来。(启示录 9)

一条龙及与与米迦勒的战斗。(启示录 12)

两只野兽，一只从海里升上来，另一只从陆地升上来。(启示录 13)

一个女人骑在朱红色的兽上。(启示录 17)

巴比伦毁灭。(启示录 18)

一匹白马，有一人骑在马上。(启示录 19)

一个新天新地，以及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启示录 21) 一道生活水的河。(启示录 22)

也阐述了他在灵的异象里看见这些事物 1:10;4:2; 5:1; 6:1; 21:1, 2。

这就是从天堂显现在他们灵而非肉眼里的异象。现如今这样的异象不再显现，即便它们显现，人们也不理解，因为它们是由象征物产生，其细节象征了教会内在事物和天堂的属灵真理。但以理书 9:24 也预言，当主降世后，这些异象就停止。然而，魔境有时会显现，它们是由因陷入疯狂而称自己为圣灵的狂热与幻想灵引发。但这些灵已被主集中投入到远离其他地狱的另一地狱里。通过这些事清楚看出，除了圣言记载的异象外，没人能通过任何异象被更新。还有一些是幻觉，但这些只不过是出于心神不宁引发的错觉。

134b:没人通过与死者交谈被更新，可从主说的，地狱富人与亚伯拉罕怀里拉撒路的对话明显看出：

财主说：“我祖啊！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们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可以听从。”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里，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加福音 16: 27-31）

与死者交谈与神迹的效果一样，对此刚才已说了一些，即短时间内，人的确能被说服并被驱使敬拜。但由于这会剥夺他的理性，且同时封闭他的邪恶，如前所述，因此这魔法或内在约束一旦松开，被封闭在内的邪恶，连同对神的傲慢与亵渎就会一并爆发出来。然而，只有当灵对心智强加某些宗教教义时，这种情况才会发生，而善灵从不做这种事，更别说天人了。

135.虽然人极少与天人交流，但与灵对话是允许的，几个世纪以来很多人被获准与灵对话。被准许后，灵会用人的母语与其交谈，但只有很少的话。然而，蒙主恩准说话的灵，不能说任何剥夺理性自由的话，也不可施行教导，因为唯有主教导人，尽管是在他处于启示状态的情况下间接通过圣言。对此，下文会有阐述。我蒙允许通过自己的经历知道这是实情。如今，我与灵和天人已交谈多年，没有哪个灵有这胆量，也没有一个天人想要告知我任何事，更不用说指教我有关圣言，或出于圣言的教义之事。唯独主教导我，祂向我展示祂自己，不断在我眼前显为祂在其中的一轮太阳，祂以显现在天人面前的方式出现在我面前，并且祂已启示我。

136.(3)没人能因威胁或惩罚被更新，因为它们强迫。众所周知，外在无法强迫内在，但内在能强迫外在。大家也熟知，内在抗拒外在的强迫并转身逃离。同样还知道外在的快乐会引诱内在同意和喜欢。也许还知道可能存在一个被强迫的内在和一个自由的内在。然而，尽管所有这一切都为人所知，但仍须证明它们。因为有很多事情，一被听闻就会按所说的被接受，因为它们是真的，因此会得到认同，但若未经理智确认，可能就会被谬论动摇，最终被否认。因此，刚才所说这

些众所周知的要点，必须重新讨论，理性证实。

①外在无法强迫内在，但内在能强迫外在。谁能被强迫去相信和爱呢？当人认为事情不是这样时，既无法强迫他相信、也无法强迫他认为事情就是这样。人既不能被强迫喜欢、也不能被强迫意愿他所不愿的，因为信属思维，爱属意愿。然而，还存在一个被外在管制的内在，以防它诋毁国家法律、生活道德和教会圣事的内在。从这个意义上看，内在可以被威胁与惩罚强迫，而且它的确被强迫，并且应当如此。然而该内在并非人类特有的那个内在，与动物一样，人也有这内在，动物能被强迫。而人类的内在，其位置在动物内在之上，这里所指的就是这种人类内在，它无法被强迫。

②内在抗拒外在的强迫并转身逃离。这是因为内在想要处于自由，并热爱自由，因为自由属于爱或人的生命，如前所述。因此，当自由感觉自己被强迫时，就会退回到它自己里面，并转身逃离，视强迫为敌。因为构成人生命的爱被激怒，使人觉得他在这问题上丧失了自主，结果他的生命不是他自己的了。按照主的天命法则，人的内在就是这样，即人应照理智自由行动。

由此清楚看出，以威胁与惩罚强迫人敬拜神是极其有害的。然而，有些人会忍受强迫皈依宗教，有些人则不会。许多罗马天主教徒就是这样，但这种事只发生在那些其敬拜里没有任何内在之物、而全是外在之物的人身上。很多英国人则不容忍被强迫，由于这一原因，在其敬拜中有内在的东西，并且存在于外在的一切皆出于内在。在宗教方面，其内在显现在属灵之光里如同亮云，而前者的内在则如同乌云。在灵界，这些表象都会被看到，当人死后进入灵界，若他愿意，就会看到它们。此外，被强迫的敬拜会封闭邪恶，然后邪恶隐伏起来，就象冷灰里的火星，这火星会继续增长蔓延，直至喷发为明火。而非强迫的、自发的敬拜不会封闭邪恶，然后这些邪恶就象立刻燃烧并燃尽的火。从这些事清楚看出，内在抗拒外在的强迫并转身逃离。内在能强迫外在，因为内在就象主人，而外在好比仆人。

③外在的快乐会引诱内在同意和喜欢。快乐分两类，即觉知的快乐与意愿的快乐。知之乐即智之乐，意之乐即爱之乐，因为智慧出于觉知，爱出于意愿。既然身体及其感觉的快乐，即外在快乐，与出于意与知的内在快乐行动如一，那么可知，正如内在如此抗拒外在的强迫，以至转身逃离，内在也如此偏爱外在的一切快乐，以至转向它。随之就在觉知部分产生了同意，在意愿部分产生了爱。

在灵界，主借助快乐与乐趣，将所有婴幼儿引入天人智慧，并以智慧引入天堂之爱：首先借助家中的漂亮东西和花园里的美妙事物；然后借助形象的属灵物用快乐感染其内在心智；最后借助智之真与爱之善。借助快乐，按照适当次序，他们就这样被主持续引领：首先通过知及其智之爱的快乐，最后通过成为其生命之爱的意之爱的快乐，通过快乐进入其心智的所有其他事物皆从属于这爱。



事情这样发生是因为觉知与意愿的一切，在经由内在形成之前，必须先经由外在形成。实际上，觉知与意愿的一切首先经由通过身体感觉，尤其是视觉与听觉进入之物形成。然而，当最初的觉知与最初的意愿形成后，思维的内在却视它们为其思维的外在之物，并且不使自己与其结合或使自己与其分离，倘若它们令它快乐，就使自己与其结合，反之则使自己与其分离。

然而，当清楚知道，觉知的内在无法使自己与意愿的内在结合起来，而意愿的内在却会使自己与觉知的内在结合起来，并且产生相互结合。但这一切都是通过意愿的内在，而根本不是觉知的内在完成的。因此，人单靠信不能被更新，而要通过意之爱，这爱为它自己形成信。

④可能存在一个被强迫的内在和一个自由的内在。那些其敬拜只是外在，无一丝是内在的人里面会发现存在被强迫的内在。因为其内在就是思考与意愿强加于其外在的一切。那些敬拜人（无论活的还是死的），因而敬拜偶像者，以及那些其信建立在神迹之上者皆如此。对于这些人，内在同时处于外在是不可能的。然而，在那些其敬拜是内在的人里面，也可能存在一个被强迫的内在。这内在要么被恐惧强迫，要么被爱强迫。由于害怕地狱及其火的折磨而敬拜之人里面皆存在被恐惧强迫的内在。然而，这内在不是前面提到的内在思维，而是外在思维，在此称之为内在是因为它属于思维。前面提到的内在思维不会受任何恐惧强迫，但它能被爱以及对失去爱的畏惧强迫。畏惧神的真正意义仅在于此。被爱以及对失去爱的畏惧强迫就是自我强迫。后文将看到，自我强迫不违背自主与理性。

137.由此明显可知被强迫敬拜与非强迫敬拜的性质。被强迫的敬拜是肉体的，毫无生气，模糊阴郁：肉体的，是因为它出于身体而非心智；毫无生气，是因为其中没有生命；模糊，是因为其中没有觉知；阴郁，是因为其中没有天堂的快乐。另一方面，发自内心的非强迫的敬拜，它是属灵的，有生机、清晰喜乐：属灵的，是因为其中有源自主的灵；有生机，是因为其中有源自主的生命；清晰，是因为其中有源自主的智慧；喜乐，是因为其中有源自主的天堂。

138.(4)在丧失理性与自主的状态中人无法被更新。如前所述，除了人照理智自由所为的一切外，没有什么东西会成为人的一部分。这是因为，自由属于意愿，理智属于觉知，人照理智自由行动，就是出于意愿通过觉知行动，一旦二者结合，所做的一切就成为人的一部分。既然主想要人更新与重生，以便拥有永生或天堂的生命，既然人无法被更新与重生，除非善被纳入其意愿作为它的一部分，真被纳入其觉知作为它的一部分，既然除了照理智出于意愿自由所为的一切外，没有什么东西会成为人的一部分，那么可知，在丧失理性与自主的状态中人无法被更新。这样的状态有很多，但总体如下：恐惧、不幸、精神疾病、身体疾病、觉知的盲目无知。我详细说说每种状态的情况。

139.在恐惧的状态中没人被更新，因为恐惧会剥夺自由与理智，或自主与理性。因为爱打开心智的内在，而恐惧却关闭它们。当它们被关闭时，人只有很少的思维，仅能意识到冲击知觉与感觉的东西。这就是入侵心智的一切恐惧的性质。

如前所述，人有思维的内在与外在。恐惧丝毫不能入侵思维的内在，该内在永远处于自由中，因为它是人的生命之爱。但它能入侵思维的外在，并且一旦它入侵，思维的内在就关闭，内在一关闭，人就不能再照其理智自由行动，因此无法被更新。

入侵思维外在并关闭内在的恐惧，主要是对丧失名利的惧怕。但对民事处罚与教会外在处罚的惧怕不会关闭思维内在，因为涉及这些的法律所规定的处罚，只针对那些言行触犯国家和教会属灵利益的人，而非针对思想上触犯它们的人。

对地狱惩罚的恐惧的确入侵思维的外在，但为时很短，几小时或几天，它会很快恢复它从思维内在那里获得的自由，而思维的内在就是人的灵与生命之爱，我们称其为心之思维。

然而，对丧失名利的恐惧入侵人思维的外在。一旦入侵，就从上面关闭思维的内在，阻止天堂的流入，使人无法得到更新。这是因为，人一出生，其生命之爱就是对己对世之爱。我爱与名誉之爱成为一体，尘世之爱与利益之爱成为一体。因此，一旦人有了名誉或财富，出于失去它们的恐惧，他会加强用于提升其名利的手段。这些手段既是世间的，也是宗教的，并且无论哪种情况，它们都与统治有关。那些尚未拥有名利之人，也是一样，但他这样做是出于由于它们损失名誉的恐惧。

我说过，这恐惧会入侵思维的外在，从上面关闭内在，阻止天堂的流入。还说过，当内在完全与外在成为一体时，它就被关闭，因为此时它不在自己里面，而是处于外在。

然而，既然对己对世之爱是地狱之爱，万恶之源，那么清楚可知，在那些以这些爱为其生命之爱，或它们居于主导地位的人里面，思维内在本身是何性质，即它充满种种恶欲。

如果人由于害怕失去自己的显赫与荣耀而狂热信奉自己的宗教，尤其是如果其宗教涉及他们被尊为小神与地狱统治者，那么他们就不会意识到这一切。他们对灵魂救赎充满火一样的激情，哪怕这火是地狱之火。既然这恐惧尤其会夺去起源于天堂的理性本身与自主本身，那么显然，它是人更新可能性的一个障碍。

140.如果仅在不幸的状态中想到神，并乞求祂的帮助，那么没人被更新，因为这是一种强迫状态。因此，一旦进入自由状态，就会回到他以前很少思想或根本不思想神的状态。而那些在不幸之前、自由状态下就敬畏神之人则不然。敬畏神意

味着害怕冒犯祂，冒犯祂就是犯罪。这不是怕，而是爱的问题，因为若一个人爱着另一人，就会害怕伤害他，爱有多深，怕有多深。没有这种敬畏，爱是肤浅乏味的，仅是出于思维，而非出于意愿。不幸的状态意味着由危险而产生的绝望状态，象是战争、决斗、海难、塌方、火灾、即将或意外的财产损失，还有丢掉官职因而名声扫地，以及其它类似危险。仅在这些状态下想到神不是出于神，而是出于自己。因为此时心智可以说被禁锢在身体里，故不在自主中，因而在理性中，而没有它们，更新是不可能的。

141.在精神疾病的状态中没人被更新，因为精神疾病会夺去理性，因而夺去照理智行动的自由。这样的精神（或心智）是病态的，不健全的，健全的精神（或心智）是理性的，而非病态的。这种精神失调就是抑郁，幻想或虚幻的内疚，各种幻觉，不幸带来的精神痛苦，以及身体疾病带来的精神上的焦虑与痛苦。这些现象有时会被误认为试探，但它们不是，因为真正的试探将属灵物作为其目标，其中精神（或心智）是明智的，而这些状态将属世之物作为其目标，其中精神（或心智）是不健全的。

142.在身体患病的状态中没人被更新，因为此时理智不在自由状态，精神状态取决于身体状态。当身体患病时，心智也是病态的，因为它从尘世分离（若没有其它原因）。因为脱离尘世的心智确实会思想神，但不是出于神，因为它没有理智的自由。人只有处于天堂与尘世之间才有理智自由，这样他就能通过天堂与尘世思考，既能从天堂思考尘世，也能从尘世思考天堂。因此，当人身患疾病，开始思索死亡及其死后的灵魂状况时，他其实已不在尘世，而是抽身在灵里，仅在这种状态中，没人能被更新。但如果他在患病之前被更新，那么他会通过这种经历得到强化。

摒弃世俗、一心只想着神、天堂与救赎者也是一样，但关于这一话题，在别处还要更详细地叙述。因此，如果这些人在患病之前没被更新，那么之后，若真的死亡，他们就跟患病之前的状态一样。因此，指望人在患病期间悔改或接受信仰是徒劳的，因为在这种悔改里没有行动，在这种信仰中没有仁爱，故无论悔改还是信仰，全都是嘴上功夫，没有任何发自内心的东西。

143.在无知的状态中没人被更新，因为所有更新皆通过真理，以及依照真理的生活而完成的。故，不明真理者无法被更新，但若他们出于对真理的情感而渴求它们，那么死后会在灵界被更新。

144.在觉知盲目的状态中没人被更新。这些人也不明真理及随之的生活，因为觉知必教导真理，而意愿必实践真理。当意愿实践觉知所教导的真理时，它的生活就按照真理被塑成。但当觉知盲目时，意愿就会被关闭，照其理智出于自由，意愿只会做被觉知（即虚假）确认的邪恶。此外，觉知的盲目不但由于无知，而且

也由于教导盲目信仰的宗教，还由于错误的教义。因为正如真理打开觉知，虚假则关闭觉知。它们从上面关闭它，而从下面打开它。只从下面打开，觉知就无法明白真理，而只能确认凡它所欲的一切，尤其是虚假。觉知的盲目还由于恶欲。只要意愿在这些欲望里，就会驱使觉知认同它们，只要恶欲被认同，意愿就无法处于善情，并出于它们明白真理，因而无法被更新。

例如，当人有通奸欲望时，在其爱之快乐中的意愿，就会驱使其觉知认同它，说：“何谓通奸？其中有邪恶成分吗？它不就跟发生于夫妻之间的事一样吗？难道生育子女不能象通过婚姻那样通过私通吗？若不受伤害，难道女人就不能接受多个男人吗？属灵物与此何干？”此时成为意愿情妇的觉知就是这样认为，并且出于与意愿一起的淫荡，它变得如此愚蠢，以至于它不会明白婚姻之爱是属灵的，是天堂之爱本身，由此产生主与教会的爱的形象，因而它本身是神圣的，是贞洁本身，纯净圣洁。这婚爱使人成为爱的形式，因为配偶出于至内在之物会彼此相爱，因而将他们自己塑造为爱。而通奸则破坏了该形式，随之破坏了主的形象。通奸者将其生命与丈夫的生命一起混合在他的妻子里面是多么可怕，因为人的生命就在这精子里。

由于这就是褻渎，故地狱被称为通奸，而另一方面，天堂被称为婚姻。此外，通奸之爱与最低层的地狱相通，而真正的婚姻之爱与最内在的天堂相通。两性生殖器官也对应于最内在天堂的社群。记录这些事是为了让大家知道，意愿一旦陷入恶欲，觉知将变得何等盲目，而在觉知盲目的状态中没人能被更新。

145.(5)自我强迫不违背理性与自主。前面说过，人有思维的内在与外在，它们的区别，就象居先之物与居后之物，或象较高之物与较低之物的区别一样。因为有这样的区别，所以它们既能分开也能联合行动。当人的言行出于其思维的外在，而非出于其内在所思所想时，它们分开行动。而当他的言行如他内在所思所想时，它们联合行动。后者通常是真诚的，而前者通常是虚伪的。

由于心智的内在与外在也有这样的区别，所以内在甚至会与外在交战，通过斗争强迫它服从。当人意识到恶就是罪，因而决心停止邪恶时，就会发生交战。因为一旦他停止，门就被打开，门一被打开，占据其思维内在的恶欲就会被主逐出，并植入善情以取代之。这一切是在思维的内在中完成的。但由于充斥其思维外在的恶欲之乐无法同时被逐出，故会引发思维内在与外在的交战。内在想要逐出这些乐趣，因为它们是恶之乐，与内在现所处的善情不一致，它希望引入相一致的善之乐以取代恶之乐，善之乐就是所谓的仁爱美德。斗争由于这种对抗而产生，若斗争激烈，就是所谓的试探。

既然人是凭借其思维的内在（即人的灵本身）而为人，那么明显可知，当人强迫其思维的外在服从，即接受系仁爱美德的善情时，就是强迫他自己，显然，这不

违背理性与自主，反而是与它们一致。因为理性使斗争发生，自主则使之进行。拥有理性的自主本身在内在人中也有了一席之地，并通过内在而存于外在。

因此，当内在得胜时（这是内在使外在变得听话顺服时发生的情形），主就会赋予人理性本身与自主本身。因为这时人已被主引离本为奴役的地狱自由，被引入本为自由本身的天堂自由，并被允许与天人相联。主在约翰福音教导说，那些在罪的奴仆，通过圣言，主使那些从祂那里接受真理的人得自由（约翰福音 8: 31-36）。

146. 举例说明。原以诈骗偷窃为乐的一个人，看到并发自内心承认这些就是罪，因此想要停止邪恶。当他停止邪恶时，就会出现内在人与外在人的交战。内在人喜爱诚实，但外在人仍以欺诈为乐。由于这快乐与诚实之乐针锋相对，因此除非它被制服，否则不会让位。而且除非通过斗争，否则不会被制服。一旦征服它，外在人就会被引入仅仁的诚实之爱的快乐，随后欺诈的快乐逐渐丧失吸引力。所有其它罪恶也是这样，比如通奸与卖淫、报复与仇恨，亵渎与说谎。但是，在所有斗争中，最艰难的莫过于与出于我爱的主导爱交战。凡能战胜我爱者，就能轻松制服所有其它恶爱，因为我爱是它们的首领。

147. 现简要说一下主如何逐出自出生就占据内在人的恶欲，以及当人貌似自主移走如罪之恶时，主如何赐予人善情以取代之。前文说过，人有属世心智、属灵心智和属天心智，只要人沉迷于恶欲及其快乐里，就只能处于属世心智，在此期间，属灵心智是关闭的。但是，一旦他经自我省察后，承认恶就是悖逆神的罪（因为它们违背神性律法），从而想要停止邪恶，主就会打开属灵心智，并通过善真之情进入属世心智。祂也会进入理性，并通过它将在理性之下、存于属世心智里违背次序的事物整理得井然有序。这在人看来就象一场斗争，对于那些痴迷于恶趣之人来说，则如同试探，因为当思维的次序反转时，在低层心智里会有悲伤产生。既然斗争就是对抗在人自己里面、感觉属于自己之物，并且除非通过内在自我与其中的自由，否则没人会与自己对抗，那么可知，接下来内在人就会与外在人交战，并出于自由进行斗争，迫使外在服从。这实际上是强迫自我，显然，这不违背理性与自主，反而是与它们一致。

148. 此外，人人想要自由，想要自主摆脱不自由和奴役束缚。受到老师管制的男孩想要自主，从而得以自由。被男主人管制的男仆和被女主人管制的女仆也是一样。每名少女都想离开父母，结婚成家，以便能在属于自己的家里自由行动。想要工作、生意或任职的每个年轻人，在他学徒期间，无不想着得到释放，以便他能自主。所有那些为获得自己的自由而投入服务者都是强迫自己。当他们强迫自己时，就是照理智自由行动，但这出于内在自由，而来自内在自由的外在自由则被视为仆人。加上这一段是为了证实，自我强迫不违背理性与自主。

149.为何人不以同样方式从属灵奴役走出来，进入属灵自主，其中一个原因是，人根本不知道何为属灵奴役与属灵自由，也不懂教导这一切的真理。没有真理，属灵奴役会被当作自由，而属灵自由会被当作奴役。另一个原因是，基督教已关闭觉知，唯信的神学信仰已封闭了它，因为这二者都在自己周围设置了铁墙，这墙就是这样的教义：神学问题是遥不可及的，不是理性所能企及的，而且它们是为了那些盲人，而不是为了那些能看见的人。教导何为属灵自主的真理就这样被隐藏起来。第三个原因是，极少有人省察自己，看到自己的罪。凡看不到自己的罪并停止它们之人就在罪的自由里，这自由就是地狱自由，本质上是奴役。从这种观角来看系自由本身的天堂自由，如同雾天看白昼，或如同透过乌云看阳光。因此，人们至今不知何为天堂自由，以及它与地狱自由之间的差别如同生与死之间的差别。

150.(6)外在人必须通过内在人被更新，反过来不行。内在人与外在人和前文经常提到的思维的内在与外在意思一样。为何外在人要通过内在人被更新，原因就是，内在流入外在，反过来不行。学术界都知道，属灵的流入属世的，反过来不行。教会也知道，内在人必须先被净化与更新，从而外在人才能被净化与更新。知道这一点是因为这既是主所教导的，也是理智所认同的。主以这些话教导它：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  
(马太福音 23: 25, 26)

理性认同这一点，《爱与智慧》的很多章节对此有所说明。因为主允许人理性接受祂所教导的一切，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人一听闻，自己就会明白；另一种是，凭理智理解它。自己明白发生于内在人中，凭理智理解发生于外在人中。当人听闻，内在人须先被净化，外在人才能藉此跟随之时，心里都会明白这个道理。但是，凡没有通过天堂流入对此大体有所了解之人，当他求教于其思维的外在时，就会误入歧途。单凭思维的外在，人只会认为，除了内在之外，仁爱与虔诚的外在行为也是救赎。在其它事上也是一样，如认为视、听会流入思维，嗅味会流入感觉，因而外在流入内在，然而事实正好相反。所见所闻流入思维的表象是个谬论，因为是觉知通过眼睛在看，通过耳朵在听，反过来不行。在所有其它事上皆如此。

151.在此说说内在人如何被更新，以及外在人如何藉着它被更新。仅凭知道、理解、变聪明，因而仅凭思考，内在人无法被更新，而要通过意愿知识、觉知、智慧所教导的一切。当人知道、理解并智慧地明白，有天堂与地狱，一切恶皆出自地狱，一切善皆出自天堂，并且如果这时他不再意愿邪恶，因为它来自地狱，而是意愿善，因为它来自天堂，那么他就迈出了更新的第一步，站在了从地狱到天

堂的门槛处。当他再向前一步，想要停止邪恶时，就处于更新的第二步，此时，他出离了地狱，但仍未进入天堂，但他看到天堂在他上面。为了能被更新，人必须有这样一个内在，但除非外在与内在一样被更新，否则人仍无法被更新。当外在停止内在不再意愿的邪恶（因为它们就是地狱），甚至外在因此避开它们并与之斗争时，外在就会藉着内在被更新。于是，意愿成为内在部分，行为成为外在部分。因为除非人做的事是他想要做的，否则人的内心缺乏真正的意愿，最终变成没有意愿。

通过这几考虑可以看出外在人如何藉着内在人被更新。这也是主对彼得说这些话的含义：

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西门彼得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约翰福音 13: 8-10）

“洗”意味着属灵的洗礼，即从恶中净化，“洗头 and 手”意味着净化内在人，“洗脚”意味着净化外在人。“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意味着当内在人被净化后，外在人必须被净化。“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意味着一切自恶中的净化皆出于主。《属天的奥秘》多处阐述了犹太人的“洗”象征自恶中的净化，圣言以“洗”来象征这一点，“洗脚”象征属世或外在人的净化。

152.既然人有内在和外在，为了人能被更新，二者都必须被更新，既然除非人省察自己，看到并承认自己的罪，随后停止邪恶，否则人无法被更新，那么可知，不但要省察外在，而且也要省察内在。如果仅省察外在，那么人只会看他的实际行为，如他没有犯谋杀、通奸、偷窃和做假证等诸如此类的罪行。因此他省察身体的邪恶，而未省察灵的邪恶。然而，为了能被更新，必须省察灵的邪恶。因为人死后会过灵的生活，灵里的一切邪恶仍旧存留。省察灵的唯一方法就是关注自己的思维，尤其是意图，因为这些东西就是出自意愿的思维。意愿就是邪恶的起源与扎根之处，在此，它们存于其欲望与快乐中。除非认清并承认这些东西，否则，尽管人于外在没有作恶，但仍处在恶中。有意图的思考就是意愿和做，通过主的这些话清楚可知：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他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5: 28）

这类省察属于内在人，并且本质上引领外在人的省察。

153.我常感到费解，尽管整个基督教世界都承认必须避恶如罪，不然他们不被赦免，并且除非他们被赦免，否则得不到救赎，然而，真正懂得这一点的人，却不及千分之一。在灵界曾就此作过调查，发现情况的确如此。每个基督徒通过公开

读给领受圣餐之人的劝诫而承认它，然而，当问及他们对此是否理解时，他们回答说，他们现在、过去都不知道它。原因是，他们从未考虑过它，他们绝大多数人只是考虑信以及唯信得救。令我震惊的是，唯信已如此蒙蔽双眼，以至于当那些执此信仰之人读圣言时，对有关爱、仁和行为的内容视而不见。好象他们用“信”抹去了圣言的所有内容，如同人用红颜料涂抹了写满字的纸，以至于它下面的内容无法显现，即使有所显现，也被“信”吸收并被宣称为“信”。



## 第八章 这是一条天命法则 即人应被主经由天堂 通过 圣言以及出自它的教义与布道引领和教导 并且这一切 表面看上去貌似人自主而为

154.人被自己引领与教导，这是表象，而真相却是，人唯独被主引领与教导。凡确信表象而非真相者，无法凭自己移走如罪的邪恶。但确信表象，也确信真相者可以。因为表面上看，是人抛弃了如罪的邪恶，但实际上是主。后者能被更新，而前者则不能。

所有确信表象而非真相者，内在全是拜偶像之人，因为他们敬拜自己与尘世。若没有宗教信仰，就会成为自然的敬拜者，因而成为无神论者。但若有宗教信仰，就会成为人及雕像的敬拜者。如今十诫中第一诫所指拜别神之人就是如此。然而，确信表象，也确信真相之人，就会成为主的敬拜者。因为主会将他们从处在表象的自我中提升出来，并引领他们进入真理所在之光，这光即是真理。主能使他们内在觉察到，他们被引领和教导不是出于自己，而是出于祂。

在很多人看来，这两类人的理性貌似一样，但并不相同。处于表象，同时处于真理者，其理性是属灵理性，而处于表象，同时未处于真理者，其理性则是属世的理性。属世理性好比冬天阳光下的花园，而属灵理性则好比春天阳光下的花园。关于这些问题，我将在下文按此顺序更详细地说明：

- (1)人单单被主引领和教导。
- (2)人单单被主经由天堂并从天堂引领和教导。
- (3)人被主引领是通过流入，被主教导是通过启示。
- (4)人被主教导是借助圣言以及出自圣言的教义与布道，因而唯独直接通过祂自己。
- (5)人于外在被主引领和教导，表面看似凭他自己。

155.(1)人单单被主引领和教导。这一观点作为一般结论可通过《爱与智慧》所阐述的所有内容自然得出，即通过该书第一部分有关主的圣爱与圣智的内容；第二部分有关灵界太阳与尘世太阳的内容；第三部分有关层级的内容；第四部分有关宇宙创造的内容；以及第五部分有关人类创造的内容。

156.人单单被主引领与教导意味着，人唯独靠主活着，因为其生命的意愿被引领，其生命的觉知被教导。然而，这与表象矛盾，因为在人看来，他凭自己活着，而真相却是他靠主生存，而非凭他自己。只要人尚在尘世，就无法赋予他感觉唯独

靠主生存的觉察。由于凭自己活着的表象不能被取走(若没有它,人不再是人),因此这一点必须通过理智证实,这理智必须随后通过经验、最后通过圣言被确认。

157.通过以下推断,可证实人单靠主活着,而非凭他自己:

①存在独一的本质、独一的实体和独一的形式,受造的一切本质、实体和形式皆来自于此。

②这独一的本质、实体和形式,就是圣爱与圣智,人内涉及爱与智的一切皆来自于此。

③这也是构成万物基础的善本身和真本身。

④这些就是生命,这生命是万有生命以及属于生命的万有之源头。

⑤此外,这独一与真我(the Self)就是全在、全知和全能。

⑥这独一与真我(the Self)就是永恒之主,或耶和華。

①存在独一的本质、独一的实体和独一的形式,受造的一切本质、实体和形式皆来自于此。这在《爱与智慧》(n. 44-46)已阐明。该书第二部分阐述了,来自主且主在其中的天堂太阳就是那独一无二实体与形式,受造万物皆源于它,不可能存在且不存在非出自那太阳的任何事物。第三部分阐述了万物根据层级通过衍生自那太阳而来。

出于理智,人皆理解并承认,存在独一的本质,一切本质皆来自它,或说独一的存在,一切存在皆来自它。没有存在,何物能显现?一切存在的源头,除了存在本身,还能是什么?系存在本身者也是独一无二存在,且本身就是存在。由于事实的确如此,且由于人出于理智皆理解并承认这一点(即使不理解并承认,也有能力理解并承认),故只能得出这一结论,即系神性本身与耶和華的这个存在,就是拥有存在与显现的万有的一切。

若我们说存在独一无二实体,万物皆源于它,同样是真理。由于没有形式的实体无法显现,故亦可知,存在独一无二形式,万物皆源于它。上面提及的该书还说明了,天堂太阳就是这独一无二的实体与形式,以及这本质、实体与形式如何在受造物里呈现多样性。

②这独一的本质、实体和形式,就是圣爱与圣智,人内涉及爱与智的一切皆来自于此。对此,《爱与智慧》也作了充分说明。在人里面,凡表现为活着之物皆与其意愿和觉知有关,这二者构成人的生命,人凭理智皆理解并承认这一点。除了“我愿意这样,我理解这点”或换句话说“我喜欢这个,我认为这样”外,生命还有其它体现吗?由于人意愿他所喜爱的,思考他所理解的,所以意的一切关乎

爱，知的一切关乎智。既然爱与智无法出于人自己而存于他里面，而只能出于系爱本身与智本身的主，那么可知，它们靠永恒之主，即耶和華而存在。如果它们不靠这一源头而存在，那么人就成了爱本身与智本身，因而成为永恒之主，但人类理智本身不能接受这种思想。除非通过自己之前的事物，否则无物能存在，而这在前之物只有通过比它还要在前之物才能存在，因而最终通过在它自身里面的第一因而存在。

③这也是构成万物基础的善本身和真本身。理性者皆接受并承认，神是善本身与真本身，一切善与真皆出自祂，因此，一切善与真只能出自善本身与真本身。这些事，凡理性者一听闻便会承认。当随后指出，被主引领之人，其意与知的一切，或爱与智的一切，或情与思的一切，皆关系到善与真时，就可推知，这样一个人所意与知的一切，或其爱与智、情与思的一切行为皆出自主。故在教会，人皆知出自人的一切善与真本身不是善与真，唯独出自主的才是。由于这是个真理，因此可知这样一个人所意与知的一切皆出自主。此外，下文将看到，所有恶人皆无法通过其它来源意愿与思考。

④这些就是生命，这生命是万有生命以及属于生命的万有之源头。《爱与智慧》多处说明了这一点。一听闻人整个生命属于其意与知，人类理智也会接受并承认它，因为若这些被取走，人就停止生存。或可以说，人整个生命属于其爱与思，因为若这些被取走，人就停止生存。既然人意与知的一切，或爱与思的一切皆来自自主，如前所述，那么可知，人生命的一切皆来自自主。

⑤此外，这独一无二与真我（the Self）就是全在、全知和全能。每个基督徒通过其教义，以及每个异教徒通过其宗教也承认这一点。因此，每个人，无论身处何地，都会认为神就在他所在之处，并且会向神祈祷，就象与祂同在一样。由于人皆如此认为，如此祈祷，因此可知，人只会想到神无处不在，因而是全在。同样地，他也认为神是全知，全能。故每个发自内心向神祈祷之人，都会乞求被祂引领，因为祂能这样做。因此在这样的时刻，人皆承认神全在，全知，全能：人这样做是因为此时他将脸面转向了主，然后源自主的真理流入到他里面。

⑥这独一无二与真我（the Self）就是永恒之主，或耶和華。《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阐述了，神就本质与位格而言是一，这神就是主。被称为耶和華父的神本身就是永恒之主，神的人性就是从祂的神性孕育并生于尘世的圣子，神性发出就是圣灵。用真我与独一来表述是因为如上所述，永恒之主，或耶和華，是生命本身，因为祂是爱本身与智本身，或善本身与真本身，万物皆源于祂。主创造万物，是通过祂自己，而非凭空，对此，可查看《爱与智慧》（n. 282-284, 349-357）。上述分析可作为人单单被主引领与教导这一真理的理性证据。

158.对于天人，尤其是三层天的天人来说，同样的真理不但通过理智，而且也通

过真切的觉察被证实。这些天人能感觉出主的圣爱与圣智的流入。因为他们能感觉到它，且凭其智慧知晓爱与智慧就是生命，所以说，他们活着是靠主，而非凭他们自己。他们不但这么说，而且也喜欢这样，并渴望它就是如此。不过，表面上看，他们依然好象凭自己而活，事实上，比起其它天人，在他们身上的这一表象更强烈，因为如前所述(n. 42-45)，人与主结合得越紧密，他就显得越自主，不过也越明确地承认他是主的。几年来，我也一直被允许意识到同样的感觉与表象，因此我完全相信，我所意与知的一切皆非出于我自己，而只不过貌似出于我自己，我还被允许这样意愿与喜欢。在灵界，有很多其它例子能证实这一真理；但现在这两例就足够了。

159. 唯独主有生命，可从下面圣言中的经文明显看出来：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翰福音 11: 25)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翰福音 14: 6)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翰福音 1: 1, 4)

在这段经文中，“道”意指主。

因你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

(约翰福音 5: 26)

人单单被主引领和教导，可从下面经文明显看出：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甚么。(约翰福音 15: 5)

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甚么。(约翰福音 3: 27)

人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马太福音 5: 36)

在圣言中，“头发”象征所有至微物。

160. 恶人的生命也出自同一源头，对此，将在下文适当章节予以阐述。这里仅通过类比说明一下。从尘世太阳发出的光和热，同样流入结坏果子的树与结好果子的树，它们同样萌芽生长。不是热本身，而是热所流入的形式导致了这种差异。光也是一样，根据它所流入的形式，光被转化为多种颜色，有些颜色鲜艳美丽，有些则丑陋阴暗，然而光却是一样的。源于灵界太阳、本身为爱的属灵之热与本身为智的属灵之光，其流入的情形也是如此。导致这种差异的，正是这二者所流入的形式，而非在形式里面的系爱之热和系智之光。这二者所流入的形式就是人类心智。通过上述分析明显可知，人单单被主引领和教导。

161.另一方面，我已说明(n. 74-96)何为动物的生命，即，动物生命仅有属世情感及其相应知识，这是一种居间生命，与居于灵界之人的生命相对应。

162.(2)人单单被主经由天堂并从天堂引领和教导。我说过，主经由天堂引领人，但经由天堂引领人只是表象，而真相是从天堂引领人。经由天堂引领人的表象源于这一事实，即主在天堂之上显为一轮太阳，但从天堂引领人则源于这一事实，即主在天堂如同灵魂在人内。因为如上所述，主全在，不在空间之中，因此距离是取决于与主结合的表象，结合则取决于对祂的爱与智的接受。由于没人与主结合得如同主在祂自己里面那样，故主在远处显现给天人，如太阳一样。然而，祂却在整个天堂里面，就象灵魂在人里面一样。同样，祂在每一天堂社群里面，也在每一天人里面，因为人的灵魂不但是整个人的灵魂，而且也是每一部分的灵魂。

但是，由于主借助来自祂且祂在其中的灵界太阳，根据表象治理整个天堂，并经由天堂治理尘世（关于灵界太阳，可查看《爱与智慧》第二部分），且由于人皆被允许通过表象言谈，他也没有别的选择，故凡未处于智慧本身者，皆被允许以为主经由其太阳治理万物，无论总体还是细微，也被允许以为祂经由天堂治理尘世。较低层天堂的天人也是通过这表象来思考，较高层天堂的天人的确也从该表象言谈，但他们却从这一真理来思考，即主从天堂治理宇宙，就是从祂自己治理宇宙。

愚者与智者言谈相似，思维却不同，可通过尘世太阳来说明。根据该表象，所有人都会谈论说，太阳东升西落，但是，智者尽管也这样说，然而却认为这太阳是静止不动的，这一个才是真相，而另一个是表象。同样也可通过灵界表象来说明，因为那里也有空间与距离，如同尘世一样，然而它们不过是根据情感不同与由此造成的思维不同而呈现的表象。这与主在其太阳中的表象一个道理。

163.现简要说说主如何从天堂引领和教导每个人。通过《爱与智慧》、本书前文、1758年于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以及我的所见所闻，大家已经知道，整个天堂在主面前显为一个人，每一天堂社群也是如此，因此，每一天人与灵皆为一个完美形式的人。在这些书里我也解释了，天堂之所以是天堂并非由于属天人之物，而是由于天人对主的爱与智慧的接受。因此，显而易见，主治理整个天堂如同治理一个人，因为天堂本身是一个人，它正是主的形象和样式，主自己统管天堂，就象灵魂统管肉体一样。由于整个人类由主治理，故它不是被主经由天堂而是从天堂治理，因而从祂自己治理，因为如前所述，主就是天堂。

164.然而，由于这是天人智慧的真理，所以它不会被人理解，除非他的属灵心智被打开，因为这样一个人凭借与主的结合就是一位天人。他能通过如前所述理解如下内容：

①人与天人皆在主内，主在他们里面取决于与他们的结合，或可同样说，取决于他们对主的爱与智慧的接受。

②其中每一位皆根据该结合或接受主的性质而在主内、因而在天堂里有指定位置。

③在其位置的每个人都有其区别于他人的状态，并根据其职位、职能、需要从共同体中获取他的份，正如人体的每一部分在人体内的运行那样。

④每个人都被主根据他的生命引入其位。

⑤自婴儿开始，每个人就被引入神人里面，这神人的灵魂和生命就是主。人在主内而非主外被其圣爱按其圣智引领和教导。但由于不能取走人的自由，故人只能在他貌似自主接受爱与智的限度内被引领和教导。

⑥接受者通过无数曲折迂回的路径被引入其位，极其类似乳糜通过肠系膜和乳糜管被运送到乳糜槽，由此通过胸导管进入血液，因此到达它自己的地方。

⑦不接受者会和那些在神人内的人分开，如同粪便与尿液从人体排泄出去。

这些都是天堂智慧的内在真理，人在某种程度上能理解它们，但也有更多内容是人所不能领悟的。

165.(3)人被主引领是通过流入，被主教导是通过启示。主通过流入引领人，因为“被引领”和“流入”关系到爱与意愿。主通过启示教导人，因为“被教导”和“启示”关系到智慧与觉知。众所周知，每个人通过自己的爱引领自己，并根据这爱被他人引领，而非其觉知引领他。只有当其爱或意愿形成其觉知时，他才被其觉知并根据觉知引领，并且如若做到这一点，也可以说是他的觉知在引领。但即使这样，也不是其觉知在引领，而是形成觉知的意愿在引领。采用“流入”这个术语是由于人们习惯说灵魂“流入”身体，如上所述，流入是属灵的而非物质的，人的灵魂或生命就是他的爱或意愿。采用这个术语还因为流入非常类似于血液向心脏，并通过心脏向肺脏的流入。《爱与智慧》(n.371-432)已阐明，心与意之间，以及肺与知之间存在一种对应，意与知的结合就象血液从心向肺的流入。

166. 然而，人是通过启示被教导，“被教导”与“启示”关系到觉知。因为觉知是人的内在视觉（简称内视），它被属灵之光启示，就象眼睛或人的外在视觉（简称外视）被属世之光启示一样。此外，二者同样被教导，但觉知的内视被属灵物教导，眼睛的外视则被属世物教导。存在属灵之光与属世之光，二者外在相似，但内在不同。因为属世之光来自尘世太阳，因而它本身是死的，而属灵之光来自灵界太阳，因而它本身是活的。启示人类觉知的正是属灵之光而非属世之光。属世与理性之光不是来自属世之光，而是来自属灵之光，因为它是属灵属世的，故

被称为属世与理性之光。

灵界有三个层级的光，即属天之光，属灵之光和属灵属世之光。属天之光是一种淡红色的燃烧之光，是第三层天堂天人拥有的光。属灵之光是一种闪亮的白光，是中间天堂天人拥有的光，而属灵属世之光就象尘世的日光。这是最低层天堂天人所拥有的光，也是天堂与地狱之间的精灵界之灵所拥有的光。但在精灵界，这光对于善灵就象尘世的夏日之光，而对于恶灵则如同冬日之光。

然而当知道，灵界的所有光与属世之光毫无共同之处，它们的差异犹如活物与死物的差异。通过这些事实清楚看出，并非我们眼见的属世之光启示觉知，而是属灵之光。人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因为迄今为止，人对属灵之光一无所知。《天堂与地狱》(n. 126-140)阐明了，属灵之光起源于圣智，或神性真理。

167.由于刚才谈及了天堂之光，现在也必须说说这地狱之光。这光也分为三个层级：最底层地狱的光就象炭火之光；中间地狱的光就像壁炉里的火光；最高层地狱的光则象烛光，有点象月光。这些光不是属世的而是属灵的，因为所有属世之光都是死的，会扑灭觉知。如前所述，凡在地狱者皆有所谓理性的觉知官能，理性本身来自属灵之光，无一丝来自属世之光。赋予居于地狱者理性的属灵之光被转变成了地狱之光，就象白天的光被转变成了夜晚的黑暗一样。

不过，所有居于灵界者，无论天人还是地狱灵，在自己的光里就象世人在日光下一样看得清楚。其原因是，每个人的视觉都是为了适应它所在的光而形成的。因此，天人的视觉适合接收天堂之光，而地狱灵的视觉适合接收地狱之光。以夜鸟和蝙蝠的视觉为例，它们在傍晚和夜间看物体，就象其它鸟类在白天看物体一样清楚，因为其视觉适合接收这种光线。

然而，对于那些从一种光转向另一种光的人来说，这些光之间的区别十分明显。比如当天人看向地狱时，除了一团漆黑什么也看不到，而当地狱灵看向天堂时，也是漆黑一团，一无所见。原因是，对于地狱灵来说，天堂的智慧犹如浓重的黑暗，而另一方面，对于天人来说，地狱的疯狂也犹如浓重的黑暗。这表明，觉知的性质决定了光的性质，死后人皆进入自己的光，因为他在其它光中看不见。此外，在灵界，一切皆为属灵的，甚至于他们的身体，所有人的眼睛都是为了适应自己的光线而形成的。每个人的生命之爱都为自身造就觉知，因此也会造就一种光，因为爱就象生命之火，生命之光就来自于它。

168.由于几乎没人知道影响被主教导之人觉知的启示，因此有必要说说它。来自主的启示既有内在的也有外在的，来自人的启示也有内在与外在的。主的内在启示在于一听闻就觉察出人所说的话是否真实，外在启示出自内在启示而存于思维。人的内在启示唯独出自确信，人的外在启示唯独出自知识。现逐一说明这些

启示。

理性者通过主的内在启示，一听闻很多事，立刻就觉察出它们是否真实。例如，爱是信的生命，即信靠爱生存。通过内在启示，人也觉察出：人意愿他所爱的，行他所愿的，因而爱就是行。再者，凡人出于爱所信的，他也会这样愿与行，因而信也是行。无信仰者不可能爱神，因此不可能信仰神。通过内在启示，理性者一听闻以下内容也会觉察它们就是真理：神是一；祂是全在；一切善皆出自祂；又，与善真相关的一切皆出自祂；一切善皆出自善本身，一切真皆出自真本身。一听闻这些以及其它类似真理，人内心对它们就有内在的觉察，有这样的觉察是因为他拥有存在于天堂启示之光中的理性。

外在启示是来自内在启示的思维启示，只要思维保持在它从内在启示获得的觉察里面，并且拥有善与真的知识，它就会处于这种启示，因为它从这些东西里面提取支持它的理智。通过这外在启示，思维会从正反两面看问题：一方面，它会看到支持它的理智，另一方面，它也会看到动摇它的表象，它消除后者，储存前者。

然而，来自人的内在启示完全不同。通过这种启示，人只能看到问题的一面，看不到另一面。当他做出自己的决定时，他是在看上去象前面提到的光里看问题，但这光是冬日之光。例如，由于贿赂和利益而判案不公的法官，当他通过法律与理智确认其决定时，在其判决中看到的无非是公义。事实上一些人看到了不公，但由于他们不想看到它，于是就模糊问题，蒙蔽自己，以至于不再看到它。其判决被友情、获得青睐的欲望、以及裙带关系左右的法官，情况也是这样。

对于从权威人士或名人嘴里接受的一切，或通过自己才智构造出的一切，他们同样如此对待。他们是盲目的理性者，因为其视觉来自他们确信的虚假。虚假关闭视觉，而真理则打开它。这样的人在真理之光中看不到任何真理，或从公义之爱里看不到任何公义，而只通过系虚妄之光的确信之光看问题。在灵界，这些人看起来就象没有头的脸，或脸类似人脸，而脸后面的脑袋却是木头的，他们就是所谓的理性动物，因为其理性只是潜在的。那些通过留存于记忆的单纯知识思考与言谈之人，具有来自人的外在启示，这些人几乎没有能力出于自己确认任何事物。

169.这就是启示的不同，以及由此产生的觉察与思维的不同。存在来自属灵之光的真实启示，但来自这光的启示本身不会显现给世人，因为属世之光与属灵之光毫无共同之处。然而，在灵界，这启示有时会向我显现，在那些被主启示之人身上，可看到有光辉在头上环绕，且面色红润。但在那些被自己启示之人身上，那光辉不是在头上，而是在嘴与下巴上环绕。



170. 除了这几类外，还有另一类启示，通过它向人揭示他处于何种信，以及何种才智与智慧。天启就是这一类，即他在自己里面觉察这一切。他会被允许进入一个社区，那里有真正的信，真正的才智与智慧。在那里其内在理性被打开，他从中看到自己的信、才智与智慧，甚至对它们确信的的性质。我曾看到一些灵访问归来，听他们坦白说，他们没有信，虽然在世时，他们认为自己大有信仰，且堪称信仰的模范。对于其才智与智慧，他们承认也是一样。这些人中有些仅处于信，未处于仁，有些则处于自己的才智。

171. (4)人被主教导是借助圣言以及出自圣言的教义与布道，因而唯独直接通过祂自己。如前所述，人单单被主引领和教导，是从天堂，而非经由天堂，或经由任何天人。由于人唯独被主引领，所以可知，他是直接而非间接被引领。现在说明这一切是如何做到的。

172.《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言篇》论述了主就是圣言，教会所有教义皆取自圣言。既然主是圣言，那么可知，凡通过圣言被教导者，唯独被主教导。然而，这一点不太容易理解，现按下列顺序说明：

① 主就是圣言，因为圣言来自祂，并阐述祂。

② 还因为圣言就是神性良善之神性真理。

③ 因此，通过圣言被教导就是通过主被教导。

④ 间接通过布道被教导的事实，并不破坏其直接性。

① 主就是圣言，因为圣言来自祂，并阐述祂。教会之人不否认圣言来自主，但哪怕没人否认圣言唯独阐述主，也没人真正知道这一点。这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n. 1-7 与 n. 37-44)，以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言篇》(n. 62-69, 80-90, 98-100)已有所说明。既然圣言唯独来自主，并唯独阐述主，那么可知，若人通过圣言被教导，就是通过主被教导，因为圣言就是神。除了为圣言源头及其阐述对象的神自己外，谁能传达神，并将其植入心中呢？因此，当主提及祂自己与门徒的结合时，说：

他们若常在祂里面，祂的话也常在他们里面。(约翰福音 15: 7)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祂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翰福音 6: 63)

与遵守祂道的人同住。(约翰福音 14: 20-24)

因此，通过主思考就是通过圣言思考，也可以说经由圣言思考。《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言篇》全文阐明了，圣言的一切事物皆与天堂相联。由于主就是天堂，这意味着圣言的一切事物皆与主自身相联。天人的确与天堂相联，但也是通过主。

② 还因为圣言就是神性良善之神性真理。主就是圣言，对此主在约翰福音以这些话教导说：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福音 1: 1, 14）

由于迄今为止，人们以为这段经文只是意味着主通过圣言教导人，因此曲解它，暗示主不是圣言本身。这是因为人们不知道，圣言意味着神性良善之神性真理，或说，圣爱之圣智。《爱与智慧》第一部分论述了，这些就是主自身；《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n. 1-86)论述了，这些就是圣言。

现简要阐述一下，主如何会是神性良善之神性真理。每个人之所以为人，不是由于他的脸与身体，而是由于其爱之善与其智之真。因为人由此而为人，所以每个人也是他自己的真与他自己的善，或他自己的爱与他自己的智，若没有这些，人将不是人。但主是善本身与真本身，或说，爱本身与智本身，这些就是太初与神同在，是神并成为肉身的道。

③ 因此，通过圣言被教导就是通过主被教导，因为这意味着人通过善本身与真本身被教导，或爱本身与智本身被教导，如前所述，这些就是圣言。每个人都是根据与其爱相一致的觉知被教导，所教导的若超越这觉知，则不会保留。在圣言里被主教导的所有人，在世时都接受少许真理，但当他们成为天人后，会接受大量真理。因为圣言内在（即神圣属灵属天之物）会同时被植入到人里面，但不会被打开，直到他离世，离世后他就身在天堂，并处于天人智慧，与人类智慧，即他以前的智慧相比，这智慧无法用语言形容。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言篇》(n. 5-26)可看到，构成天人智慧的神性属灵属天之物存在于圣言的一切事物中，无论总体还是细节。

④ 间接通过布道被教导的事实，并不破坏其直接性。圣言仅能间接通过父母、教师、牧师、书籍，特别是通过阅读它而被教授。不过，不是这些途径，而是主利用它们在教授。此外，这与牧师的观点一致，因为他们说，他们讲述圣言不是出于自己，而出于神灵，一切真理，和一切良善一样，皆出自神。诚然，他们能宣讲圣言，把它带进很多人的觉知，但无法带入人的内心。凡未入心的东西就会在觉知中消失，心意味着人的爱。从这些分析可以看出，人单单被主引领和教导。若通过圣言做到这一点，就是被主直接教导。这就是天人智慧的核心真理。

173. 《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n. 104-113)里，我解释了，教会之外、没有圣言之人也可通过圣言拥有光明。既然人通过圣言拥有光明，并通过这光明拥有觉知，既然恶人和善人都有觉知，那么可知，这光从其源头进入那些衍生形式，这衍生形式就是对涉及人之物的觉察与思维。主说：

离了祂，人就不能作什么。(约翰福音 15: 5)

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翰福音 3: 27)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马太福音 5: 45)

与别处一样，这里“日头”的属灵之义意味着神性仁爱之神性良善；“雨”则意味着神性智慧之神性真理。这些既赐给好人，也赐给歹人，既赐给义人，也赐给不义的人，因为若不赐给他们，就没人拥有觉察与思维。如上所述，有独一的生命，万有因祂拥有生命。觉察与思维属于生命，故觉察与思维来自同一源泉，生命源自这源泉。形成觉知的所有光皆源于灵界太阳，这太阳就是主，这一点已被充分说明了。

174. (5)人于外在被主引领和教导，表面看似凭他自己。这发生在人的外在而非其内在。没人知道主如何于人内在引领和教导人，就象没人知道灵魂如何运作，使得眼看、耳听、舌与嘴说，以及心脏维持血液循环、肺呼吸、胃消化、肝胰配发、肾脏分泌，以及不计其数的其它事一样。这些事没有进入人的觉察与感受。主在心智的内在实体与形式中所做之事也是一样，而这些更是无限多。主在这些事上的运作没有向人显明，但很多效果，以及产生这些效果的一些原因是明显的。这些就是人与主同居于其中的外在，由于外在与内在构成一，因为它们凝聚在一个系列里，故除非人通过自己的努力有序安排好外在之事，否则主无法将其内在整理得井然有序。

人皆知，表面上看，人似乎自主思、愿、言、行，并且人皆理解，若没有这表象，人不会有意愿与觉知，因而没有情感与思维，也接收不到主的善与真。这意味着，若没有这表象，也不会有神的概念，没有仁与信，因而没有更新与重生，故也没有救赎。从这些分析清楚看出，主将这表象赋予人，是为了所有这些用的缘故，尤其是为了人有能力去接收与回应，主由此能与人结合，以及人与主结合，人凭借这结合可以活到永远。这就是此处所指的表象。

## 第九章 这是一条天命法则 即人不应觉察与感受天命运作之事 但他仍应知道并承认它

175. 不信天命的世人心里会想，“当坏人比好人更名利双收时，当不信天命的坏人比信天命的好人更事事如意时，何为天命？不仅如此，无信与不敬之人还会对有信与敬虔之人施加伤害、损失、不幸，有时甚至是谋杀，并且这一切凭借的是奸诈与恶毒的手段。”所以他认为，“通过实际经验，难道我不能如同在大白天一样清楚地看到，只要人技艺精湛，就能使阴谋诡计显得守信、公正，并击败忠诚与正义吗？那么，除了在其中看不到天命任何痕迹的必需品，结果与偶然外，还剩下什么呢？必需品难道不是物质世界的特征吗？结果难道不是从自然或社会次序流出的因果链吗？偶然难道不是源于未知因素，或根本就是源于未知吗？”凡将一切丝毫不归于神而归于尘世的属世之人，其思维就是这样。凡将一切丝毫不归于神的人，也丝毫不会归于天命，因为神与天命为一。

另一方面，属灵之人心里的说法与想法则迥然不同。尽管对于天命的运作，他的思维觉察不出，视觉感受不到，但他仍知道并承认它。既然上面提到的表象以及由此产生的谬误蒙蔽了觉知，并且除非造成无知的谬误与造成黑暗的虚假被驱散，否则这觉知一无所见，既然除了通过具有驱散虚假的内在力量的真理外，无法做到这一切，那么这些真理应被揭示出来。为清楚起见，按以下列顺序展开：

- (1) 如果人觉察并感受到天命的运作，就不会照理智自由行动，凡事在他看来似乎皆非自主而为，若他预知未来，情形也是一样。
- (2) 如果人清楚地看到天命，就会干预它行进的次序与进程，滥用并毁掉那次序。
- (3) 如果人清楚地看到天命，就要么否认神，要么把自己当成神。
- (4) 人被允许在后面看到天命，而非前面，并且是在属灵状态，而非属世状态。

176. (1) 如果人觉察并感受到天命的运作，就不会照理智自由行动，凡事在他看来似乎皆非自主而为，若他预知未来，情形也是一样。前文清楚阐明，人应照理智自由行动是天命法则，还说明，人所愿所思所言所行的一切，应貌似自主而为。若没有这表象，人无法拥有自己的任何东西，包括他自己。故人不会有自我意识，因此没有什么事可归咎于他。若没有这表象，那么是作恶还是行善，是信神还是信地狱都无所谓。总之，他不会是一个人。

现说明，若人觉察并感受到天命的运作，就不会拥有照理智行动的自主，凡事在他看来似乎皆非自主而为。因为，若人觉察并感受到它，就会被它引领。如前所述，主通过其天命引领所有人，人引领自己只是表象。因此，若人对“被引领”

有生动的觉察与感受，就无法意识到鲜活的生命：然后他会形同雕像，只能被驱动发声与行动。即便仍能意识到生命，在被引领时也象是戴上手铐脚镣，或象驾车的牲畜。谁看不出此时人丧失了自由？若无自由，就不会有理智，因为人皆通过自由并在自由中思考，凡不通过自由并在自由中思考的一切，皆看似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别人的。甚至若你对此再深入思考一下，就会发现他也没有思维，更别说理智了，因而他不会是一个人。

177. 主天命的持续运作就是将人引离邪恶。如果人真的觉察和感受到这持续的运作，却又不象囚犯一样被引领，那么，他会不会不断与它作对，因而要么与神争执，要么将自我混在天命里呢？若其做法是后者，他就会把自己当成神，若是前者，则会挣脱束缚，并否认神。显而易见，此时会有两支力量不断彼此对抗，一支来自人的邪恶力量，一支来自自主的良善力量。当对立双方彼此对抗时，要么一方得胜，要么二者皆亡。即便一方得胜，这二者也会灭亡，因为属于人的邪恶不会瞬间接受来自自主的良善，来自自主的良善也不会瞬间将邪恶从人那里逐出，若二者任一瞬间做到的话，人就会丧命。如果人真的能明显觉察或感受到天命的运作，那么这些及其它诸多恶果就会接踵而来。我将在下文举例清楚论证这一点。

178. 不允许人知道未来，也是为了人能照理智自由行动。因为众所周知，人皆渴望心想事成，他以理智引领自己达到该目的。还知道，人以其理智深思的一切皆出自将这一切通过其思维带入效果的热爱。故，若人通过神的预言知道效果或结果，其理智就会停止，其爱也会随之停止，因为爱与理智终止于效果，并从该点重新开始。通过思维看到出自爱的效果正是理智特有的快乐，但这效果不是获得后的，而是获得前的，即不是当下的，而是将来的。因此人就拥有了所谓的希望，这希望随着他对事件的翘望或期待而在理智中起落。这快乐完全存于这事件中，但此后有关该事件的快乐与思维就一起消退了。对于预知事件，情形也是如此。

人的心智一直居于这三要素里，即所谓目的，原因和结果，若任缺一个，人类心智就不在其生命里。意之情是最初目的，知之思是运作的原因，身体行动，如口的言语或外在感觉，是目的通过思维产生的结果。人皆清楚，若人类心智仅在于意之情，同样若仅在于结果，那么它就不会在其生命里。因此，心智不能从任一分离的三要素得其生命，而只能从三者的结合中得之。若事件被预言，心智的这种活动就会减少并消失。

179. 由于预知未来会毁掉基本的人性，即照理智自由行动的官能，故不允许任何人知道未来，但允许人凭理智得出有关未来的结论，因此理智与其所属的一切进入人的生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人才不知其死后的命运，或任何他卷入之前的事件。因为若他知道，就不再通过其内在自我思考当做什么或当如何生活才能达到某个特定目的，而只会通过其外在自我认为，这一切正在到来。这种状态会

关闭其内在心智，其基本的两种官能，即自主与理性就居于内在心智。知道未来的渴望是绝大多数人的天性，但这渴望源自恶爱。因此主将它从那些相信天命之人身上取走，并赋予他们一种信任，即主会照顾他们的命运。因此，他们不渴望预知结果，唯恐自己以某种方式干扰天命。主在路加福音 12: 14-48 以大量篇幅教导了这一点。

这是一条天命法则，可通过灵界的很多事被证实。死后进入灵界，绝大多数人渴望知道自己的命运。他们被告知，若在世生活良善，其命运就在天堂，若生活邪恶，就沦落地狱。但由于所有人，甚至恶人，皆惧怕地狱，故他们询问该做什么，相信什么才能进天堂。他们被告知，可以随心所欲，但当知，在地狱不行善，也不信真理，只有在天堂才行善言真。对每个人的答复都是：“尽你所能去寻求何为善，何为真，然后思真行善。”所以在灵界就象在人世一样，会让所有人照理智自由行动。但他们在世时如何行事，在灵界照样如何行事。等待每个人，因而等待其命运的，是他自己的生活，因为命运属于生活。

180. (2)如果人清楚地看到天命，就会干预它行进的次序与进程，滥用并毁掉那次序。为了使理性者，也为了使属世之人可以清楚地理解这一点，现按下列顺序举例说明：

- ①外在与内在成分之间联结得如此紧密，以致它们在一切运作中皆一体行动。
- ②人仅于某些外在与主联在一起，若他同时真得知道内在的运行，就会滥用并毁掉天命行进的整个次序与进程。

但就象刚才说的，这需举例说明。

①外在与内在成分之间联结得如此紧密，以致它们在一切运作中皆一体行动。在此，我以人体几个组成部位为例说明这一点。在整个人体及每一部位内皆有表层与内层，其表层就是所谓的皮肤、膜与覆盖物，而内层是由各种神经纤维与血管交织构成的形式。周围的覆盖物通过其分支进入所有内层，甚至到达至内在部位。因而表层，即覆盖物将自己与所有内层联结起来，这内层就是由纤维和血管组成的器官形式。由此可知，当表层起作用或被作用时，内层也会随之起作用或被作用；因为有条连续的纽带将它们全部联结起来。

以人体内常见覆盖物为例，比如胸膜（它是胸腔，或心脏和肺脏中常见的覆盖物），并从解剖学的视角检查它，若你没做过解剖学方面的研究，可请教解剖学专家。你将会获知，这常见覆盖物经过各种盘绕，然后从自身延伸而变得越来越纤细，从而进入肺脏的至内在部位，甚至到达最纤细的支气管分支和系肺脏源头的微小气囊。更不用说它随后通过气管到喉，再向舌的延伸了。通过这些事明显可知，表层与内层之间有连续的联结。故，若最表层起作用或被作用，来自至内

在成分的内层也会随之起作用或被作用。这就是为何当这最表层的覆盖物，即胸膜堵塞、或发炎或溃烂时，肺脏会从内在部位开始衰竭的原因，并且若疾病不断恶化，肺的一切活动将会停止，人就会死亡。

整个人体其它部位皆如此，如腹膜，即覆盖所有腹腔内脏的常见覆盖物，再如覆盖几个器官，如胃、肝、胰、脾、肠、肠系膜、肾及两性生殖器官的覆盖物。任选其中一个内脏，若是自己细察它，你就会明白这一点，或请教这一领域的专家，你也会被告知这一点。以肝为例，你会发现腹膜与该器官的覆盖物，以及通过这覆盖物与其至内在部位之间有一个联结，由于存在来自覆盖物的不断延伸，以及该延伸朝向内在部位的嵌入，并以此方式延伸到至内在部位。于是整个形式被绑在一起，以致当覆盖物起作用或被作用时，整个形式同样起作用或被作用。其它器官也是一样，因为在一切形式里，无论总体还是细微，或无论普遍还是个别，皆通过奇妙的联结而行动如一。

随后将看到，适用于身体形式及其运作的一切（这些和行为与活动相关），同样适用于属灵形式及其状态的改变与变化（这些和意与知的运作相关）。既然人于某种外在运作中与主合作，既然不能剥夺人照理智行动的自主，那么可知，主于内在起作用，只能象祂与人一起于外在起作用那样。因此，若人不避开和远离如罪的邪恶，其思维与意愿的外在会与内在同时败坏，并被毁掉，就象胸膜遭受致人死亡的所谓胸膜炎疾病袭击一样。

②人仅于某些外在与主联在一起，若他同时真得知道内在的运行，就会滥用并毁掉天命行进的整个次序与进程。这一点也能以人体为例说明。若人知道左右大脑作用于纤维、纤维作用于肌肉以及肌肉产生动作的一切运作机制，并利用他对这些事的知识，象处置自己的行为那样处置它们，他会不会滥用并毁掉这一切吗？

如果人知道胃如何消化，围绕它的内脏如何吸取养分、造血，并为满足一切生命需要输送血液，如果人处置这些事，就象他处置外在事务如吃喝那样，他会不会滥用并毁掉它们呢？连看上去是单个事情的外在，人都会以自我放纵与无所节制而毁掉它，这种情况下，若要他处置无限的内在，又会做出什么事呢？因此，为防止人通过训练其意愿进入人的内在，并掌控它们，这内在被完全排除在意愿范围外，不过构成覆盖物的肌肉除外。此外，人们不知道它们如何起作用，只知道它们确实起作用。

其它器官也是一样。例如，若要人操控眼睛的内在去看、耳朵的内在去听、舌头的内在去尝、皮肤的内在去觉、心脏的内在去收缩、肺脏的内在去呼吸、肠系膜的内在去分发乳糜、肾脏的内在去分泌、生殖器官的内在去繁衍、子宫的内在去完善胚胎，以及诸如此类的事，他会不会以无数种方式滥用并毁掉其中天命行进的次序呢？大家知道，人处于外在，比如，他用眼看，耳听，舌尝，皮肤感觉，

肺脏呼吸，繁衍后代，诸如此类。知道这些外在，并为了身心健康将它们处理好，对他来说还不够吗？要是连这一切都做不好，还要他去操控内在，那么会出现什么状况呢？因此，显而易见，如果人清楚地看到天命，就会干预它行进的次序与进程，滥用并毁掉那次序。

181. 心智属灵之事的情形与身体属世之事的一样，因为心智的一切对应于身体的一切。由于这个原因，心智能驱使外在身体，并且一般情况下能随意这样做。它能驱使眼看，耳听，口与舌吃、喝、说，双手挥动，双脚行走，以及生殖器官繁衍。它不但驱使外在去做这一切，而且还通过整个系列驱使内在，通过最内层驱使最外层，通过最外层驱使最内层。因此，当它驱使嘴去说的同时，也会驱使肺、喉、声门、舌和唇各行其能，甚至还会驱使脸表现适当的表情。

那么显然可知，针对身体的属世形式所说的一切，也适用于心智的属灵形式，针对身体的属世运作所说的一切，同样适用于心智的属灵运作。因此，主会按人处理外在的方式处理内在，若人出于自己处理外在，主就以一种方式做这一切，若人出于主的同时貌似自主处理外在，主就以另一种方式做这一切。此外，人心智的整个形式就是一个人，因为它是人的灵，在人死后显为一个人，与在世时一模一样，所以身体与心智之间有相似性。故，针对身体外在与内在联结所说的一切，也可理解为是心智外在与内在联结的一切，唯一不同之处在于，一个是属世的，另一个是属灵的。

182. (3) 如果人清楚地看到天命，就要么否认神，要么把自己当成神。纯属世者心里会说，“何为天命？它不就是人们从牧师那里捡来的一句话吗？谁见过它的踪影？这世上发生的一切，不都是由于计划、智慧、诡计与预谋导致的吗？难道其它事不是由这些必需品、结果所引起的吗？不是还有更多的偶然事件吗？难道天命会隐藏在这一切当中的某处吗？它怎会存于欺骗与谎言中呢？然而有人主张说，天命主宰一切。除非让我看到它，我才会相信，否则谁会相信它呢？”

纯属世者这样说，但属灵者却不这么说。因为他承认神，所以他也承认天命，此外他也明白它。然而，他无法将它显现给其思维仅停留在自然界并出于自然界之人，因为这样一个人不会将其心智提升到自然之上，并在自然现象中看到天命的踪迹，或从也是圣智法则的自然法则中得出有关它的结论。故，即使他清楚地看到天命，也会将其与自然混在一起，因此不但会以谬误遮蔽它，而且还会亵渎之。他不会承认它，反而会否认它，发自内心否认天命者，也会否认神。

要么认为神主宰一切，要么认为自然主宰一切。凡认为神主宰一切者，皆认为他们被爱本身与智本身，因而被生命本身所主宰。但是，凡认为自然主宰一切者，则认为他们被自然界的热与光所主宰。然而这些东西本身是死的，因为它们源于无生命的太阳。难道本具生命之物会由死物主宰吗？死物能主宰事物吗？若你



认为死物能赋予自身生命，那你一定疯了，因为生命必来自生命。

183.人若清楚看到天命及其运作，就会否认神，这似乎不大可能，因为表面上看，只要人能清楚看到它，就不能不承认它，从而承认神，然而，事实恰恰相反。天命从不与人的意愿之爱一起行动，而是不断反对它。因为由于遗传的邪恶，人总是向往最底层的地狱，但主通过其天命不断引他远离，并将他从地狱撤回。首先引到较温和的地狱，然后出离地狱，最终引向在天堂中的祂自己。天命的这种运作永不停息，因此，若人清楚地看见或感受到这种撤回或引离，他会愤怒，视神为其仇敌，出于其自我的邪恶，他会拒绝神。故，为了不让人知道这一切，他被保守在自由的状态里，因而只知道祂引领他自己。

但需举例说明这一点。由于遗传的本性，人皆渴望变得强大富有，随着这些欲望的膨胀，他渴望变得更强大，更富有，最终成为最强大、最富有的。他仍不会就此罢手，反而想要比神自己更强大，并占有天堂本身。这无节制的欲望深深隐藏在遗传的邪恶当中，因而隐藏在人的生命及其生命本性里面。天命不会瞬间移走这邪恶，倘如此，人就会停止生存，但它会在人觉察不到的情况下，悄悄地、逐渐地移走它。天命通过允许人照他理性采纳的思维而行动做这一切。然后，通过各种各样的手段，包括理性的、社会的和道德的，将他引离。只要他在自由中被引领，就会因此被撤回。除非邪恶变得明显、被看到并承认，否则无法从任何人身上移走它。就象一个伤口，除非被打开，否则无法愈合。

因此，如果人真的知道并看见，原来是主通过其天命以此方式反对他最大快乐的源头，即其生命之爱，那么他只会走向对立面，并被激怒，采取行动对付它、咒骂它，最后出于其邪恶，他通过否认它、因而否认神将天命弃如敝屣。尤其当他看到天命阻碍他的成功，眼看自己名利两失时，更会如此。

然而当知道，主绝不是引人远离对地位财富的追求，只是引他远离单单为了炫耀身份而对地位的过度渴求，即为了他自己的缘故，也远离单单为了富有而对资财的攫取，即为了财富的缘故。然而，当主引他远离这些东西时，为了让他不要为了自己，而是为了用的缘故对待显赫职位，就引他进入对用之爱。于是，因为属于用，所以才属于他自己，而不是因为属于他自己，所以才属于用。对于财富也是一个道理。主不断贬低傲慢，颂扬谦卑，对此，祂自己在圣言中以大量篇幅进行教导，祂所教导的一切也属于天命。

184.人与生俱来的，诸如通奸、欺诈、报复、亵渎及类似性质的其它邪恶，也是这样处理。除非留给人思考与意愿的自主，他貌似出于这自主移走这些邪恶，否则它们没有一样能被移走。然而，若人不承认天命，并乞求它成就此事，他就无法做到这一切。若没有这自主与天命，这些邪恶如同残留在内未被清除的毒素，很快就会蔓延，并给整个系统带来灭亡，或象心脏自身的疾病，能使整个身体猝

死。

185. 这就是真相，死后人在灵界的情形就是最好的证明。在那里，在世时强大富有，且在地位财富里只关注自己者，绝大多数一开始谈及神与天命时，貌似发自内心承认它们。但由于现在他们清楚地看到天命，并从中知道自己即将沦落地狱的最终命运，因此就联合那里的魔鬼，然后不但否认神，而且还亵渎之，最后陷入如此疯狂的状态，以至于他们认力量更强大的魔鬼为他们的神，他们最强烈的渴望就是自己也成为神。

186. 若人清楚地看到天命的运作，他将悖逆神，还会否认祂，因为人处在我爱的快乐里，这快乐恰是他的生命。因此，当他沉浸于其生命的快乐时，他就在其自由里，因为自由与那快乐一体。因此，若他觉察到正被不断引离其快乐，就会被激怒，如同对抗想要毁他性命之人，且视之为仇敌。为防止这种情况，主不会明显出现在其天命里，相反，祂会利用它默默引领人，如同隐藏的溪流，或顺流载送船只。结果，人只知道他一直处于自己的自我里，因为人的自由与其自我为一体。因此明显可知，这自由会将天命引入的一切皆纳入人里面，但若天命显明自身，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被纳入即成为生命的一部分。

187. (4) 人被允许在后面看到天命，而非前面，并且是在属灵状态，而非属世状态。在后面而非前面看到天命，意思是在天命运作之后看到它，而非之前，是在属灵状态，而非属世状态下看到，是从天堂，而非从尘世看到。凡接受天堂流入且承认天命者，尤其经由重生成为属灵者，当他们看到各种事件皆处于某种奇妙的系列，看到天命时，会发自内心承认并肯定它。他们并不渴望在前面看到天命，即在它进入运作之前，唯恐自己的意愿干扰其次序与进程。

那些不承认天堂流入、而只接受尘世流入者，特别是那些通过确信表象而成为属世者则不然。他们在后面，即天命运作之后看不到它的踪迹，而却渴望在前面，即运作之前看到它。由于天命要借助方法运作，并且这些方法是通过人或尘世产生，因此，不管他们在前还是在后看到天命，都会将它要么归因于人，要么归因于自然界，因而更加坚定地否认天命。他们得出这种结论的原因在于，其知性从上面被关闭，只能从下面敞开，即朝向天堂的一面是关闭的，而朝向尘世的一面是敞开的，而从尘世看到天命是不允许的，只能从天堂看到。我有时在想，如果他们的知性从上面被打开，如同在日光下一样清楚地看到：自然界本身是死的，人的智慧本质上是不存在的，仅仅由于流入才使二者看似存在，那么他们是否会承认天命。然而，我意识到，凡将自然界与人类智谋奉为至高无上者不会承认它，因为从下面流入的属世之光会立刻熄灭从上面流入的属灵之光。

188. 缺。

189.凡通过承认神而成为属灵，并经由抛弃其自我而拥有智慧者，都会在整个世界及其中万物里面看到天命，无论总体还是细节。看到自然事物，就会看到它；看到社会事物，也会看到它；看到属灵事物，还会看到它；既在同步之物也在相继之物里看到它。他在目的、原因、结果、功用、形式、以及大小事里都会看到它。最重要的是，他看到人类的救赎就在于耶和華賜下聖言，并通过它教导人有关神、天堂、地狱、永生，以及为了挽回与拯救人类，祂自己降生在世上的事实里。人通过属灵之光在属世之光里看到这些与其它许多事，以及它们里面的天命。

然而，纯属世者对这些事一无所见。他就象一个人看见宏伟壮丽的教堂，听到传教士启示圣事，回家却声称，他看到的是石头建筑，听到的是复杂噪声；或象一个视力不好的人，进入挂满各类奇异果实的花园，回家却说，他只看到木头和树木。当这种人死后成为灵，被提升进入天堂（其中一切事物皆处于爱与智慧的象征形式里）时，他们对这些事物一无所见，甚至看不到它们的存在。我曾见过这种情形发生在很多否认主之天命的人身上。

190.为了短暂之物能够存在，还有很多恒定的受造物。日月星辰升起与落下的固定规律就是这类恒定物；当它们彼此遮挡时，还会有被称为（日、月）食的时刻；还有它们发出的热与光；一年当中所谓春夏秋冬四季；一天当中所谓早中午晚的时刻；还有一些本身就是大气、水、陆地；植物王国中的植物繁殖力，不但植物王国具有这种能力，而且动物王国里也有这种繁殖力，还有当这些力量按次序法则被投入运行时由它们不断产生的所有事物。为了事物能以无限多样性存在，自创世之初，就提供这些及其它更多事物，因为多样性只能存在于恒定、固定以及确定之物里。

但这需举例说明。除非日升日落，以及由此产生的热与光是恒定的，否则不会有植物的多样性。除非在其法则里的大气以及耳朵的形式是恒定的，否则属于无限多样性的和声无法存在。除非在其法则里的苍穹以及眼睛的形式是恒定的，否则视觉的无限多样性也无法存在。除非光是恒定的，否则色彩也无法存在。同样无限多样性的思维、言语与行为也是一样，除非身体的器官形式是恒定的，否则它们也无法存在。为了人能在其中做各种事，房子不该稳定吗？同样，教堂必须稳定，才有可能在里面进行各种敬拜、布道、教导及虔诚冥想等活动。其它事情也是如此。

至于由恒定、固定以及确定之物产生的多样性本身，它们会发展到无限，并且没有止境。然而，无论总体还是细微，宇宙万物中没有一样事物与另一样完全相同，在随后产生的事物里也不会有，直到永恒。除了那创造恒定之物以便多样性可以存于其中的主，谁能如此安排这些向着无限与永恒发展的多样性，以至于它们并

然有序呢？除了系生命本身，即爱本身与智慧本身的主，谁能管理好人内生命的无限多样性？若没有天命（亦即持续的创造），人的无限情感及其由此产生的思维、因而人自己，怎会被如此安排以至于成为一体：恶情及其由此产生的思维成为魔鬼，即地狱，善情及其由此产生的思维成为在天堂中的主呢？我在前文频繁阐述和说明，整个天堂在主眼里形如一个人，这人就是主的形象和样式，与之对立的整个地狱则形如一个畸形之人。提及这些事是因为一些属世之人，甚至从这些为了多样性可以存于其中而必须存在的恒定与固定事物里，为自己的疯狂热切地搜集证据赞成自然与自己的智谋。

## 第十章 不存在人自己的智谋这回事 它只是看似存在 且当有这表象 但天命是普遍的 因为它存于最细微处

191.不存在人自己的智谋这回事，这与表象截然相反，故与很多世人的观念相反。正因如此，凡通过表象抱持人的智谋成就万事之信念者不会信服，除非通过由更深层考虑所带来的确切证据，并且这些证据必是从原因提取的。这表象是结果，原因则揭示了其根源。在开始这段，先说说有关这一主题的普遍信念。与这表象相反，教会教导，爱与信并非来自人，而来自神，智慧与才智，因而智谋，以及总体上善与真的一切皆如此。若接受这教导，也必接受不存在人自己的智谋这回事，它只是看似存在。智谋没有其它来源，仅来自才智与智慧，这二者也没有其它来源，仅来自由善与真衍生的觉知与思维。对于刚才所说内容，凡承认天命者皆接受与相信，但唯独承认人类智谋者则不相信。

要么教会所教导的一切是真的，即一切智慧与智谋来自神，要么尘世所教导的一切是真的，即一切智慧与智谋来自人。除了承认教会所教导的一切是真的，尘世所教导的一切是表象外，还有别的方式能调和这两种观点吗？因为教会从圣言寻求对其信仰的支持，而尘世则从自我寻求对其信仰的支持，圣言来自神，而自我来自人。由于智谋来自神而非来自人，故基督徒会虔诚祈祷神引领他的思想、意图与行为，再加上一句，因为他凭自己无法做到这一切。此外，当他看到有人行善时，会说是神引领他这样做的，类似例子还能举出很多。除非人在更深层次上相信它，否则谁会这样说呢？而信仰的更深层来自天堂。另一方面，当人心里思考，并搜集论据赞成人人类智谋时，就会相信对立面，而这对立面来自尘世。但是，那些发自内心承认神的人具有内在信仰，而那些非发自内心承认神的人，无论其口头信仰是什么，则只徒具外在信仰。

192.我说过，凡通过表象抱持人的智谋成就万事之信念者不会信服，除非通过基于更深层考虑的确切证据，并且这些证据必是从原因提取的。因此，为了觉知能清楚明白自原因提取的确切证据，我按如下顺序将它们呈现出来：

- (1)人的思维皆来自其生命之爱的情感，除非来自它们，否则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任何思维。
- (2)唯独主清楚人生命之爱的情感。
- (3)主通过其天命引领人生命之爱的情感，并以情感引领产生人类智谋的思维。
- (4)主通过其天命将整个人类的情感整合为一种形式，这形式就是人的形式。
- (5)皆由人类组成的天堂与地狱因此处于这样一种形式。

(6)只承认自然界与人类智谋者组成地狱，而承认神与其天命者则组成天堂。

(7)除非在人看来，他自主思考，自主安排，否则这些事没有一样能实现。

193.(1)人的思维皆来自其生命之爱的情感，除非来自它们，否则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任何思维。对此，本书前文及《爱与智慧》已说明，特别在《爱与智慧》第一部分与第五部分，阐述了人生命之爱、情感以及由此产生的思维之本质，还阐述了由这些所带来的、在身体内产生的感觉与行为之本质。既然这些是原因的源头，由此产生为结果的人之智谋，那么在此有必要对它们陈述一二。因为若不回顾早先的内容，并将它们呈现在眼前，它们就无法与后面的内容紧密连接起来。

本书前面部分，以及上面提到的《爱与智慧》已说明，在主内的是圣爱与圣智；这二者就是生命本身；正是由于这二者，人才拥有意愿与觉知，意愿来自圣爱，觉知来自圣智；人体内的心与肺与这二者相对应；因此，显而易见，就象心脏搏动联合肺呼吸一起统管整个人体一样，故意愿联合觉知一起统管整个人的心智。因此，如前所述，每个人里面都有两个生命原理，一个属世，另一个属灵，生命的属世原理是心脏的搏动，属灵原理是心智的意愿。其中每一个都将自己与配偶结合，与它共居，并一起执行生命的功能，心脏将自己与肺脏结合，而意愿则将自己与觉知结合。

既然意愿的灵魂是爱，觉知的灵魂是智慧，二者皆来自主，那么可知，爱是每个人的生命，这生命的品质取决于爱与智慧结合的品质。或也可说，意愿是每个人的生命，这生命的品质取决于意与知结合的品质。有关这一主题的更多内容，可查看本书前文，尤其是《爱与智慧》第一部分与第五部分。

194.刚才提及的《爱与智慧》阐述了，生命之爱从自身产生被称为情感的附属之爱，这些情感既有外在的也有内在的。当它们集合在一起时，可以说形成了一个自治领域或王国，其中生命之爱是领主或国王。也说明了这些附属之爱或情感各自将自己与配偶结合起来，内在情感的配偶被称为觉察，外在情感的配偶被称为思维，每一情感皆与配偶居于一处，执行各自生命功能。还说明了，每一对的结合皆如同生命存在与生命显现的结合，这种结合的性质是，一个离了另一个不存在。因为除非生命存在显现，否则何为生命存在？除非生命显现来自于生命存在，否则何为生命显现？此外，生命的这种结合就象声音与和声，以及声音与言语之间的结合一样，大体上也象心脏搏动与肺呼吸之间的结合。该结合的性质就是如此，即一个离了另一个不存在，并且只有通过另一个结合才能成为某物。因此，要么在它们里面必存在结合，要么结合必须借助它们产生。

以声音为例。如果有人认为，若声音里没有独特之物，声音就会存在，那他就大

错特错了。此外，声音与人的情感相对应，因为声音里一直有独特之物，所以通过人的腔调就可知道他的爱之情感，通过声音的变化，即说话就可知道他的思维。因此，更为聪慧的天人仅通过人的腔调就觉察出他的生命之爱，连同由它们衍生出的特定情感。我提及这些是为了让大家知道，情感离开其思维无法存在，思维离开其情感同样无法存在。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多内容，可查看本书前文与《爱与智慧》。

195. 由于生命之爱有自己的快乐，其智慧也有适合自己的乐趣，一切情感同样也有，情感本质上是由生命之爱衍生的附属之爱，就象来自源泉的溪流，树干的分枝，心脏的动脉，故一切情感皆有自己的快乐，由此产生的一切觉察与思维也有自己的乐趣。因此，这些快乐与乐趣构成人的生命。没有快乐与乐趣之物算得上生命吗？这样的东西没有活力，毫无生气。若快乐与乐趣减少，你就会逐渐变得冷淡懒散，若将它们完全取走，你必死无疑。生命之热就源自情感的快乐以及觉察与思维的乐趣。

既然一切情感皆有自己的快乐，由此产生的一切思维也有自己的乐趣，那么显然可知善与真的源头在哪里，也可知何为本质上的善与真。每个人的善就是使其情感快乐之物，每个人的真就是使情感衍生的思维愉悦之物。因为每个人皆将来自其意之爱、他感觉快乐之物称为善，将来自其由意之爱产生的知之智、他感觉愉悦之物称为真。这二者皆从生命之爱流出，就象水从源泉流出，或血液从心脏输出，结合起来的二者就象人整个心智居于其中的海洋或大气。

这二者，即快乐与乐趣，在心智里是属灵的，在身体内则是属世的，它们在这两个层面构成人的生命。由此清楚可知，它就是人内被称为善之物，以及被称为真之物。它也是人内被称为恶之物，以及被称为假之物，换句话说，对人来说，凡毁掉他情感快乐之物皆为恶，毁掉其由情感产生的思维乐趣之物皆为假。此外，也清楚可知，由于恶与假也有各自的快乐，因此它们有可能被称为善与真，且有可能被当作善与真。实际上，善与真就是心智形式状态的变动与变化，但这些仅能通过它们的快乐与乐趣被觉察并存在。提及这些事是为了让大家明白，就其生命而言，何为真正的情感与思维。

196. 既然是人的心智而非身体在思考，并且是通过情感的快乐而思考，既然人的心智就是他死后活着的灵，那么可知，人的灵无非就是情感，以及由它产生的思维。没有情感就没有思维，这可从灵界的灵与天人身上很明显地看出来，因为那里的所有人皆通过其生命之爱的情感而思考，这些情感的快乐就象其空气一样紧紧围绕每个人；因为那里的所有人皆依照从其情感经由思维放射的气场而被联合起来。此外，每一个的本性皆可从其生命气场看出来。因此，很明显，一切思维皆来自情感，且是其情感的形式。意与知、善与真、以及仁与信皆如此。

197.(2)唯独主清楚人生命之爱的情感。人皆知晓自己的思维，以及由此产生的意图，因为他内心明白它们，且由于一切智谋来自它们，故他内心也明白智谋。如果其生命之爱是为自己利益打算的爱，那么他会以自己的才智为骄傲，把智谋归于己，并搜集论据支持它，因而越发不承认天命。如果其生命之爱是对尘世之爱，结果也是一样，但在这种情况下，他堕落得没那么深。通过这些分析清楚可知，这两种爱将一切归于人及其智谋，若深入探究，就会发现没有丝毫归于神及其天命。因此，要是碰巧听到有人说，不存在人类智谋这回事，唯独天命统管一切，这就是真理，如果这些人是彻底的无神论者，就会对此加以嘲笑。但如果他们的记忆里仍存留宗教的东西，并被告知一切智慧出自神，那么他们乍一听闻的确也赞同，然而其灵的内在却否认它。爱己胜过神，且爱尘世甚于天堂的牧师们尤其如此。或也可说，敬拜神是为了名利，却宣讲仁与信，一切善与真，同样一切智慧甚至智谋皆出自神，无丝毫出自人的牧师们尤其如此。

我在灵界曾听说两位牧师和某皇家大使讨论人类智谋是来自神还是人，且讨论得很热烈。这三人内心的想法相似，即都认为人类智谋成就一切，而天命毫无作为。但两位牧师那时还处在神学的热情里，坚持说没有丝毫智慧与智谋出自人。当大使反驳说，在这种情况下也不会有来自人的思维，他们宣称就是如此。然而，由于天人们觉察出这三人的想法相似，于是要求大使穿上牧师服，并相信自己是一名牧师，然后发言。大使穿戴好并相信自己就是牧师后，以傲慢的语气宣称，除非出自神，否则人里面绝不会有任何智慧与智谋，并用他惯常的雄辩口才，以充足的理性论据为之辩护。然后，两位牧师也被要求脱下牧师服，穿上官服，并相信自己就是官员。他们一一照做，由于他们同时从其内在自我思考，故他们的发言是基于以前内心持守的赞成人类智谋、反对天命的论据。于是，这三人由于信仰相近而成为挚友，一起踏上人自己的智谋之路，而此路通向地狱。

198.前面说明了，除了来自人生命之爱的某一情感外，人没有任何思维，思维无非是情感的形式。既然人能看清其思维，但不能看清其情感（因为情感只能被感受到），那么可知，人是通过处于表象的视觉来断定人自己的智谋成就一切，而不是通过无法进入视觉、只能进入感觉的情感来断定的。因为情感只能通过思维的特有快乐与思考某事的乐趣使自身显现，所以这乐趣与快乐和那些因爱己爱尘世而相信人自己智谋之人的思维构成一体，思维在自己的快乐里流动，就象船只漂浮在河流中，船长不理睬这河流，只顾及他张开的帆。

199.当人外在情感的快乐与身体感觉的快乐相一致时，人实际上能反思这快乐，但他还是不会反思这样一个事实，即这快乐来自在其思维中的情感之乐。例如，当私通者看到他的情妇时，眼里会发出淫光，他从这欲火当中感觉到身体上的快乐，但他仍意识不到在其思维里的情感或欲望的快乐，只感觉到身体的强烈欲



望。这跟在林中见到旅行者的强盗，在海上发现船只的海盗，以及类似情形下的其他人一样。显然，这些快乐主导了人的思维，没有它们，思维无法存在。但人们把它们仅仅看作思维、念头，却不知思维、念头无非就是其生命之爱将情感整合成的形式，以使情感自身显现在光里，因为一切情感皆处于热，而一切思维皆处于光。

这些是思维的外在情感，它们的确在身体感觉里显现自身，但几乎不显现在心智思维当中。外在情感通过内在情感存在，但这内在情感却从不将自身显现于人。人们对这些的了解，比睡在马车的人对路途的认识，或人对地球自转的感觉好不到哪里。既然人对运作于心智内在的成分一无所知，而这些成分数量如此众多以至于它们无法数算，那些呈现于其思维视野中的少数外在成分，就是由这内在产生的，既然内在唯独由主通过其天命统管，人仅在某些少数外在成分里与主合作，那么人怎能说是他自己的智谋成就一切呢？哪怕只看到单一个被打开的念头，你也会发现其中奇妙的成分多到数不清。

要明白人心智的内在里面存在的成分如此之多，以至于数不胜数，只需看看身体内的无限成分即可。这些成分无一进入视觉与感觉，人们所知道的，只不过是极其简单的单一活动。然而就是这样一个简单活动，却有成千上万条运动（或肌肉）纤维、神经纤维、血管、以及每一活动中都必一起运作的肺部细胞、大脑与脊髓中的成分帮助促成。在属灵人，即人类心智里面的成分更多，其中一切成分皆为情感、以及由它们产生的觉察与思维的形式。管理内在的灵魂，不也会管理源于内在的活动吗？人的灵魂不是别的，无非就是其意愿之爱与由此产生的觉知之爱。这爱的性质决定了整个人的性质，人的这一性质取决于他处理外在的方式，这外在是人与主合作之处。因此，人若将一切归于自己与自然界，我爱就成为灵魂，但若他将一切归于主，对主之爱就成为灵魂，此爱是天堂的，而另一个却是地狱的。

200.既然人情感的快乐源自至内在成分，并通过内在进入外在，最后进入身体最表层，它承载着人，就象风浪承载着船只，既然除了运行于心智与身体的最表层成分外，这些成分无一显现给人，那么我们怎能仅仅因为这少数貌似人自己的最表层成分，就自己断言神的一切呢？当他通过圣言得知，除非来自天堂的赐予，否则人一无所得，通过理智明白，这表象已赋予他，即为了他可以作为人活着，明白何为善恶，选择这个或那个，且所选择的都归于他自己，他还可以与主相互结合，被更新、重生与拯救，并且可以活到永远时，就更不该自己断言神的一切。我在前文已阐明，该表象被赋予人是为了他可以照理智自由行动，因而看上去有自主，并且不让他垂下双手，等候流入。至此，前文列出的第三个命题已被证明，即：主通过其天命引领人生命之爱的情感，并以情感引领产生人类智谋的思维(n.

192)。

201. (4)主通过其天命将整个人类的情感整合为一种形式，这形式就是人的形式。下一节我们将会看到，这是天命的普遍目的。那些将一切归于自然者也会将一切归于人类智谋，因为把一切归于自然者内心否认神，把一切归于人类智谋者内心否认天命，这二者无法分开。然而这两类人为了维护好名声，出于失去它的恐惧，口头上声称天命是普遍的，而其细节取决于人，这些细节的总和就是所谓的人类智谋。

但是，认真考虑一下：若取走细节，那么普遍的天命还有什么？它不就成了一句话吗？因为我们所说的普遍，是由细节集合构成，就象我们所说的总体因个体而存在一样。故，若取走细节，那么除了象是真空之物，因而徒有其表，或象没有任何成分的复合物外，普遍还能是什么？如果说天命是普遍管理，而事物却不被管理，仅仅保持连接，管理的活动由他人经营，这还能叫普遍管理吗？没有哪个国王有这样的管理，因为若某个国王真的授权他的臣民去管理其王国的一切事务，那么他将不再是一个国王，而仅仅被叫做国王。因此他只不过是名义上的国王，却没有国王的真正尊严。我们根本不会相信这样的国王会有管理，更不用说普遍管理。

在神方面的天命在人方面被叫做智谋。对于一个为了其王国能被叫做王国、从而得以维系而只保留国王头衔的王来说，根本不用谈及什么普遍智谋，同样，如果人凭自己的智谋就能获取一切，那么根本不用谈及神的普遍天命。就大自然来说，如果人认为是神创造了宇宙并赋予大自然凭自己产生一切的能力，那么也根本不用谈及神的普遍天命。在这种情况下，主的普遍天命不就成了抽象的术语，并且除了是一个术语外，没有任何现实意义吗？很多人将万物的产生归于自然，将万事的成就归于人类智谋，尽管如此，口头上却声称是神创造了自然界，认为天命只不过是空洞的术语。但真相是，天命存在于自然界的最细微处，存在于人类智谋的最细微处，它因这些而具普遍性。

202.主的天命因它存于最细微处而具普遍性，因为主创造宇宙，是为了出自祂自己的无限与永恒之物能存于其中。这宇宙的存在是为了主可以组建由人类构成的天堂，这天堂在祂眼里就象系祂自己形象与样式的人。如 27-45 节所述，由人类构成的天堂在主眼里就是如此，这就是创世的目的。神只关注其运作于万物中的无限与永恒之物(n.56-69)。主在形成人类天堂时所关注的无限与永恒，是指它可以被扩展至无限与永恒，从而祂可以持续居于其创造的目的中。主在创造宇宙时所提供的这创造就是无限与永恒，祂借助其天命持续存在于这创造中。

通过教会教义获知并相信神是无限与永恒之人（因为基督教所有教会教义都是父神、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神是无限、永恒、非被造和全能，可查看亚他那修信

经)，已丧失理性，以至于一听说主只关注在其创造伟工里的无限与永恒之物，就拒绝承认。当主出于祂自己看顾时，还会关注别的东西吗？此外，必须承认，由于主所形成的天堂来自人类，故祂也会在人类中关注这一点。除了人类的更新及其救赎外，天命还能有什么其它目的？没人能凭自己的智谋靠自己被更新，唯有依靠主藉其天命才能做到。因此，除非人每时每刻，甚至每分每秒、刹那刹那都被主引领，否则人将背离更新之路，走向毁灭。

人类心智状态的每一变化与变动，都会造成当下以及随之产生的一系列事件的变化与变动，那么，它不也必然会引起将来事物的变化直到永远吗？这情形就象离弦的弓箭，在瞄准的瞬间稍微偏离靶标，就会偏离上千里或更多。因此如果主不在每一刹那间引领人类心智的状态，这种状况就会发生。主照其天命的法则这样做，根据这些法则，似乎人引领他自己。但主预见人如何引领自己，并不断作出适当调整。下文将会看到，宽恕的法则也是天命法则，人皆能被更新与重生，不会有其它的预定。

203.因此，既然人死后皆能活到永远，并且根据其生命状态，会有分配给他的地方，要么在天堂，要么在地狱，既然天堂与地狱都必在一个使它们统一行动的形式里，如前所述，既然除了自己的地方外，人不会有其它去处，那么可知，遍及全世界的人类都在主的指引之下，人皆被主引领，甚至在最细微的事上，从婴孩直至其生命的终结，且被引向可预见的、已为他预备的地方。

从这些事清楚看出，主的天命是普遍的，因为它存于最细微处，这就是主通过创造宇宙为自己提供的无限与永恒的创造。人们对于这普遍天命一无所见，即便他看到了，在他眼里也不过象在建造大楼时，路人所看到的一堆堆建筑材料，而主看到的，却是一幢宏伟壮丽的宫殿，正在不断地建设与扩张之中。

204.(5)天堂与地狱皆处于这样一种形式。通过 1758 年出版的《天堂与地狱》(n. 59-102)、《爱与智慧》以及本书几个章节，大家已经知道天堂处于人的形式，因此我不再进一步举证。我也说过，地狱也处于人的形式，不过是处于畸形之人的形式，如同魔鬼的形象，魔鬼就意味着整个复杂的地狱。地狱之所以处于人的形式，是因为那里的灵也生来为人，也拥有所谓自主与理性这两种人类官能，虽然他们滥用其自主意恶行恶，滥用其理性思考并认同邪恶。

205. (6)只承认自然界与人类智谋者组成地狱，而承认神与其天命者则组成天堂。凡生活邪恶者内心唯独承认自然与人类智谋，因为这承认深藏于一切恶中，然而恶可以被善与真掩饰，这善与真不过是借来的衣服，或如同枯萎的花环，随意投掷到邪恶周围，以免它赤身露体。由于这普遍的掩饰蒙蔽了人们的视线，故人们没有意识到所有生活邪恶之人内心唯独承认自然及人类智谋。然而，通过其承认的根源与原因，可明显看出他们的确承认它们。为了清楚认识这一点，我将阐述

人自己的智谋的根源及其本质，然后阐述天命的根源及其本质，接下来说明承认天命者与承认人类智谋者分别是哪些人，其各自本性如何，最后说明承认天命者在天堂，承认人类智谋者在地狱。

206.人类智谋的根源及其本质。它就是人的自我，这自我是人的本性，是来自其父母的所谓其灵魂。这自我就是我爱，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尘世之爱（以下简称物欲），或它就是物欲以及由此引起的我爱。唯独关心自己，毫不在意别人就是爱的本质。即便有些关心，也只是由于他们恭敬与崇拜它。就象种子里隐伏着结实和繁育后代的努力一样，在我爱的至内在，也隐藏着变强的欲望，如有可能，会成为国王，如还有可能，甚至成为神。魔鬼就是这样，因为他是我爱本身，他的本质就是爱慕自己，凡不爱慕他的人，他都不喜欢。他憎恨象自己一样的另一个魔鬼，因为他希望唯独自己被膜拜。

由于离开配偶，爱无法存在，并且由于人的爱或意愿的配偶就是所谓的觉知，故，当我爱将自己的爱注入其配偶觉知里面时，它就在此变成了骄傲，就是对人自己才智的骄傲，人自己的智谋就源自这骄傲。

由于我爱渴望成为这世界唯一的领主，从而成为神，故，源于这爱的恶欲就通过它获得生命。属于欲望的觉知（即阴谋诡计）以同样方式获得生命。属于欲望的快乐（即邪恶），以及属于这快乐的思维（即虚假）也是如此。所有这些就象其领主的奴隶和仆人一样，回应领主的每个指示，然而却未意识到，它们不起任何作用，只是被作用，是我爱通过对自己才智的骄傲作用于它们。因此，这就是人自己的智谋，它凭借其根源而隐藏于一切恶中。

唯独对自然的承认也隐藏在我爱里面，因为我爱已关闭其顶层朝向天堂敞开的窗户，并且也关闭其两侧的窗户，唯恐看见和听到：唯独主统管一切，自然本身是死的，人的自我就是地狱，因此我爱就是魔鬼。然后，由于窗户被关闭，因此它陷入黑暗中，在炉子里为自己生了一堆火，它与其配偶坐在旁边，一起亲密地推理，为赞成自然而反对神，为赞成人自己的智谋而反对天命。

207.天命的根源及其本质。它就是存于移走我爱之人里面的神性运作。因为，如前所述，我爱就是魔鬼，欲望及其快乐就是其王国的邪恶，即地狱。这爱一旦被移走，主就会携爱邻之情进入，并打开顶层及两侧的窗户，使人看到天堂、死后生命以及永恒幸福的存在。通过所流入的属灵之光与属灵之爱，主会使人承认神通过其天命统管一切。

208.承认天命者与承认人自己的智谋者分别是谁，以及各自本性如何。承认主及其天命者如同天人，他们不愿被自我引领，喜欢被主引领，被主引领的标志就是爱邻。另一方面，承认自然及人自己的智谋者如同地狱灵，他们不愿被主引领，

喜欢被自我引领。若是国家的大人物，就想控制一切；若是教会领袖，也是如此；若为法官，就会徇私枉法。若为学者，就运用科学知识证实人的自我及自然规律；若为商，行同强盗；若为农，行同窃贼。他们就是神的所有敌人以及天命的嘲弄者。

209.值得注意的是，当天堂向这类性质的灵敞开，并告知他们在属灵方面非常愚蠢时，当他们通过流入和启示也明显觉察到这一点时，出于愤怒，他们仍旧关闭紧靠他们自己的天堂，把目光投向地面，这地面之下就是地狱。这种情形发生在灵界中尚在地狱之外的这类灵身上。由此清楚看出，“要是我看到天堂，听到天人与我谈话，那么我就会承认”，有这种想法的人犯了多么严重的错误。他们的觉知承认，但同时若意愿不认同，那么他们自己不会承认。因为意之爱会驱使它所欲求的一切进入觉知，反过来不行，它甚至会毁掉觉知当中非出于它自己的一切。

210. (7)除非在人看来，他自主思考，自主安排，否则这些事没有一样能实现。前面章节已充分证明，除非看上去人是凭自己而活，因而所思所愿所说所行皆似出于自己，否则他不会是人。由此可知，如果人不能貌似凭自己的智谋处理属于其职责与生命的一切，那么他就无法通过天命被引领与安排，因而就象这样一个人：双手下垂站立，嘴张着，眼闭着，屏住呼吸，等待流入。如此他会剥夺自己的人性，这人性是他从貌似自主活着、思考、意愿、说话与行动的觉察与感受中获得的。同时，他也会剥夺自己的两种官能，即自主与理性，而人是由于它们才与动物有别。本书前文及《爱与智慧》一书已说明，没有这表象，人不会有接受与回报的能力，因此不会有永生。

因此，若你想被天命引领，那么，就把智谋当成忠实经营雇主资产的仆人和管家那样使用。这智谋是赐予仆人进行贸易的才能，他们必须交出这才能的账单（路加福音 19：13-28；马太福音 25：14-31）。智谋本身在人看来似乎是他自己的，而且只要他将神与天命的最大敌人，即我爱封闭在自己里面，就会以为它就是自己的。我爱自人一出生就居于他的内在，因为我爱不愿被人识别出来，故若人认不出它，它就会安然居住，并守住门，唯恐人打开它，从而被主逐出。人只有貌似自主避恶如罪，并承认他这样做是出于主，才能打开这扇门。这才是与天命行动如一的智谋。

211.天命之所以运作得如此隐秘，以至于鲜有人知道它的存在，是为了人不会灭亡。人的自我，即其意愿，绝不会与天命行动如一，并且它天生与天命为敌。因为它就是引诱我们始祖的毒蛇，对于这蛇，创世纪里说：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世纪 3：15）

“毒蛇”就是各类邪恶，它的“头”就是我爱。女人的后裔就是主，而被放置的仇就在人的我爱与主、因而在人自己的智谋与主的天命之间。因为人自己的智谋总是趾高气扬，而天命不断挫其锋芒。

若人感觉到这一切，就会恼羞成怒，愤起反抗神，并且灭亡。但当他觉察不到这一切时，就会迁怒于人、自己以及命运，却不致灭亡。因此，主通过其天命不断引领处于自由中的人，这自由在人看来正是他自己的。引领处于自由中的人对抗他自己，就象用千斤顶从地上举起沉重和有阻力的重物，由于这千斤顶的力量，便感觉不到这重力和阻力，或象人被图谋杀害他的敌人包围，而他却丝毫未觉察，一个朋友悄悄将他引离，事后才向他揭露敌人的阴谋。

212.有谁不曾谈及命运？既然人们谈论它，并且凭经验对它有所认识，那么谁不承认它呢？但谁又清楚命运的本质？不可否认，命运是某种东西，因为它存在且彰显自己。离开原因，事物不会存在且彰显自己，但这某种东西，即命运，其原因是未知的。然而，为免仅由于原因的未知而使得人们否认命运，所以请掷个骰子、玩个扑克牌，与玩家玩一把或请教他们。这些人谁不承认运气？因为他们靠运气玩这些东西，且运气以一种奇妙的方式与他们在一起。要是运气不佳，谁能对抗它呢？此时，它不是在嘲笑智谋与才智吗？当你摇骰子和洗牌时，出于某种确切的原因，这运气不是似乎知道并指挥手腕旋转以支持这一玩家而非另一个吗？除了存在于末端事物里的天命（在此处它通过恒定与变化之物，与人类智谋一起以奇妙的方式运作，同时却又将自己隐藏起来）外，这原因还会有其它源头吗？

众所周知，过去的异教徒承认命运女神，并象罗马的意大利人那样为她建造了神殿。关于这命运，如上所述，即存于末端事物里的天命，我被准许知道很多秘密，但被禁止公之于众。这些秘密向我清楚表明，命运不是心智的幻觉、自然的造化，也不是没有原因的某种东西，因为这一切不存在。但可见的证据就是，天命存于人思维与行为的最细微处。既然天命会在最细微处呈现自身，这些细节如此渺小与微不足道，那么为何它就不该存于非细节、不渺小也不微不足道的事里，比如世上的战争与和平，以及救赎与天堂生命的重大事件里呢？

213.然而，我知道，人类智谋对理性官能施加的影响比天命更大，因为天命不会彰显自身，而人类智谋却会。此外，对支持天命的推理相对容易被接受，即，只有一个生命，这生命就是神，人皆从祂接受生命，如前多处所述。不过，这也等于推理赞成自然与人类智谋，因为智谋属于生命。当出于属世或外在之人谈论时，谁不会凭其推理发表赞成人自己的智谋、赞成自然的言论呢？另一方面，当出于属灵或内在之人谈论时，谁又不会凭其推理发表赞成天命、赞成神的言论呢？但是，我对属世之人说，请你写两本书，一本书赞成人自己的智谋，另一本

赞成自然，并把那些貌似有理有据、你认为有效的论点统统塞进去，然后把这两本书递到任一天人手里。我知道，天人会在书下面写下这样几个字：它们全都是表象与谬论。

## 第十一章 天命关注永恒之物 而非短暂之物 除非它们 与永恒之物一致

214. 天命关注永恒之物，而非短暂之物，除非它们与永恒之物成为一体，对此按下列顺序说明：

- (1)短暂之物关系到尊严与财富，因而关系到尘世的名与利。
- (2)永恒之物关系到属灵的荣誉与财富，它们属于天堂的爱与智慧。
- (3)短暂与永恒之物被人分开，但被主结合起来。
- (4)短暂与永恒之物的结合就是主的天命。

215. (1)短暂之物关系到尊严与财富，因而关系到尘世的名与利。短暂之物有很多，然而它们全都关系到尊严与财富。短暂之物指的是那些要么与时间一同消亡、要么与人的尘世生命一同终结之物。而永恒之物指的是那些不与时间一同消亡和终结、因而不与尘世生命一同结束之物。如前所述，既然一切短暂之物皆关系到尊严与财富，那么知道以下内容非常重要，即：

- ①何为尊严与财富，以及它们的由来。
- ②为了它们自己而对它们的爱之性质如何，为了用而对它们的爱之性质又如何。
- ③这两种爱彼此区别非常明显，犹如天堂与地狱之别；
- ④人几乎不知道这两种爱之间的区别。

我将分别探讨这些论点。

①何为尊严与财富，以及它们的由来。尊严与财富的含义经历代演变，已与最古老时代完全不同。在最古老时代，尊严存在于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里。它们是爱的尊严，充满尊重与崇拜，不是因为子女从其父母受生，而是因为他们从父母那里获得教导与智慧。这是第二次出生，本身是属灵的，因为它是子女灵性的诞生。在最古老时代，尊严之义仅在于此。因为那时部落、家族和家庭分开居住，不像现在由政府统治。这尊严被赋予家族的首领。那些时代就是人们所说的黄金时代。

然而，继那些时代之后，出于控制欲的纯粹快乐，控制欲渐渐蔓延，并且因为同时产生了对那些不愿臣服之人的仇恨与敌意，于是部落、家族、家庭出于需要，便联合起来组成部落联盟，并任命一个人管理他们，他们起初把这人叫做裁断者，后叫做君王，最后则称作国王和皇帝。然后，他们也开始用塔楼、土方工程、城墙来保卫自己。从裁断者、君王到国王和皇帝，就象从头到脚，控制欲就象传



染病一样在众多民众中传播。由此出现了尊严的等级，与尊严相应的名誉等级，以及伴随这些的我爱与人自己智谋里的骄傲。

对财富之爱也是如此。在最远古时代，当部落与家族彼此散居时，财富欲望仅限于想要拥有生活必需品，他们通过其牛羊，以及他们赖以生活的土地、田园获取这些东西。在他们的生活必需品中，也有漂亮的房子，各种有用的装饰品，还有衣服。父母、子女以及男仆女仆共同组成家庭，从事与所有这些事有关的照料和劳动。

后来控制欲侵入并破坏了这一社会状态，也悄悄蔓延到对超出必需品的财富占有欲中。这欲望日益膨胀，以至于发展到渴望侵占所有他人财富的地步。这两种爱象是有血缘关系，因为想要控制一切的人也想占有一切，于是所有他人成了奴仆，唯独他们是主人。这可从那些野心勃勃，甚至想进入天堂，爬上主之宝座的教皇身上非常明显看出来。他们也想方设法攫取全世界的财富，无止境地累积金银财宝。

②为了尊严与财富自身而对它们的爱之性质如何，为了用而对它们的爱之性质又如何。为了尊严与名誉本身而对它们的爱就是我爱，这种爱本质上是出自我爱的控制欲。为了资财与财富本身而对它们的爱就是物欲，这种爱本质上是对不择手段占有他人财物之爱。但为了用而对尊严与财富之爱是对用之爱，它与邻爱一样。既然人行为的意图就是促成行为的目的，那么用就是第一位和首要的因素，而所有其它东西则是方法，是次要因素。

此外，为了尊严与名誉本身而对它们的爱（这爱与我爱一样，本质上与出自我爱的控制欲是一回事）就是自我之爱，而人的自我全然是恶。据此可以说，人生来就进入一切恶中，他自遗传所得的无非是恶。人自遗传所得的一切就是他的自我，他就处在这自我里，并通过我爱，尤其通过出自我爱的控制欲进入其中。因为处于这爱的人只关心自己，因而只沉浸在其自我的思维与情感里。因此，行恶之爱就居于这我爱当中。其原因是人不爱他的邻人，只爱他自己。只爱自己的人认为别人与自己毫不相干，或微不足道，或无足轻重，与他自己相比，他轻蔑之，并且只想对他们造成伤害。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凡处于出自我爱的控制欲者，皆只想着欺骗他的邻人，与其妻通奸、诽谤他、密谋报复他，甚至置他于死地、虐待他以及类似恶行。这样一个人有如此秉性，是由于他已与魔鬼本身结合，且被他引领，这魔鬼无非就是出自我爱的控制欲。被魔鬼，即地狱引领之人会被引入所有这些邪恶当中，并且不断被这些恶之乐牵引。因此，凡身处地狱者皆有伤害他人的欲望，凡身处天堂者皆有为每个人服务的愿望。正是由于这种对立，所以才存在中间状态，人就被置于其中。因此，可以说人就处在平衡中，以便他既能朝向地狱，也能朝向天堂。

只要他倾向我爱的邪恶，就朝向地狱，但若他自主移走这些邪恶，就会朝向天堂。我被准许感受出自我爱的控制欲的性质，以及它的强大力量。为了解这一切，我被投入控制欲中。这快乐是如此强烈以至于它超越了人世所有乐趣。它占据了我整个心灵，从最内层直到最表层，但在身体层面，我只感受到某种愉悦，类似胸中得意洋洋的感觉。我还被准许觉察到，从该快乐，就象从源头一样涌出各种各样的邪恶乐趣，比如通奸、报复、欺诈、诽谤，以及常见恶行。在对不择手段占有他人财物之爱里也有类似快乐，出自此爱的快乐就在由这爱产生的欲望当中，不过没那么强烈，除非它与我爱结合。然而，热爱尊严与财富不是因为它们自己，而是为了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就不是对尊严与财富之爱，而是对用之爱。对用来说，尊严与财富作为手段居于次要地位，这是一种天堂之爱，以下章节将更详细地谈及这一点。

③这两种爱彼此区别非常明显，犹如天堂与地狱之别。可从刚才所述清楚看出。对此，我想补充一点，所有处于出自我爱的控制欲之人，无论他们是谁，不管是伟大还是渺小，其灵皆在地狱。所有处于此爱之人皆处在各种邪恶之爱里。即便他们不犯下恶行，在其属灵层面，他们依然以为它们是允许的，因此一旦没有尊严、名誉，以及对法律畏惧的阻挠，他们就会在身体层面犯下恶行。再者，出自我爱的控制欲已将对神、因而对教会圣物，尤其对主的仇恨深埋在它里面。即便他们承认神，也不过是嘴上说说，即便认同教会圣物，也是出于对丧失名声的惧怕。这爱将对主的仇恨深埋在它里面，因为深藏于这爱当中的是成为神的欲望，这爱唯独敬拜它自己。因此，如果有人尊敬它，甚至说，它就是圣智，是统治世界的神，它就会全心爱他。

为了用而热爱尊严与财富则不然，这是天堂之爱，因为如前所述，它与邻爱一样。用意味着善，因此致用意味着行善，致用或行善意味着帮助与服侍他人。尽管这样做的人享有尊严与财富，但他们仅将它们视为致用的手段，因而是为了帮助与服侍。这就是主说这些话的意思：

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马太福音 20：26，27）

这样的人也是主托付天堂权力之人，因为对他们来说，权力是致用或行善的手段，因而是为了服务。当用或善成为他们的目的或爱时，就不是他们而是主在统治，因为一切善来自祂。

④人几乎不知道这两种爱之间的区别。这是因为，大多数享有尊严与财富之人也致用。但人们不知道他们致用到底是为他们自己还是为了用，知之甚少是因为，有我爱与物欲之人，比起那些没有我爱与物欲之人，对致用的热情与激情更高。

然而，前者致用是为了名利，因而是为了他们自己。而那些为了用而致用，或为了善而行善之人，这样做不是出于自己，而是出于主。

人几乎识别不出这两种爱之间的区别，因为人不知道他是被魔鬼还是被主引领。被魔鬼引领之人致用是为了自己与尘世，但被主引领之人是为了主与天堂。所有避恶如罪者皆出于主致用，而所有不避恶如罪者则出于魔鬼致用。因为邪恶就是魔鬼，用或善就是主。这是区分二者唯一方式，别无他法。二者表面看似相同，但内里截然不同。一个象镀了金的渣滓，而另一个则如里外一致的纯金；一个就象人造水果，外观看上去象是从树上摘下来的，但它只不过被涂上了彩蜡，而内里全是尘土或沥青，而另一个则如同好水果，味道甘美，香气怡人，内含种子。

216. (2)永恒之物关系到属灵的荣誉与财富，它们属于天堂的爱与智慧。由于我爱的快乐（即恶欲之乐），被属世之人称为善，还由于人也确信它们就是善，故，他也称荣誉与财富是上天所赐。但当属世之人看到恶人与善人一样名利双收，甚至当他看到，善人受蔑视，且生活贫困，而恶人却享受荣耀与财富时，心里会想：“为何会这样？这不可能是天命。因为如果天命统管一切，它会将荣誉与财富大量赐予善人，令恶人遭受贫困与蔑视，这样会迫使恶人承认神与天命的存在。”

然而，属世之人除非被属灵之人启发，即除非同时他是属灵的，否则不会明白荣誉与财富可能是祝福，也可能是诅咒，当为祝福时，它们出自神，当为诅咒时，则出自魔鬼。此外，众所周知，魔鬼会赐下荣誉与财富，他由此被称为世界的王。由于人们不知道荣誉与财富什么情况下是祝福，什么情况下是诅咒，故我按下列顺序阐述：

①荣誉与财富是祝福也是诅咒。

②当荣誉与财富是祝福时，它们就是属灵与永恒的，但当它们是诅咒时，就是世俗与短暂的。

③诅咒的荣誉与财富和祝福的相比，就象无有之物与万有相比，或象本身不存在之物与本身存在之物相比。

217.现分别证明这三个要点。①荣誉与财富是祝福也是诅咒。日常经验表明，虔诚与不虔诚的，或公义与不公义的，即善人与恶人皆享有尊严与财富。不过，没人否认，不虔诚与不公义者，即恶人下地狱，而虔诚与公义者，即善人上天堂。这是真的，由此可知，尊严与财富，或荣誉与财富要么是祝福，要么是诅咒，与善人在一起，它们是祝福，与恶人在一起，则为诅咒。1758年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n.357-365)，说明了天堂与地狱里既有富人也有穷人，既有大人物也有小人物。由此清楚看出，现居于天堂者的尊严与财富，在世时就是祝福，而现居于地狱者的尊严与财富在世时则为诅咒。

此外，只要稍微理性思考一下，谁都会明白为何它们是祝福，又为何是诅咒，即会知道，对于那些不把心思放在它们上面的人，它们就是祝福，而对于那些把心思放在它们上面的人，它们就是诅咒。把心思放在它们上面就是热爱它们里面的自己，不把心思放在它们上面就是热爱它们里面的用而不是自己。215节阐述了这两种爱之间的区别，以及该区别的性质。对此，还须补充一点，有些人会被尊严与财富引入歧途，而有些人则不会。若它们激发人的自我之爱，即我爱，就会使人误入歧途，我也说过，我爱就是被称为魔鬼的地狱之爱。但若它们不激发此爱，则不会使人误入歧途。

恶人与善人都能名利双收，因为与善人一样，恶人也能致用。恶人这样做是为了自己个人的名利，但善人是为了公职的荣誉与利益（他们为此而工作）。善人视公职的荣誉与利益为首要因素或动机，而视个人名利为次要因素，而恶人则视个人名利为首要因素，视公职的荣誉与利益为次要因素。不过，谁看不出，人一切的职位与等级都是为了他职责的缘故，而不是相反？谁看不出法官是为了正义，行政官员是为了公众福祉，国王是为了王国，而不是相反？故，人皆可根据国家法律被授予与其职责相应的荣誉地位。谁看不出，这两种爱之间的区别如同首要之物与次要之物之间的区别？凡归于自己，即归于自己个人者，属于其职务的荣誉在灵界显为可见时，看起来就象一个身体倒立的人，脚朝上而头朝下。

②当荣誉与财富是祝福时，它们就是属灵与永恒的，但当它们是诅咒时，就是世俗与短暂的。与尘世一样，天堂也有尊严与财富，因为那里也有政府，以及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职能。那里也有贸易，因而有财富，因为那里有社群与社区。整个天堂被分为两个王国，一个就是所谓的属天王国，另一个是属灵王国。每个王国都被划分为不计其数的社群，有大一点的，有小一点的，所有社群，以及其中的所有人，皆根据爱与智慧的差异被组织起来。属天王国的社群根据属天之爱或对主之爱的差异被组织起来，属灵王国的社群则根据属灵之爱或对邻之爱的差异被组织起来。由于存在各种社群，并且社群里的所有人都曾在世为人，因而仍保留在世时拥有的爱，唯一区别在于，他们现在是属灵的，因此尊严与财富在属灵王国是属灵的，在属天王国是属天的，故，谁拥有的爱与智慧更多，谁拥有的尊严与财富就更多。对于他们而言，尘世的尊严与财富就是祝福。

通过这些分析可清楚看出属灵尊严与财富的性质，即，它们属于职务或用，而不属于人。在灵界，身居高位者享有荣华富贵，就象世上的国王一样。不过，这样的人并不把尊严本身当回事，而只关注他所从事的职责与管理中的用。诚然，他们接受每个人对其高位的尊敬，但他们不把这些东西归于自己，而归于用。由于一切用皆来自主，故他们将荣耀归于主，主是它们的源头。因此，这就是永恒的属灵尊严与财富。

但对于在世时尊严与财富为诅咒之人，情况则不同。因为他们将这些东西归于自己，而不归于用，且因为他们不愿被用控制，而愿意控制用，他们只在用能服务于自己的尊贵与荣耀的情况下才会关注它们，因此他们身处地狱，在这里他们就是卑贱的奴隶，遭受鄙视与痛苦。因此，由于这些尊严与财富会消失，故它们就是所谓世俗与短暂的。关于这两类，主有如下教导：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因为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在那里。”（马太福音 6: 19-21）

③ 诅咒的荣誉与财富和祝福的相比，就象无有之物与万有相比，或象本身不存在之物与本身存在之物相比。一切会灭亡和化为乌有之物，其内在本身是无。诚然，表面上它是某种东西，甚至显得很丰富，并且只要它持续存在，似乎是某些一切，但它内在本身并不是。它就象空有其表之物，并且象身着朝服在舞台上表演到剧终的角色。而能保持不朽的，本身就是某种永恒之物，因而也是一切，它也是存在，因为它不会停止存在。

218. (3) 短暂与永恒之物被人分开，但被主结合起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属于人的一切都是短暂的，人由此被称为短暂的，而属于主的一切是永恒的，主由此被称为永恒的。此外，短暂之物就是那些会终结、灭亡之物，而永恒之物则是那些不会终结、灭亡之物。人皆可看出，这两类事物不可能被结合在一起，除非通过主的无限智慧，故也看出，它们能结合在一起是靠着主，而非靠着人。然而，为了让大家知道，这两类事物被人分开，但被主结合起来，我按下列顺序予以说明：

① 何为短暂之物，何为永恒之物。

② 人本身是短暂的，主本身是永恒的，故，除了短暂之物外，没有任何事物从人发出，除了永恒之物外，没有任何事物从主发出。

③ 短暂之物将永恒之物从其自身分离，永恒之物将短暂之物与其自身结合。

④ 主借助表象使人与祂自己结合。

⑤ 也借助对应。

219. 但这些要点当逐一进行说明与证实。

① 何为短暂之物，何为永恒之物。短暂之物是指适合自然界的一切事物，以及由这些东西衍生出的适合人的事物。适合自然之物，尤其空间与时间，皆有期限与界限。由此衍生的适合人之物是那些属于人自身的意愿、觉知、及由此产生的情感、思维，特别是智谋之物。众所周知，这些是有限的。另一方面，永恒之物是指适合主的一切事物，以及来自祂似乎适合人之物。适合主之物全是无限与永恒

的，因此没有时间，没有止境，没有极限。其似乎适合人的衍生物同样是无限与永恒的。然而，这些事物没有一样是人的，它们唯独属于人里面的主。

②人自身是短暂的，主自身是永恒的，故，除了短暂之物外，没有任何事物从人发出，除了永恒之物外，没有任何事物从主发出。如前所述，人本身是短暂的，主本身是永恒的。既然除了人内之物外没有任何事物从人发出，那么可知除了短暂之物外，没有任何事物从人发出，除了永恒之物外，也没有任何事物从主发出。因为无限不可能从有限发出，说它能是自相矛盾。无限仍能从有限发出，但不是从有限中的有限，而是从有限中的无限。另一方面，有限不可能从无限发出，说它能也是自相矛盾。然而，有限能由无限产生，但这是一个创造，而非一个发出。关于这个主题，可查看《爱与智慧》全文。故，若有限从主发出（如同人内很多事情发生的情形那样），那它就不是从主发出，而是从人发出，可以说成是通过人从主发出，因为它看似如此。

通过主的这些话可说明这一点：

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或作就是从恶里出来的）。（马太福音 5.37）

在第三层天堂，所有天人的言辞皆如此。因为他们从不推敲神的事，也不讨论事情是否如此，但他们通过主心里明白事情是否如此。因此，之所以推敲神的事，是因为他不靠着主明白它们，而想要凭自己明白，而人凭自己所领悟的一切皆为恶。主仍愿意人不但应思考与谈论神的事，而且应推理它们，以便明白事情是否是这样。只要目的是为了弄清真理，这思维、谈论与推理，也可说是出自人内的主。然而，在他明白并承认真理之前，它仍出自人。同时，唯有通过主他才能思考、谈论与推理，因为他通过自主与理性两种官能获得这种能力，而人唯有通过主才能拥有这两种官能。

③短暂之物将永恒之物从其自身分离，永恒之物将短暂之物与其自身结合。短暂之物将永恒之物从其自身分离，意味着短暂之人通过自己里面的短暂之物采取行动这样做。永恒之物将短暂之物与其自身结合，意味着永恒之主通过祂自己里面的永恒之物采取行动这样做，如上所述。在这之前说过，存在主与人的结合，以及人与主的相互结合，但人与主的相互结合并非出于人，而出于主。此外，人的意愿与主的意愿对立，或也可说，人自己的智谋与主的天命对立。通过这些分析可知，人通过其短暂之物采取行动将主的永恒之物从其自身分离，但主将其永恒之物与人的短暂之物结合起来，即主将祂自己与人以及将人与祂自己结合起来。由于这些问题已被充分论述，故不必再补充证实。

④主借助表象将人与祂自己结合起来。因为人凭自己爱邻、行善、言说真理是一

种表象，并且除非这些事在人看来貌似出于他自己，否则他不会爱邻、行善与言说真理，因而不会与主结合。既然爱、善、真皆来自主，那么显然可知，主借助表象将人与祂自己结合起来。这表象，以及借助它主与人的结合和人与主的相互结合，前文都已作了充分论述。

⑤主通过对应将人与祂自己结合起来。这事已通过圣言成就，圣言字义由纯粹的对应构成。借助这意义，有了主与人的结合以及人与主的相互结合，对此《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全文进行了说明。

220. (4)短暂与永恒之物的结合就是主的天命。然而，除非这一切先按次序整理，然后根据这次序展开解释，否则一开始它们不可能被觉知理解，以下是论述的次序：

①按照天命，人经由死亡脱去属世与短暂之物，穿上属灵与永恒之物。

②主通过其天命，借助属灵之物根据用将祂自己与属世之物结合，并借助永恒之物将祂自己与短暂之物结合。

③主将祂自己与用结合是通过对应，因而是通过与人对这些事物的确信一致的表象。

④短暂与永恒之物的这种结合就是天命。

但这一切需通过解释才能被置于更清楚的光明中。

①按照天命，人经由死亡脱去属世与短暂之物，穿上属灵与永恒之物。属世与短暂之物是人首先进入的最表层与最末端之物，人一出生就是如此，以便他今后能被引入更内在与更高层的事物中，因为最表层与最末端之物是容器，这些东西在自然界中。这就是为何没有哪个天人或灵是被直接创造出来的原因，而全是先降生为人，然后被引入更高层的事物中。因此，他们有最表层与最末端之物，这些事物本身是固定与稳定的，内在成分在它们里面并经由它们，才能被保存于其系列当中。

人首先穿上自然界的粗糙物质，其肉体就是由此构成。但他经由死亡脱去这些物质，只保留更纯粹的自然物质，此物质最接近属灵成分，然后这些物质就成为他的容器。此外，所有内在或更高层事物同时存在于最表层或最末端之物中，如前所述。故，主的一切运作是从最初与最末端成分同时进行的，因而是完整一体的。然而，由于自然界的最表层与末端之物无法接受属灵与永恒之物（人类心智就是为它们而形成的），因为它们在己里面，可是人生来是要成为灵并活到永远的，因此，人会脱去这些物质，只保留与属灵属天之物协调一致的内在自然成分，这些成分就是它们的容器。这一切是通过抛弃短暂与属世之物，即肉体的死亡实现

的。

②主通过其天命，借助属灵之物根据用将祂自己与属世之物结合，并借助永恒之物将祂自己与短暂之物结合。属世与短暂之物不但是那些适合自然界之物，而且也是那些适合世人之物。人经由死亡脱去这两类事物，并且穿上与它们相对应的属灵与永恒之物。人根据用披戴这些事物，如前文多处所述。适合自然界的属世之物一般与时间和空间相关，特别是与地球上的可见之物相关。人经由死亡抛弃这些事物，并接受属灵事物以代之，属世与属灵之物只在外表或表面相似，但内在与本质属性并不相同。前文也阐述了这一点。

适合世人的短暂之物一般关系到尊严与财富，尤其关系到每个人的必需品，即食物、衣服及住所。这些也经由死亡丢弃，留在尘世。所披戴与接受的事物在外表或表面与它们相似，但内在与本质属性却与之不同。所有这些事物皆从在世时短暂之物所服务的用获得其内在与本质属性。用即所谓的仁之善。因此，显而易见，主通过其天命，根据用将属世与短暂之物和属灵与永恒之物结合起来。

③主将祂自己与用结合是通过对应，因而是通过与人对这些事物的确信一致的表象。对于那些对何为对应与表象还没有清晰概念的人来说，这一点不能不令其费解，故必须举例说明并解释。圣言中的一切事物皆为属灵属天之物的纯粹对应，并且因为它们是对应，所以它们也是表象，即圣言中的一切事物皆为圣爱的神性良善与圣智的神性真理。这些事物本身是裸露的，但却被包裹在圣言字义里面。因此，它们看起来就象一个穿着衣服的人，而这衣服与其爱和智慧相对应。由此清楚看出，确信表象，就好象确信衣服就是人一样，于是表象就成了谬误。若人寻求真理，并透过表象看见它们，情况就不同了。

由于人对邻居所行的一切用，即仁之善与真，要么是照着表象做的，要么照着圣言中的真理本身做的。故：如果照着确信的表象为之，就处在谬误当中；但如果照着真理为之，就是做了他应该做的。通过这些分析明显可知，“主将祂自己与用结合起来是通过对应，因而是通过与人对这些事物的确信一致的表象”意味着什么。

④短暂与永恒之物的这种结合就是天命。为将这一切带入某种智慧之光，我需举两个例子来说明，其中一个关系到尊严与名誉，另一个则关系到财富与资产。就其外在形式而言，这些都是属世与短暂的，但就其内在形式而言，却是属灵与永恒的。当人在尊严及其名誉里只关注他自己本人，而不是国家与用时，它们就是属世与短暂的。因为这种情况下，人心里只会想，国家是为了他而存在，而不是他为了国家而存在。他就象这样一个国王：认为王国与所有百姓都是为了他而存在，而不是他为了王国及其百姓而存在。



然而，同样是这些尊严及其名誉，当人视他自己本人是为了国家与用而存在，并且不认为名誉是为了自己而存在时，它们就是属灵与永恒的。如果人是这样做的，那么他就处在其尊严与名誉的真理与本质里。然而，如果其做法是前者，那你就处在对应与表象里。如果确信这些，就处在谬误里。他只会象那些处于源自这些的假与恶之人那样与主结合，因为谬误就是与邪恶结合的虚假。诚然，这样的人也致用、行善，但却出于他们自己，而非出于主，因此，他们将自己摆在了主的位置上。

财富与资产也是一样。因为这些东西既是属世与短暂的，又是属灵与永恒的。对于那些只关注这些东西以及在它们里面的自己、从中寻求其全部乐趣与快乐之人，财富与资产就是属世与短暂的。然而，同样是这些东西，对于那些关注其中善之用、在用中寻求内在乐趣与快乐之人，就是属灵与永恒的。此外，对这样的人来说，外在的乐趣与快乐就是属灵的，短暂的就是永恒的。因此，死后他们就在天堂里，在那里他们住在宫殿，以黄金与宝石装饰的有用摆设显得金碧辉煌。然而，他们视这些东西为璀璨晶莹的外在，而这外在出自为用的内在，从这些用中，他们获得真正的乐趣与快乐，这些本身就是天堂的祝福与喜悦。那些纯粹为了财富与资产以及他们自己而关注财富与资产之人，其命运恰恰相反。这意味着，他们重视财富与资产是因为其外在价值而非其内在价值，是被其表象而非其本质引导。当这样的人脱去这些外在之物后（这发生在他死亡之际），就会穿上在它们里面的内在之物。既然这些事物并非属灵的，那么它们必然是地狱的，因为财富与资产里面的东西要么是那个，要么是那个，二者不会共存。结果，他们拥有的是贫困而非财富，是悲惨而非资产。

用不但意味着为了自己及家人而关系到食物、衣服与住所的生活必需品，而且也意味着国家、社会及同胞的利益。只要商人避开和远离如罪的欺诈与邪恶行为，那么当商业是至高无上之爱，而金钱是间接与次要之爱时，商业就是这样一种善。当金钱是至高无上之爱，而商业是间接与次要之爱时，情况则截然不同，因为这是贪婪，贪婪是邪恶的源头。对此，可查看路加福音 12: 15 以及相关比喻，还有诗篇 16-21。

## 第十二章 人被允许内在地进入信之真与仁之善 前提是他能一直保持在它们里面 直到生命终结

发表时间:2016/12/15 来源:Divine Providence 作者:瑞登堡 浏览次数:13

第 12 章.人被允许内在地进入信之真与仁之善，前提是他能一直保持在它们里面，直到生命终结

221.在基督教，众所周知，主愿意拯救全人类，也知道祂是全能。故，由此得出许多结论：主能拯救每个人，祂会拯救那些祈求祂怜悯之人，特别是那些按标准信仰模式这样做的人，即父神由于儿子的缘故会大发仁慈，尤其同时祷告他们会接受这信。然而，本书最后一章将看到，情况完全不是这样，此章解释了，主不会违反其天命法则，因为违反它们就是违反其圣爱与圣智，因而违反祂自己。还会看到，如此直接的怜悯是不可能的，因为人的救赎要借助方法才能实现。除了愿意拯救全人类且全能的那位主外，没人能借助这些方法引领人。主引领人所借助的方法就是所谓的一切天命法则。其中一条就是，人被允许内在地进入信之真与仁之善，前提是他能一直保持在它们里面，直到生命终结。然而，为了理性阐明这一点，必须按下列顺序解释：

- (1)人会被允许进入属灵之物的智慧，也可进入它们的爱，然而却无法被更新。
- (2)若人后来背离它们，并转向对立面，就会亵渎圣物。
- (3)亵渎的种类有很多，但这种是最糟糕的。
- (4)因此，主允许人内在地进入智之真，同时进入爱之善，前提是他能一直保持在它们里面，直到生命终结。

222. (1)人会被允许进入属灵之物的智慧，也可进入它们的爱，然而却无法被更新。这是因为人有理性与自主，他凭理性可被提升进入天人般的智慧，凭自主可被提升进入天人般的爱。然而，爱的性质决定了智慧的性质。若爱是属天属灵的，那么智慧也是属天属灵的。但若爱是魔鬼与地狱的，那么智慧也是魔鬼与地狱的，在他人看来，就外在形式而言，它看似属天属灵，但就其内在形式，即实际本质而言，却属魔鬼与地狱，不是因为它在人的外面，而是因为它在人的内里。其如此性质不会显现给人，因为人是属世的，他们在属世层面看与听，而外在形式是属世的。然而，如此性质却能显现给天人，因为天人是属灵的，他们在属灵层面看与听，而内在形式是属灵的。

因此，很明显，人会被允许进入属灵之物的智慧，也可进入它们的爱，然而却无法被更新。但在这种情况下，他仅被允许进入它们的属世之爱，不会进入其属灵

之爱。这是因为人可以将自己引入属世之爱，但唯独主才能将他引入属灵之爱。被引入属灵之爱的人才能被更新，但仅被引入属世之爱的人无法被更新。这种人大多是伪君子，其中很多人属于耶稣会，他们内心根本不信神，但表面上却象魔术师一样玩弄神物。

223.通过灵界的大量经历，我被允许获知，人本身跟天人自己一样，拥有觉知内在智慧真理的能力。因为我曾见过暴躁的魔鬼，当他们聆听内在智慧真理时，不但理解它们，而且还能凭自己的理性谈论之。但是，一旦他们转回自己恶魔般的爱，就不再理解它们，反而说些与之相反的话。这些话是灵性愚蠢的典型例证，却被他们称为智慧。我还被允许听闻，当处于智慧状态时，他们会嘲笑自己的愚蠢，当处于愚蠢状态时，则嘲笑智慧。

在世时即具这种秉性之人，当离世成为灵后，通常会被允许交替进入智慧与愚蠢的状态，以便他能区分二者。但是，虽然这种人通过智慧看出他们是愚蠢的，然而当赋予他们选择权时（每个人都会被赋予选择权），他们就将自己引入愚蠢状态并热爱它，然后，对智慧状态心怀憎恶。这是因为，他们内在已是魔鬼，而其外在却貌似神。这种人指的就是伪装成光明天人的魔鬼，也指那没有穿礼服去参加宴会，并被丢在外面黑暗里的人（马太福音 22:11-13）。

224.谁不明白外在通过内在存在，因而从内在得其本质？凭经验人人皆知，外在可能与它从内在所得的本质表现得不一致。因为这种表象在伪善、谄媚者，伪君子身上表现得很明显，人能在外表上伪装不是自己的角色，这可从演员与模仿者身上明显看出来。因为他们知道如何扮演国王、皇帝，甚至是天人，模仿其腔调、言谈、神情与动作，好象他们真的是这样，尽管他们只不过是表演者。此外，我也曾提到这一点，因为人能以类似方式，在社会、道德以及属灵事务上进行伪装，并且众所周知，很多人就是这么做的。

如果内在本质属地狱，而外在形式看似属灵（不过，如前所述，外在通过内在得其本质），那么可能有人会问，该本质隐藏于外在的哪个部分。它没有表现在动作、腔调、言谈或神情里，不过却内在地隐藏于所有这四者当中。在灵界，所隐藏的一切会通过它们非常清楚地显现出来。因为死后人从尘世进入灵界时，会抛弃外在之物与肉体，保留他储存在灵里面的内在之物。这时，若其内在属地狱，就会显现为一个魔鬼，如同他尚在尘世时在其灵里的模样。谁会否认，当人成为灵时，会将外在之物连同肉体一同抛弃，并进入内在之物呢？

对此，我补充一点，灵界存在情感交流，以及由情感产生的思维交流。因此，除了人正在思想的东西外，没人能说出一句话，而且那里人人都会改变面容，变成他自己情感的形象，以便他的个性通过面容表现出来。有时伪善者被允许说与其想法不一致的话，但其声调与内在思维明显不协调，通过这种不一致性，他们被

识别出来。因此，很明显，内在隐藏于外在的腔调、言谈、神情与动作里，虽然它可能被灵界的天人清楚觉察出来，但世人对此却没有感知。

225.通过这些分析清楚可知，当人尚在尘世时，会被允许进入属灵之物的智慧，也被允许进入它们的爱，这发生且能发生在纯属世之人与属灵之人身上，区别在于，属灵之人会因此被更新，但同样的方式属世之人却无法被更新。甚至表面看来，属世之人好象也热爱智慧，但他们只不过象奸夫喜欢体面的女人那样喜欢智慧，即他的确将她看成妓女，对她说甜言蜜语，送她漂亮衣服，然而私下里却说：

“她无非是卑贱的妓女，我要让她相信，我爱她是因为她满足了我的欲望。但若她满足不了，我就会一脚踢开她。”这样一个人的内在人就是这类通奸者，外在人就是这种女人。

226.(2)若人后来背离它们，并转向对立面，就会亵渎圣物。亵渎圣物的种类有很多，我将在下面章节予以阐述，但这一类是其中最糟糕的，因这类亵渎者死后不再是人。诚然，他们活着，但却陷入疯狂的幻觉，好象自己正在高处飞翔。当他们停留在那里时，就以他们视为真实之物的幻觉为乐。由于他们不再是人，故他们不能被称为“他和她”，而只能被称为“它”。事实上，当他们在天堂之光里显为可见时，看上去就像骷髅，有些像涂了骨头颜料的，有些象燃烧的，有些则如同烧焦的。世人不知此类亵渎者死后会变成这个样，不为人知的原因是不知道起因。真正的起因是，当人一开始承认圣物，内心也相信，后来却背离并否认它们时，他就混合了圣物与亵渎之物。当这些东西被混在一起时，若不将它们整个毁坏，就无法使它们分开。为了澄清这些事，我按下列顺序解释它们：

- ①人出于其意愿所思、所言、所行的一切，无论是善是恶，皆成为他的一部分，并保持如此。
- ②但主通过其天命不断作出预见与安排：善与恶皆可独自存在，因而可以相互分开。
- ③如果人起初承认信之真理，并照此生活，而后来却背离并否认它们，就无法做到这一切。
- ④然后他将善与恶混合到无法被分开的地步。
- ⑤由于每个人里面的善与恶必须被分开，而它们在这样的人里面无法被分开，因此他真正为人的一切都被毁灭了。

227.这些就是导致如此灭顶之灾的起因，由于对这些起因一无所知，所以它们显得晦涩不明，因此有必要加以解释以便将它们显明给觉知。

- ①人出于其意愿所思、所言、所行的一切，无论是善是恶，皆成为他的一部分，

并保持如此。78—81 节说明了这一点。因为人有一个外部或属世的记忆，还有一个内部或属灵的记忆。人在尘世出于其意愿所思所言所行的一切，无论总体还是细节，皆被刻在这内部记忆里，并且记录得如此完整具体，以至于一个细节也不会漏掉。这记忆就是人的生命册，它在人死后会被打开，并据此被审判。有关该记忆，《天堂与地狱》(n. 461-465)里有更多来自实际经历的详细记录。

②但主通过其天命不断作出预见与安排：善恶皆可独自存在，因而可以相互分开。人皆既在恶中也在善中，出于自己在恶中，出于主在善中，除非他在这两者中，否则不会存活。因为如果他真的只在自己里面，因而只在恶中，那么他不会生命。如果他真的只在主里面，因而只在善中，那么他也不会生命。因为处于后一种生命状态之人，就好象被窒息了一样，不停地大口喘气，或象垂死挣扎之人。而处于前一种生命状态之人，则变得毫无生命，因为没有一丝善的恶本身是死的。因此人皆在二者内，区别在于，一种情况下，人内在处于主，而外在貌似在自己里面；另一种情况下，人内在在自己里面，而外在貌似处于主。后一种情况下，人处在恶中，前一种情况下，人处在善中。然而，无论哪种情况，人皆既处于善也处于恶。恶人也在这二者内，因为他处于文明道德生活的良善，而且表面上也处于属灵生活的一些良善，除此之外，他还被主保持在理性与自主里，以便他能处在善里。这就是主引领每个人，甚至是恶人时所借助的善。从这些分析可以看出，主分开恶与善，以便一个能成为内在，另一个能成为外在，因而规定它们不能被混在一起。

③如果人起初承认信之真理，并照此生活，而后来却背离并否认它们，就无法做到这一切。对此，通过刚才的陈述已很清楚了，即第一，人出于其意愿所思、所言、所行的一切会成为他的一部分，并保持如此；第二，主通过其天命不断作出预见与安排：善恶皆可独自存在，因而可以相互分开。此外，它们在人死后被主分开。对于那些内恶外善之人，善会被取走，因而他们只剩下自己的恶。对于那些内里良善，外表象其他人一样获取财富、寻求职位尊严、并以各种世俗活动为乐，也倾向某种欲望之人，情况恰好相反。对这些人来说，善与恶还未被混和，而一直保持分离，就象内在与外在一样。因此，就外在形式而言，他们很多方面类似恶人，但就其内在形式而言，却不是这样。另一方面，有些恶人，在虔诚、敬拜、言谈与行为的外在形式方面表现得象个善人，然而，内里却是恶人。对于这些人，恶也从善里被分离。但是，对于那些起初承认信之真理并照此生活，后来却背道而行并排斥它们之人，尤其是如果他们否认它们，那么善与恶就不再被分开，而是被混在一起。因为这样一个人，既将善归给自己，也将恶归给自己，从而将它们结合起来，并混在一起。

④然后他将善与恶混合到无法被分开的地步。这可从刚才所述推知，如果恶无法

从善里被分离，善也无法从恶里被分离，那么人既不能在天堂，也不能在地狱。而每个人必须要么在此处，要么在彼处，他不可能在二者中，因为这种情况下，人一会儿在天堂，一会儿在地狱，当在天堂时，他举止倾向地狱，当在地狱时，其举止又倾向天堂。因此他将毁灭围绕他的一切生命，与天人一起的天堂生命和与魔鬼一起的地狱生命，结果人的生命会灭亡。因为每个人的生命必是他自己的，没有人会过与自己无关的生活，更何况还排斥它。因此，每个人死后成为灵或灵人时，主就将善人从恶人中分离，将恶人从善人中分离，善人从那些内在邪恶的恶人里分离，恶人从那些内在良善的善人里分离。这与主自己说的一致：

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马太福音 13: 12; 25; 29; 马可福音 4: 25; 路加福音 1: 18; 19: 26）

⑤由于每个人里面的善与恶必须被分开，而它们在这样的人里面无法被分开，因此他真正为人的一切都被毁灭了。每个人都凭理性获得真正为人的一切，若他愿意，就能凭理性明白和认识何为真，何为善，也能自主意愿、思考、谈论与践行它，如前所述。然而，这自主与其理性，已在那些将善恶混合在自己里面的人身上被毁掉了。由于善恶已成为一体，所以他们既不能从善中辨别出恶，也不能从恶中辨别出善。结果，他们不再拥有实际或潜在的理性官能，因而也不再拥有任何自主。由于这个原因，如前所述，他们就象纯粹的荒诞幻觉，看上去不再象人，而象皮肤包裹的骨头。因此，当提及他们时，不再称为“他”或“她”，而是“它”。以这种方式将圣物与亵渎之物混在一起的人，其命运就是这样。然而，有几种亵渎不至于如此糟糕，这些将在下文予以阐述。

228. 不识圣物之人不会这样亵渎它们，因为不识圣物者不会承认、继而否认它们。故，非基督徒以及对主和主的赎回与拯救一无所知者，当他们没有接受甚或还出言反对它时，就不是亵渎圣物。犹太教徒本身也不亵渎它，因为他们从小就不愿接受和承认它。若他们接受并承认它，后来却又否认，情况就不同了。但这种情况极少发生，因为他们中很多人表面上承认它，内心却否认它，就象那些伪君子一样。然而，通过将圣物与亵渎之物混在一起从而亵渎圣物者，就是那些起初接受并承认它们，而后来却又背离并否认它们之人。

这些事物若在婴幼儿时期被接受与承认（每个基督徒都是这么做的）也没有关系，因为那时属信与仁的事物没有通过理性与自主被接受和承认，即在觉知里面不是出于意愿，而是出于记忆以及对老师的信赖。若生命与这些东西一致，就是出于盲目的顺从。然而，一旦人开始运用其理性与自主（随着他成长为青壮年，就会逐渐这样做），那么，若他承认真理，并照此生活，后来却又否认它们，就会把圣物与亵渎之物混在一起，他便从人变成了畸形的怪物，如前所述。但若人从拥有理性与自主的那一刻起（即他变得自主之际），甚至在成年早期时就处在

恶中，后来承认信之真理，并照之生活，那么只要他保持在它们里面直到生命终结，就不会将二者混合。因为那时主会将他以前生活的邪恶从以后生活的良善中分离出去。这一切会在所有悔改者身上实现。有关这一主题，下文还要更详细地叙述。

229. (3) 亵渎圣物的种类有很多，但这种是最糟糕的。广义来说，亵渎意味着一切不敬行为，故，亵渎者是指所有内心否认神、圣言神圣性，因而否认本质为圣物的教会属灵事物的不敬神之人，也指对这些事物出言不逊者。这里所要论述的不是这类亵渎者，而是那些拥有对神的信仰，维护圣言神圣性以及承认教会属灵事物之人，然而，他们大多只是口头上的。就是这些人犯下亵渎，因为来自圣言的圣物在他们里面，就在他们中间，他们亵渎的，就是在他们里面，构成其觉知与意愿部分的圣物。但在否认神与圣物的不敬神之人里面，没有任何圣物可以让他们亵渎。当然，这些人也是亵渎者，不过，他们不是发自内心亵渎。

230. 对圣物的亵渎是指十诫中第二诫，“你不要亵渎你神的名字”。不应被亵渎是指主祷文中的这些话，即“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在基督教，几乎没人知道何谓神的名。不知道的原因在于，在灵界，名字与尘世的不同，但每个人根据其爱与智慧的品质都有一个名字。因为一旦人进入一个社群或与他人交往，就会在那里根据其个性取名。这种取名是以属灵语言完成的，属灵语言的特征是，能命名一切事物，因为那里每一个字母都象征一个事物，许多字母组合成一个字，形成一个人的名字，它包含了被命名对象的整个状态。这是灵界奇妙事件之一。

因此，很明显，圣言中神的名意味着神以及在祂里面和从祂发出的一切神性，这就是神的名。因为所有被称为教会属灵事物的圣物皆来自圣言，所以它们也是神的名。从这些分析可以看出十诫中第二诫的含义，即“你不要亵渎，”（出埃及记 20: 7），神的名字（A.V. 耶和华你神的名），以及主祷文“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马太福音 6:9）。神的名和主的名在新旧约许多地方也是类似象征，如：马太福音 7:22; 10:22; 18:5; 19:29; 21:9; 24:9,10; 约翰福音 1:12; 2:23; 3:17,18; 12:13,28; 14:14-16; 16:23,24,26,27; 17:6; 20:31; 除此之外在其它地方以及旧约的很多篇章里也有。

凡知晓名字的这种象征之人，皆理解主说这些话的象征之义：

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必得义人所得的赏赐。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马太福音 10:41,42）

在这里，凡将先知、义人及门徒之名仅理解为一个先知、一个义人和一个门徒之人，除了该段经文的字义外，不知道别的意义。他不知道先知、或义人，或给门

徒凉水的赏赐分别象征什么。然而，此处先知的名与赏赐意味着那些处于神性真理之人的状态与幸福；义人的名与赏赐意味着那些处于神性良善之人的状态与幸福；门徒意味着那些处于些许教会属灵事物之人的状态；一杯凉水意味着些许真理。

名字则象征了爱与智或善与真的状态之性质，也可从主的这些话明显看出：

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羊也听他的。

按名叫自己的羊，就是教导和引领凡照其爱与智的状态处于仁之良善的每个人。门是指主，这一点从第9节也明显看出：

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约翰福音 10:9）

由此清楚可知，为了人能被拯救，必须靠近主自己，凡靠近祂的，就是牧羊人，而凡不靠近的，就是窃贼和强盗，就象约翰福音 10:1 说的那样。

231. 由于对圣物的亵渎指的是那些从圣言掌握信之真理与仁之良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它们之人的亵渎，而非那些对此一无所知之人的亵渎，也不是指那些无信地、完全拒绝之人的亵渎，故，下列所述说得不是后类，而是前类。前类亵渎者的亵渎种类有很多，有些较轻，有些较严重，但它们指的是以下七种。

第一种，犯此类亵渎者，是那些从圣言制造笑料，以及取笑圣言之人，或从教会圣物制造笑料，以及取笑它们之人。有些人这样做是出于一种坏习惯，他们从圣言当中取出一些词与说法，把它们与那些不得体的、甚至有时肮脏的话混杂起来。这就不可避免的伴随着对圣言的某种藐视。因为存于一切事物中的圣言，无论总体还是细节，处处都是神性与神圣，每种说法都有某种神性之物存于其中，通过它与天堂沟通。然而这类亵渎更轻还是更严重，取决于对圣言神圣性的承认，以及被取笑者引入话题的不得体角色。

第二种，犯此类亵渎者，是那些理解并承认神性真理，然而却背道而行之人。仅是理解者亵渎相对轻一些，而那些也承认者亵渎较严重。因为觉知仅行教导（如同牧师布道），没有通过自身将自己与意愿结合。但承认的确会产生结合，因为没有意愿的同意，不会有承认。但这种结合略有不同，亵渎的严重性取决于当生活与所承认的真理背道而行时该结合的紧密程度。因此，若人承认报复与仇恨，通奸与淫乱，欺诈与行骗，亵渎与谎言是悖逆神的罪恶，却仍去犯罪，那么，他就在此类亵渎的较严重类型里。因为主说：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路加福音 12:47）

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



(约翰福音 9:41)

但承认真理的表象是一回事，承认真正的真理又是另一回事。那些承认真正的真理却不照此生活之人，显现在灵界，其腔调与言辞里缺乏生命力的光与热，好象他们仅仅是无生气的存在物。

第三种，犯此类亵渎者，是那些用圣言字义来确认恶爱与虚假教义之人。这是因为确认虚假就是否认真理，确认邪恶就是拒绝良善。圣言就其至内在而言，无非是神性真理与神性良善。除了对主与救赎的基本途径的教导之外，这在末端之义，即字义里没有被表达在真正的真理里面，而是被表达在了真理的面纱，即所谓的真理表象里面。因此，这层意义可能会被强行拿来证实各类异端邪说。凡认同恶爱者皆扼杀了神性良善，而凡认同虚假教义者皆歪曲了神性真理。后者的暴行被称为真理的歪曲，前者的被称为良善的玷污。二者在圣言中都以“血”来表示。因为属灵的圣洁，即从主发出的真理之灵，内在地存于字义的每一细节里。当圣言被歪曲与玷污时，这圣洁就被污秽了，显然，这就是亵渎。

第四种，犯此类亵渎者，是那些口头谈论虔诚与圣洁之物，其腔调、举止似乎也在表达对这类事物的热爱，然而，其内心并不相信和喜欢它们。这些人大多是伪君子 and 法利赛人，死后他们身上的一切真与善都会被取走，然后被投入外面的黑暗中。由于此类亵渎，这些人坚定反对神与圣言，因而反对圣言的属灵物，他们无声地坐在黑暗里，无法说话，他们渴望象在世时那样，喋喋不休地述说虔诚与圣洁之物，但却做不到。因为在灵界，人人都被强制言其所思，伪君子想要言非所思，结果由于嘴里发不出反对声，所以只能喃喃自语。然而，伪善更轻还是更严重，取决于反对神的坚定程度与对外推理赞成神的程度。

第五种，犯此类亵渎者，是那些将神的一切归于自己之人。这样的人就是以赛亚书 14 章所指的路西弗。此处的路西弗意味着巴比伦，可从该章第 4 和 24 节明显看出，这几节描述了这类人的命运。启示录 17 章所描述的骑在朱红色兽上的淫妇同样是指这些人。圣言多处提及巴比伦和迦勒底，巴比伦意味着亵渎良善，迦勒底意味着亵渎真理。在两种情况下，犯此类亵渎者都是那些将神的一切归于他们自己之人。

第六种，犯此类亵渎者，是那些承认主，却否认主的神性之人。这些人在世时被称为苏西尼派与阿里乌斯派。这两派人的情况是，都寻求父，而不寻求主，并不停地向父祷告（一些人也为了圣子的缘故祷告），以允许他们进入天堂，但都徒劳无功，最终，他们丧失了所有救赎的希望。然后，他们被投入地狱，与那些否认神的人为伍。这类人指的是那些亵渎圣灵者，他们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马太福音 12:32）。这是因为神就位格与本质而言，是一，三位一体在祂里面，这神就是主。由于主是天堂，因而凡在天堂者皆在主内，故，凡否认主之神性者，皆不

允许进入天堂，居于主内。如上所述，主就是天堂，因而凡在天堂者皆在主内。

第七种，犯此类亵渎者，是那些起初承认神性真理，并照此生活，但后来却背离并否认它们之人。这是最糟糕的一类亵渎，因为这种人把圣物与亵渎之物混合到无法被分开的地步。为了人要么在天堂要么在地狱找到自己的位置，这些事物必须被分开。然而，由于在这类人身上没法做到这一点，所以为人的一切，即意愿与觉知，都被根除，如前所述，他们不再为人。几乎同样的情形还发生在这类人身上：他们内心承认圣言及教会圣物，但却完全沉浸于其自我，这自我就是对控制一切的热爱，对此已说得够多了。因为，当他们死后成为灵时，根本不愿被主引领，而愿意被自己引领。若放任其爱，他们不但想控制天堂，而且还想控制主。因为他们无法这样做，所以就拒绝承认主，成为魔鬼。当理解，生命之爱，亦即主导爱，在人死后仍归于人，不会被取走。

这类亵渎指的是不冷不热，对这种人，启示录中这样写到：

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示录 3:15,16）

在马太福音中，主这样描述此类亵渎：

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却寻不著。于是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空闲，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这邪恶的世代也要如此。（马太福音 12:43-45）

这里，以“污鬼离了人身”来描述人的转变；以“污鬼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回到为他修饰好的屋子里”，来描述善与真之物被抛弃后，他转回到以前的邪恶；以“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来描述亵渎之物对圣物的亵渎。在约翰福音中，这段经文也是同样的意思：

耶稣对在水池旁已被治好的人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约翰福音 5:14）

主规定人不应内心承认真理，后来却背离它们，变成亵渎。就是这些话的意思：

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约翰福音 12:40）

“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象征免得他们起初承认真理，然后又背离它们，因而变成亵渎。因为同样的原因，主以寓言来说明，如祂自己在马太福音 13:13 里所说。在利未记 3:17,7:13,25 里，犹太教徒被禁止吃脂油和血，象征他们不应亵渎圣物，因为“脂油”象征神性良善，“血”象征神性真理。人一旦回转过来，

就应一直保持在善与真中，直到生命终结，主在马太福音里教导：

耶稣说，“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马太福音 10:22, 马可福音 13:13）

232.(4)因此，主允许人内在地进入智之真，同时进入爱之善，前提是他能一直保持在它们里面，直到生命终结。为证明这一点，由于两个原因，有必要通过清晰的步骤进行。一个原因是，它对于人类救赎极其重要；另一个原因是，对这条法则的认识是了解许可法则的关键，对此将在下一章予以阐述。它对于人类救赎极其重要，因为如刚才所述，凡起初承认圣言与教会圣物，后来却又背离它们之人，就是对圣物最严重的亵渎。故，为了天命的这一内在真理能被揭示出来，以便理性者能在自己的光中看到它，我将按下列顺序展开它：

- ①恶与善不会共存于人的内在，因而恶之假与善之真也不会共存。
- ②只有恶与恶之假被移走，善与善之真才能被主引入人的内在。
- ③如果善及其真在恶及其假被移走之前被引入，或它们被引入的程度超过恶及其假被移走的程度，那么人就会背离良善，转回其恶。
- ④当人尚在恶中时，很多真理可能被引入其觉知，这些真理会被储存在他的记忆里，不过不会被亵渎。
- ⑤然而，主通过其天命最关心的是，意愿从觉知中接受这些真理，不能早于或程度大过人貌似自主移走外在人的邪恶。
- ⑥如果意愿过早或在更大程度上接受它们，那么通过将它们和恶与假混合，意愿会玷污良善，觉知会歪曲真理。
- ⑦因此，主允许人内在地进入智之真与爱之善，前提是他能一直保持在它们里面，直到生命终结。

233.因此，为了天命的这一内在真理能被揭示出来，以便理性者能在自己的光中看到它，应逐一解释刚才提出的观点。

①恶与善不会共存于人的内在，因而恶之假与善之真也不会共存。人的内在指的是思维的内在，但在人死后进入灵界及其光之前，他对此一无所知。在尘世，当人内在反省自己时，只能通过外在思维的爱之乐与邪恶自身知道这一点。因为如上所述，人思维的内在与外在结合得如此紧密，以至于它们无法分开，对此，前文有更多介绍。采用善与善之真，以及恶与恶之假这样的术语，是因为善离了其真无法存在，恶离了其假也无法存在，它们就象盟友或配偶，因为善之生命出自其真，真之生命出自其善。恶及其假同样如此。

无需解释，理性者就会明白，恶及其假与善及其真不可能同时存于人的内在。因为恶是善的对立面，善是恶的对立面，两个对立面无法共存。此外，一切恶里皆

存在对善的天生憎恶，一切善里皆存在对保卫自身，反对邪恶，以及从自身移走恶的天生热爱。故可推知，一个不可能与另一个在一起。若它们真在一起，首先会产生冲突与斗争，然后导致毁灭，就象主在这些话里所教导的：

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马太福音 12:25,30)，在另一处：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马太福音 6:24)

两个对立面不能共存于一个实体或形式里，否则会四分五裂，并毁灭。若一个向前推进，接近另一个，它们肯定会象敌对双方那样各自为营，其中一个会退守在营地或堡垒里，另一个则留在外面。这会发生于伪君子的恶与善上。他二者兼有，只不过恶在内而善在外，因而二者分离，没有混合。由此清楚可知，恶及其假与善及其真不能共存。

②只有恶与恶之假被移走，善与善之真才能被主引入人的内在。从前文所述来看，这是一个必然结果，因为恶与善不能共存，所以在恶被移走之前，善不会被引入。“人的内在”意指思维的内在，它们是目前正在论述的对象，此处是要么主在，要么魔鬼在的地方。人在更新之后，主在那里，但在此之前，魔鬼在那里。因此，只要人能忍受被更新的痛苦，魔鬼就会被逐出。但若他不经受更新，魔鬼仍会留在那里。人皆明白，只要魔鬼在那里，主就不会进来。只要人紧闭与主共同行动的门，魔鬼就会在那里。主在启示录中教导，一旦人自己打开这扇门，祂就会进来：

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 3:20)

人通过移走邪恶打开这扇门，而移走它是通过避开与远离如地狱与恶魔般的邪恶。邪恶与魔鬼意思一样，另一方面，善与主意思也一样，因为主在一切善中，魔鬼在一切恶中。通过这些分析，事实真相显而易见。

③如果善及其真在恶及其假被移走之前被引入，或它们被引入的程度超过恶及其假被移走的程度，那么人就会背离良善，转回其恶。这是因为邪恶会是更强大的，凡更强大者会得胜，即便当时不得胜，以后也会得胜。只要邪恶继续占上风，良善就不会被引入心智的内室，而只能被引到外院，因为如前所述，恶与善无法共存。仅在外院之物会被其内室的敌人除掉。结果会出现对善的背离与向善的转回，这是最坏的亵渎。

此外，爱己爱尘世高于一切正是人生命的快乐。这快乐不会立刻被移走，而只能逐步被移走，并且只要还保留一丝这样的快乐，邪恶仍会在人里面占上风。只有我爱变成对用之爱，或主导爱的目标不是自己而是用，这恶才能被移走。这样，

用就构成头，我爱或主导爱先是构成头下面的身体，后来构成行走的双脚。人皆明白，善必须构成头，一旦构成头，主就会在那里，因为善和用是一。谁不明白如果邪恶构成头，魔鬼就会在那里？由于外在形式的文明道德之善，以及属灵之善也必须被接受，所以谁看不出这些善会构成双脚与人踩在其上的脚底？

人生命的状态必须被反转过来，以使在顶部的被置于底部。这反转不会瞬间实现，因为生命中最快乐的一切，是由我爱与由此而来的控制欲产生的，它们只能被逐步削弱，并被转化为对用之爱。故，善不能在恶被移走之前被引入，或被引入的程度不能超过恶被移走的程度，否则，人会背离良善，转回其恶。

④当人尚在恶中时，很多真理可能被引入其觉知，这些真理会被储存在他的记忆里，不过不会被亵渎。这是因为觉知不会流入意愿，但意愿会流入觉知。由于觉知不流入意愿，所以很多真理可被觉知接受，并储存在记忆里，不过不会与意之恶混合。这样，圣物就不会被亵渎。此外，通过圣言或布道学习真理，将它们存放在记忆里，并深入思考之，这是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因为，通过存于记忆并从记忆进入思维的真理，觉知定会教导意愿，即，必教导人该做什么。因此，这是人更新的主要方式。只要真理仅存于觉知，并通过觉知存于记忆，它们就不是在人之内，而在人之外。

人的记忆可比作某些动物反刍的胃，它们在这胃里存放食物。只要食物还在那里，它就不在体内，而在体外。但当它们把食物从这胃里提取出来，消化吸收时，它就变成其生命的一部分，肉体就得到了滋养。存于人记忆里的食物不是物质的，而是属灵的，即是真理，真理本身是知识。人通过思考从记忆中提取这些东西到一定程度（类似于反刍的过程），其属灵心智就被滋养。意之爱对真理有种渴望，可以说是种嗜好，它将真理提取出来，用来滋养自己。如果这爱是邪恶的，那么它会渴望或嗜好不洁之物。但若这爱是良善的，它就会渴望或嗜好洁净之物，它会分离、移走、弃掉不合之物，并采取种种方式做到这一切。

⑤然而，主通过其天命最关心的是，意愿从觉知中接受这些真理，不能早于或程度大过人貌似自主移走外在人的邪恶。因为凡被意愿接受的一切都会进入人内，被他占为己有，成为其生命的一部分。在人从意愿所得的生命本身里面，恶与善无法共存，否则人会灭亡。然而，这二者可同在觉知中，所谓恶之假与善之真同在那里，不过它们不会被混合，否则人就无法从善中识别出恶，从恶中辨别出善。但它们在那里会被区分与分离，就象房子的内室与外院一样。当恶人考虑并述说善事时，他的思考与言谈就是外在的，但当他考虑并述说恶事时，却是内在的。因此，当他说善事时，其言论好象是从墙上脱落下来的。它好比外面好看，而内里却是虫蛀腐烂的水果，或好比仅有外壳的龙蛋。

⑥如果意愿过早或在更大程度上接受它们，那么通过将它们和恶与假混合，意愿

会玷污良善，觉知会歪曲真理。当意愿处于邪恶时，就会玷污觉知里的善。觉知里被玷污的善就是意愿里的恶，因为它证明了恶即善，善即恶。对于一切善，恶都会这样做。恶也会歪曲真理，因为善之真与恶之假是对立的，这一切是在觉知中通过意愿而非来自意愿的觉知完成的。在圣言中，以通奸来描述良善的玷污，以淫行来描述真理的歪曲。这些玷污与歪曲是通过处于邪恶的属世之人的推理，也通过对出于圣言字义表象的确认而完成的。

我爱是众恶之首，就其玷污良善、歪曲真理的能力而言，超过其它爱。它通过滥用理性做到这一点，而这理性，是每个人，无论善人还是恶人，从主而得的。它的确能通过确认使得邪恶看起来完全象是良善，虚假完全象是真理。当它能用上千个论据来证明，自然界首先创造了它自身，然后创造了人类以及各种动植物，之后自然从自身内部注入某种东西，以使人活着、理性思考、智慧觉知时，就没有什么事是它不能做的了。就其能力而言，我爱擅长证明凡它想要的一切，因为它赋予其外表一种明亮、五彩的光芒。这光芒就是喜欢陶醉于我爱的智慧，因此陶醉于地位与权力。

然而，一旦我爱证实这类事，就会变得如此盲目，以致只看到：人就是一种动物，人与动物以类似方式思考，并且事实上，要是动物也会说话，那它将是另一种形式的人。如果这爱通过某种说服被引导相信，人的某些方面死后还活着，那么它就会盲目地以为动物也是这样，并且认为死后还存活的这种东西，无非就是某种脆弱的生命气息，象雾气那样，最终会回到尸体。要么就象没有视觉、听觉或声音，因而既盲、又聋且哑的某种活物，只会四处徘徊与思考。除此之外，对于本质上系死物的自然界，我爱还抱有许多其它疯狂的想法，激起它的幻觉。我爱的效果就是这样，就其本身而言，它就是自我之爱。人的自我就其情感来说，全是属世的，与动物的生命一样。而就其觉知来说，因为它们由情感产生，故与夜鸟一样。因此，凡一直沉浸于自我思维里的人，皆不能从属世被提升进入属灵之光，也看不到神、天堂以及永生的一丝痕迹。既然这爱的性质就是如此，即在证实凡它所愿的能力方面是非凡的，那么它同样有玷污圣言良善与歪曲圣言真理的能力，即便它被某种承认它们的必要性所限制。

⑦因此，主允许人内在地进入智之真与爱之善，前提是他能一直保持在它们里面，直到生命终结。主这样做是为了防止人陷入最悲惨的亵渎种类里，即对圣物的亵渎，本章已讨论了此类亵渎。由于这种危险性，主还容忍种种生活邪恶与众多宗教异端。有关对这些事的许可，可查看以下章节的相关内容。

## 第十三章 许可法也是天命法（下）

256.③.当他看到基督教只在地球上叫做欧洲的小地方被接受,并且还处于分裂状态,纯属世之人执意反对天命。基督教仅在地球上叫做欧洲的小地方被接受,是因为它不象伊斯兰教那样适合东方人的天性,伊斯兰教是一种混合宗教,如刚才所述。不适合的宗教不会被接受。例如,规定一夫多妻不合法的宗教就不被接受,会遭到那些过去实行一夫多妻制之人的抵制。基督教规定的其它事也是一样。

只要有拥有圣言的人存在,那么接受该宗教的地区是大是小无关紧要;因为身在教会之外、没有圣言的那些人,仍可从它获得光明。这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言篇》(n.104-113)有所说明。奇妙的是,凡怀敬畏之心阅读圣言,且通过圣言敬拜主的地方,主连同天堂一起就会临在。这是因为主就是圣言,圣言是构成天堂的神性真理。故,主说:

无论在哪里,只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 18:20)。

圣言可通过欧洲人在世界很多地方产生这个效果,因为他们的贸易遍及全球,并且他们处处阅读圣言或通过它进行教导。这好象是个传说,但却是真的。

基督教处于分裂状态,是因为它源自圣言,圣言通篇纯以对应写成,这些对应大部分存于包含真理的表象里,不过真正的真理就隐藏其中。由于教会教义是从圣言字义抽取出来的,而字义的性质刚才也说了,故在教会内部不可避免地产生争议、辩论和纠纷,特别涉及解经方面,而非涉及圣言本身与主的神性本身方面。因为所有地方都承认圣言是圣洁的,神性属于主,这两个信条是教会的基本要素。故,否认主之神性的所谓苏西尼派也被逐出了教会,那些否认圣言圣洁之人,也不再被视为基督徒。

对此,我将补充关于圣言的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由此可推论出,圣言内在就是神性真理本身,至内在就是主。当灵打开圣言,用它擦脸或衣服时,他的脸或衣服会闪闪发光,仅仅擦一下,就如同月亮或星星一样明亮,并且凡他遇到的灵都能看到这一切。这证明,世上再没有什么东西比圣言更圣洁的了。圣言通篇由对应写成,对此可查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言篇》(n.5-26);教会教义是从圣言字义抽取出来的,并通过字义来确认(同一本书 n.50-61);异端邪说源自圣言字义,但认同它们是有害的(n.91-97);教会来自圣言,其品质取决于它对圣言的理解(n.76-79)。

257.④.纯属世之人执意反对天命,是因为在很多接受基督教的 国家,有些人

自己索取神权，想被崇拜为神，并且还召鬼。他们说，实际上，他们并没有僭取神权，也不愿被当作神受敬拜。然而他们又说，他们能打开、关闭天堂，赦罪、留罪，因此能拯救、惩戒人：而这一切就是神性本身，因为天命的目的无非就是重生，因而救赎。这就是它在每个人身上一刻不停的运作，救赎只能通过对主之神性的承认、以及当照主的诫命生活时，救赎定会被主成就的信心实现。

人皆看出，这就是启示录里所描述的巴比伦，是先知书中多处提及的通天塔，也是以赛亚书十四章提到的路西弗，从该章几节经文中的话可清楚看出：

你必题这诗歌论巴比伦王；（以赛亚书 14:4）

我必将巴比伦的名号和所余剩的人剪除。（以赛亚书 14:22）

由此明显看出，此处的巴比伦就是人们所说的路西弗：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以赛亚书 14:12-14）

众所周知，他们召鬼，并祈求他们的帮助。可以明确肯定他们召鬼，因为这类乞灵是通过教皇诏书批准塔兰托会议法令而确定的，该法令公开声称可以召鬼。然而，人皆知唯独主当被祈求，而不是死人。

现说明为何主会容忍这类事。可以肯定的是，主许可这类事是为了救赎。因为大家知道，没有主就没有救赎，既然这是真理，那么主必须通过圣言被传扬，基督教会必须以此方式被建立起来。然而，成就这一切只能依靠那些行动热情的领袖，除了那些出于我爱之火而燃起狂热激情的人外，找不出其他人。起初，这火唤起他们传扬主及教导圣言的热情，这是他们的第一阶段，即路西弗被称为“早晨之子”的由来（以赛亚书 14: 12）。但由于他们发现，他们可以通过圣言与教会圣物获得统治权，所以起初唤起他们传扬主之热情的我爱，就从内爆发出来，最终将它自己提升到如此高度，以至于他们将主的所有神权全都转到自己身上，一点也没留给祂。

这不是主的天命所能阻止的，因为要是真的阻止了，他们就会宣称主不是神，圣言不是神圣的，他们会使自己成为苏西尼派与阿里乌派，因而完全毁灭教会。但是，无论其领袖秉性如何，教会仍存于那些顺服他们的人中间。因为在这宗教里的人，凡靠近主，并避恶如罪者皆被拯救，因此，在灵界，有很多天堂社群由他们组成。此外，主还规定，他们中间当有一个民族不会屈从于这类统治的枷锁之下，并视圣言为神圣。这就是伟大的法兰西民族。

但是，当我爱将其统治权甚至提升到主的宝座，将祂赶走，自己爬上去，那欲望，



即路西弗不可避免地亵渎圣言与教会的一切时，会发生什么事呢？为了防止这一切，主通过其天命规定：他们可以背离主的敬拜，可以召鬼，向死人雕像祈祷，吻他们的骸骨，在其墓前下拜，可以禁止阅读圣言，指定普通百姓不理解的众多神圣崇拜，并且还可以贩卖救恩。因为若他们不做这些事，就会亵渎圣言与教会圣物。因为如前所述，只有那些知道圣物之人才会亵渎它们。

故，唯恐他们亵渎最神圣的圣餐，按照主的天命，他们可以把圣餐分成几份，给人们面包，而他们自己喝酒。因为圣餐里的酒象征神性真理，面包象征神性良善。但当它们被分开时，酒就象征被亵渎的真理，而面包象征被玷污的良善。再者，他们应该制作有形与物质的圣餐，以之为宗教的基本特征。凡注意这些细节，并以些许开明头脑考虑它们之人，就会观察到，为了保卫教会圣物，拯救一切能被救赎、愿被救赎、但必须好象从火里抢出来的人，天命所进行的奇妙运作。

258.⑤.在信奉基督教的人中，有些人将救恩置于必须思想与述说的某些特定说法，而根本不置于必须要做出的善行中，基于这样的事实，纯属世之人执意反对天命。《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篇》表明，这类人使得唯信而非仁爱的生活成为救赎，从而将信从仁分离，该书还说明了，圣言里的“腓力士人”、“大蛇”和“山羊”说的就是这类人。

按照天命，这样的教义也是允许的，以免主的神性与圣言的圣洁被亵渎。当把救赎置于这些话上时，主的神性不会被亵渎：“圣父为了忍受十字架、为我们作救赎的圣子而发慈悲。”因为这类人用说这种话的形式靠近的不是主的神性，而是祂的人性，而他们不承认这人性就是神性。圣言也不被亵渎，因为他们无视提及爱、仁、行为的经文。他们说，所有这些都包含在他们信的声明里。拥护这信的人会这样想，“既然律法不定我的罪，那么邪恶也不定我的罪。善不会拯救我，因为我所行的善不是真善。”因此，他们就跟那些没从圣言里获知任何真理、因而不会亵渎它的人一样。然而，真正鼓吹这种信的人，仅仅是那些由于我爱而沉迷于自己才智骄傲里的人。实际上，他们甚至算不上基督徒，尽管他们想要表现为基督徒。

现说明，尽管如此，主的天命仍持续运作，以拯救那些将信从仁分离之人，这样的信已成为宗教的一个问题。按照主的天命，虽然信已成为其宗教的一个问题，但每个人仍能知道，不是那信，而是与信行动如一的仁爱生活施行拯救。因为所有接受该宗教的教会都会教导，除非人反省自己，看到自己的罪，承认它们，忏悔、杜绝它们并进入新生活，否则不会得救。这些话要在那些领受圣餐之人的面前充满热情地读出来。再加一句，除非这么做，否则他们会把圣物与亵渎之物混合，将自己扔进永恒的咒诅。在英国是这么教导的：除非他们这么做，否则魔鬼会象进入犹太那样进到他们里面，并摧毁他们的灵魂与肉体。由此清楚看出，在

接受唯信的教会，每个人仍被教导要避恶如罪。

此外，凡生为基督徒的人也知道要避恶如罪，因为每个男孩女孩手里都捧着十诫，由父母和教师进行教导。此外，所有公民，尤其是普通民众，在被牧师考问基督教神学知识时，会将十诫单独拿出来背诵，并且还被告诫要按十诫说的那样做。在这种时刻，他们没有被牧师告知，他们不受律法束缚，或由于他们凭自己无法行善而不能做十诫规定的事。另外，亚他那修信经被整个基督教接受，人们也承认它末尾所说的一切，即主将降临，审判活人死人，届时行善者必入永生，作恶者必入永火。

在瑞典，人们也接受唯信的教义，也明确教导，从仁分离之信或没有善的行为是不可能的。在一本名为《不悔改的障碍》书中，插入所有赞美诗里的附录中发现这方面的内容。其中有这么一段话：“富有善行之人说明他们也富有信，因为当信施行拯救时，它是通过仁来运作的。因为称义的信无法单独存在，无法与善行分离，就象没有好树就没有果子，没有太阳就没有光和热，没有水就没有水分一样。”

提及这些事是为了让大家知道，虽然唯信的宗教信仰体系已被接受，但仍处处教导仁之善，即善行。这一切出于主的天命，是为了避免普通民众被它引入歧途。我在灵界与马丁·路德有过几次交谈，听到他诅咒唯信，说他建立唯信教义时，曾被主的天使警告不要这么做，但他自认为若不抛弃善行，就无法实现与天主教的分离。于是他不顾警告，还是建立了那信。

259.⑥.基于基督教过去有，而且至今仍存在如此多的异端邪说，如贵格会、摩拉维亚教、再洗礼派以及其它异端的事实，纯属世之人执意反对天命。因为他会认为，若天命普遍存于最小细节里，并将救赎全人类作为其目的，那么它带来的效果应该是，全世界存在一个真正的宗教，该宗教不会被分割，至少不会被分裂为异端邪说。然而，如果可以，你就对此问题详加考虑，将它推理清楚。除非人先被更新，否则他能得救吗？因为人生来就爱己爱尘世，并且由于这些爱本身不肯承载一丝对神向邻之爱（除非为了自己），所以人也生于各种邪恶中。在这些爱里面有一丝爱或仁慈的痕迹吗？当人被复仇驱使而欺骗他人、诽谤、仇恨他们，甚至巴不得他们死，与其妻通奸、虐待他们时，他会时刻关注它吗？他满脑子想的是成为至高无上的人，因而与自己相比，他将别人看得微不足道，一文不值。为了这样的人能被拯救，他不得先被引离这些邪恶，因而被更新吗？前文多处说明了，成就这一切，只能按照天命法则。这些法则绝大部分不为人知，然而它们既是圣智的法则，同时也是圣爱的法则。主不会逆之而行，因为若这样做，就会毁灭人，而不是拯救他。

要是你通读并对照所提出来的法则，就会明白这一点。既然依照这些法则，不存

在来自天堂的直接流注，而仅有经由圣言、教义与布道的间接流注，既然圣言就是神，通篇只能以对应写成，那么可知，分歧与异端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对这些分歧与异端的许可也是依照天命法。此外，一旦教会本身把仅属于觉知，也就是教义的东西作为其本质，而不是把属于意愿，也就是生命的东西作为其本质，并且一旦这些属于生命的东西没有构成教会的本质，那么，人凭其觉知就会完全置身于黑暗，象瞎子一样晃来晃去，且到处碰壁，掉入陷阱。因为意愿必须透过觉知看见，而不是觉知透过意愿看见，或换句话说，生命及其爱必须引领觉知去思考、言说与行动，反过来不行。要是反过来也行，那么来自邪恶（实际上是恶魔之爱）的觉知有可能会紧抓感官提供给它的任何东西，并要求意愿做它。通过这些分析可以看出分歧与异端是如何产生的。

不过，天命规定，只要人避恶如罪，并且自己不执着于异端的虚假，那么无论他在觉知方面处于何种异端，还是可以被更新与拯救。因为意愿通过避恶如罪被更新，然后觉知经由意愿会首先冲破黑暗进入光明。教会有三个要素：承认主之神性，承认圣言圣洁，过仁爱的生活。每个人的信皆取决于仁爱的生活，通过圣言，人对于当过什么样的生活会有理性觉知，并且他通过主获得更新与救赎。要是早就将这三点作为教会的基本要素，那么理智的争议就不会将教会分割，而仅仅是使它多样化，就象光照在漂亮物体上会变换多种色彩一样，也象王权图案的多样性构成皇冠的美丽那样。

260.⑦.基于犹太教依然存在的事实，纯属世之人执意反对天命。也就是说，历经这么多世纪，犹太人依然没有改变信仰，尽管他们生活在基督徒中，却没有按照圣言的预言承认主，确认祂就是那位他们认为会引领他们回到迦南地的弥赛亚。虽然他们一直执著地否认祂，却什么事也没有。然而，凡这么想，并因此质疑天命之人，皆不知圣言中的犹太人是指属于教会并承认主的所有人，据说他们要被引领进入的迦南地，则是指主的教会。

然而，犹太人固执地否认主，因为他们的秉性就是这样，要是他们真的接受和承认主之神性与教会圣物，那么他们就会亵渎它们。因此，主这样评论他们：

他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约翰福音 12:40；马太福音 13: 14；马可福音 4: 12；路加福音 13: 10；以赛亚 4: 9, 10）

“免得他们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因为要是他们回转过来，得到医治，就会犯亵渎罪。依照 221-233 节提到的天命法，主不允许任何人内在地进入信之真与仁之善，除非他能很好地保持在它们里面，直到生命终结。若真的允许，人就会亵渎圣物。

该民族被保存下来并散居于世界各大地区，是为了圣言的缘故，圣言最初是以它的语言写成的，比起基督徒，他们更持之为圣。主的神性就存于圣言的每处细节当中，因为它就是从主发出的、与神性良善结合的神性真理，圣言由此成为主与教会的纽带，以及天堂与人的临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言篇》(n. 62-69)说明了这一点。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怀着敬畏之心阅读圣言，就会有主及天堂的临在。这就是天命早已计划好的、保存他们、并使其散居于世界各大地区的目的。关于他们死后命运的性质，可查看《最后的审判与灵界续》(n. 79-82)。

261. 这些就是 238 节列出的例子，纯属世之人据此执意或可能执意反对天命。239 节还提及了其他理由，也是属世之人拿来反对天命的论据，它们会让其他人心里产生同样的想法，令一些人感到困惑。这些是：

262.(4) 由于当今宗教状况而确认赞成自然与人类智谋 (摘自 n. 239.)。①. 对天命产生质疑基于这一事实：整个基督教皆敬拜三位一体神，即三位神，迄今为止，没人知道神就位格与本质而言是一，三位一体在祂里面，这神就是主。探究天命的人可能会说，要是每一位格自己是神，不就是三个位格，三位神吗？谁能想到别的？事实上谁想到别的？亚他那修自己也不能。故，以其姓名命名的信经这样说：

尽管基督教的真理要求我们应承认每一位格是神与主，但基督教的信仰禁止我们承认或称呼三位神，或三位主。这无非意味着，我们应该承认三位神和主，但不允许声称或叫出三位神和三位主的名。

除非祂就位格而言也是一，否则谁会有一位神的想法呢？有人也许以为，如果我们思考这三位有一个本质，就会明白这一点，但除了他们因此属于一个心智与意图，然而却是三位神的观念外，人还有其它想法吗？他还能有其它想法吗？要是更深入地思考，人就会这样想，本为无限的神性本质怎么可能会被分开呢？再者，它如何能生出另一个永恒神性本质，然后再生出从它们二者发出的又一个神性本质呢？可以肯定的是：必须要相信这一点，别去思考它。但对于要求必须相信的事，谁能不去思考它呢？否则何来本质为信的承认呢？苏西尼派和阿里乌斯派的兴起，其根源不就是三位格神的观念吗？内心将它们奉为经典的人，比你想象得还要多。一位神，并且这神就是主的信仰构成这个教会，因为三位一体神在祂里面。这就是真理，对此，可查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全文。

但如今关于主的想法是什么呢？不是认为祂是神与人，神来自孕育祂的耶和華父，人则来自圣母玛利亚，祂从玛利亚受生吗？谁会认为在祂里面的神和人，或祂的神性和人性是一个人，它们就是一，如同灵魂与肉体为一呢？有谁知道这一点？问问教会的博士，他们会说不知道。不过整个基督教却接受教义所提出的如下内容：“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是神和人。虽然祂是神和人，然而没

有两位，只有一位基督。祂是一，因为神性为它自己取了人身。实际上，祂完全是一，因为祂是一个位格，就象灵魂与肉体构成一个人一样，所以，神和人是一位基督。”这出自那信或亚他那修信经。博士不知道，因为当他们读到这一段时，并没有把主当作神，而仅当作一个人。

同样，要是问他们是否知道祂通过谁被孕育，是通过父神还是通过祂自己的神性，他们会回答说，祂是通过父神孕育的，因为圣言就是这么说的。那么父与祂难道不是一，就象灵魂与肉体为一那样吗？谁会认为主被两个神孕育？并且如果祂通过自己的神性受孕，那么祂不就是祂自己的父吗？要是你进一步询问他们对于主之神性、人性的看法如何？他们会说，祂的神性出自父的本质，祂的人性出自其母亲的本质，祂的神性在父那里。然后，要是问他们祂的人性在哪，他们无言以对。因为在他们的观念里，他们已将主的神性与人性分离，将祂的神性等同于父的神性，而将祂的人性等同于如同另一人的人性。殊不知，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们也将灵魂与肉体分开了，没有看到他们卷入这样一个谬论，即存在一个唯独出自母亲的天生理性之人。

由于关于主之人性的这种观念（即它如同另一人的人性）已根深蒂固，所以导致出现这种局面，即几乎不可能引导基督徒思考“神圣人性”，哪怕非常肯定地说在概念上，主的灵魂（或生命）过去、现在都是耶和華自己。现在，把这些理由归纳一下，动脑筋想一想，除了唯独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宇宙之神，在祂里面是原始的神性本身，这神性本身就是所谓的圣父，神圣人性就是所谓的圣子，神性发出就是所谓的圣灵，因此，就位格与本质而言，神是一，这神就是主。

若你坚持和认定主自己在马太福音提到的三位：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马太福音 28:19）。

那么联系上下文清楚可知，祂说这番话是为了让人们知道，祂是荣耀的，因为三位一体在祂里面。就在前面的经文里，祂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紧接这节经文之后，又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因此，祂唯独谈到祂自己，并没有提及三位。

现在考虑一下，为何天命允许基督徒敬拜三位一体神，即敬拜三位神，为何迄今为止，他们仍不知道神就位格与本质而言是一，三位一体在祂里面。这原因不在于主，而在于人自己。主在其圣言里已明确教导了这一点，对此，可从《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所引用的一切经文中明显看出来。祂还在所有教会的教义里教导这一点，其中提到，祂的神性与祂的人性不是两个位格，而是如同灵魂与肉体那样结合起来的一个位格。

他们为何将神性与人性分开，并将神性等同于耶和華父的神性，而人性等同于另一人的人性，最初的原因是，教会在兴起之后，就沦落到巴比伦的状态，巴比伦将主的神权转移到自己身上，但它又不能被称为神的权柄，而只能被称为人的权柄，所以他们就主的人性类同于另一人的人性。后来，教会改革，唯信作为救赎的唯一方式被接受（唯信意味着父神为了圣子的缘故而施怜悯），主的人性就只能这样被看待了。事情为何会这样，原因在于，若人不照着主的诫命生活，就无法接近主，并发自内心承认祂是天地之神。在灵界，人人都必须言其所思，如果人在世时没有过基督徒的生活，甚至不会提及主耶稣的名。这出于其天命，以免主的名被亵渎。

263.为了刚才提及的这些事显得更清楚明了，我将补充《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n. 60-61)末尾提到的观点。内容如下：

根据信经教义，主内的神与人不是两个位格，而是一个位格，完全是一，就象灵魂与肉体为一那样。主说的许多话清楚表明了这一点，如：父与祂是一；父所有的都是祂的，祂所有的都是父的；祂在父里面，父在祂里面；天下万有都交到祂手里；祂得了所有权柄；祂是天地之神；信祂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还有，神性与人性皆被带入天堂；祂凭此坐在神的右手边，即，祂是全能；除此之外，还有上面从圣言引用的关于其神圣人性方面的大量经文。所有这些都证明，就位格与本质而言，神是一，三位一体在祂里面，这神就是主。

关于主的这些事首次出版，是因为启示录 21、22 章预言，在旧教会末期，必须要建立一个新教会，而该教义将是新教会的基本教义。此处，这新教会指的正是新耶路撒冷，除了承认唯独主是天地之神的人外，谁也不能进入这教会。故，该教会被称为“羔羊的妻”。我还能声明，整个天堂承认独一无二的主，凡不承认者，不允许进入天堂，因为天堂是主的天堂。出于爱与信的承认本身会使人在主里面，主也在他们里面，正如祂在约翰福音里的教导：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 14: 20)

还有：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甚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被丢在外面。(约翰福音 15: 6, 17: 22, 23)

之前，人们通过圣言无法理解这教义，因为即使明白，也不会接受它。因为最后的审判还未完成，审判之前，地狱的力量胜过天堂的力量。人处在天堂与地狱的中间，因此，若一早就明白这教义，魔鬼，即地狱，就会把它从人心里拔出来，而且还会亵渎它。地狱的这种优势状态被最后的审判完全打破，最后的审判现已成就。因着这审判，今天渴望这真理的人才得以获得启示与智慧。

264.②.对天命的质疑基于这一事实，即迄今为止，没人知道，圣言的每一细节里皆存在属灵之义，它由此得其圣洁。由于对天命的质疑，有人可能会问，为何现在才首次揭示这一切？为何通过特定个人而不通过教会领袖一早揭示它？但无论拣选领袖还是领袖的仆人，都是出于主的美意，祂清楚彼此的秉性。然而，之前圣言内义没有被揭示出来的原因有二，一是若被揭示出来，教会就会亵渎它，从而恰恰亵渎圣言的圣洁本身；二是直到最后的审判成就，所谓圣耶路撒冷的新教会即将由主建立之前，圣言灵义居于其中的真正真理不会被主揭示出来。现分别解释这两个原因。

第一：圣言灵义没有被揭示出来，因为若被揭示出来，教会就会亵渎它，从而恰恰亵渎圣言的圣洁本身。教会建立后不久，就演变为巴比伦状态，后来转向腓力士状态。诚然，巴比伦承认圣言，但仍亵慢它，声称在他们进行最高审判时，圣灵会启示他们，就象启示先知一样。他们承认圣言，是因为牧师职位建立在主对彼得所说的话上。但他们亵慢圣言，因为它不符合他们的观点。也是由于这个原因，圣言从人们那里被取走，收藏于修道院内，在此几乎没人阅读它。因此，倘若圣言灵义被揭示出来，其中的主连同所有属天智慧都呈现出来，那么不但圣言包含字义的表层会被亵渎，就象现在这个样子，而且其至内在也会被亵渎。

腓力士意味着信从仁分离，它也会亵渎圣言灵义，因为如前所述，它将救赎置于一些要去思想与述说的话中，而不是置于要去做出来的善行中。如此一来，它使得救赎不是救赎，也移走了对所信之事的理解。这样的人与包含圣言灵义的光明有何相干呢？难道它不会被转为黑暗吗？当属世之义被如此翻转时，与灵义还有何干系呢？凡执着于从仁分离之信、唯信称义者，谁还愿意去了解何为良善的生活，何为对主向邻之爱，何为仁与仁之良善，以及何为善行，行善的意义何在，或事实上何为信之本质、何为构成信的真正真理？他们长篇累牍，仅仅证实他们所声称的信，并说刚刚提及的所有事都包含在那信里。因此，很明显，若圣言灵义一早被揭示出来，那么主在马太福音里所说的话真的会发生：

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马太福音 6:23）

在圣言灵义中，眼睛意味着觉知。

第二：直到最后的审判成就，所谓圣耶路撒冷的新教会即将由主建立之前，圣言灵义居于其中的真正真理不会被主揭示出来。主在启示录中预言，最后的审判成就之后，将揭示真正的真理，建立一个新教会，披露圣言灵义。这在小书《最后的审判》、后来的《续》里已说明，最后的审判已经完成，这就是启示录 21:1 所说“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之义。启示录中的这些话预言，此时真正的真理要被揭示出来：“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启示录 21:5；及 19:17,18；

21:18-21; 22:1,2) 启示录 19:11-16 则预言圣言灵义要被揭示出来，这就是白马的含义，那骑在白马上被称为上帝之道，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关于这个问题，可参阅小书《白马》。圣耶路撒冷指的是主将要建立的新教会，对此，可查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n. 62-65)，此处说明了这一点。

从这些事清楚可知，揭示圣言灵义是为了新教会，这新教会将承认和敬拜独一的主，持其圣言为神圣，热爱神性真理，拒绝从仁分离之信。关于圣言的这个意义，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言篇》(n.5-26 及随后章节) 中可看到更多叙述。如在这部分中，介绍了何为圣言灵义(n.5-26)；无论总体还是细节，圣言的一切事物里面皆存在灵义(n. 9-17)；正是凭借灵义使得圣言成为神启，每句表述皆为神圣(n.18-19)；迄今为止，灵义不为人知，为何不在以前揭示它(n.20-25)；今后，只有处于主的真正真理内的人才会明白灵义(n. 26)。

从这些分析明显可知，灵义一直被隐藏于世，直到如今，同时它被保存于天堂，与天人在一起，天人从中获得智慧，这出于主的天命。生活于摩西之前的古人知晓灵义，也认真进行了研究，但由于他们的后代将对应关系（该对应关系纯粹由其圣言，因而由其信仰构成），转变成了各种形式的偶像崇拜，埃及人则将它们变成巫术。由于上述提及的原因，这灵义按照主的天命，先是在以色列民中被封闭，后来在基督徒当中被封闭，而现在，为了主的新教会，它首次被开启了。

265.③.对天命产生质疑基于这一事实，迄今为止没人知道避恶如罪就是基督教本身。《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整本书说明了避恶如罪就是基督教本身。该书也阐明，从仁分离之信是接受该观念的唯一障碍。还指出，人们一直不知道避恶如罪就是基督教本身。因为几乎没人知道它，不过，每个人的确知道它，如上所述(n.258)。然而，几乎没人知道它，因为如此分离的信已将它抹杀。这信断言唯信得救，而不是任何善行，即仁之良善，还断言他们不再受律法的约束，而是自由的。经常听这种教导的人，就不再思考生活的任何恶或善。此外，人天生就喜欢接受这种想法，一旦接受了它，就再也不用思考他的生活状态。这就是“避恶如罪是基督教本身”不为人知的原因。

我在灵界见识了它不为人知的状况。我询问了一千多位初到灵界者，问他们是否知道避恶如罪就是宗教本身。他们的答复是不知道，这是个新观念，以前闻所未闻，但他们听到的是，不能凭自己行善，并且不受律法约束。当我问他们，是否知道人必须省察自己，看到自己的罪，悔改，然后进入新生活，否则，罪不得赦，若罪不得赦，人就得不到拯救，当我提醒他们，这可是在每次领受圣餐时，在他们面前大声读出来的。他们回答说，没有留意过这些事，只关注这一点，即他们通过圣餐礼已获得罪的赦免，那信会在不知不觉中解决剩下的问题。

我又问，为何教你孩子十诫？难道不是叫他们知道避恶如罪吗？难道只是让他



们知道这些事，并且相信，却不照此而行吗？那么为何断言这是新观念？对此，他们只好回应说，他们知道，不过也不知道，声称当动淫念时，从未想过第六诫，当偷窃行骗时，从未想到第七诫等等，更不用说，还要考虑这样的事违背神性律法，因而会冒犯神。

我从教会教义中举出很多事，并以圣言证实，教导避开与远离如罪的邪恶就是基督教本身，只有这样做才算得上有信，此时，他们沉默不语。然而，当他们看到所有人的生活都要受到检视，并照其行为接受审判，没人是依照与生活分离之信而受审判，因为每个人的信都与其生活一致时，他们确信这是真的。

绝大多数基督徒不知道这一点，这种情形出于这条天命法则，即要让每个人皆照其理智自由行动，如(n. 71-99)、(n. 100-128)所述；还出自这条法则，即没人从天堂直接受教，而是间接通过圣言，以及出自圣言的教义与布道受教，如 154-174 节所述；又出自所有许可法则，它们也是天命法。关于这些法则的更多内容，可查看 258 节。

266 至 273 无

274.④.对天命产生质疑基于这一事实，即迄今为止，人们不知道人死后还是活生生的人，这在之前并未披露过。以前不知道这一点，是因为不避恶如罪者的内心皆隐含着这一信念，即人死后不会活着。因此无论说人死后还活着，还是说人将在最后审判日复活，对他们来说都无所谓。如果复活的信仰的确出现了，他会这样想，我的情况不会比别人更糟糕，上天堂也好，去地狱也罢，反正都会有很多人陪着我。然而，凡有宗教信仰者，皆有根植于内心的理性观念，即死后他们还象人一样活着。只有那些痴迷于自己才智的人，才会持守人死后以灵魂而非人活着的观念。通过下面的分析可明显看出，凡有宗教信仰者，皆有根植于内心的理性观念，即死后他会象人一样活着：

i.人在临终时还会想到别的吗？

ii.当悼念死者时，哪个致词者不是颂扬他们升入天堂，位于天使之列，与他们交谈，分享其乐？还考虑神化一些人。

iii.普通百姓谁不相信若人生活良善，死后会去天堂乐园，穿上洁白的衣服，享受永生？

iv.对于临终之人，哪个牧师不是说这些或类似的话？并且只要他此时不思想最后审判，那么牧师这样说，他就会这样相信。

v.谁不相信死去的小孩在天堂，相信死后他会见到他从前所爱的妻子？谁会认为他们是鬼魂，更不用说，认为他们是徘徊在宇宙中的灵魂或心灵？

vi.当聊些从现世进入永生之人的命运或状况时，谁会反对呢？我曾对很多人说，各式各样人的状况或命运是如此如此这般，从未听到有人断言，这些人的命运还未被决定，要等到审判的时刻才能见分晓。

vii.要是有人看到天使的画像或雕塑，难道他会不承认天使就该是那个样吗？此时谁会认为他们是没有身体的灵，或空气、或云，如同某些学者所认为的那样？

viii.罗马天主教徒相信，他们的圣徒是天堂的人，剩下的都在某个其它地方；伊斯兰教徒相信他们的死者也是一样；尤其是非洲人以及很多其他民族，都有类似的信念。那么，当归正的基督徒从圣言获知这一点时，为何反而不相信它呢？

ix.此外，正是由于根植于每个人内心的这一观念，使得一些人渴望流芳百世。因为在战争中，它被某些人引向这一志向，激起他们的英雄精神与勇气。

x.我在灵界调查这一观念是否被植入到所有人里面，发现它被植入到人内在思维的属灵观念里，但没有被植入到其外在思维的属世观念中。因此，很明显，我们不应该由于人们认为现在才首次揭示死后人还是活生生的人，就对天命产生质疑。这无非是想要看到摸到才相信之人的感官见解，这种人的思维还未超越这一层次，就其生命状态而言，他还处在夜晚的黑暗中。

#### 第十四章 允许邪恶是为了救赎的目的

发表时间:2016/12/18 来源:Divine Providence 作者:瑞登堡

275.若人生来就进入受造时的爱里，就不会活在恶中，也压根不知何为恶。因为过去不在恶中，所以现在也不会再在恶中，这样的人不可能知道何为恶。要是有人告诉他某件事是邪恶的，他会认为不可能。这就是亚当及其妻子所处的纯真无邪的状态，他们赤身露体并不觉羞耻，就是这种状态的象征，堕落之后对邪恶的理性概念就是“吃善恶知识树”的含义。由于人受造时所进入的爱是对邻之爱（以下简称邻爱），所以他渴望其邻舍的财富跟他自己的一样多，甚至比他还要多，当对邻舍友善时，他会享受源于那爱的喜悦，与父母疼爱孩子时享受的喜悦一样。这爱是真正的人性，因为它内含区别于禽兽属世之爱的某种属灵成分。若人生来就进入邻爱，就不会生在无知的黑暗中，象现在的人一样，而是会进入知识、继而智慧的些许微光中，在其中迅速成长。诚然，他起初会象四足动物一样爬行，但他内在有与生俱来的令自己靠双脚直立的努力。因为，虽然很象爬行动物，但他依然不会将脸转向地面，而是朝向天堂，他会挺身直立以便他能抬头仰望。

276.然而，当邻爱转变为我爱，并且这爱日渐增长时，人性的爱就变成了动物的爱。本为人的人成了一个动物，唯一区别在于，人会将肉体感官感知到的东西作为思考的对象，理性辨别彼此事物，接受教导，成为社会人、道德人，最终成为属灵人。因为正如曾说过的，人拥有属灵物，他凭此区别于动物，因为他凭此能

知道何为社会的恶与善，也能知道何为道德的恶与善，要是他愿意，还能知道何为属灵的恶与善。当邻爱转变为我爱时，人不再生于知识与才智的光明中，而只能生在无知的黑暗里，因为现在他正生于所谓肉体感官的生命末稍层面，靠着教导，他会从这末稍被引入属世心智的内在，这过程一直伴随着灵性。下文将会看到，为何人生于所谓肉体感官的生命末层，从而陷入无知的黑暗。

谁都明白，邻爱与我爱是截然相反的爱，因为邻爱愿意祝福每个人，而我爱则希望人人唯独祝福它自己。邻爱渴望服务每个人，而我爱则渴望人人为它服务。邻爱视每个人为其兄弟和朋友，而我爱视每个人为其仆人，要是有人不服侍它，就视之为敌。总之，它只考虑它自己，几乎不把别人当人看，在它心里，他人还不如它的马与狗重要。此外，由于它把别人看得一文不值，所以对它们行起恶来也是毫无顾及，这就是仇恨与报复、通奸与淫乱、盗窃与欺诈、说谎与诽谤、愤怒、残忍及其它类似性质邪恶的根源。人生于其中的邪恶就是如此，为了救赎的，它们也是被允许的，我将按下列顺序说明：

(1)人皆处在恶中，为了被更新，他必须被引离邪恶。

(2)除非邪恶显露，否则它们无法被移走。

(3)只要邪恶被移走，它们就会被宽恕。

(4)因此，允许邪恶是为了救赎。

277. (1)人皆处在恶中，为了被更新，他必须被引离邪恶。在教会，众所周知，每个人都有遗传的邪恶，他由此处于众多恶欲当中。其结果是，人不能凭自己行善，因为恶行不出善，除了内含恶的这种善外。内含的恶即人行善是为了他自己，因而只是为了它能表现为善。众所周知，这恶遗传自父母。有人声称始自亚当及其妻子，但这是错的，因为每个人生来就进入来自自己父亲的恶中，这父亲的邪恶来自他的父亲，祖父的邪恶又来自他的父亲。它就这样代代相传，以此方式增长，可以说成了一个巨大的堆积物，并被传给了后世子孙。因此，人里面不存在完好之物，全然是恶。谁会感觉爱自己胜过别人是错呢？那么，谁又知道它就是邪恶？然而它却是众恶之首。

这恶遗传自父母、祖父母以及曾祖父母，可从世上很多常见情形清楚看出来，例如，家庭、家族，乃至民族仅仅通过面貌就能彼此区分。面貌就是心智的样式，心智与爱之情感一致。此外，有时祖先的特征会重现在孙子或曾孙身上。仅凭面貌特征，我就能知道一个人是否是犹太人，也能说出其他人源自哪个种族，我毫不怀疑还有人掌握类似知识。如果爱之情感就这样从父母那里传承下来，那么可知，邪恶也是一样，因为它们属于情感。

现解释这种相似性的根源。每个人的灵魂均来自父亲，自母亲那里它只是披戴了

肉体。灵魂来自父亲，对此，不但能从刚才提及的情形推断出来，而且也可从其它众多迹象推知。如可从这一情形推知，一个孩子的生父是黑人，例如是非洲人，母亲是白人，例如是欧洲人，那么他就是黑人，反之亦然。尤其由此推知，灵魂存于精子内，因为受孕是通过精子，精子就是来自母亲的肉体所包裹之物，精子是父在其中的爱之最初形式，是他的主导爱及其最近衍生物的形式，这衍生物是那爱的至内在情感。

人内的这些情感，均披戴着属道德生活的各种美德，以及部分属社会、部分属灵生活的各种良善，这些构成生命的外在，甚至恶人也有。每个婴儿都出生于这生命的外在中，这就是为何它惹人爱的原因。但当孩子步入青少年时，他就从外在进入内在，最终进入他父亲的主导爱。若这爱已是邪恶，并且没有通过各种手段被他的老师们修正与改变，那么它就成为他的爱，就象它是其父亲的爱一样。即使被修正与改变，这恶仍无法被根除，而只是被移走，下文将说明这个问题。因此，很明显，人皆处在恶中。

277a.为了被更新，他必须被引离邪恶，这是显而易见的，无须解释。因为处在恶中的世人，离世后还是处在恶中。故，若在世时邪恶未被移走，那么之后也不可能被移走。树在哪倒下，就横在哪儿。因此，当人死后，其生命也会保持原先的样子。而且，每个人都要照其行为受到审判，不是要详细提及这些行为，而是因为他又转回它们，行为一如从前。因为死亡是生命的延续，不同的是，此时人不再被更新。所有更新，即在最初成分，同时在最末成分里的更新皆圆满完成。在世时，最末成分的更新与最初成分的一致进行，而不能在之后被更新，因为人死后要携带的生命最末成分已沉寂，并与其内在和谐一致，即就象与它融为一体。

278. (2)除非邪恶显露，否则它们无法被移走。这并不意味着人要作恶以便将恶显露出来，而是意味着人要自省，不但省察行为，而且也要省察思想，以及如果真的不怕法律与蒙羞，他将会做的一切事。特别是省察他在灵里持守的、以为可行的、没被视之为罪的邪恶，因为他仍在犯这些恶。为了人可以自省，人被赋予觉知，并且这觉知从意愿分离出来，以便他能认识、理解、承认何为善与恶，以及其意愿的品质，或它所热爱与渴望的一切。为了人能明白这一点，其觉知被赋予了较高与较低思维，或说内在与外在思维，以使他透过较高或内在思维，看清其意愿在较低或外在思维所做的一切。他看这一切，就象人在镜子里看自己的脸一样。当他看到它，知道何为罪时，若他祈求主的帮助，他就能不去意欲它，而是避之、随后对抗它，即使没有竭尽全力，他仍能通过斗争对邪恶施加约束，最终远离并憎恶它。直到此时，他才第一次觉察并感觉到，恶就是恶，善就是善。这就是自省、认清自己的恶、以及识别、悔改随之停止它们的行为。

然而，由于知道这就是基督教本身的人极少（因为唯独他们有仁与信，唯独他们

被主引领，凭主行善)，因此，我有必要对那些没有这样做，然而却认为他们有信之人说点什么。他们是：

- ①.口称自己犯了各种罪，却不去寻找自己身上有何罪的那些人；
- ②.因错误的宗教信条以为可以省略这种省察的那些人；
- ③.由于身缠俗事，不去思想罪，因而不知道它们的那些人；
- ④.偏爱罪恶，因而不可能认识它们的那些人；
- ⑤.在这些人身，罪显现不出来，故无法被移走；
- ⑥.最后，为何没有查究、显露、承认、忏悔与停止，邪恶就无法被移走，这迄今未被人知的原由将要被显明。

278a.然而，必须逐一解释这些要点，因为它们是基督教在人部分的基本问题。

①.关于口称自己犯了各种罪，却不去寻找自己身上有何罪的那些人。这类人会说：“我是个罪人，生在罪中。我从头到脚，没有一处是完好的，全然是恶。慈悲的上帝啊，求你怜悯我，宽恕我，洁净我，拯救我，领我走圣洁的道，行公义的路”，诸如此类的。然而，他却从不检查自己，因而对恶一无所知。没人能避开他所不知的恶，更别谈与之斗争了。忏悔之后，他也相信自己已得洁净，然而此时他从头顶到脚掌无一处是洁净的。因为对所有罪的忏悔就是对它们的催眠，最终视而不见。它就象缺失一切细节的普遍，而这样的普遍不存在。

②.关于因错误的宗教信条以为可以省略这种省察的那些人。特别是那些将仁从信分离者。因为这种人会想：“我为何要寻找是否存在善与恶呢？要是邪恶不定我的罪，我何必寻找是否存在恶呢？要是善不救赎我，我又何必寻找是否存在善呢？唯独信心十足地思想并宣称的信，才会称我为义，并净化我所有的罪。一旦被称为义，我在神眼里就是完全的。我的确处在恶中，但一旦犯恶，神就会将它抹除，因此它不再出现”，除此之外、类似性质的其它事。凡是睁大眼睛的人，谁看不出这些只是空洞的说词，其中没有任何实际内容，因为里面无一丝善可言？当同时思及地狱与永恒的定罪时，谁不会自信满满这样想，这样说？这样一个人会渴望进一步了解事情到底是不是真正的真或善吗？对于真理，他会说：“何为真理，不就是坚定这信的东西吗？”对于良善，他会说：“何为良善，不就是我从这信中得来的东西吗？但为了这善可以在我里面，我不会凭自己行善，因为那是有功德的，有功德的善不是善。”因此，他全盘否认，直至不知何为恶。此时他还会从自己身上发现并看到什么吗？他此刻的状态不就成了这样，被压抑的恶欲之火吞噬了他心智的内在，使它们荒废甚至到了入口处？他仅守着这扇门以免这火显露出来。但死后这门会被打开，然后那火将呈现在所有人眼前。

③.关于由于身缠俗事，不去思想罪，因而不知道它们的那些人。热爱尘世超越一切者就是这些人，他们不会去聆听引他们远离其宗教虚假的真理。他们这样想：“这和我有什么相干？它不会进入我的思想。”因此，一听闻真理，他们马上就拒绝，即便在聆听它，也会扼杀它。当聆听布道时，他们同样如此：只保留几句话，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东西。由于他们就是这样对待真理，所以他们不知何为善，因为真与善行动如一。通过非由真理而来的善，是没有办法识别出恶的。他们通过虚假的推理所能做的一切是恶的“善”。他们就是落到荆棘里的种子所指的那些人，论及这类人，主说：

有另一些种子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他挤住了…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不能结实。（马太福音 13:7,22;马可福音 4:7,18,19;路加福音 8:7,14）

④.关于偏爱罪恶，因而不可能认识它们的那些人。他们就是这些承认神，按惯常仪式敬拜他，并信服凡是罪的邪恶并非真正的罪之人。因为他们用谬论与表象来粉饰恶，以此掩藏它的穷凶极恶。一旦这样做，他们就倾向它，使其成为他们的密友。我曾说过，承认神的人才会这样做，因为其他人并不认为恶就是罪，而一切罪都是对神的一种冒犯。但实例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一个不视恶为罪之人，出于对财富的渴求，就会想出种种理由，使某种欺诈形式合理化。那些为自己报复私敌辩护之人，或认为战争时期抢劫那些不是其国家敌人的人合理之人，同样如此。

⑤.在这些人身上，罪显现不出来，故无法被移走。凡显现不出来的一切邪恶都会喂养自己，就象灰木里的火和未敞开的伤口里的病灶。因为被封住出口的一切恶会增强，不会减弱，直到整个被毁坏。故，为免邪恶被封闭在内，允许每个人思考赞成或反对神，赞成或反对教会圣物，并且不会因此在尘世被惩罚。关于这一点，主在以赛亚书中说：

从脚掌到头顶，没有一处完全的。竟是伤口，青肿，与新打的伤痕。都没有收口，没有缠裹，也没有用膏滋润。…你们要洗濯，自洁。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学习行善。…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若不听从，反倒悖逆，必被刀剑吞灭。（以赛亚书 1:6,16,17,18,20）

“必被刀剑吞灭”象征被邪恶的虚假毁灭。

⑥.为何没有查究、显露、承认、忏悔与停止，邪恶就无法被移走，这迄今未被人知的原由将要被显明。前面章节提到，整个天堂依照善情被排列为不同社群，整个地狱则依照与善情对立的恶欲被排列为不同社群。每个人就其灵而言，皆在某个社群，若处于善情，就在天堂社群，但若处于恶欲，则在地狱社群。人尚在尘世时，对此并不知情，但尽管如此，就其灵而言，他就在某个社群，否则他不

会存活，这就是主指引他的方式。若他在地狱社群，就只能被主依照天命法引出地狱，其中一条法则就是，他必须明白他在地狱，必须渴望走出去，必须自己努力出于自己做这一切。当人尚在尘世时，他能这样做，但死后就不能了，因为这时他会留在在世时把自己搁置到的社群里，直到永远。这就是为何人要自省、看清并承认自己的罪、悔改，之后一直坚持下去，直到其生命终结的原因。事实的确如此，我能通过大量经历予以证实，甚至直到你完全信服，但此处不宜提出我的经验证据。

279. (3)只要邪恶被移走，它们就会被宽恕。相信下列观点是当今时代的错误：

- ①.当恶被宽恕时，它们就会从人那里被分离，甚至被逐出。
- ②.人的生命状态能在瞬间被改变，甚至转到对立面，因此人能从恶变为善，因而被带出地狱，直接转入天堂，这全凭主的直接怜悯。
- ③.然而，那些抱持此种信仰与观念之人，压根不知道何为恶，何为善；他们对人的生命状态一无所知。
- ④.此外，他们完全没有意识到，意之情无非就是心智的纯器官实体状态的种种变化与变动，知之思无非就是这些实体形式的种种变化与变动，而记忆是这些变化的一种永久状态。

这一切可以使我们清楚明白，邪恶只能被逐渐移走，宽恕恶并非逐出它。在此概述的这些事，除非被证明，否则，它们诚然能被承认，但却无法被理解，不被理解的东西是模糊不定的，就象手里不停旋转的轮子。故，刚才提出的观点必须按列举顺序，逐一予以论证。

1. 相信当恶被宽恕时，它们就会被分离，甚至被逐出，这是当今时代的一个错误。我蒙允许通过天堂了解到，人与生俱来的、实际上已习以为常的邪恶无法从他身上被分离出去，只不过是远远移走，以至它不再出现。此前，我也持守世上绝大多数人抱有的观念，认为当恶被宽恕时，它们就会被逐出、清洗、抹去，就象用水洗去脸上的污垢一样。然而恶或罪的情况并非如此。它们全都留着，当忏悔过后，罪被宽恕，它们从中心被移至边缘，然后在中心的事物，由于直接在视线之下，看起来就象在日光里，而在边缘的事物则在阴影中，有时仿佛在夜晚的黑暗中。由于恶没有被分离，而只是被移走，即被驱逐到边缘，并且由于人可以从中心去到周边部位，所以这种情形也有可能发生，即他可能转回他以为已被逐出的邪恶。因为人的天性就是这样，即他能从一种情感转到另一种情感，有时还能转到对立面，因而从一个中心转到另一中心，他处于当下的情感构成中心，因为此时他处于该情感的喜悦与光明中。

有些人由于在世生活良善，死后被主提入天堂，但他们仍有这种观念，即他们脱

离了罪，是干净纯洁的，因而处于无罪状态。这些人先是穿上与其信念一致的洁白衣服，因为洁白的衣服象征从恶中被净化的状态。然而，后来他们开始象在尘世时那样认为，他们仿佛从所有恶中被清洗干净了，因此夸口说，他们不再象其他人一样是个罪人了。这几乎无法与某种得意心态和对他人的轻视（与自己相比）分开。故，为了破除这种虚妄的观念，他们从天堂被送下来，被允许进入他们在世时沾染的邪恶，同时向他们表明，他们就在遗传的恶中，之前他们对此一无所知。当他们被如此引导以认识到，其恶并未从他们身上被分离，而只是被移走，因而他们自身并不纯洁，的确无非是恶，是靠着主才被引离邪恶，并被保守在善中，而对他们来说，这一切只不过貌似出于他们自己后，他们又被主提入天堂。

②.相信人的生命状态能在瞬间被改变，甚至转到对立面，因此人能从恶变为善，因而被带出地狱，直接转入天堂，这全凭主的直接怜悯，这是当今时代的一个错误。犯这种错的人将仁与信分离，将救赎置于唯信。因为他们以为，只要有足够的信心，仅仅思想和说出陈述其信的话，就是称义与拯救。此外，很多人以为，这样会即刻奏效，即便不是之前，也会在人生命的最后时刻发生。这些人不可避免地以为人的生命状态会瞬间被改变，通过主行使即刻或直接怜悯，他会得救。然而，主的怜悯不是瞬间的，人无法从恶即刻转为善，只能通过天命从婴孩直到生命终结的持续运作而被带出地狱，转入天堂，本书最后一章将看到这方面的内容。在此只需注意这一点，即天命的所有法则都是为了人的更新与救赎，因而是为了人从天生为地狱的状态到对立的天堂状态的逆转。这一切只能随着人从恶及其快乐里退出，并进入善及其快乐而一步步实现。

③.那些抱持此种信仰者，压根不知道何为恶，何为善。他们不知道，恶是违反神序的行与思的欲望之乐，而善是符合神序的行与思的情感之乐。他们也不知道，无数欲望进入并组成每一单个邪恶，无数情感进入并组成每一单个良善，这些无量元素在人的内在是如此有序地连接在一起，以至于若不同时改变所有元素，就不可能改变单个元素。对此不知情者可能相信或以为，看似单个实体的邪恶会很容易被移走，看似单个实体的良善会被引入其位。由于这些人不知道何为恶，何为善，所以他们不可避免地以为会存在诸如即刻救赎与直接怜悯之类的事。但在本书最后一章将看到，这些事是不可能的。

④.凡相信即刻拯救与直接怜悯者，皆不知意之情无非就是心智的纯器官实体状态的种种变化，知之思无非就是这些实体形式的种种变化，而记忆是这些变化与变动的一种永久状态。人皆承认，当说到情感与思维仅存于系主体的实体与形式中时，由于这些东西存于充满实体与形式的大脑中，所以它们就被说成是纯器官形式。凡理性思考者，都忍不住对某些人的古怪念头发笑：即情感与思维不在实



体化的形式里，而是被热与光塑成各种形状的发散物，就象显现在空气中的图像。因为离了实体形式，思维无法存在，就象视觉离不开眼睛的形式，听觉离不开耳朵的形式，味觉离不开舌头的形式一样。要是你仔细观察大脑，会看到数不清的物质，以及同样数不清的纤维，你也会看到，其中的一切成分都是有组织、有条理的。这可见的证据足矣，何必需要其它的呢？

问题来了，何为心智的情感与思维？这可通过人体内整体与细微的所有成分推断出来，人体内有很多内脏，每一个都固定在自己的位置，全都通过状态和形式的变化与变动来履行各自功能。众所周知，它们都在进行自己的运作，胃、肠、肾、肝、胰、脾、心和肺，各个器官发挥各自作用。所有这些运作皆通过内部保持运转，通过内部被驱动就是通过状态和形式的变化与变动被驱动。因此，很明显，心智的纯器官实体的运作具有类似性质，所不同的是，肉体的器官实体运作是属世的，而心智的则是属灵的，两者通过对应作为一体共同行动。

心智器官实体的状态和形式的变化与变动，即情感与思维，其性质无法显于肉眼，但通过说话与唱歌时肺部状态的变化与变动，它们仍可以如同透过镜子般被看到。此外，还存在一种对应，因为说话与唱歌时的声调，以及声音的清晰度（即说话的言词），唱歌的调控，都是由肺引发的，声音对应情感，言词对应思维。再者，声音与言词都是由情感和思维产生的，这一切是通过肺的器官实体状态与形式的变化与变动完成的，从肺经由气管，进入喉头和声门，然后到舌，最后到嘴唇。声音的状态和形式的变化与变动首先发生在肺，其次发生在气管和喉头，再次通过声孔的不同开口发生在声门，第四，通过舌和上颌与牙齿的种种调整发生在舌部，第五，通过口型变化发生在嘴唇。因此，很明显，器官形式状态的纯粹变化与变动，相继不断地产生声音及其发音，即说话与唱歌。既然声音与说话仅源自心智的情感与思维，因为它们通过这些事物而存在，且从不与它们分开，那么显然，意之情就是心智纯器官实体状态的变化与变动，知之思就是这些实体形式的变化与变动，如同肺脏实体的情形。

由于情感与思维无非是心智形式状态的变化与变动，因此可知记忆无非就是这些变化的一种永久状态。因为器官实体状态的所有变化与变动都是这样，即一旦它们成为习惯，就恒久不变。因此，肺习惯于在气管发出各种声音，在声门使之多样化，在舌清晰地发出它们，在嘴修饰它们。一旦这些器官活动形成习惯，这样的声音就存在于器官中，并且可以重复。这些变化与变动在心智器官里要比在肉体中无限完美得多，对此，从《爱与智慧》(n. 199-204)明显看出来，此处说明了所有完美以层级并照层级增加和提升。有关这一问题的更多内容，可查看下文(n. 319)。

280. 以为当罪被赦免时，它们会被移走，这也是当代的一个错误。犯这种错的人，

相信他们的罪通过圣餐礼被赦免，尽管他们还未通过悔改从自身移走它们。那些相信凭唯信得救，和那些相信凭教皇特许得救之人一样，也是犯了这个错误。所有这些人都相信直接怜悯和即刻救赎。另一方面，要是反过来，它就成了真理，即若罪被移走，就会被赦免，因为悔改先于赦免，没有悔改，就没有赦免。故，主吩咐他的门徒，他们当传悔改的道，使罪得赦。(路加福音 24:47) 约翰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路加福音 3:3) 主赦免一切罪：祂既不指控，也不归咎。不过，祂只能依照其天命法移走它们，因为当彼得问：“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七次可以吗。”主对彼得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马太福音 18:21,22) 那么主还有什么不会做？谁是怜悯本身？

281. (4)因此，允许邪恶是为了救赎。众所周知，人可以随心所欲地思与愿，但不能随心所欲地说与做。因为人可以作为无神论者去思考、否认神，亵渎圣言与教会圣物。他也许的确想通过语言和行动来摧毁、甚至灭绝它们，但这会被社会、道德与教会的律法阻止。因此，他心怀这些不敬与邪恶之事，通过思考、意愿、以及意图做它们，但没有付诸实际行动。非无神论者也可完全自主思想很多恶事，诸如欺诈、淫荡、报复及其它疯狂行为，有时，他也会作恶。谁会相信，除非人享有充分自主，否则他不但不能得救，甚至还会彻底灭亡？

现在，请听原因。人自出生就处在众多恶里。这些邪恶存于其意愿，凡在意愿中的都是人所爱的。因为人热爱出于内在意愿的一切，意愿其所热爱的一切，意之爱流入觉知，在那里产生被感受的快乐。它通过那快乐进入思维，也进入意图。因此，如果不允许人依照其通过遗传而植根在他里面的意之爱去思想，那爱仍将封闭在内，永远无法被他看到。没有显露出来的恶爱，就像埋伏的敌人、溃疡里的病灶、血中的毒素以及胸部的感染，若将它们封闭在内，就会导致死亡。但当允许人思想其生命之爱的邪恶，甚至到了图谋它们的地步时，它们就会通过属灵方法被治愈，就象通过属世方法治愈疾病一样。

现说明，若真的不允许人依照其生命之爱的快乐去思想，他会象什么样。他将不再是人，因为他将失去其所谓自主与理性两种官能，而人性本身就是由它们构成。这些恶之乐会占据其心智的内在，甚至到了要打开这扇门的程度。然后他除了谈论和作这类恶外，不会干别的，因而他的疯狂不但会向自己显露出来，而且还会向全世界显露出来，最终他将不知如何掩饰自己的羞耻。为了不让人陷入这种状态，甚至允许他思考、意愿遗传的邪恶，但不允许他说和犯，同时，他学习社会、道德及属灵之事。这些东西进入他的思维，移走这类疯狂，他通过这觉知被主医治。但除非他也承认神，并祈求祂的帮助，以使他能克制疯狂，否则他就会止步不前，不再去了解如何守卫这扇门。然后，只要他抵制邪恶，就不会允许它们进入其意图，最终，甚至不许它们进入其思维。

既然为了人的生命之爱能从隐身之地显露出来，进入其觉知之光中，人可以随心所欲地思考，既然不这样他就无法认识自己的恶，因而不知如何避开它，那么可知，邪恶会在他里面不断增加，以至于在他身上已没有修正的可能性，若他有孩子，在他孩子身上也几乎没有修正的可能性，因为父亲的邪恶会传给他的后代。然而，主规定这种情况不会发生。

282.对主来说，医治每个人的觉知，并因此使人不思想恶而思想善是有可能的，这要利用各种各样的恐惧，通过奇迹、通灵、幻觉以及梦境。但仅医治觉知只是医治人的外在，因为觉知及其思维是人生命的外在，而意愿及其情感是其生命的内在。故，唯独医治觉知如同治标，以此方式会封闭内在的恶性，阻止它出来，这恶性首先会损毁近处的部位，然后损毁远处的部位，直至全体坏死。必须被治愈的正是意愿本身，但不是通过觉知向意愿的流入，因为那是不可能的，而是通过觉知的指导与劝诫。要是唯独治愈觉知，那么人会象被涂上防腐剂或撒上香料和玫瑰花的死尸一样，这些东西会马上吸收身体上的恶臭味，以至于臭不可闻。故，若意之恶爱被压制，它会与觉知里的天堂真理在一起吗？

283.如前所述，人被允许思想邪恶，甚至到了意图作恶的地步，是为了邪恶能被社会的、道德的及属灵的事物移走。当人想到邪恶反对公平正义、诚实得体、善与真，因此反对平安、喜悦与幸福的生活时，就做到这一点了。借助这三种恩典，主治愈人的意之爱，尽管最初的确是利用恐惧，不过随后则通过爱。然而，邪恶仍未从人身上被分离和逐出，而只是被迁移和驱逐到边缘，当恶在边缘时，善就在中心，恶不出现，因为凡在中心者直接在视线之下，可被看见和觉察。然而，应当知道，尽管善在中心，但人不会因此成为善，除非边缘的邪恶趋于向下或向外，如果它们向上或向内看，就是未被移走，因为它们仍在竭力回到中心。当人避其恶如罪时，它们就趋于并看向下面与外面，当他厌恶地离开它们时，更是如此，因为那时他痛恨这些恶，憎恶地送它们下地狱，令它们面对那个方向。

284.人的觉知是善与恶和真与假的接受者，但他的意愿不是，因为意愿必要么在恶里，要么在善里，它不可能在两者中，因为意愿就是人自己，他的生命之爱就在其中。然而，在觉知中，善与恶是分开的，如同内在之物与外在之物。因此，人可以内在居于恶，而外在居于善。不过，当人正被更新时，善与恶就会相遇，然后引发冲突与斗争。若激烈，就是所谓的试探，若不激烈，所发生的一切则如同葡萄酒或烈性酒的发酵。如果此时善得胜，恶及其假就被移至边缘，打个比方，就象渣滓沉到瓶底，而善则如同发酵后的陈年葡萄酒和酵后清澈的烈性酒。然而，如果恶得胜，那么善及其真就被移至边缘，且变得浊臭，就象未发酵的葡萄酒与烈性酒。用发酵来作比喻，是因为在圣言里，酵象征恶之假，这种比喻可见于（何西阿书 7: 4）、（路加福音 12:1）以及其它地方。



## 第十五章 天命平等对待恶人与善人

285.每个人，无论善恶，里面皆有两种官能，其中一种构成觉知，另一种构成意愿。构成觉知的官能就是理解与思考的能力，因此被称为理性。构成意愿的官能是自由地做这些事的能力，即去思考，因而去说与做，只要不违背理智或理性，因为自由行动就是随心所欲地做想做的任何事。既然这两种官能是持续的，在人所思所行的一切事上（无论总体还是细节），从最初至最终是连续不断的，既然它们不是人所固有的，而是主赋予人的，那么可知，主在这些官能里的临在也存于细节中，事实上存于最细微处，既存于人觉知与思维的最细微处，也存于其意愿与情感的最细微处，因而存于其言与行的最细微处。

若从最细微处移走这些官能，你将无法象人一样思考或说话。前文详述了人凭借这两种官能而成为人，即能思、能言，能觉察何为善，理解真理，不但理解社会、道德的真理，而且还理解那些属灵真理，也能被更新与重生。总之，他能被连结到主那里，从而活到永远。还说明了，不但善人，而且恶人也拥有这两种官能。既然这些官能是主赋予人的，不会被归给人，成为他自己的，因为神的东西不能作为人自己的东西而被归给人，而只能附在他上面，因而貌似是他的（因为与人同在的神性存于人的最细微处），那么可知，主治理恶人的最细微处，与治理善人的一样，主的治理就是所谓的天命。

286.由于这是一条天命法，即人当照理智自由行动，即凭自主与理性两种官能行动，并且由于这也是一条天命法，即人所做的一切当在他看来似乎自主而为，因而就是他自己的，还由于这条天命法，即为了将人引离邪恶，邪恶必须被允许，所以可知，人能滥用这些官能，照理智自由证实他随心所欲的事。因为他能将随心所欲的事合理化，无论这事本身是否合理。因此有些人会说，何为真理？难道我就不能使我喜爱的一切成为真理吗？这个世界不都这么做吗？凡这么做的人都是通过推理这样做的。

给出一个最大的谬论，吩咐一个聪明的辩论家去证明它，他就会这么做。例如，让他去证明人是动物，或灵魂就象蜘蛛网里的小蜘蛛，灵魂控制身体就象蜘蛛用它的丝控制身体一样，或告诉他，宗教无非就是一种约束，他会证明这些论点中的任一个，直到它看上去是真的。这没什么难的，因为他不知何为表象，也不知何为由于盲目信仰而被当作真理的虚假。因此，人不会明白这一真理，即天命存于觉知与意愿的最细微处，或也可说，存于每个人的思维与情感的最细微处，无论恶人善人。误导人的主要问题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会以为邪恶也出自主。

然而，下文将看到，没有一丝恶是出自主，邪恶出自人，是由于人执着于这一表象，即他思、意、言、行是凭他自己。为了更清楚地理解这些问题，我将按下列顺序论证它们：

- (1).天命不但与善人同在，也与恶人同在，它普遍存于最细微处，然而却不存于人的邪恶。
- (2).恶人不断将自己引入邪恶，但主不断引他们远离邪恶。
- (3).只要恶人相信他们自己的才智就是一切，而天命不算什么，就无法被主完全引离邪恶，并被引入善中。
- (4).主藉对立面治理地狱，主在地狱治理尚在尘世恶人的内在，而非其外在。

287. (1).天命不但与善人同在，也与恶人同在，它普遍存于最细微处，然而却不存于人的邪恶。前文说明了，天命存于人思维与情感的最细微处，这意味着，人凭自己无法思考与意愿任何事，而他所思所意、因而所言所行的一切皆来自流入。若为善，是来自天堂的流入，若为恶，则来自地狱的流入，或换句话说，善来自主的流入，而恶来自人的自我。我知道这很难领会，因为要区分从天堂或主流入之物与从地狱或人的自我流入之物。然而，我说过，天命存于人思维与情感的最细微处，甚至到了人凭自己根本无法思考与意愿任何事的程度。但因为我也说过，人也能通过地狱、以及他的自我思考与意愿，所以这似乎是一个悖论，然而却不是。等到下文能说明这一问题的一些事被阐明之后，我们将看到，不存在悖论。

288.所有天人皆承认，没人能凭自己思考，只能通过主，而所有地狱灵则声称，人只能凭自己思考。然而，有时也会向这些灵表明，他们当中没有一个是凭他自己思考或能够思考，除非通过思维的流入。但这种表明徒劳无功，因为他们不会接受它。经验首先会教导，一切思维与情感，甚至是地狱灵的，皆从天堂流入，但所流入的善，在地狱被转化为恶，所流入的真被转化为假，因而一切皆被转向了其对立面。以下说明了这一点。出自圣言的某个真理从天堂被传下来，被那些位于上方区域的地狱灵接收，通过这些灵被传送到较低层的地狱，如此再到最底层的地狱。在传送的过程中，真理逐渐被转化为虚假，最终变成截然对立的虚假。作出这种改变的那些灵认为，虚假来自他们自己，他们也不知道别的，尽管那虚假就是从天堂流下来的、在到达最底层地狱的路上已被如此篡改与扭曲的真理。这种事的发生，我曾听说过几次。善的情形也是一样，从天堂流下来的善，在其行进中被改变为与其对立的邪恶。因此，很明显，真理与良善从主发出，由于它们被处于虚假与邪恶者接收，所以被彻底改变，逐渐变成另一种截然不同的形式，以至于再也看不出最初形式。这就是发生在恶人身上的情形，因为这样一个

人，其灵就在地狱。

289.这种情形经常向我显示，即在地狱，没人凭自己思考，而要通过他周围的其他人，这些人也不是凭自己思考，也要通过其他人。思维与情感按次序从一个社群传到另一个社群，没人意识到它们并非源于他自己。有些人认为他们凭自己思考与意愿，他们被送到一个社群，并留在那里，与邻近社群的交流被切断，该社群是他们的思维通常延伸到的地方。然后，他们被吩咐以不同于该社群灵的思维方式思考，并且强迫自己作相反的思考，但他们承认，他们发现这是不可能的。

很多人这样做过，包括莱布尼茨在内，他也信服，没人凭自己思考，而要通过其他人，这些人也不是凭自己思考，而是所有人皆通过天堂的流入思考，而天堂来自主的流入。当一些人对此进行认真考虑时，他们宣称，这太不可思议了，说几乎没人能被引导相信它，因为这与表象截然相反，但他们却又无法否认，因为它被完全证实了。尽管如此，在惊奇地同时他们声称：

- ①这意味着思想邪恶并非他们的过错；
- ②这样看来邪恶似乎来自主；
- ③他们不理解主如何能使所有人作如此不同地思考。

有必要在下文解释这三个问题。

290.对于已提及的经历，有必要补充一点：当主允许我和灵与天人交谈时，便立即将这内在真理透露给了我。因为我从天堂得知，我和其他人一样，认为我凭自己思考与意愿，而事实上，没有任何东西是出自我自己。若是善，则源于主，若是恶，则源于地狱。事实就是如此，通过施加在我身上的不同思维与情感，这真理以逼真的方式被证明给我，以至于我能逐渐觉察并感受到它。因此，之后一旦有邪恶进入我的意愿或虚假进入我的思维，我就探究它的来源。我还被允许与发出它的那些灵交谈，驳斥他们，迫使他们走开。这意味着他们要收回其邪恶与虚假，并将它们留给自己，不再向我的思维注入这类东西。这种事发生过上千次，数年来，我一直处于这种状态，现仍是这样。然而，在我自己看来，我和其他人一样，貌似自主思考和意愿，没有任何不同，因为按照主的天命，它应当如此显现给每个人，如前所述。新来的灵对我的这种状态感到惊讶，他们只是看到我凭自己无法思考与意愿，因而就象某些愚蠢的家伙。但我向他们揭示了真相，并补充说，我也在思考，甚至更内在，而且会觉察流入我外在思维的东西是出自天堂还是地狱，我拒绝来自地狱的一切，接受来自天堂的一切；我向他们保证说，在我自己看来，我仍跟他们一样，貌似自主思考和意愿。

291.世人并非完全不知，一切善皆来自天堂，一切恶皆来自地狱，这在教会人人皆知。凡就任教会牧师职位的人，有谁不教导一切善皆源于神，要是没有天堂的

赐予，人一无所有呢？牧师还会教导，魔鬼将邪恶注入人的思想，将其引入歧途，并煽动他们作恶。因此，凡相信自己出于神性热情而布道的牧师，都会祈祷圣灵教导他，指引他的思想和话语。有些人说，他们曾清醒地觉察自己被引导，当其布道受到赞赏时，他们会虔诚地回应说，他们不是凭自己说的，而是通过神说的。因此，当他们看到有人言行良善，就说他被神引领，另一方面，当他们看到有人言行败坏，就说他被魔鬼牵引。众所周知，这类说词在教会比较流行，但谁会相信这是真的呢？

292.人所思所愿，继而所言所行的一切，皆从唯一一个生命之源流入，这同一的生命之源就是主，然而它并非人思想恶与假的原因。这可通过自然界的情况来证明。从尘世太阳发出热与光，这两样东西流入显于眼见的对象与物体，不但进入善的对象与美的物体，而且也进入恶的对象与丑的物体，在它们里面产生种种效应。因为它们不但流入结好果子的树，而且也流入结坏果子的树，甚至流入果子自身，赋予它们活泼的生机。同样，它们流入好种子，也流入稗子，还流入有善用或有益的灌木，也流入有恶用或有害的灌木。然而，同样的热，同样的光，其中不存在邪恶的原因，原因在于这些接收的对象与物体。

孵化夜鸟、猫头鹰与毒蛇蛋的热，在孵化鸽子、极乐鸟与天鹅蛋时作用的方式一样。把两种蛋放在母鸡下面，它们都能靠母鸡体温被孵化出来，体温本身是无害的。这热与那些邪恶和有害之物有何相干呢？流入沼泽粪堆、腐烂死物的热，在流入葡萄苗、草本、植被与生物时作用的方式一样。谁看不出原因不在于热，而在于接收物？另一方面，同样的光，在一种物体上会折射出悦目的色彩，而在另一种物体上则会折射出讨厌的色彩，甚至它自身会发出光明，在白色物体上放出光芒，但在临近黑暗的物体上，它自身会变得昏昧暗淡。

灵界也是一样，因为那里也有来自太阳的光和热，这太阳就是主，这太阳发出的光与热流入其对象与物体。在那里，对象与物体就是天人与灵，具体来说，还包括属于其意愿与觉知之物，热作为圣爱发出，光作为圣智发出。这些光与热并不是他们彼此接收不同的原因，因为主说：

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马太福音 5:45)

太阳的至高灵义指的是圣爱，雨的至高灵义指的是圣智。

293.关于人的意愿与才智，我补充一个天人观点。该观点就是：在人里面没有一丁点属于人自己的意愿与智谋。他们说，要是人里面有一丁点，那么，无论天堂还是地狱都将不复存在，而整个人类就会灭亡。至于原因，他们说，天堂与地狱是由无数人类组成的，这些人就是自创世后出生的所有人。天堂与地狱按照从上到下的次序被排列，使得各自皆为一个统一体，天堂形成一个美丽的人，地狱则



形成一个畸形的人。要是某个人有一丁点自己的意愿与才智，那么这“一”就无法存在，而会变得支离破碎，与之同在的神性形式也会消失，只有当主是一切人里面的全部，而人绝对无有之时，该神性形式才能显现自身，并且继续存在。他们说，另外一个原因是，思考与意愿是神性本身，而通过神思考与意愿是人性本身，不能说神性本身是人的，因为那种情况下，人就成了神。请务必牢记这一点，要是你愿意，当死后进入灵界时，你可以通过天人证实它。

294.如前(n. 289)所述，当有些人确信，没人凭自己思考，而只能通过他人，并且所有他人也不是凭自己思考，而是通过来自自主的天堂流入时，他们惊讶地说，这意味着行恶并非他们的过错，还说，这样看来邪恶似乎来自自主，他们也不理解唯一的主如何能使所有人作如此不同地思考。既然这三种想法不可避免地流入那些仅就结果思考结果，而非就原因思考结果之人的思维里，那么有必要就原因讨论和解释它们。

①这意味着行恶并非他们的过错。因为，如果人所思的一切都是从别人流入到他里面的，那么，这过错似乎归咎于发出这一切的人。尽管如此，过错仍在于接受者，因为他把它当成自己的那样去接受，他既不知道也不想去知道别的。因为人皆渴望成为他自己，喜欢被自己引领，尤其愿意凭自己思考与意愿，这就是自由本身，看上去好象人皆在其自我里。故，若人知道他所思所愿的一切都是从别人那里流入的，那么他就会感觉自己受到束缚与囚禁，没有自主，因而其生命的一切快乐，并且最终连其人性自身都会灭亡。

的确如此，我经常看到它被证明。有些灵被允许觉察与感受他们正被其他灵引领，于是他们感到异常愤怒，以至变得好象要发狂，他们说，如果不允许他们照其意愿思想，照其思想意愿，他们宁肯被束缚在地狱里。若不允许这样做，他们就认为生命本身受到了束缚，这比受制于肉体更难，更无法容忍。但若不允许他们照其思想与意愿言与行，他们就认为是不受束缚，因为存于言与行里的社会与道德生活的快乐会起到约束作用，同时也会缓和这种约束。

既然人不愿知道他被别人引领思考，而渴望自主思考，也相信他就是这么做的，那么可知，他本身是有过错的，只要人喜欢沉浸于自己的思维，他就难辞其咎。但若人不愿沉浸于自己的思维，他就会断绝与那些流入其思维的其他人之间的联系。当人知道这是邪恶，因此想要避开并停止它时，这种情形就会发生。然后，他也会被主从处于该邪恶的社群里带走，并被送往没有该邪恶的社群。然而，若他知道邪恶却不避之，这过错就会归咎于他，他对那邪恶负有责任。因此，凡人相信他自主所做的一切，可以说皆出自人，而非出自自主。

②这样看来邪恶似乎来自自主。可以认为这一点是从288节得出的结论，即从主流入的善在地狱被转为恶，真被转为假。谁都明白，邪恶与虚假并非源于良善与真

理，因而不是源于主，而是来自接受的对象与物体，这对象与物体处于邪恶与虚假，并滥用与反转流入之物，正如 292 节所作的充分论述。不过，人的恶与假的源头，在前面章节已频加说明。此外，在灵界，凡相信主能移走恶人的恶，并引入善以取代之，以此方式将所有地狱转到天堂，拯救所有人者，都在他们身上作过这种试验。但本书结尾将会看到，这是不可能的，此处会认真考虑瞬间救赎与直接怜悯。

③他们不理解独一无二的主如何能使所有人作如此不同地思考。主之圣爱是无限的，其圣智也是无限的。爱与智慧的无限元素从主发出，这些元素流入天堂的一切，因而也流入地狱的一切，再通过这二者流入尘世的一切，故，思考与意愿必定在每个人里面，因为无限元素是没有极限的万物。那些从主发出的无限元素不但以普遍方式流入，而且也以全部细节的方式流入。因为神的普遍性出自最小细节，这些神性最小细节组成所谓总体的一切，如前所述，一切神性最小细节也是无限的。因此，很明显，独一无二的主使得每个人照自己的特有品质与主的治理法则去思考与意愿。在主内、并从祂发出的一切元素都是无限的，如前文(n. 46-69)所述，也如《爱与智慧》(n. 17-22)所述。

295.(2).恶人不断将自己引入邪恶，但主不断引他们远离邪恶。天命对善人的运作方式要比对恶人的更容易被领会，由于现在要考虑的是后者，因此我将按下列顺序进行阐述：

- ①每种邪恶内都有无量元素。
- ②恶人不断自主将自己越来越深地引入其邪恶。
- ③对于恶人，为了持续引他们出离邪恶，天命不断允许邪恶。
- ④主以千万种极隐秘的方式引人出离邪恶。

296. 因此，为了清楚明白、因而理解天命对恶人的运作，我将按所列顺序解释上面提出的论点。

①每种邪恶内都有无量元素。在人的眼里，每种恶看上去象是一个单一实体。对于憎恨与报复，偷窃与诈骗，通奸与卖淫，傲慢与自大以及其它每种邪恶来说，情况就是这样。殊不知，每种恶内都有无量元素，其数量甚至超过人体内的纤维与血管数。因为恶人就是一个最微型的地狱，而地狱是由不计其数的灵组成，那里的每个灵，其形式就象一个人，尽管是畸形的，其中所有纤维与血管都是反向的。灵本身就是一种邪恶，这邪恶在他自己看来似乎是“一”，但其中的无量元素，却跟那恶欲一样多，因为每个人从头顶直到脚底，全是他自己的恶或善。既然恶人的情况是这样，那么显然，他就是由无数种不同恶组成的一个罪恶，这些恶当中的每一种都是一个独特的邪恶，它们就是所谓的恶欲。因此可知，为了人

能被更新，主必须按其次序修复并改变所有这些邪恶，除非藉着主的天命，从人出生到临终一步步进行，否则无法做到这一切。

在地狱，每种恶欲显为可见时，看上去就象一种有害生物，如龙、毒蛇、奎蛇，或夜鸟、猫头鹰，诸如此类。在天人眼里，恶欲显现在恶人身上的形象也是如此。所有这些欲望形式必须被一一改变，其灵显如怪物或魔鬼的人本身必须被改变为漂亮的天人，每种恶欲必须被改变得象羔羊、绵羊、鸽子或斑鸠，就象天人的善情在天堂显为可见时呈现的形象那样。把恶龙改变为羔羊，毒蛇改变为绵羊，猫头鹰改变为鸽子，只能通过根除恶种，并植入善种以代之一步步实现。但这只能象嫁接树木一样成就。当其根及一些树干一起保留下来后，被嫁接的枝干通过旧根吸取树液，并将它转化为结好果子的树液。被嫁接的枝干只能取自主，因为主是生命树。此外，这与主说的话一致（约翰福音 15:1-7）。

②恶人不断自主将自己越来越深地引入其邪恶。我说自主是因为一切恶皆出自人，是人将源于主的善转为了恶，如前所述。为何恶人将自己深深地沉浸于邪恶，真正的原因在于，随着他意欲与犯下罪恶，他进入到的地狱社群就会越来越内在，也越来越深入。恶之乐也因此增长，并占据他的思维，以至于最后他觉得没有更快乐的事了。凡越来越内在、越来越深地进入地狱社群者，好像被锁链捆绑一样。然而，只要人尚在尘世，就感觉不到他的锁链，因为它们好象是由软羊毛或细丝线做成的，他喜爱它们，因为它们给了他快乐，但死后，它们不再柔软，而是变得坚硬，不再令人快乐，而是变成了烦恼。

通过偷窃、抢劫、掠夺、报复行为、暴行、非法获利及其它种种恶行，人们都知道，恶之乐会增长，越来越强烈。谁不会由于恶行得逞、作恶毫无限制而感到欣喜若狂？众所周知，小偷在盗窃时就感受到这种快乐，以致他无法抗拒它们，令人惊奇的是，他在一枚偷来的硬币上找到的乐趣，要比在作为礼物送给他的十枚硬币上找到的乐趣还要多。如果没有规定淫乱的能力会因其放纵而减弱，那么该邪恶的情形也是一样，即便如此，对于很多人来说，思想与谈论它的乐趣依然存留，别的不说，仍还有触摸的欲望。

然而，人们没有意识到，导致这快乐增长的原因是，随着人从意愿、同时从思想上作恶，他所渗透进入的地狱社群越来越内在，越来越深入。若恶仅存于思维而不存于意愿，那么人尚未处于邪恶的地狱社群，但是，一旦邪恶也存于意愿，他就会进入该社群。如果那时他也想到邪恶违背十诫，并视这些诫命为神，那么他就是故意犯罪，从而跌入深渊，他只能通过实实在在的悔改，才能从这深渊里被引领出来。

当知道，每个人的灵都在灵界的某个社群里，恶人在地狱社群，善人在天堂社群。有时，当人深度冥想时，也会在灵界显现。此外，由于声音与话语会在自然界的

空气里传播，所以情感及其思维也会在灵界社群里传播，它们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因为情感对应声音，思维对应话语。

③对于恶人，为了持续引他们出离邪恶，天命不断允许邪恶。对于恶人，天命就是不断的许可，因为从其生命所发出的无非是恶。就人而言，他要么在善中，要么在恶中，不可能同时在两者中，甚至也不会在二者的交替中，除非他不冷也不热。生命的邪恶不会被主但会被人引入意愿，并通过意愿进入思维，这就是所谓的许可。

既然恶人意愿与思考的一切皆属于许可，那么问题来了，在这里，何为所谓存于每个人（无论善恶）最细微处的天命呢？它包括这条，即天命为了目的不断赐予许可，并且容忍这类事是为了服务该目的，没有别的。天命一直将经允许发出的邪恶保持在视野内，并分离与净化它们，以未知方式驱逐、移走与目的不一致的一切。这些事主要是在人的内在意愿里完成的，并由此在其内在思维里完成。天命也不断规定，必被驱逐与移走的一切不再被意愿接收，因为经由意愿接收的一切会被归给人，但经由思维而非意愿接收之物会被分离、移走。这就是主对恶人持续的治理，如前所述，天命不断允许邪恶，是为了持续引他们出离邪恶。

人对这些运作几乎一无所知，因为他觉察不到它们。觉察不到的主要原因是，邪恶属于人生命之爱的欲望，这些邪恶不是被感觉为邪恶而是被感觉为快乐，没人留意这快乐。谁会留心其爱之乐呢？人的思维在这快乐里漂浮，就像船在河流里漂浮一样，人感觉它们就象他深深吸入的香气一样。人仅在其外在思维里对它们有所觉察，但他依然不会注意它们，除非他清楚知道它们就是邪恶。关于这个问题，下文会有更多叙述。

④主以千万种极隐秘的方式引人出离邪恶。其中只有一些透露给我，且都是最普通的，例如，欲望之乐（人对它们一无所知）被允许成群结队地进入人之灵的内思维，并由此进入其外在思维，它们在其中以某种满足、愉悦或渴求的感觉出现，并在那里与其属世和感官之乐混在一起。在这里既有分离与净化的方法，也有引离与移走的途径。这些方法主要是为达到某个有用的目的而冥想、思考与反思的快乐。有用的目的，其数量与各种工作与职务的要素和细节一样多。它们也与为了达到某个目的而反思的快乐一样多，与他可能会表现为一个社会、道德与属灵之人的快乐一样多，除了不太令人愉快的事打断之外。这些快乐，因为属于其外在人的爱，所以就是分离、净化、抵制与避开属于内在人的恶欲之乐的方法。以视金钱或任人唯亲为其公职目的或用途的不义法官为例。在内心里，他一直沉迷于这些东西，但表面上，他的目标是要扮演成资深律师与公正之人。他以不断策划、考虑、反思与构架这类意图为乐，即他可以扭曲、反转、改写与调整法律制度，以便它表面看上去仍合乎法律，表现得貌似公正。他不知道，其内在的快

乐就是由诡计、狡诈、欺骗、盗窃以及许多其它罪恶构成，并且由如此多的恶欲组成的快乐主宰了其外在思维的一切细节，在外在思维里，他还怀有表现为公正与真诚之人的快乐。内在快乐被下放到这些外在快乐里，它们就象胃里的食物一样混合起来，并在这里被分开、净化与引离。然而，这只适用于更严重的恶欲之乐。

对于恶人，只能将较严重的恶从较轻的恶中分开、净化与移走。然而，对于善人，较严重的恶与较轻的恶都能被分离、净化与移走。这一切是借助善与真及公正与真诚的情感之乐完成的，只要视恶如罪、因而避开与远离它们，人就会进入这些快乐，要是他与之作斗争，则进入得更深。这些就是主洁净一切得救者所借助的方法。主也借助关系到名声与荣誉，并且有时关系到财富的外在方法洁净他们。不过，主会将善与真的情感之乐引入这些方法，通过这些快乐指导与改变它们，以便它们成为对邻之爱的快乐。

要是人真的看到恶欲之乐聚成某种形式，或通过感官清楚觉察到它们，那么他会看见并觉察它们数目如此巨大，以至于无法确定。因为整个地狱无非是一切恶欲的形式，其中没有一个恶欲恰如另一个，或与另一个一模一样，而且这种相似性永远都不会有。对于这些不计其数的欲望，人几乎一无所知，更不用说它们如何连在一起了。不过，主通过其天命不断允许它们出现，以便将它们击退，这一切是以其次序与系列完成的，因为一个恶人就是一个最微型的地狱，就象一个善人就是一个最微型的天堂一样。

要明白并因而承认主以千万种极隐秘的方式引人出离邪恶，没有比观察灵魂在身体内的隐密运作更好的了。人们对这些运作的认识如下：对于要吃的食物，他会看着它，通过其气味了解它的性质，对它产生食欲，品味它，用牙齿咀嚼，用舌头卷入食道，继而进入胃中。但是，对于灵魂的隐密运作，人一无所知，因为他没有觉察到它们，这些运作如下：胃翻滚接收到的食物，用溶液打开、分离它，即消化它，并分成适当的部分，输送到吸收它们的静脉小开口里。胃也会输送一些到血液，一些到淋巴管，一些到肠系膜的乳糜管，一些下到肠中。然后，经由胸导管从肠系膜的乳槽被输送的乳糜进入腔静脉，因此进入心脏。由此被输送到肺脏，从肺脏经由左心室进入主动脉，由此经由动脉分支进入整个身体脏腑，也进入肾脏。在这些器官的每一个里面都会产生血液的分离、杂质的净化与清除，更甬提血液在肺脏被所谓的颈动脉净化后，心脏如何将其运往大脑，以及大脑如何将现具生气的血液回流到上面所提到的腔静脉，即胸导管带来乳糜的地方，因此又再次回到心脏。

这些以及其它无数事情都是灵魂在身体内的秘密运作。它们未被人感觉到，不懂解剖学的人对此毫不知情。然而，同样的运作发生在人心智的内在。因为除了出

自心智的东西外，没有什么会发生在身体里，既然人的心智就是他的灵，他的灵就等同于人，唯一不同的是，凡在身体里所做的一切皆为属世，凡在心智里所做的一切皆为属灵，那么就存在一个完美的对应。因此，很明显，天命以千万种隐密方式运作在每个人身上，它始终关照的是要洁净他，因为它的目的是拯救他，移走外在人的邪恶是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果热切祈求主的帮助，那么主会解决剩下的事。

297. (3).只要恶人相信他们自己的才智就是一切，而天命不算什么，就无法被主完全引离邪恶，并被引入善中。人能将自己从恶中撤回，只要他想到这或那违反大众利益、没有用处、以及违反国家与国际法，这看似是事实。与善人一样，恶人也能这样做，只要他天生或通过实践能在内心锻炼清晰的理性分析思维。然而，人无法将自己从邪恶中撤回，因为主赋予每个人理解与觉察事物的官能，从理论上说，恶人与善人一样，如前文多处所述，不过人无法凭借该官能引导自己远离邪恶，因为邪恶属于意愿，觉知流入意愿，仅是给予它光明，启示与教导。如果此时意愿之热，即人的爱从恶欲里面发光，那么就善情而言它是冷的，因此不会接收这光，而是要么反射它，要么扑灭它，要么通过有目的的扭曲将其转为邪恶。与夏日阳光一样明亮的冬日阳光，当它流入冻结的树木时，与此情况类似。按照下列顺序可更清楚地明白这一点：

- ①当意愿处于邪恶时，人自己的才智只会看到虚假，既不愿意也没能力明白其它事。
- ②如果此时人自己的才智明白真理，那么它要么使自己远离它，要么歪曲它。
- ③天命不断使人看到真理，也赋予他觉察与接受它的情感。
- ④通过这种方法人从邪恶撤回，不是凭人自己，而是依靠主。

298.为了将这些事显明给理性者，无论他是善是恶，因而无论他处于冬日之光还是夏日之光，因为这两种光的色彩看上去一样，必须按序解释这些条目。

①当意愿处于邪恶时，人自己的才智只会看到虚假，既不愿意也没能力明白其它事。这在灵界经常被证实。每个人离世成为灵后，皆脱下物质肉体，披上灵体。然后他被交替引入其生命的两种状态，即外在状态与内在状态。当处于外在状态时，他言谈举止很理性，恰如在世时的理性聪慧之人，他也能教导其他人很多属于文明道德生活的事，若曾为牧师，他还能教导有关属灵生活的事。但当他从这外在状态被引入其内在状态，外在状态归于沉寂而内在状态觉醒时，如果他是恶人，那么场景就会发生变化。他从理性变成感官化，从聪慧变成属灵的疯狂，因为此时他通过其意愿的邪恶及其快乐，因此通过他自己的才智思考，所以他只看到虚假，并且只会作恶，认为邪恶即智慧，诡计即智谋，而且他自己的才智使他

确信自己就是神，整个心灵沉迷于邪恶活动。

我经常目睹这类疯狂例子，也见过灵在一小时之内被两三次引入这些交替状态，然后，允许他们去看清自己的疯狂，也去承认它们。尽管如此，他们仍不肯留在理性道德的状态，反而心甘情愿转回其内在感官化与疯狂的状态。他们喜欢这种状态胜过另一种，因为其中有他们的生命之爱。谁能相信外表下面的恶人竟是这样？谁能相信当他进入其内在状态时，会经历如此转变？从这一经验明显可知，当人从其意之恶思考与行动时，他自己的才智之性质如何。善人的情况恰恰相反；因为当这些人被允许从外在状态进入内在状态时，他们会变得更加聪慧与道德。

②如果此时人自己的才智明白真理，那么它要么使自己远离它，要么歪曲它。人有一个自愿自我和一个智识自我，自愿自我就是邪恶，智识自我是源自邪恶的虚假。后者指的是人意，前者指的是情欲（约翰福音 1:13）。自愿自我就其本质而言，就是我爱，智识自我就是出自此爱的骄傲。它们就象两个配偶，其结合就是所谓恶与假的联姻。在步入地狱之前，恶灵皆被允许进入该结合，当在这结合里时，他不知道何为善，并称恶为善，因为他感觉邪恶就是快乐。这时他也远离真理，不愿明白它，因为他看到与其邪恶一致的虚假，如同眼睛看到美丽的东西，他听见它如同耳朵听到和声。

③天命不断使人看到真理，也赋予他觉察与接受它的情感。这样做是因为天命从内在起作用，并通过内在流入外在，即从属灵的进入在属世人里面的事物。它凭借天堂之光启迪人的觉知，凭借天堂之热活跃人的意愿。就本质而言，天堂之光即圣智，天堂之热即圣爱。从圣智只会流入真理，从圣爱只会流入良善，主以此方式在觉知里赐下明白真理以及觉察与接受它的情感。这样，人不但外在方面是人，而且内在方面也是人。人都愿表现为理性与属灵之人，并且人都知道，人愿意如此表现是为了让别人相信他是一个真正的人。因此，如果他仅于外在形式是理性与属灵的，而同时其内在却不是理性与属灵的，他还算是人吗？他和舞台上的演员或类人猿有何两样？这一切不是在表明，唯有当人的内在如同在别人面前表现得那样是一个人时，他才算得上是人吗？如果人承认这类人性，也必承认另一类人性。人自己的才智唯一能做的事就是于外在引发人类形式，但天命却于内在引发人类形式，并通过内在于外在引发它，当这样做时，人不仅表现为一个人，而且他就是——。

④通过这种方法人从邪恶撤回，不是凭人自己，而是依靠主。当天命赋予真理的觉察，同时赋予对它的情感时，人就能从邪恶中被撤回，因为真理会指明方向并做出决定。一旦意愿执行真理决定的一切，它就会将自己与真理结合起来，并在自己里面将真理转化为良善，真理就成为其爱之真理，而属于爱的一切就是良

善。一切更新皆通过真理完成，若离了真理，就无法成就。因为离了真理，意愿会一直处于其邪恶，即使它请教觉知，也不会得到指导，但邪恶会被虚假证实。

至于才智，在善人与恶人看来，它都看似他自己的，是他特有的。而且，正如恶人那样，善人也必定出于貌似属他自己的才智而行动。但是，凡相信天命者皆从恶中被撤回，而不相信天命者不会被撤回：凡承认邪恶如罪，且渴望从中被撤回者皆相信，而凡不承认且不愿从中被撤回者皆不相信。这两类才智之间的区别，如同本身被相信存在之物与本身被相信不存在、但仍似乎存在之物之间的区别，也如同没有同类内在的外在与拥有同类内在的外在之间的区别，因此还如同通过言谈举止扮演国王、王子、将军的模仿者和演员，与真正的国王、王子、将军之间的区别。后者内外都是如此，而前者仅是外在如此，当脱去这外在之后，他们只不过就是些丑角、表演者与演员罢了。

299. (4).主藉对立面治理地狱，主在地狱治理尚在尘世恶人的内在，而非其外在。凡不了解天堂与地狱性质者，根本不了解人心智的性质。人的心智就是其死后活着的灵。这是因为人的心智或灵完全就是天堂或地狱的形式。除了一个极其大，另一个极其小，或一个是原型，另一个是模拟像外，没什么不同。因此人就其心智或灵而言，要么是一个最微型的天堂，要么是一个最微型的地狱。凡被主引领者就是一个天堂，凡被其自我引领者就是一个地狱。由于我蒙允许知道天堂与地狱的性质，也知道人就其心智或灵而言，其性质极其重要，因此我会对二者作简要描述。

300.天堂的一切无非是善情和由此产生的真之思维，地狱的一切无非是恶欲和由此产生的假之幻想。这些事物在两边被如此安排，以便地狱的恶欲及其假之幻想的正对面就是天堂的善情及其真之思维。因此，地狱在天堂之下，与它针锋相对。针锋相对，即就象两个人以相反方向躺着，或如居于地球对立面的人那样站立，因而相互倒置，脚掌对脚掌，脚跟对脚跟。有时，相对于天堂，就会以这种位置或方向看到地狱，因为凡在地狱者皆将恶欲置于头，善情置于脚，而凡在天堂者则皆将善情置于头，恶欲置于脚底，因此相互对立。当我说天堂有善情和由此产生的真之思维，地狱有恶欲和由此产生的假之幻想时，意味着存在这样的灵和天人，因为每个人就是他自己的情感或欲望，天人是他自己的情感，地狱灵是他自己的欲望。

301.天人是善情及由此产生的真之思维，因为他们是主之圣爱与圣智的接受者，一切善情皆出于圣爱，一切真之思维皆出于圣智。另一方面，地狱灵是恶欲及由此产生的假之幻想，因为他们处于我爱和自己的才智，一切恶欲皆出于我爱，而一切假之幻想皆出于人自己的才智。

302.对天堂情感与地狱欲望的安排很绝妙，并且唯有主知道这种安排。不论哪种



情况，它们都被划分为属和种，并被如此结合以至于行动如一。因为它们被划分属和种，所以也被划分为大大小小的不同社群。因为它们被如此结合以至于行动如一，所以它们象人内的所有成分那样被结合起来。因此天堂就其形式而言，如同一个美丽的人，其灵魂是圣爱与圣智，因而是主。而地狱就其形式而言，就象一个畸形的人，其灵魂就是我爱与他自己的才智，因而是魔鬼。因为如果独一的主在地狱，就不会有魔鬼，而我爱才是所谓的魔鬼。

303.然而，为了更清楚地理解天堂与地狱的性质，让我以善之乐取代善情，恶之乐取代恶欲。情感、欲望离了其快乐无法存在，因为快乐构成人的生命。这些快乐被划分与结合的方式，恰如前文所描述的善情与恶欲被划分与结合的方式。其情感的快乐充满与环绕每位天人，普遍的快乐则充满与环绕天堂的每个社群。而全体分享的快乐，即最普遍的共享之乐，则充满与环绕整个天堂。同样，其欲望之乐则充满与环绕每个地狱灵，普遍的快乐则充满与环绕地狱的每个社群，而全体分享的快乐，即最普遍的共享之乐，则充满与环绕整个地狱。既然天堂情感与地狱欲望彼此直接对立，如上所述，那么显然，天堂的快乐在地狱就是痛苦的，以至于那里的人无法承受它。反过来，地狱的快乐在天堂也是痛苦的，以至于那里的人也无法承受它。这样就产生了反感，厌恶和分离。

304.由于这些快乐构成具体的每个人、总体的所有人的生命，所以身在其中之人感觉不到它们，但当其对立面靠近时，尤其当这些快乐转为气味时，它们就被感觉到，因为每种快乐皆对应一种气味，并且在灵界可被转化为气味。那时，天堂的普遍快乐就被感觉为花园的气味，这气味随着花与果散发的芳香而变化。而地狱的普遍快乐则被感觉为被抛入了各种秽物的死水味，这气味随着臭烘烘的腐烂物发出的恶臭味而变化。此外，我蒙允许知道善的任一特定情感之乐如何在天堂被感受到，恶的任一特定欲望之乐如何在地狱被感受到，但在此解释它会冗长乏味。

305.我曾听到很多来自尘世的新来者抱怨说，他们不知道自己人生的命运会取决于他们的爱之情感。他们说，在世时从未考虑过它们，更别提它们的快乐了，因为凡令他们快乐的东西，他们都喜欢，并且简单地认为每个人的命运取决于来自其才智的思维，尤其取决于由虔诚、也由信而产生的思维。然而，给他们的答复是，若他们愿意，原本能够知道，邪恶的生活与天堂不合，不讨神喜悦，而是与地狱相合，讨魔鬼喜悦。另一方面，良善的生活与天堂相合，讨神喜悦，但与地狱不合，不讨魔鬼喜悦。因此，邪恶本身臭不可闻，良善本身香气怡人。既然若他们愿意，原本可以知道这一切，那么为何他们不避恶如地狱与恶魔，为何仅仅因为邪恶令人快乐就沉迷其中呢？既然他们现在意识到恶之乐是如此臭不可闻，那么他们也原本可以知道，满是恶趣味的人不可能进入天堂。得到答复之后，他

们自己便去往乐趣相投的人当中，因为他们只有在那个地方才能呼吸。

306.从刚才给出的天堂观点明显可知人心智的性质如何，因为正如先前所述，人的心智或灵要么是最微型的天堂，要么是最微型的地狱，即人的内在无非是情感和由此产生的思维，被划分为属和种，如同被划分为大大小小的社群，并被如此结合以至于行动如一，主治理它们如同治理天堂或地狱。人要么是最微型的天堂，要么是最微型的地狱，对此可查看 1758 年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n. 51-87)。

307.现在，我们回到所提出的主题，即主藉对立面治理地狱，主在地狱治理尚在尘世恶人的内在，而非其外在。关于第一部分，主藉对立面治理地狱，288—289 节说明了，天人不是凭自己，而是通过主获得爱与智慧，或善情与由此产生的真之思维。还提到，善与真从天堂流出进入地狱，在地狱，善被转为恶，真被转为假，因为天人与地狱灵的内在心智以相反方向旋转。既然地狱的一切与天堂的一切恰好相反，那么可知，主通过对立面治理地狱。

第二部分：主在地狱治理尚在尘世的恶人。这是因为就其灵而言，人处于灵界，在那里的某个社群，若是恶，就在地狱社群，若是善，就在天堂社群。因为人的心智本身是属灵的，除灵界外不可能在其它地方，死后他也会加入他的同伴。我在前文提到与解释过这一切。但是人在那里的方式，与已被指派到社群的灵不一样，因为人始终处于被更新的状态。因此，若他是恶的，根据他的生命及其变化，他会被主从一个地狱社群转移到另一个地狱社群。但是，若他经受重生，就会被带出地狱，并被提入天堂。在那里，他还会从一个社群被转移到另一个社群。这过程会一直持续到他死亡为止，死后他不再在各个社群间被转移，因为那时他不再处于被更新的状态，但他会保持在与其生命一致的状态里。因此，一旦人死亡，就会被分配到他自己的地方。

第三部分：主以这种方式治理尚在尘世恶人的内在，但以其它方式治理其外在。主以刚才提到的方式治理人心智的内在，但祂在精灵界治理外在，精灵界介于天堂与地狱之间。原因在于，人的外在多半不同于其内在，因为表面上他能伪装成光明天人，而内心里却是幽灵。故，人的外在以一种方式被治理，其内在以另一种方式被治理。因为只要人尚在尘世，其外在就在精灵界被治理，而其内在要么在天堂，要么在地狱被治理。因此，一旦死亡，他首先进入精灵界，在这里他进入其外在，也是在这里脱去它。当他脱去这外在后，就被引到他自己的地方，这地方早就分配给了他。关于何为精灵界及其性质，可查看 1758 年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n. 421-535)。



## 第十六章 天命既不将恶也不将善归给人 但人自己的智谋几乎二者都归给

308.人皆认为，人凭自己思考与意愿，因而凭自己说话与行动。既然这表象如此强烈，以至于它跟实际凭自己思意言行根本没什么两样，那么出于自己谁能想到别的？然而，这是不可能的。《爱与智慧》一书说明了，只存在唯一一个生命，人是生命的接受者，也说明了人的意愿是爱的容器，人的觉知是智慧的容器，这两样东西构成了独一的生命。该书还说明了，这生命当显现在人内恰似属于他，因此似乎真的是人自己的，该表象的目的是为了人可以充当生命的容器，这一切自创世时就注定了，并通过天命不断持续。288-294节说明了，人不是凭自己而是通过其他人思考，其他人也不是凭自己思考，所有人都通过主思考，恶人与善人一样。更进一步说明了，这在基督教世界是众所周知的，尤其是那些不但说，而且也相信一切善与真、一切智慧因而一切仁与信皆源自主之人。此外，一切恶与假皆源自魔鬼，即来自地狱。

从所有这一切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即人所思所意的一切流入他里面；既然一切言语从思维流出，就象结果从原因流出一样，既然一切行为以同样方式从意愿流出，那么可知，人所说所做的一切也是流入的，尽管是衍生而来，即是间接的。没人会否认人视听闻味触的一切皆是流入的，那么他所思所意的一切为何就不能是流入的呢？这与自然界的事物通过身体流入外在感官或身体器官，而灵界的事物流入内在感官实体或心智器官实体有何不同呢？故，正如外在感官或身体器官是属世物的容器，因此内在感官实体或心智器官实体就是属灵物的容器。既然这就是人的状态，那么何为他的自我呢？人的自我并不在于这类或那类容器，因为这样一个自我仅仅是人样式的容器，而非活的自我。因为人所理解的自我无非就是他凭自己活着，因而凭自己思考与意愿。但从刚才所述可推知，人里面不存在这样一个自我，事实上不可能存在于任何人里面。

309.在此，我将讲述从灵界的一些灵那里听闻的事。他们就在那些相信自己的智谋是一切，而天命不存在的人之列。我说，人没有自己的自我，除非你选择将人存于某类对象，或某类器官，或某类形式的事实称为人的自我。然而，这不是所谓的自我，而仅仅是对其品质的描述。事实上，没有人有任何一般意义上所理解的自我。凡将一切归于自己的智谋、过度投入自我者，此时会暴跳如雷以至鼻孔里冒出火来，他们说：“你在满口胡言。这种情况下，人岂不成了空洞的无足轻重之人？他不成了心智幻想的臆造物，或偶像、雕刻物吗？”

对此，我只能回答说，认为人是来自他自己的生命，智慧与智谋不是从神流入而

是在人里面，因而仁之善与信之真也是一样，是荒诞愚蠢的。将这些东西归于人自己，智者称之为愚蠢，因此，这是极其荒谬的。此外，这样做的人，如同那些侵占别人房产与财物之人，既占有了还说服自己说，这些东西是他们自己的，或如同认为主人的所有财产都属于他们自己的管家与地产经理人，或如同这样的仆人，主人将大大小小的款项交给他们去进行贸易，但他们却不报账目，据为己有，因此行如窃贼。

这类人可以说灵性极其愚蠢，实际上，他们就是空洞的无足轻重之人，也是空想主义者，因为他们里面没有来自自主的本为生命的任何良善，因而也没有任何真理。故，这类人甚至被称作死人，也被称作虚无与虚空（以赛亚书 40:17,23），此外，还被称作肖像、偶像与雕像。关于这些问题下文会有更多叙述，现按下列顺序予以考虑：

(1)何为人自己的智谋，何为不是人自己的智谋。

(2)人凭自己的智谋确信并认定，一切善与真皆源自他自己，在他自己里面，一切恶与假也是一样。

(3)人确信并认定的一切都会作为他自己的归于他。

(4)如果人当作真理一样相信，一切善与真皆源自自主，一切恶与假皆源自地狱，那么他就不会将善据为己有，视其为有功的，也不会将恶据为己有，认为自己对它负有责任。

310.(1)何为人自己的智谋，何为不是人自己的智谋。当人们确信表象，视之为真理，尤其确信人自己的智谋就是一切、天命并不存在（除非它是某种普遍事物）的表象时，就处于自己的智谋。然而，非由具体细节构成的普遍事物不存在，如前所述。此外，他们还处在谬误中，因为被确信为真理的一切表象皆成了谬误。只要他们经由谬误确信，就变成唯物主义者，以至到了这种地步，他们只相信通过身体感官感知到的东西，主要通过视觉，因为尤其是视觉会与思维行动如一。这种人最终会变得感官化，若他们执意赞成自然反对神，就会关闭其心智的内在，好似蒙上一层面纱，并将面纱之下而非其上的东西纳入其思维的目标。古人称这种人是知识树上的蛇，他们说，在灵界，由于他们固执己见，所以关闭了其心智的内在，甚至一直关闭到鼻子。因为鼻子象征对真理的觉察，这意味着他们没有这种觉察。

现描述一下他们的特征。他们比其他人更狡猾诡诈，更擅长诡辩。他们称诡计与狡诈为才智与智慧，他们也不知道别的。凡和他们不一样的人，他们一律视其为简单愚蠢，特别是那些敬拜神并承认天命者。有关其心智内在的原理，他们自己知之甚少，他们类似于那些所谓的权谋政治家们，这样的人认为谋杀、通奸、盗

窃、假见证、自我中心无关紧要，即使他们据理反驳这些行为，也仅仅是出于防止其本性暴露的谨慎。

他们认为世人的生命就象动物的生命，而死后生命就象从肉体或坟墓冒出的有生命的水汽，再次沉下来，因而死亡。由此产生这样的愚蠢想法，即灵与天人由空气形成。被迫相信永生的唯物主义者认为，人灵魂的模样就是这样，故他们不看、不听、不说，因而既瞎又聋且哑，他们只在自己的小天地里思考。他们说，灵魂怎么可能是别的东西？外在感觉不是随着肉体一同灭亡了吗？直到灵魂与肉体再次复合之前，这些东西不可能被恢复。他们执着于这些结论，是因为他们只能在身体层面，而不能在属灵层面思考死后灵魂的状态。若没有这种属世观念，他们就会失去永生的信念。特别是，他们执着于我爱，称其为生命之火和为国效劳的动力。由于这就是他们的本性，因此他们就是自己的偶像，既然他们的思想是由谬误形成的谬误，那么这些东西就是虚假的形象。此外，由于他们沉溺于欲望的快乐，所以他们就是撒旦与魔鬼，所谓撒旦就是那些执着于恶欲之人，所谓魔鬼就是那些照恶欲生活之人。

我也蒙允许获知最狡猾的感官者的本性。他们的地狱在后面的低深处，他们不想惹人注意。因此，他们看上去就象幽灵一样四处游荡，这是他们的幻觉，他们就是所谓的鬼。他们中的一些灵曾被送出地狱，以便我能了解其秉性。他们立刻对准我后枕骨下面的脖子施加影响，并从这里进入我的情感，他们不愿进入我的思维，因此巧妙地避开了。然后他们设计将我的情感不知不觉地折向其对立面，即恶欲，以此接二连三地改变我的情感。由于他们丝毫不触摸我的思维，因此要不是主阻止这一切，他们会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歪曲与反转我的情感。

凡在世时不相信存在天命，只在他人身上找出贪婪与欲望，并如此引导他们，直到完全控制他们之人，的确会变成如此模样。由于他们做这一切如此隐秘与狡猾，以至于别人察觉不到它，并且由于他们死后会保持同样的秉性，所以他们一跨入灵界，就被直接送入地狱。在天堂的光照下，他们看上去象是没有鼻子。奇妙的是，尽管他们如此狡诈，然而却比其他人更感官化。

因为古人称感官者为蛇，并且这样的人更狡猾诡诈，比其他人更擅于诡辩，所以圣经上说：

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创世纪 3:1)

主说：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马太福音 5: 16)

同样被称为老蛇、魔鬼和撒旦的龙，也被这样描绘：

有一条大红龙，七头十角，七头上戴着七个冠冕。(启示录 12:3,9)

七头象征狡猾，十角象征通过谬误说服的力量，七个冠冕象征被亵渎的圣言和教会圣物。

311.从对人自己的智谋以及处于其中之人的描述，可以看出，不是人自己的智谋与处于其中之人的性质各是什么，即对于不执着于才智与智慧出自人的观念，但会说，人怎么会是他们自己智慧的源头？人怎么可能凭自己行善之人，其智谋就不是人自己的智谋。当他们说这话时，心里明白这就是事实，因为他们作内在地思考。他们也相信别人同样会这样思考，尤其是学者，因为他们不明白人怎么可能只作外在地思考。

他们没有处于由于确信表象而导致的谬误当中，因此他们知道并感觉谋杀、通奸、盗窃和假见证就是罪恶，相应地，他们也会避开它们。他们还知道，邪恶不是智慧，狡诈并非才智。当他们听到出于谬误的巧妙推理时，会感到诧异，并一笑置之。这是因为他们内在与外在或心智的属灵物与属世物之间没有面纱，就象感官者有面纱一样。故，他们接收天堂的流入，通过这流入明白这些事。

比起其他人，他们言谈更单纯真诚，他们将智慧置于生活中，而非仅置于谈论里。作个比较的话，他们就象羔羊和绵羊，而处于自己智谋的人则象狼和狐狸；他们还象那些住在房子里，并透过窗户看到天空之人，而处于自己智谋的人则象那些住在地下室，透过窗户除了地下之物，看不到任何东西的人；他们又像站在山上的人，俯视处于自己智谋的那些人在山谷和森林里游荡。

因此，很明显，不是人自己的智谋是出于主的智谋，它外在与人自己的智谋很相似，但内在完全不同。在内在，不是人自己的智谋在灵界显为一个人，而人自己的智谋显为一个雕像，这雕像显得有生气，仅仅是因为有这智谋的人还有理性与自主，或觉知与意愿、因此言谈与行动的官能，凭借这些官能，他们还能装出一副人样。他们就是如此模样的雕像，因为恶与假没有生命，只有善与真才有生命。他们凭理性知道这一点，因为要是他们不知道，就不会伪装它们，因此就其外表而言，他们仍拥有人性。

人皆知，人的秉性是由他内在的东西决定的，因此如果人的内在就是他外在想要表现的样子，那么他就是一人，而如果仅外在是人，内在却不是，那么他就是一雕像。如果你所思如你所言一样赞成神与宗教，赞成公正与真诚，那么你会是一人，天命将成为你的智谋，你会在其他人身上看到，人自己的智谋是丧失理智的。

312. (2)人凭自己的智谋会确信并认定，一切善与真皆源自他自己，在他自己里面，一切恶与假也是一样。假设就属世的善与真和属灵的善与真之间的类似性发起一个辩论，提出这样的问题：何为眼见的善与真？真不就是所谓的美丽，善不

就是所谓的快乐吗？因为快乐是在欣赏美丽事物的过程中被感受到的。再者，何为听觉的善与真？真不就是所谓的和声，善不就是所谓的愉悦吗？因为愉悦是在聆听和声的过程中被感受到的。其它感觉也是一样。因此，显而易见何为属世的善与真。现在思考何为属灵的善与真。除了属灵事物与物体的优美与和谐外，属灵真理还能是什么？除了通过觉察其优美与和谐而产生的快乐与乐趣，属灵良善还能是什么？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属灵的情况是否不同于属世的。对于属世的，我们会说，眼见的美丽与快乐从物体流入，耳听的和谐与愉悦从乐器流入。这在心智器官实体中有何不同？当论及心智器官实体时，有人说美丽与快乐就在它们里面，但论及身体器官时，则说这些东西流入它们里面。若有人问为何说它们是流入，则只能给出这样的答复，在器官与流入物之间会出现一定距离。另一方面，若有人问为何说它们在它们里面，则又只能给出这样的答复，它们之间没有出现距离。结果，距离的出现导致对人所思所觉的一切是一种观念，对人所看所听的一切是另一种观念。然而，若是知道灵界并不象自然界那样存在距离，这一切就崩溃了。想想太阳和月亮，或罗马和君士坦丁堡：只要思维不和所见所闻的经验连在一起，它们在思维当中还会有距离吗？那么，为何你因为距离不显现在思维里，就使自己相信善与真、以及恶与假在那里，而非流入的呢？

对此，我补充一个在灵界非常普遍的经验。一个灵能把他的思想和情感注入另一灵里面，而此灵意识不到这不是他自己思想和情感的活动。在灵界，他们把这称作从别人并在别人里面思考。这种事我见过上千次，我自己也实践过上百次，不过还是存在相当长的距离的表象。然而，一旦得知是别人引入了那些思想与情感，他们就很气愤，并转身离去。不过，仍会承认内在思维或视觉里不存在距离的表象，除非它被显明出来，就象显明给外在视觉或眼睛一样，因此这使得他们相信存在流入。

对此，我补充我自己的日常经验。恶灵经常将恶与假引入我的思维，在我看来，它们似乎就在我自己里面，并起源于我自己，或好象我自己想到了它们。但是由于知道它们是恶与假，所以我努力寻找是谁引入了它们，当这些灵被发觉后，便被赶走了，他们与我有相当长的距离。因此，很明显，一切恶及其假皆从地狱流入，一切善及其真皆从主流入，它们二者皆看似在人里面。

313.处于自己智谋之人与处于不是自己智谋、因而处于天命之人的秉性，在圣言中以伊甸园里的亚当及其妻子夏娃（园中有两棵树，即生命树与善恶知识树）和吃知识树的果子来描述。在241节可以看到，在内在或属灵之意义上，以亚当及其妻子夏娃来表示并描述主在这地球上最早的教会，该教会要比后来的教会更加高尚和神圣。



故事中其它细节的含义如下：伊甸园意味着该教会之人的智慧；生命树意味着有关天命的主；知识树意味着人性，尤其是涉及人自己的智谋方面。蛇意味着人的感官及其自我，这自我本身就是我爱和对自己才智的骄傲，因而是魔鬼和撒旦；吃知识树的果子意味着声称一切善与真都是人自己的，认为它们不是出自主，而不属于主，而是出白人，因而属于人。此外，由于善与真是在人里面的神性元素本身，因为善意味着爱的一切，真意味着智慧的一切，因此，如果人声称这些东西就是他自己的，那么他禁不住认为他跟神一样。所以蛇说：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世纪 3:5)那些地狱中处于我爱、因而处于对自己才智的骄傲的人也是这么做的。

对蛇的诅咒意味着对人自己的爱与才智的诅咒；对夏娃的诅咒意味着对自愿自我的诅咒，对亚当的诅咒则意味着对智识自我的诅咒；地必给他长出荆棘和蒺藜意味着全然的恶与假；逐出伊甸园意味着智慧的丧失；把守生命树的路意味着主的看顾，以免圣言与教会圣物被亵渎；遮盖下体的无花果叶意味着遮掩他们爱与骄傲活动的道德真理；后来穿上的皮衣则意味着真理的表象(他们唯独在这表象里)。这就是那些事物的属灵之义。要是人愿意，也可以停留于字义，只是他当知道，在天堂就是被如此理解的。

314. 迷恋自己才智之人的秉性，可从他们在问题的内在判断上的自以为是明显看出来，例如，关于流入、思维与生命。他们关于流入的思维是反向的，就象眼见流入心智的内在视觉（即觉知），耳闻流入也为觉知的内在听觉一样。他们没有觉察到，出自意愿的觉知流入眼睛与耳朵，不仅构成了这些感觉，而且把它们当作在自然界的工具来使用。因为这一切与表象不符，所以他们对此没有觉察。甚至即使你告诉他们，属世的不流入属灵的，但属灵的流入属世的，他们依然会想，所谓属灵的不就是纯粹的属世形式吗？如果眼睛看见美丽事物，耳朵听到和谐旋律，那么心智，即觉知与意愿就会感到快乐，这不是显而易见的吗？他们不知道，眼睛凭自己无法看，舌头凭自己无法尝，鼻子凭自己无法闻，皮肤凭自己无法触，而是人的心智或灵通过感觉在那里觉察这类事，并根据它自己的性质而受感觉影响。尽管如此，人的心智或灵凭自己觉察不到它们，而要通过主，所有其它观念都是基于表象，若当作真理接受它们，就是基于谬误。

至于思维，他们说思维就是在空中被修正的某物，根据其目标而变化，并随着它被培养而增加，因此思维观念就是图像，如同划过天空的流星，记忆就是记录它们的石版。他们不知道，和视觉、听觉存在于它们的器官中一样，思维就存在于纯器官实体里面。仅仅让他们检查一下大脑，就会发现它充满这样的物质，要是大脑受损，人就会精神错乱，要是毁坏，人就会死亡。关于何为思维，何为记忆，可查看 279 节末尾。

至于生命，他们只知道它是某种自然活动，这活动以种种方式使自身被感受到，就象有生命的躯体通过其器官的功能行动一样。如果有人说这意味着自然是活的，他们就会否认这一说法，但却坚称自然赋予生命。然后，如果你问他们，当身体死亡，生命不就消失了吗？他们回答说，生命仍存留在被称为灵魂的空气微粒中。如果你再问他们，那么何为神？祂不是生命本身吗？他们便默不作声，不愿公开他们的想法。如果你又问，你承认圣爱与圣智是生命本身吗？他们反问，什么是爱，什么是智慧？这是因为他们在其谬误中无法明白何为爱，何为智，或何为神。提及这些事是为了让人们明白，人是如何被自己的才智所迷恋，因为他从表象与谬误并基于它们形成他的所有结论。

### 315.缺

316.人自己的智谋使人确信并认定这种观念，即一切善与真皆起源于人并在人里面，因为人自己的智谋就是从我爱，即其自愿自我流入的智识自我。这自我只会将一切事变成它自己的，因为它无法被提升超越该观念。凡被主的天命引领者，皆会被提升越过他们的自我，然后明白一切善与真皆出自主。实际上，他们甚至明白起源于主而存于人内的一切一直是主的，从来不是人的。凡持其它信念者，就象占有主人寄放在他那里的种种善，声称它们是给自己的或据为己有之人。这样一个人不是管家，而是窃贼。由于人的自我无非是恶，所以他将这些善浸于其邪恶，它们由此被毁坏，就象把珍珠投入粪堆，或酸溶液一样。

317. (3)人确信并认定的一切都会作为他自己的归于他。很多人认为，真理只能通过证据被人看到，但这是错的。在国家或团体的民事与经济事务中，除非知道几条生效的法规条例，否则不会明白什么是有用的，什么是善的，除非了解法律，否则在司法领域也是一样，除非人在科学领域得到指导，否则在自然界，如物理、化学、解剖学、力学以及其它学科方面的情况也是一样。但在纯粹理性、道德和属灵的事上，只要人通过适当教育在某种程度上变得理性、道德、有灵性，真理就会显现在自己的光中。这是因为每个人就其灵或灵所思而言，身在灵界，是灵界那些灵中的一员。因此，他处于属灵之光，这光会启迪他觉知的内在，可以说是指示。因为属灵之光本质上就是主的神性智慧之神性真理。因此，人能分析思维，就司法事务的公正与权利形成结论，能明白何为高尚的道德生活，何为良善的属灵生活，也能明白很多没有通过确认虚假而变得混淆不清的真理。人几乎同样明白何为属灵生活的善与真，就象他透过别人的脸了解其心灵，透过其语调觉察其情感一样，这是天生存在于每个人里面的唯一知识。动物尚且能藉着流入知道它必需知道的属世需求，如鸟儿就知道如何去筑巢、产卵、孵育幼崽，知道自已的食物，以及除此之外的其它所谓本能的奇妙之事，人为何就不能藉着流入在某种程度上明白其生命内在、即属灵与道德的事物呢？

318.关于人的状态是如何通过对虚假的确认及由此产生的信服被改变，现按下列顺序解释：

- ① 不存在无法被确认的事，并且虚假比真理更容易被确认。
- ② 一旦确认虚假，真理就不显现，但虚假会由于确认的真理而显现。
- ③ 凡人喜欢的东西皆能被确认，这并非才智，不过是技巧，这技巧甚至在最坏的人身上也存在。
- ④ 存在是智识，而同时却非自愿的确认，但所有自愿的确认同时也是智识的。
- ⑤ 对于邪恶，既是自愿也是智识的确认会使人相信他自己的智谋就是一切，天命不存在，但仅是智识的确认则不会。
- ⑥ 既被意愿也被觉知确认的一切会保留到永恒，但仅被觉知确认的一切则不会。

1. 不存在无法被确认的事，并且虚假比真理更容易被确认。当无神论者确认，神不是宇宙的创造者，而自然是她本身的创造者，宗教无非是对单纯与普通民众的限制束缚，人如同动物，并象动物一样死去，并且还能确认通奸是允许的，盗窃、欺诈以及背信弃义的伎俩也是一样，狡诈是才智，邪恶即智慧时，还有什么不能被确认的呢？人皆能确认自己的异端邪说。在基督教，有没有满是确认两种异端证据的书卷呢？构思十种异端邪说，即便它们晦涩难懂，吩咐一个聪明人去证明它们，他会把它们全部证实。如果你仅从他们确认的角度看待它们，不就会视假为真吗？因为出于表象与谬误的一切虚假在属世人里面明显发光，而真理仅在属灵人里面发光，所以，很明显，虚假比真理更容易被确认。

举个例子，一切假与恶皆能被确认，甚至达到虚假貌似真理，邪恶貌似良善的地步。如让人证明光是黑暗，黑暗是光。难道有人不会主张说，光本身是什么？它不就是根据其状态而显现在眼睛里的某种东西吗？对于紧闭的双眼，光又是什么？蝙蝠和猫头鹰不就有这样的眼睛，使得它们视光为黑暗，视黑暗为光吗？我曾听闻，有些人就以这种方式去看，尽管地狱灵处于黑暗，但仍能看见彼此。午夜梦中之人不就拥有光吗？所以黑暗不就是光，光不就是黑暗吗？但得到的回答是，你这是什么话？光就是光，如同真理就是真理；黑暗就是黑暗，如同虚假就是虚假。

再举一例：让人证明乌鸦是白色的。难道有人不会说，它的黑色只是一个并非真实的阴影？它里面的羽毛是白色的，它的身体也是白色的，这些东西都是构成鸟的物质。由于它的黑色仅是一个阴影，因此，当乌鸦年老时，就会变成白色，我曾见过这样的乌鸦。若不是白色，那何为本质上的黑色？将黑色玻璃研碎，你会看到那粉末是白色的。因此，当你声称乌鸦是黑色时，你谈论的是其阴影而非真

正的乌鸦本身。但得到的回答是，你这是什么话？这意味着所有鸟都是白色的。尽管这些例子有违常理，但引用它们是为了表明，确认与真理截然相对的虚假、与良善截然相对的邪恶是有可能的。

②一旦确认虚假，真理就不显现，但虚假会由于确认的真理而显现。一切虚假皆处于黑暗，一切真理皆处于光明。在黑暗中什么东西也看不见，实际上，除非触摸它，否则也不知道事物是什么，但在光中就不是这样。由于这个原因，在圣言中，虚假被称为黑暗，因而那些处于虚假之人被说成是在漆黑和死荫里行走。另一方面，真理被称为光，因而那些处于真理之人被说成是在光里行走，被称作光明之子。

从很多事明显可知，一旦确认虚假，真理就不显现，但虚假会由于确认的真理而显现。例如，如果圣言不教导属灵的真理，谁会明白它呢？除非凭借圣言所在、且只与渴望被启示的人在一起的光，否则，不是只存在无法被驱散的黑暗吗？除非接受教会真正的真理，否则有哪个异教徒能看清自己的虚假呢？在此之前他无法认清它们。我曾跟一些确信从仁分离之信的人交谈，询问他们是否看到圣言里面众多涉及爱与仁、作为与行为，以及守十诫的事，并且凡遵守者都受到祝福且是智慧的，凡不遵守者都是愚蠢的。他们回答说，当他们读到那些事时，只是视它们为信的事，因而略过了它们，好象他们的眼睛闭上了一样。

凡确信虚假者，就好象那些看见房屋内墙条纹的人，在傍晚的阴影里，他们在其幻觉中看到的象是在马背的一个人或仅仅是一个人的标志，一个会被注入的日光驱散的幻象。除了处于仁爱的属灵纯洁之人，谁能觉察到通奸的属灵污秽呢？除了处于由爱邻产生的良善之人，谁能感受到报复的残忍呢？通奸或报复者，谁不嘲笑那些称这类事的快乐为地狱的人、另一方面嘲笑那些称婚姻之爱与对邻之爱的快乐为天堂的人呢？诸如此类。

③凡人喜欢的东西皆能被确认，这并非才智，不过是技巧，这技巧甚至存在于最坏的人身上。有些擅长证明的人，不懂真理，却既能证明真理也能证明虚假。他们中的一些人说，何为真理？它存在吗？我使之成为真理的事不就是真理吗？然而这些人在世上却被认为是聪明的，尽管他们只不过是些砌墙的泥水匠。只有那些觉察真理就是真理，并通过个人对真理的不断觉察确认真理的人才是聪明的。这两类人不容易区分，因为要分清确信之光与对真理的觉察之光是不可能的。存在这样一种表象，即凡处于确信之光的人也处于对真理的觉察之光，然而它们之间的区别就象幻光与真光之间的区别一样。在灵界，幻光的性质是，当真光流入后，它就转为黑暗。许多处于地狱的人就有这样的幻光，当这些人被带入真光时，他们一无所见。因此，很明显，凡人喜欢的东西皆能被确认，这并非才智，不过是技巧，这技巧甚至存在于最坏的人身上。

④ 存在是智识，而同时却非自愿的确认，但所有自愿的确认同时也是智识的。举例说明这一点。那些认可从仁分离之信，却过着仁爱生活的人，以及那些大体认可虚假教义，却没有照此生活的人，就是那些处于智识确认，而非同时处于自愿确认的人。另一方面，那些认可虚假教义且照此生活的人，就是那些处于自愿确认，同时也处于智识确认的人。这是因为觉知不会流入意愿，但意愿会流入觉知。因此，也显然可知何为邪恶的虚假，何为不是邪恶的虚假。不是邪恶的虚假能与良善结合，但邪恶的虚假不能。因为不是邪恶的虚假是在觉知而非意愿中的虚假，而邪恶的虚假是在由意愿的邪恶产生的觉知中的虚假。

⑤ 对于邪恶，既是自愿也是智识的确认会使人相信他自己的智谋就是一切，天命不存在，但仅是智识的确认则不会。有很多人出于尘世的表象确信自己的智谋，却并不否认天命，他们的确认只是智识的确认。然而在同时否认天命的其他人身上，还存在自愿确认，但这确认，连同说服，主要发生在那些自然以及自我的敬拜者身上。

⑥ 既被意愿也被觉知确认的一切会保留到永恒，但仅被觉知确认的一切则不会。因为唯独属于觉知的东西不在人的里面，而在人的外面：它仅在于思维。此外，没有东西真正进入人内，并成为人的一部分，但被意愿接受的一切除外，因为被意愿接受的一切会成为人生命之爱的一部分。下一节将说明，这一切会永远保留。

319. 既被意愿也被觉知确认的一切会永远保留，因为每个人就是他自己的爱，而爱属于意愿，还由于每个人就是他自己的善或恶，因为被称作善的一切属于爱，被称作恶的一切同样属于爱。既然人就是他自己的爱，那么他也是其爱的形式，并可被称作其生命之爱的器官。278 节说明了，人的爱之情感与其随之的思维，就是其心智器官实体的形式与状态的变化和变动，现在解释一下这些变化和变动的品质及其性质。可通过心与肺获得对它们的一些概念，心与肺的变化就是交替扩展与压缩，或扩张与收缩。在心脏我们称它们为心脏的收缩与舒张，在肺脏它们就是呼吸，即肺叶的交替扩展与压缩或扩张与收缩。心与肺之状态的变化和变动就是如此。在身体其它脏腑与其组成部分也有类似的变化与变动，血液与生命液通过这些组成部分被接收和输送。

在心智的器官形式（即人情感与思维的主体）里也有类似的变化与变化，如上所述，不同之处在于，它们的扩展与压缩或交替运动各自如此完美，以至于无法用人世的语言来表述它们，只能用属灵的语言，属灵的语言通过其声音表明，这些变化与变动就是漩涡状的内外旋转，在无休止地绕转盘旋方式之后，奇妙地组合成接受生命的形式。

现在阐述一下善人与恶人里面的那些纯器官实体与形式的性质。在善人里面，那

些螺旋形式向前移动,但在恶人里面,则向后移动。向前移动的螺旋形式转向主,接受祂的流入,而向后移动的螺旋形式则转向地狱,接受地狱的流入。当知道,向后转到什么程度,就在后打开,在前关闭到什么程度。另一方面,向前转到什么程度,就在前打开,在后关闭到什么程度。

因此,显而易见,恶人与善人各是哪类形式或器官,他们的转向截然相反。由于转向一旦确定,就无法反转,所以明显可知,人会保持他死时的转向,直到永远。正是人的意愿之爱造就了这转向,或它改变与反转了,因为如前所述,每个人就是他自己的爱。因此,这就是为何每个人死后都会踏上他的爱之路:凡处于善爱者皆升入天堂,凡处于恶爱者皆下入地狱。人别无选择,只能处于其主导爱所在的社群。奇妙的是,每个人都认识路,好象用鼻子闻到了一样。

320. (4)如果人当作真理一样相信,一切善与真皆源自主,一切恶与假皆源自地狱,那么他就不会将善据为己有,视其为有功的,也不会将恶据为己有,认为自己对它负有责任。然而,由于这一点和那些确信表象之人的信念相反,该表象就是智慧与智谋源自人,而不是根据人心智的组织状态流入的,如 319 节所述,因此必须对它进行论证。为了清楚说明这一点,将按下列顺序展开:

①如果人确信这一表象,即智慧与智谋源自人,因而在人里面如同他自己的那样,那么他必定认为,若非这样,他就不会是人,而要么是动物,要么是雕像,然而事实恰恰相反。

②当作真理一样相信和认为,一切善与真皆源自主,一切恶与假皆源自地狱,看上去好象不可能,然而,这样做才是真正的人,因而似天使一般。

③如此相信和认为对于那些不承认主的神性,也不承认恶就是罪的人来说是不可能的,但对于那些二者皆承认的人来说是可能的。

④凡二者皆承认的人,只会反思自己的恶,并且只要他们避恶如罪,远离它们,就会将其扔回它们所来的地狱。

⑤因此,天命既不将邪恶也不将良善归给任何人,但人自己的智谋二者都归给。

321.现按所列顺序解释这些事:

①如果人确信这一表象,即智慧与智谋源自人,因而在人里面如同他自己的那样,那么他必定认为,若非这样,他就不会是人,而要么是动物,要么是雕像,然而事实恰恰相反。这正是按照天命法则,即人当貌似自主思考,当貌似自主谨慎行动,但仍当承认他这样做是出于主。因此可知,凡貌似自主慎思慎行,同时承认他这样做是出于主的人,就是一个人。另一方面,凡确信所思所行的一切皆出于自己信念之人,就不是一个人。由于知道智慧与智谋源自神而等候流入者也

不是一个人，因为后者变得如同雕像，前者变得如同动物。显然，凡等候流入者如同雕像，因为他必须一动不动地站着或坐着，双手下垂，两眼要么闭着，要么一眨不眨地睁着，既不思考也不呼吸。那么，他还有何生命可言？

还清楚可知，凡相信所思所行的一切皆出于自己之人，跟动物没什么两样，因为他只通过属世心智思考，人所拥有的这种属世心智与动物的一样，他不会通过属灵的理性心智思考，而这才是人类真正的心智，因为这种心智承认唯独神通过自己思考，人通过神思考。因此，仅通过属世心智思考的人除了知道人能说话，而动物只会发声外，不明白人与动物有何区别，他以为二者以同样方式死亡。

有必要进一步说说那些等候流入者。除了极少数发自内心渴望它的人外，他们接收不到任何东西，他们偶尔会收到一些回应，但是通过回应中的逼真感受或隐性话语，而鲜少通过其思维中的清晰言辞。不管怎么样，他们都应按他们想要和能够的方式思考与行动，凡行事聪明者就是聪明的，行事愚蠢者就是愚蠢的。他们从未被指示信什么，做什么，否则其人类的理性与自由就会被毁灭，即这是为了每个人可以照理智，以及貌似自主的一切表象自由行动。凡通过流入被教导信什么或做什么的人，都不是被主或天人指引，而是被一些宗教狂、贵格会教徒或莫拉维亚灵指引，并被引入歧途。来自自主的所有流入都是通过对觉知的启示，对真理的情感，以及通过后者进入前者实现的。

②当作真理一样相信和认为，一切善与真皆源自主，一切恶与假皆源自地狱，看上去好象不可能，然而，这样做才是真正的人，因而似天使一般。相信和认为一切善与真来自主似乎是可能的，只要不再进一步说什么，因为这与神学信仰一致，不允许有与此相反的想法。另一方面，相信和认为一切恶与假来自地狱似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人相信这一点，就根本无法思考。然而，人的确貌似自主思考，尽管是通过地狱思考，因为主规定，无论人的思想来源何处，它似乎就发生在人里面，如同是他自己的。否则，人将不会象人一样活着，也无法被领出地狱，引入天堂，即无法被更新，如前文屡次说明的。

因此，主也允许人知道，因而想到他处于邪恶时，就是在地狱中，若通过邪恶思考，就是通过地狱思考。祂还允许人想办法逃离地狱，不通过地狱思考，而是进入天堂，通过主思考。祂还进一步允许人自由选择。通过这些考虑可以看出，人能貌似自主思考恶与假，也可以思考这或那是邪恶或虚假，因此还看出他自主这样做只是一个表象，因为若没有这表象，他不会是一个人。基于真理思考就是人性，因而似天使一般。真理就是，人凭自己无法思考，但主允许人就表面而言，貌似自主思考。

③如此相信和认为对于那些不承认主的神性，也不承认恶就是罪的人来说是不可能的，但对于那些二者皆承认的人来说是可能的。对那些不承认主的神性之人

来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唯独主使人思考与意愿。不承认主的神性之人，会与主分离，以为他们是凭自己思考。对于不承认恶即罪之人来说，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们通过地狱思考，在地狱的所有人都以为他们基于自己思考。然而，对那些二者都承认的人来说，是可能的，可从288—294节的充分论述明显看出。

④凡二者都承认的人，只会反思自己的恶，并且只要他们避恶如罪，远离它们，就会将其扔回它们所来的地狱。人皆知或可能知道，邪恶源自地狱，良善源自天堂。因此，人也许还知道，他避开并远离邪恶到什么程度，就会避开并远离地狱到什么程度。所以，人还会知道，他避开并远离邪恶到什么程度，他意愿并热爱良善就到什么程度，他因此被主带出地狱、引入天堂到什么程度。理性者皆明白这些事，只要他知道天堂和地狱的存在，知道邪恶与良善皆有其各自的源头。如果人内心反思邪恶，即省察自己，避开邪恶，那么他就会将自己从地狱中解脱出来，弃之于身后，并将自己引入天堂，面对面地注视主。我们可以说人正在这样做，但他这样做貌似出于自己，因而是出于主。当人出于善心与虔信承认这个真理时，它就会内藏于人随后貌似自主思考与做出的一切事里。它就象种子中的繁殖力，这繁殖力一直存在于种子中直到产生新种子，它还象存在于对有益他健康的食物产生的食欲里的乐趣，总之，它如同存于他所思所行的一切事里的心脏与灵魂。

⑤因此，天命既不将邪恶也不将良善归给任何人，但人自己的智谋二者都归给。这一点是从刚才所说内容推知的。鉴于天命的目的是良善，相应地，它在一切运作当中皆意图良善。因此它不将善归给任何人，因为这样的善会由此变成有功的，也不将恶归给任何人，因为它会由此使他对恶负责。然而，人出于其自我二者都归给，因为这自我无非是恶。人意愿的自我就是我爱，其觉知的自我就是对自己才智的骄傲，并由此产生人自己的智谋。



## 第十七章 人皆能被更新 不存在宿命那回事

322. 命定所有人上天堂，无人下地狱，这是一个合理的命定，因为所有人生来为人，因而有神的形象在他们里面。在他们里面的神的形象包括这一点，即他们有能力觉知真理，施行良善。有能力觉知真理出自圣智，有能力施行良善出自圣爱。这种能力构成了神的形象，它属于有健全心智的人，不会被根除。由于这能力，人才能成为文明道德的人。能成为文明道德之人也能成为属灵的，因为文明与道德的一切就是属灵物的容器。如果人知道并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就说他是一个文明人，如果他将这些法律当成习惯与美德，并出于理智照之生活，就说他是一个道德人。

现在我阐述一下文明道德的生活如何成为属灵生活的容器：如果恪守这些法则，不但如同恪守文明道德的法则，而且也如同恪守神性法则，你将是一个属灵人。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如此野蛮，以至于不立法禁止谋杀，与别人妻子通奸、盗窃、作假见证以及侵犯他人财产。文明道德之人会遵守这些法律，以使他可以算得上或貌似一个好公民，但若他不同时视这些法律为神，他就仅仅是一个文明道德之人，若他也视之为神，他就成为文明道德的属灵人。不同之处在于，后者不但是尘世王国的好公民，而且也是天堂王国的好公民，而前者是尘世王国的好公民，但不是天堂王国的好公民。区分这两类人要通过他们所行的良善。文明道德的属世人所行的良善本身并非良善，因为人与尘世在其中，而文明道德的属灵人所行的良善本身是良善，因为主与天堂在其中。

因此，显而易见，每个人，因为他生来就能成为文明道德的属世人，所以也能成为文明道德的属灵人。唯一的条件是，他当承认神，不作恶，因为这样做悖逆神，而当行善，因为这样做与神一致。当遵守这一条件时，灵性就会进入人文明道德的行为，它们就活了，但若不遵守，就没有灵性在其中，因而它们不是活的。因此，无论属世人文明道德的行为如何，皆被称为死的，而属灵人皆被称为活的。

按照主的天命，每个民族都有某种形式的宗教。一切宗教的首要条件是承认存在一位神，否则就不是所谓的宗教。凡按其宗教（该宗教禁止行恶，因为这悖逆其神）生活的每个民族，都会在其属世中接收到属灵物。当一个人听某个非基督徒说，他不会做这样那样的恶，因为这有违他的神，难道他不会对自己说，这样的人肯定会得到救吗？好象没有别的可能性：健全的理智会告知他这一点。另一方面，当一个人听一个基督徒说：“我认为这样或那样的恶无关紧要，说它违背神到底是什么意思？”难道他不会对自己说，这种人肯定没法得救吗？他得救似乎是不可能的，这也是健全的理智告知他的。

如果有这样一个人说，我生来就是基督徒，受过洗，认识主，读过圣言，参加过圣餐礼，那么当他不将谋杀，或激发谋杀的报复、通奸、偷窃、作假见证或说谎以及一切暴力视为罪恶时，做这些事还有用吗？这样一个人会思及神或永生吗？他会认为这些存在吗？难道健全的理智不会告知，这样一个人无法得救吗？谈及基督徒这些事，是因为非基督徒出于涉及生活的宗教，比基督徒更多地想到神。关于这一主题，我将在下文按此顺序予以更多叙述：

(1)创世的目的是一个来自人类的天堂。

(2)因此，按照天命，人人都能得救，并且那些承认神且生活良善者会被拯救。

(3)如果得不到拯救，那是人自己的过错。

(4)因而所有人被命定上天堂，无人被命定下地狱。

323. (1)创世的目的是一个来自人类的天堂。天堂唯独由那些生而为人者组成，这在1758年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一书及前文已说明。由于天堂非由其他组成，所以可知，创世的目的是一个来自人类的天堂。我在27-45节解释了这就是创世的目的是，但通过对下列观点的解释，会更加清晰地看清这一点：

①每个人被创造都是为了他可以活到永远。

②每个人被创造都是为了他可以在幸福的状态中活到永远。

③因而每个人被创造都是为了他可以进入天堂。

④圣爱只会渴望这一切，圣智只会为此作准备。

324.既然通过这些分析还能看出，天命无非是去天堂的命定，不会被改变成其他，那么我有必要在此按刚才所列顺序说明，创世的目的是一个来自人类的天堂。

①每个人被创造都是为了他可以活到永远。在《爱与智慧》第三与第五部分，说明了人里面存在三个生命层级，被称为属世、属灵与属天，实际上，这些层级存于每个人里面，而动物里面只存在一个生命层级，该生命层级类似于人里面被称为属世的最低层级。由此可知，人通过将其生命提升到主那里，就会处于超越动物的状态，即他能理解属于圣智的一切，意愿属于圣爱的一切，以此方式接受神性。凡能接受神性以致内心明白并觉察它之人，必能与主结合，凭借这结合，必能活到永远。

如果主不创造可以容纳其神性的祂自己的形象与样式，那么祂创造这环绕祂自己的整个受造宇宙做什么用呢？否则，祂不就仅仅是这样一个创造者吗，即能使某物存在与不存在，或显现与不显现，并且这一切只为一个目的，即祂可以远远观看简单的场景转变以及戏剧式的不断变化？如果这些形象与样式不能服务于更亲密地接受神性、看见并感受它的对象，那么神性为何要存在于它们里面呢？

再者，既然神性是无尽荣耀的存在，那么，祂会将它独留给自己吗，或事实上祂能吗？因为爱渴望将自己的分享给别人，甚至尽可能地给予它所能给予的一切。那么，本为无限的圣爱会怎样呢？它能给了又取走吗？这不成了正在给予行将消亡的东西吗？既然当它消亡时，它就化为乌有，那么从本质上说，这就是没有的东西，即在它里面没有真正的“存在”。但圣爱给予的是存在之物，即它不会停止存在，这是永恒的。

为了每个人皆可活到永远，终会死亡的一切都会从人那里被取走。终会死亡的部分就是肉体，它通过死亡被取走。不朽的部分，即人的心智，因而被揭去面罩，然后他成为一个人形的灵，其心智就是这灵。古时的圣人或智者觉察到，人的心智不会死亡。因为他们说，既然灵或心智能运用智慧，那它怎么可能会死呢？当今几乎没人知道古人对此是如何深入理解的，但从天堂传下来的观念使他们普遍感觉到，神是人类分享的智慧本身，神是不朽或永恒的。

由于我蒙允许与天人交谈，因此我也说说自己的经历。与我交谈的人中，有一些生活在很久以前，有一些生活在大洪水前后，有一些生活在主的时代，有一个是祂的门徒，还有很多生活在后来的时代。他们全象是中世纪的人，他们说他们不知道死是什么，只知道有定罪。此外，凡生活良善者，当他们进入天堂时，全都进入在世时成年早期的状态，并在其中持续到永恒，那些在世时年迈体衰的老人也是如此，甚至年老萎缩的老妪，也重新恢复到貌美如花的年纪。

人死后会活到永远，可从圣言明显看出，即在天堂的生命就是所谓的永生，如马太福音 19:29,25:46；马可福音 10:17；路加福音 10:25,18:30；约翰福音 3:15,16,36,5:24,25,39,6:27,40,68,12:50；也被简单地称为生命。（马太福音 18:8,9；约翰福音 5:40,20:31）。主还对祂的门徒说：因为我活着，你们也活着（约翰福音 14:19）；关于复活，神是活人的神，而不是死人的神，因为他们不能再死。（路加福音 20:38,36）。

②每个人被创造都是为了他可以在幸福的状态中活到永远。这是一个必然结果，因为愿人活到永远的主也愿人活在幸福的状态。若没有幸福，永生会是什么样呢？爱总是渴望别人好。父母的爱渴望子女好，新郎与丈夫的爱渴望新娘与妻子好，友谊的爱渴望朋友好。那么，圣爱就不会渴望什么吗？除了快乐还有什么是好呢？除了永恒的幸福还有什么算得上神的好呢？一切好皆因其快乐或幸福而被称为好。诚然，被给予和占有的东西被称作好，但除非它也是令人快乐的，否则就是一文不值的好，本身不是好。因此，很明显，永生也是永恒的幸福。人的这种状态就是创世的目的。如果仅有那些进入天堂的人才会处于这种状态，那么这不是主的错，而是人的错。下文会看到这是人的过错。

③因而每个人被创造都是为了他可以进入天堂。这是创世的目的，但所有未进入

天堂者，皆因为他们沉浸于与天堂幸福截然相对的地狱快乐。凡未处于天堂幸福者不能进入天堂，因为他们无法承受它。人进入灵界后，没人会被禁止升至天堂，但是凡处于地狱快乐者进入天堂后，他的心脏就会颤抖、呼吸迟缓困难，生命开始枯竭，他会处于忧伤、痛苦、烦乱当中，象靠近火的蛇一样扭动翻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对立双方彼此对抗。

尽管如此，他们却不会死亡，因为他们生来为人，从而有思考与意愿的官能，以及随之的说话与行动的官能。然而，由于他们只能与那些有同样生命乐趣的人在一起，所以他们被送往那些人那里。于是，处于恶趣之人与处于善趣之人被分别送往各自适合的同伴那里。实际上，每个人都被允许体验自己的恶趣，只要他不去搅扰处于善趣之人。但由于邪恶只会骚扰良善（因为邪恶天生就憎恨良善），所以为免恶人施加伤害，他们被移走，并被投入地狱中他们自己的地方，在这里，他们的快乐转向快乐的反面。

但这一切并不改变这一事实，即人经由创造，因而经由出生，天生就有进入天堂的可能。因为凡在婴孩时期死亡者皆进入天堂，在那里被抚育、教导，跟世人一样。通过对善与真的情感，他充满了智慧，并成为一名天人。在尘世被抚育与教导的人也可以这样，因为在婴孩里面的东西，他里面也有。关于灵界的婴儿，可查看 1758 年于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n. 329-345)。

对于很多世人来说，这一切不会发生，因为他们热爱其生命的第一层级，即所谓的属世层级，不愿从中抽身退出，变成属灵的。生命的属世层级就其自身而言，只爱自己与尘世，因为它紧贴身体感觉，在尘世，这些东西占据了突出地位。但生命的属灵层级就本身而言，热爱主与天堂，也热爱它自己与尘世，但神与天堂居于较高、主要、主导的地位，而它自己与尘世则居于较低、辅助、服务的地位。

④ 圣爱只会渴望这一切，圣智只会为此作准备。在《爱与智慧》一书末尾，说明了神的本质是圣爱与圣智，358—370 节也论证了，主在每个人类胚胎中塑成了两个容器，一个为圣爱，另一个为圣智，圣爱的容器是为了人将来的意愿，圣智的容器是为了人将来的觉知，主以此方式赐予每个人意愿良善和觉知真理的官能。

既然人自出生就被主赐予这两种官能，因而，主在它们里面如同与人在祂自己里面，那么明显可知，主的圣爱必然希望人进入天堂，在那里享受永恒的幸福，也必然希望圣智只为此准备。但是，由于按照主的圣爱，人当亲身感受天堂的幸福，就象是他自己的，并且除非他被完全保持在自主思意言行的表象中，否则这是不可能的，故，主只能照其天命法则引领人。

325. (2) 因此，按照天命，人人都能得救，并且那些承认神且生活良善者会被拯

救。从以上内容明显看出，每个人都能被拯救。有些人以为主的教会仅存于基督教世界，因为唯独在那里，主被人知晓，也唯独那里才能找到圣言。然而，很多人依然相信主的教会是广泛的，即传播与散布于整个世界，因而也存在于那些不知道主与圣言的人那里。他们认为，那些人无法克服自己的无知，不是他们的过错，并且既然他们也同样是人，那么若一些人是为地狱而生，就会有违神的仁爱与怜悯。

既然很多基督徒（尽管不是全部）相信教会，即所谓的团契是广泛的，那么可知必然存在进入一切宗教，并构成那团契的教会基本原则。按照下列顺序，将看到这些基本原则就是承认神与良善生活：

- ① 对神的承认会带来神与人，以及人与神的结合，而对神的否认会导致他们的分离。
- ② 人对神的承认，以及与祂的结合取决于良善的生活。
- ③ 良善的生活，即正确地生活，就是避开邪恶，因为它们违背宗教，因而违背神。
- ④ 这些就是一切宗教的基本原则，通过它们，每个人都能被拯救。

326. 现在有必要逐一解释与论证这些论点。

① 对神的承认会带来神与人，以及人与神的结合，而对神的否认会导致他们的分离。一些人可能认为，不承认神的人会跟那些承认者一样得救，只要他们过道德的生活。他们说，承认会成就什么呢？它不就是单纯的想法吗？要是我确切地知道存在一位神，怎会轻易不承认祂呢？我听说过祂，但从没见过祂。要是让我见到祂，我就会相信。否认神的人，当他们有机会与承认神的人自由辩论时，很多人的言辞就是如此。然而，我在灵界所知的一些事证明，承认神就结合，否认神则分离。在灵界，无论是谁，当他想到另一人，并渴望与他交谈时，那人会立刻出现。这在灵界很普遍，屡试不爽。原因就是灵界不象尘世那样存在距离，而只存在距离的表象。

另一个事实是，正如由于知道另一人而想到他使得这人出现，因此，对另一人热爱的情感会产生与他的结合。正是这一点使得人们到处走动，友好交谈，同住于一所房子或一个社群里，频繁会面、互相服务。相反的情形也会发生，因此，如果不爱另一人，甚至还憎恶他，那么就不会看见他或与他会面，他们相隔的距离取决于缺乏爱或厌恶的程度。事实上，如果他们碰巧见面，那么这种偶遇会触发憎恶，这人就会在另一人眼前消失。

从这少数细节可明显看出在灵界是如何产生临在与结合的，即，临在来自对另一

人的忆起和见到他的渴望，结合则来自那爱而发的情感。人类心智的一切成分皆如此，其中存在数不清的成分，那里的各个细节按照情感被联系与结合起来，或如同一个成分被另一成分吸引。

这就是属灵的结合，总体与细节都是这样。这属灵结合的源头，无论总体还是细节，皆存在于主与灵界和自然界的结合里面。由此清楚看出，一个人知道主，并基于这认知而思及祂到什么程度，主的临在就到什么程度。基于爱的情感承认祂到什么程度，主与祂就结合到什么程度。但另一方面，不认识主到什么程度，主就会缺席到什么程度，否认主到什么程度，主就与祂分离到什么程度。

结合的结果是主将人的脸面转向祂自己，然后引领他。而分离的结果是地狱将人的脸面转向它自己，然后引领他。故，所有天人都将其脸面朝向显如太阳的主，而所有地狱灵都将其脸面背离主。因此，承认神与否认神各自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在世时否认神的那些人死后还会否认祂，并变成如 319 节所描述的那种结构，成形于尘世的这种结构会永远保留。

② 人对神的承认，以及与祂的结合取决于良善的生活。凡对宗教有所了解的人皆认识神。他们还通过知识（科学）、即记忆谈论神，一些人也会通过觉知思考祂。然而，若人生活不良善，那么这一切只能产生临在，因为尽管如此，他仍然使自己背离神，朝向地狱。若他生活邪恶，这种情形就会发生。只有那些生活良善者才会发自内心承认神，主根据其生活的良善使这些人远离地狱，朝向祂自己。其原因在于这些人唯独爱神，因为他们以活出来的方式热爱来自祂的神性价值观。来自神的神性价值观就是其律法的诫命。这些诫命就是神，因为祂就是自己神性的行进：这就是爱神，故主说：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约翰福音 14:21,23）

这就是为何有两块十诫石板的原因，一块涉及主，另一块涉及人。神不停作工，以使人能接受在人石板上的事。但是，如果人不去做刻在人石板上的事，他就不会发自内心接受刻在神石板上的事。如果他不接受它们，他就无法被结合。因此，这两块石板被拼成一块，称作约柜，因为立约象征结合。人皆承认神，并照其生活的良善与祂结合，因为生活的良善就象在主内、因此源自主的良善。故，当人处于生活的良善，就会实现结合。生活邪恶的情形与之相反，因为它拒绝主。

③ 良善的生活，即正确地生活，就是避开邪恶，因为它们违背宗教，因而违背神。《新耶路撒冷的生活教义》全文充分说明了，这就是生活的良善，或正确地生活。对此，我只补充一点，若你最大限度地行善，比如，若你建造教堂，装饰它们，并填满还愿祭；为陌生人捐巨资给医院和宾馆、每日施舍，救济孤寡；勤

勉遵守敬拜的圣事，发自内心地思考、谈论和宣扬它们，然而，却不避恶如违背神的罪，那么所有这些善行都不是善。它们要么是虚伪的，要么是邀功的，因为它们内在里面仍存邪恶。因为每个人的生命就在于他所做的一切事里，无论总体还是细节。善行只有通过移走它们的邪恶才会成为善。因此，很明显，由于邪恶违背宗教，因而违背神而避开邪恶就是正确地生活。

④ 这些就是一切宗教的基本原则，通过它们，每个人都能被拯救。承认神与避免作恶（因为它违背神）是使得宗教成为宗教的两要素。若缺失任何一个，都不能称之为宗教，因为承认神与行恶是自相矛盾的，行善却不承认神也是如此，因为一个若离开另一个是不可能的。主已规定，几乎处处都应有某种形式的宗教，并且每一宗教都应有这两要素。主还规定，凡承认神并避免作恶（因为它违背神）者，都应在天堂有一席之地。因为复杂的天堂类似于一个人，其生命或灵魂就是主。这天堂人里面存在着自然人里面的一切成分，其区别在于天堂成分与自然成分的区别。

众所周知，人体内不但存在由血管与神经纤维组成的形式——我们称之为内脏，而且还存在皮肤、软骨膜、肌腱、骨骼、指甲和牙齿，这些东西所拥有的生命度量，小于它们作为韧带、覆盖物与支撑物而所服务的器官形式本身的生命度量。天堂人，即天堂里面要是存在所有这些成分，不可能仅仅由一个宗教的人组成，而是需要众多宗教的人。因此，凡将这两个教会普遍要素作为其生活的一部分者，在天堂人，即天堂里面皆有一席之地，在那里享受他们自己级别的幸福。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多内容，可查看 254 节。

这二者在一切宗教里都是基本原则，可从这一事实明显看出，即它们是十诫教导的两条戒律。十诫是圣言的主要成分，是耶和華神在西奈山通过口授颁布的，是神的手指在两条石板上写就的。然后，它被安放在约柜里，称作耶和華，构成会幕的至圣所，形成耶路撒冷圣殿的神龛，那里的一切得其圣洁仅仅因为它。关于约柜中的十诫，圣言里面有大量细节，可查看收集在《新耶路撒冷的生活教义》（n.53-61）的经文，对此我再补充以下内容：

通过圣言众所周知，装着刻有十诫的两块石板的约柜被非利士人抬走，安放在亚实突的大衮庙；那大衮仆倒在耶和華的约柜前，后来，大衮的头和手掌在门槛上折断，只剩下残体；亚实突和以革伦人，数目有成千上万，由于约柜患上痔疮，他们的田地老鼠毁坏；非利士人劝告他们民族的首领制作五个金痔疮、五个金老鼠和一辆新车，把约柜并金痔疮和金老鼠放在这车上，由两头母牛沿途哞哞叫着拉走，将约柜送回以色列民那里，并把两只母牛和车献给耶和華為燔祭。（查看撒母耳记上 5, 6）

现说明所有这些事物的象征含义。非利士人象征那些处于从仁分离之信的人。大

衰代表那个形式的宗教。他们所患的痔疮象征属世之爱若与属灵之爱分离，就是不洁净的，老鼠象征通过歪曲真理毁灭教会。送约柜的新车象征新的但却是属世的教义，因为圣言里的马车象征源自属灵真理的教义，母牛象征良善的属世情感。金痔疮象征属世之爱被洁净并成为良善，金老鼠象征用良善结束教会的荒废，因为圣言里的金象征善。母牛沿途的哞哞声象征属世人的恶欲折向善情的艰难转变，献两只母牛和车为燔祭象征以此方式取悦主。

以上就是这一历史素材中的事物所指的属灵含义。将它们串联成一个意思，就会看到它是如何被运用的。关于非利士人象征那些处于从仁分离之信的人，可查看《新耶路撒冷的信之教义》(n. 49-54)。约柜由于里面包含十诫，所以是教会最神圣的事物，对此可查看《新耶路撒冷的生活教义》(n. 53-61)。

327. (3)如果得不到拯救，那是人自己的过错。凡理性者一听闻这一真理，就会承认它，即恶不会从善流出，善也不会从恶流出，因为它们是对立的。因此，从善流入的只会是善，从恶流入的只会是恶。承认它也会承认善被转化为恶不是由于善，而是由于邪恶的接受者，因为每种形式都会将流入到它里面的东西转化为自己的性质，对此，可查看 292 节。既然主本质上就是善，或是善本身，那么显而易见，恶不会从祂流出，或由祂产生，但善却被其形式为邪恶形式的接受主体转化为恶。这主体就是人的自我，它不断从主接受良善，不断将其转化为它自己形式的性质，这形式是邪恶的形式。因此可知，如果得不到拯救，那是人自己的过错。邪恶的确来自地狱，但由于人当作他自己的那样接受来自地狱的邪恶，从而将它归为己有，故，说邪恶来自人也好，来自地狱也罢，都一样。然而，我要按下列顺序解释人吸收恶以致宗教灭亡的原因。

- ① 每个宗教都在时代进程中衰落和完结。
- ② 每个宗教都是通过倒置人里面的神的形象而衰落和完结的。
- ③ 这种情况是由于世代遗传邪恶的持续增长造成的。
- ④ 尽管如此，主仍规定人皆能得救。
- ⑤ 还规定新教会会成功替代被毁的前教会。

328. 现按序论证这些论点：

① 每个宗教都在时代进程中衰落和完结。地球上曾有数个教会，一个接一个，有人类的地方就有教会，因为如前所述，作为创世目的的天堂来自人类。如果人不奉行承认神与过良善生活这两个教会普遍原则，就不能进入天堂，如 326 节所述。因此可知，自最古时代至今，地球上曾有数个教会。这些教会在圣言中有所描述，但只给予以色列和犹太人教会以历史记载。然而，在此之前，有几个教会



在圣言中以民族名、人名及有关它们的某些细节来描述。

最古老的教会，即第一个教会是以亚当及其妻子夏娃的名字来描述的。随后的教会，即所谓的远古教会，以挪亚、他的三个儿子以及他们子孙的名字来描述。这是一个传播广泛的教会，遍布亚洲众多王国，即约旦河两岸的迦南地、叙利亚、亚述、迦勒底、美索不达米亚、埃及、阿拉伯、提尔和西顿。《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n. 101-103)提到，这些王国拥有古圣言。这样一个教会存在于这些王国中，可从圣言预言部分中记载它们的许多细节明显看出。然而，这个教会被希伯明显改变，希伯来教会由他兴起，该教会首次创立了献祭敬拜。由于圣言在那里被写就的缘故而正式建立的以色列和犹太教会就源自希伯来教会。

这四个教会就是尼布甲尼撒梦见的雕像所指之义，雕像的头是纯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银的，肚腹和腰是铜的，腿是铁的，脚是半铁半泥的。(但以理书 2:32,33)这正是古代作家提及的黄金、白银、青铜和铁器时代所指之义。众所周知，基督教会是继犹太教会之后的教会，通过圣言可以看出，所有这些教会在时代进程中逐渐衰落，直到终结，这就是所谓的完结。

吃知识树的果子导致最古老教会的完结，其完结象征对人自己才智的骄傲，被描述为大洪水。远古教会的完结通过很多民族的毁灭来描述，圣言的历史和预言部分对此作了阐述，尤其通过以色列民驱逐迦南地的民族来描述。以色列和犹太教会的完结被理解为耶路撒冷圣殿的摧毁，以色列民被掳走陷入永久囚禁，犹太民族进入巴比伦，最终圣殿与耶路撒冷第二次毁灭，以及那民族的离散。该完结在先知书与但以理(9:24-27)中被预言过多次，而在马太福音 24，马可福音 13，路加福音 21 中，主描述了基督教会的逐渐衰落直至其终结，但完结本身出现在启示录里。通过这些分析明显看出，教会在时代进程中衰落和完结，宗教也是如此。

② 每个宗教都是通过倒置人里面的神的形象而衰落和完结的。众所周知，人是按照神的样式被造为神的形象(创世纪 1: 26)。现解释何为神的形象与样式。唯独神是爱与智慧，人被造为二者的容器，其意愿是圣爱的容器，其觉知是圣智的容器。前面说明了这两个容器自出生时就在人里面，它们构成人，是在子宫内的每个人里面成形的。因此，人是神的形象意味着他是圣智的接受者，人是神的样式意味着他是圣爱的接受者。因此，被称为觉知的容器就是神的形象，被称为意愿的容器就是神的样式。既然人被造与塑形为一个容器，那么可知，人被造与塑形为其意愿可以接受圣爱，其觉知可以接受圣智。当人承认神，并照其诫命生活时，就会接收这些东西，但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它们取决于他通过宗教对神及其诫命的认知，因而取决于他对真理的认知，因为真理教导何为神，如何承认祂，也教导何为神的诫命，人如何照此生活。

神的形象与样式不会在人内被毁灭，尽管它们貌似能被毁灭。因为它们天生留存在所谓自主与理性的两种官能里面，前文频加论述过这两种官能。当人将圣爱的容器（即其意愿）变成我爱的容器，将圣智的容器（即其觉知）变成自己才智的容器时，它们就貌似遭到了毁灭。这样一来，人就倒置了神的形象与样式，因为他使这些容器远离了神，朝向了他自己。结果，它们向上关闭，向下打开，或向前关闭，向后打开，尽管它们被造时是向前打开，向后关闭。当它们这样被反向打开与关闭时，爱的容器（即意愿）就从地狱或人自己的自我接收流入，智慧的容器（即觉知）也是如此。因此，对人的敬拜取代对神的敬拜在教会兴起，基于虚假教义的敬拜取代了基于真理的敬拜，后者来自人自己的才智，而前者来自自我爱。由此清楚看出，通过倒置人里面神的形象，宗教在时代进程中衰落和完结。

③ 这种情况是由于世代遗传邪恶的持续增长造成的。前文阐述并解释了，遗传的邪恶并非由于亚当及其妻子夏娃吃知识树的果子而从他们那里传下来的，而是自父及孙相继衍生和传下来的，因而通过不断增加而代代增长。当这种累积的邪恶在多数人变得强大时，它就将邪恶散播到更多人中，因为所有邪恶里面皆存在引向歧路的欲望，在一些邪恶里面，这欲望还燃烧着对抗良善的愤怒，致使邪恶蔓延。当这一切渗入教会领袖、统治者以及显赫人物里面时，宗教就开始变得堕落，使它恢复健康的方法，即真理，就通过歪曲被败坏。因此，在教会中，良善逐渐被摧毁，真理逐渐被抛弃，直至其完结。

④ 尽管如此，主仍规定人皆能得救。主规定应处处有宗教，每一宗教都应有救赎的两要素，即承认神与避免邪恶（因为邪恶违背神）。规定属于觉知因而属于思维的所有其它事，即所谓信的事，皆取决于每个人的生活，因为它们是生活的附属物，如果这些东西被置于首位，那么它们仍接收不到生命。还规定，凡生活良善并承认神者，死后皆被天人教导。凡在世时遵守这两要素者都会接受教会的真理，因为它们就在圣言里面，并且承认主是天堂与教会的神。比起那些自尘世带来的主之人性与其神性分离之观念的基督徒来说，他们更容易接受这种教导。此外，主也规定，凡在婴儿时期死亡者皆被拯救，无论他们生于何处。

再者，如果可能的话，还赐予每个人死后修正生命的机会。主通过天人教导与引领所有人，由于现在他们知道死后他们仍活着，存在天堂与地狱，因此他们开始接受真理。然而，那些在世时不承认神，也不避恶如罪之人，很快表现出对真理的厌恶，并退避三舍。而那些只是嘴上而非发自内心承认真理的人，则如同那些愚蠢的童女，有灯却没有油，向别人乞要油，也外出去买，但仍不准许参加宴会。灯象征信之真理，油象征仁之良善。因此明显可知，天命旨在人人得救，如果得不到拯救，那是人自己的过错。

⑤ 还规定新教会会成功替代被毁的前教会。这种情形自古以来就在持续进行，

即当前一个教会被毁后，一个新教会就取而代之。继最古老教会之后，就是远古教会，远古教会后跟着是以色列或犹太教会，之后是基督教会。此外，启示录预言，在这之后会有新教会，从天堂而降的新耶路撒冷就是指该教会。对于主为何预备新教会以成功替代被毁的前教会，可查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n. 104-113)。

329. (4)因而所有人被命定上天堂，无人被命定下地狱。主不将任何灵投入地狱，而是灵将自己投入地狱，对此，1758年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n. 545-550)有所阐述。这就是一切邪恶与无信仰者死后发生的情形。在世的邪恶与无信仰者也是一样，所不同的是，在世时人还能被更新，能获得并充分利用救赎的方法，但离世后就不能了。救赎的方法涉及这两要素，即必须避开邪恶，因为它们违背十诫的神性律法，也必须承认存在一位神。人皆能做到这一切，只要他不爱邪恶，因为主会不断向其意愿注入力量，以使人有能力避开邪恶，并不断向其觉知注入力量，以使他有能力想到存在一位神。然而，若不同时做另一件事，没人能做这件事，因为这两件事是连在一起的，就象十诫的两块石板（一块涉及神，另一块涉及人）被拼在一起一样。主根据祂石板上所写的一切启示每个人，并赋予他力量，但人只有将写在人石板上的一切付诸实施，才能接收这力量与启示，在此之前，这二者看起来就象一个摞在另一个上面，并被一个密封固定了一样，但当人将写在人石板上的一切付诸实施后，它们就会被启封打开。

十诫如今的处境如何呢？不就象只在婴幼儿手里打开的完全看不懂的小书或宗教入门书吗？跟一个成年人说，不要做这种事，因为它违背十诫，谁会理睬呢？但若你说，不要做这种事，因为它违背神性律法，他也许会留心。殊不知，十诫就是神性律法本身。在灵界，曾在数个灵身上做过试验，当提到十诫或教义时，他们轻蔑地拒绝之。原因就是，在第二块石板上的十诫，即人的石板，教导要避开邪恶。无论是由于无信仰而不避恶的人、还是因为相信宗教所说行为无助于救赎、唯信可以而不避恶的人，当听到有人谈论十诫或教义时，就流露出轻蔑的神态，好像人们谈论的是一本儿童书，而这样的书对他不再有用。

谈及这些事是为了让人们知道，如果人渴望得救，并不缺乏对得救方法的了解或能力。由此可知，所有人被命定上天堂，无人被命定下地狱。然而，由于在一些人中盛行没有救赎的预定，即定罪的信仰，并且由于这种信仰极其有害，除非理智认清它的愚蠢和残忍，否则无法被驱散，故必须按下列顺序予以认真考虑：

- ① 除了去天堂，任何预定都违背圣爱及其无限。
- ② 除了去天堂，任何预定都违背圣智及其无限。
- ③ 只有那些生于教会之人才能得救是愚蠢的异端邪说。

④ 人类的任何一个通过预定被定罪是残忍的异端邪说。

330.为了表明人们普遍理解的预定信仰具有多大的危害，必须回到这四个论点并证实它们。

① 除了去天堂，任何预定都违背无限的圣爱。我在《爱与智慧》一书解释了，耶和華或主就是圣爱，圣爱是无限的，是所有生命的存在（本质），也解释了人是按着神的样式被创造为神的形象。既然主按照那样式在子宫内将每个人塑成为那形象，正如曾说过的，那么可知，主是所有人的天父，人是祂属灵的孩子。在圣言中，耶和華或主就被如此称呼，人也是被如此称呼。故主说：

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 23: 9）

这意味着，唯独祂是生命的父，世上的父只不过是生命覆盖物，即肉体的父。因此，在天堂唯有主被尊称为父。还可从圣言的很多经文明显看出，未败坏那生命的人被说成是祂的子，从祂而生。

故，显而易见，圣爱在每个人里面，既在恶人里面也在善人里面，因此系圣爱的主对待我们的爱，定象尘世父亲对其子女的爱那样，事实上更是无限多，因为圣爱是无限的。还显而易见，祂不会从任何人那里退出，因为每个人的生命皆源自祂。表面看上去祂似乎从恶人那里退出，但退离的正是恶人，而祂出于爱仍引领他们。故主说：

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马太福音 7: 7-11）

以及其它地方：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马太福音 5: 45）

此外，在教会众所周知，主渴望拯救所有人，渴望无人死亡。因此可以看出，除了去天堂，任何预定都违背圣爱。

② 除了去天堂，任何预定都违背无限的圣智。圣爱通过其圣智提供了每个人得救的方法，因此，说除了去天堂还有别的预定，就是说圣爱不能提供实现救赎的方法。然而，如上所述，所有人都有方法，这些方法来自无限的天命。但有些人并未得救的原因在于，圣爱想要人亲身感受天堂的快乐与幸福，否则，对人来说就不是天堂，除非在人看来他自主思考与意愿，否则不可能产生这种感受。因为若没有这一表象，就无法归给人任何东西，他也不会是人。由于这个原因才有了

天命，天命是源于圣爱的圣智之产物。

然而，这不否认所有人被命定上天堂，无人被命定下地狱的真理，但若欠缺救赎的方法，就会否认这一真理。但如前所述，救赎的方法已为每个人预备了，并且天堂的性质就是凡生活良善者，无论出于哪个宗教，皆在此有一席之地。人就象出产各类果子的土地，正是凭着这种能力，才使得土地成为土地。产出坏果子的事实并不否认它也产出好果子的能力，但倘若只有产出坏果子的能力，就会否认它。再者，人就象本身会使光线多样化的物体。如果这物体仅呈现令人讨厌的色彩，那就不是光的原因，因为光线可以被组合产生令人愉悦的色彩。

③ 只有那些生于教会之人才能得救是愚蠢的异端邪说。生于教会之外的人和那些生于教会之内的人一样，都是人，他们源自同一个天堂源头，同等地活着，是不朽的灵魂。他们也有宗教，这宗教使得他们承认存在一位神，并且应生活良善。凡承认神且生活良善者，皆在他自己的级别成为属灵的，并被拯救，如前所述。有人指出，这些人没有受洗，殊不知，洗礼救不了任何人，除了那些经受属灵洗礼，即重生之人，因为洗礼是重生的标志和纪念。

还有人指出，他们不认识主，没有主就没有救赎。然而，人得救不是因为他认识主，而是因为他按照主的诫命生活。凡承认神的人都认识主，因为主是天地之神，正如祂自己（马太福音 28:18 及别处）教导的。此外，比起基督徒，教会外的人对作为人的神有更清晰的观念，凡持有系人的神之观念且生活良善者，都会被主接纳。他们还承认神就位格与本质而言是一，而基督徒却不承认。他们也在其生活中思及神，因为他们视恶如违背神的罪，且凡这样做的人，都在生活中思及神。基督徒从圣言提取其宗教的戒律，但他们中很少有人通过圣言提取生活的戒律。

罗马天主教徒不读圣言，处于从仁分离之信的新教徒，对圣言里涉及生活的那些事置之不理，而只关注涉及信的事，然而，整本圣言无非是生活的教义。基督教仅在欧洲盛行，伊斯兰教和异教流行于亚洲、印度、非洲和美洲，这些地区的全球人口是基督教区人口的十倍还多。在基督教区，仅有极少数人将宗教融入生活。那么，还有什么比相信仅这些后者被拯救，而前者被定罪，并且人是凭出身而非其生活赚得天堂更愚蠢的呢？故主说：

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马太福音 8:11,12）

④ 人类的任何一个通过预定被定罪是残忍的异端邪说。因为相信本为爱本身与怜悯本身的主容许为数庞大的人为地狱而生，或如此多的人生来被定罪，注定在劫难逃，即天生就是魔鬼与撒旦，并且祂没有出于其圣智规定，凡生活良善且承认神者不应被投入永恒的火与折磨当中，这是非常残忍的。主永远是所有人的造

物主和救世主，唯独祂引领所有人，渴望无人死亡。因此，相信和认为如此众多的民族与人民在祂的保护与照管下，通过预定作为猎物被交付给魔鬼是非常残忍的。

## 第十八章 主不能违反天命法则 因为违反它们就是违反祂的圣爱与圣智 因而违反祂自己

331. 《爱与智慧》阐明了，主是圣爱与圣智，这两者是存在（本质）本身与生命本身，一切事物来自它们，靠它们而活。还阐明出自祂的发出具有相同性质，这神性发出就是祂自己。在所发出的事中，天命是首先和最重要的，因为它一直关注其目标，即创造宇宙的目的。通过其方法针对该目的运作与进程就是所谓的天命。

既然神性发出就是祂自己，天命是行进的第一件事，也是最重要的事，那么可知，违反天命法则就是违反祂自己。也可以说主就是治理，正如可以说神就是次序，因为天命就是关于人类救赎的首要神性次序。由于没有法则就没有次序（因为法则构成次序），每条法则皆源自次序，以至于法则也是次序，因此可知，由于神是次序，所以祂也是祂自己次序的法则。同样，对于天命也可以这么说，由于主是祂自己的治理，所以祂也是祂自己治理的法则。因此，很明显，主不能违反祂的天命法则，因为违反它们就会违反祂自己。

再者，除非作用于一个对象，并借助方法这样做，否则不可能存在任何运作。天命的对象就是人，方法就是神性真理（人由此获得智慧）与神性良善（人由此获得爱）。天命通过这些方法实现救赎人类的目的，因为凡意愿目的者，也意愿方法。因此，当人意图实现目的时，就会借助方法。若按下列顺序解释这些事，它们会变得更清晰：

(1) 为了救赎人类，自人出生时天命就开始运作，一直持续到其生命的终结，之后直到永恒。

(2) 出于纯粹的怜悯，天命的运作不断借助方法实现。

(3)出于直接怜悯的瞬间救赎是不可能的。

(4)出于直接怜悯的瞬间救赎就是教会中飞翔的火蛇。

332. (1)为了救赎人类，自人出生时天命就开始运作，一直持续到其生命的终结，之后直到永恒。前面阐述了，来自人类的天堂是宇宙创造的首要目的，就其运作与进程而言，这目的就是救赎人类的天命。还阐述了人之外的、适于其用的一切是创造的次要目的。总之，这些东西涉及存在于动物、植物及矿物三个王国里的一切事物。当这些王国的事物照其最初受造时所确立的神性次序法则不断行进时，救赎人类的首要目的又怎会不按着它的次序法则，即天命法则不断行进呢？仅仅观察一棵果树：它最初萌发于如细芽般的小种子，随后逐渐长出茎，伸展处长满叶子的枝干，再后来就是开花结果，果实里储存新种子，它通过这新种子为其永恒作准备，每种灌木与草本植物也是如此。其中，一切事物，无论总体还是细节，难道不都在按着它们自己的次序法则，持续且奇妙地从一个目的行进到另一个目的吗？那么，这首要目的，即来自人类的天堂，为何就不该以同样方法行进呢？难道在其行进过程中，还会存在无法恒常稳定地按照天命法则行进的东西吗？

由于在人的生命与树的生长之间存在一个对应，所以让我们在二者之间作个比较或对照。人的婴儿期就象土里的种子萌发出的树之嫩芽，其童年和青年时期则像嫩芽长成了有小分支的茎。每个人首先获得的属世真理就像长满分支的树叶，因为在圣言中，树叶象征这些真理。人在善真婚姻的第一阶段，即属灵婚姻阶段，就象这树春天开出的花朵，属灵真理就是这些花的花瓣。属灵婚姻的早期效果就象果实的初期，而属灵良善，即仁之良善，就象果实，这些事物在圣言中以果实来象征。出自爱的智慧产物类似于种子，人凭借这样的产物变得如同花园或乐园。此外，在圣言中，人被描述为一棵树，其出自爱的智慧被描述为一个花园。



这就是亚当的伊甸园所象征之义。

事实上，人是一棵从种子就开始腐烂的树，但尽管如此，却仍存在用取自生命树的嫩芽嫁接或出芽的可能，从旧根汲取的汁液通过这嫩芽被转化为结好果子的汁液。作这个比较是为了表明，树的发育与再生中都存在这样一个永恒不变的天命进程，那么，价值远远胜过树的人，在其更新与重生中，必然也存在一个永恒不变的进程，正如我们读到的主的这些话：

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吗。但在神面前，一个也不忘记。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你们那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这最小的事，你们尚且不能作，为什么还忧虑其余的事呢。你想百合花，怎么长起来。他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他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路加福音 12:6,7,25-28）

333.我说过，为了救赎人类，天命从人一出生就开始运作，一直持续到其生命的终结。为了理解这一点，当知道，主了解人的本性，并且预见他想要成为什么样的人，因而他将要成为什么样的人。为了他能成为人，因此永世长存，其意愿的自由不会被取走，如前文多处所示。故，主预见人死后的状态，并自他出生直至其生命终结一直为此准备。对于恶人，主通过容许与不断将他们引离邪恶而作准备，对于善人，主则通过将他们引向良善而作准备。因此天命永不停息地致力于拯救人类。然而，想要被救才能得救，只有那些承认神且被祂引领的人才渴望被救，而那些不承认神且引领自己的人不想被救，因为这些人从不思想永生和救赎，而其余的则会。主明白这一切，依然引领他们，引领他们是按照其天命法则，祂不会违反它，因为违反它就是违反其圣爱，违反其圣智，即违反祂自己。

既然主预见所有人死后的状态，也预见那些不愿被救者在地狱的地方，以及愿意被救者在天堂的地方，那么可知，如前所述，祂通过容许与引离为恶人预备地方，通过引领为善人预备地方。除非自每个人出生直至其生命终结一直这样做，否则，无论天堂还是地狱都无法继续存在，因为若没有这预见与治理，无论天堂还是地狱只会是一片混乱。前面(n. 202, 203)可以看到，主通过这预见为每个人预备他的地方。

还可通过下面的比喻说明这一点。如果一个标枪运动员或枪手要瞄准靶子，自靶子画一条一英里长的直线，如果他在瞄准时犯了错，哪怕仅偏离指甲宽的距离，那么他在一英里处的武器或子弹就会偏离所画标记线很远。倘若主在预见和预备每个人死后的地方时，不是每时每刻，甚至每一刹那间注目于永生，那么情形就是如此。然而，主会做到这一点，因为所有未来都呈现在祂面前，所有当下对祂来说皆为永恒。前面可以看到(n. 46-69, 214 及随后章节)，运作于一切事物中的天命关注无限与永恒。

334.我还说过，天命的运作持续到永远，因为每位天人都在智慧中被完善到永恒，每个人皆如此，但却是按着他离世时所处的对善与真的情感层级。被完善到永恒的正是这一层级。超出该层级的一切在天人之外，不在他里面，而天人之外的一切不会在他里面被完善。这就是以下经文所指之义：

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的，倒在那些饶恕和给与他人的人怀里，即在义之良善中的人。(路加福音 6:37,38)

335. (2)出于纯粹的怜悯，天命的运作不断借助方法实现。天命既有手段也有方法。它的手段就是那些锻炼人成为人，并完善其觉知与意愿的事，它的方法就是实现这类事的措施。那些锻炼人成为人，并完善其觉知与意愿的事通称为真理。这些真理在思维里面形成观念，我们把它们称为记忆，但它们本身是派生出各类

科学的理性概念。就其本身而言，所有这些手段都是属灵的，但由于它们存在于属世之物中，故从其覆盖与披戴物来看，它们似乎是属世的，其中一些看上去是物质的。这些手段就数量与多样性来说，是无穷尽的，有的简单些，有的复杂些，有的欠缺些，有的完善些。既存在适用于形成与完善属世文明生活的手段，也存在适用于形成与完善理性道德生活的手段，还存在适用于形成与完善天堂属灵生活的手段。

这些手段相继出现，一个接一个，从婴儿直到人生命的最后阶段，之后直到永恒。由于它们按其成长过程出现，因此前者成为后者的手段，并作为间接原因进入所形成的一切。每一结果或结论由于这样的原因而变得有效，从而又成为一个原因，这样，后者相继成为手段。由于这过程会进行到永远，所以不存在结束它的末尾或终点。即，正如永恒就是永无止境，因此增长到永恒的智慧也是永无止境。如果智者里面的智慧有终结的时候，那么其由永恒的增殖与繁育构成的智慧乐趣就会消亡，其生命的快乐也会消亡，荣耀的快乐将会成功取代它，此快乐本身里面没有天堂的生命。这样的智者不再变得象年轻人，而象衰老并最终朽去的人。

尽管智者的智慧在天堂会增长到永恒，然而天人智慧接近圣智的程度，永远达不到触摸它的地步。这可以用双曲线的渐近线来说明，它不断趋近，但从不相交，也可以用求圆面积问题来说明。因此，显而易见，为了使人成为人，并完善其觉知，天命运作借以使用的手段指的是什么，这些手段通称为真理。还有同样多的形成并完善人意愿所借助的手段，这些手段通称为良善。人通过后者获得爱，而通过前者获得智慧。它们的结合构成人，因为人的性质取决于它们结合的性质。该结合就是所谓的善与真的联姻。

336.此外，就数量与多样性而言，天命使用这些手段、并通过它们形成并完善人

所借助的方法也是无止境的。它们的数量，与为救赎人类而由圣爱发出的圣智的运作一样多，因而与按先前论述的法则而进行的天命的运作一样多。这些方法极其隐密，前文通过灵魂运作于肉体说明了这一点，人们对此知之甚少，以至于它几乎等同没有，如眼睛、耳朵、鼻子、舌头和皮肤如何起作用；胃如何消化，肠系膜如何预备乳糜以及肝脏如何造血；胰腺和脾脏如何净化血液，肾脏如何将它从污染的体液中分离出来，心脏如何收集、分配它，肺脏如何纯净并传输它；大脑是如何提炼血液，重新赋予它生机；还有无数其它运行，它们全部是秘密，人对此几乎一无所知。由此清楚看出，人几乎不能探究天命的稳密运作，但知道它的法则就足够了。

337.天命所做的这一切出于纯粹的怜悯，因为神性本质本身就是纯粹的爱，正是这爱通过圣智运作，这运作就是所谓的天命。这纯粹的爱就是纯粹的怜悯，因为：

- ①它在所有人身上运作，人凭自己什么也做不了。
- ②它同等地运作于恶人和歹人身上，以及善人和义人身上。
- ③它在地狱引领前者，救他们脱离地狱。
- ④它持之以恒地运行在他们身上，为他们与魔鬼争战，即与地狱的邪恶争战。
- ⑤由于这个原因，它降生于世，忍受试探，甚至直至最后一个，即十字架受难。
- ⑥它持续作用于不洁之人以洁净他们，持续作用于心智不健全的人以恢复他们的理智，因此它永不停息地劳作是出于纯粹的怜悯。

338. (3)出于直接怜悯的瞬间救赎是不可能的。我刚才解释了，为救赎人类，自人出生时天命就开始运作，一直持续到其生命的终结，之后直到永恒，还解释了该运作通过手段持续进行是出于纯粹的怜悯，因此可知，无论是瞬间救赎还是直接怜悯都是不可能的。然而，由于很多人从不通过觉知思考教会或宗教的事，所以他们以为得救全凭直接怜悯，因而以为救赎是瞬间的。殊不知，这违背真理，而

且还是极其有害的信仰，由于这些原因，按先后顺序阐明它显得十分重要：

①出于直接怜悯而瞬间救赎的信仰是基于人的属世状态。

②这种信仰是由属灵状态的无知造成的，而属灵状态与属世状态截然不同。

③所有基督教会的教义就内在而言，皆反对出于直接怜悯的瞬间救赎，但名义上的教会之人仍确信它。

1. 出于直接怜悯而瞬间救赎的信仰是基于人的属世状态。属世人出于自己的状态只知道天堂的喜悦如同尘世的喜悦，以相同的方式流入并被接收。例如，它就象穷人因变得富有，而从穷困悲伤的状态进入富裕的快乐状态所感受的喜悦，或象卑微人因变得受人尊敬，而从受蔑视的状态进入荣耀的状态所感受的喜悦，或象人从居丧之家进入喜庆婚礼所感受的喜悦。由于这些情绪会在一日之内被改变，并且他们对人死后的状态抱有同样的想法，所以清楚可知出于直接怜悯而瞬间救赎的信仰是如何产生的。

此外，在尘世，很多人会聚成一个社区，和睦相处，然而，所有这些人的心思可能各不相同。这种情形会发生在人的属世状态，原因在于，一个人的外在会适应另一人的外在，但他们的内在未必相同。通过这种属世状态还可推论出，救赎仅是允许进入天人团体，并且这许可是出于直接怜悯。故，他们也以为与善人一样，天堂会向恶人开放，然后他们的关系类似于尘世间的关系，唯一不同的是，它充满喜悦。

1. 这种信仰是由属灵状态的无知造成的，而属灵状态与属世状态截然不同。关于属灵状态，即人死后的状态，前文作了大量阐述。我说过，每个人就是他自己的爱，人只能和那些与自己有相同之爱的人一起生活，若进入别的团体，他就无法呼吸到自己的生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死后人皆进入自己人的社群，即与他有相同之爱的那些人的社群，他视他们为亲人与朋友。奇妙的是，

当他遇见并看到他们时，就好象早在婴儿时就已认识他们。这就是属灵关系与友谊的效果，更有甚者，社群里的人只能住在自己的房子里，每个人在社群里都有自己的房子，他一进入社群，会立即找到为他预备的房子。他可以在自己房子外面与他人聚会，但他仍只能住在自己的房子里。此外，在别人的房间，每个人都只能坐在他自己的位子上。如果坐在别处，就变得精神萎靡，说不出话来。奇妙的是，每个人自踏入房间的那刻起就知道自己的位置。当人们聚会时，在敬拜与聚集处也是如此。

从这些情况清楚看出，属灵状态与属世状态截然不同，属灵状态的性质是：除了其主导爱盛行的地方外，人没有其他去处，因为那里有他生命的快乐，人皆渴望处在其生命的快乐中。人的灵不会在其它任何地方，因为快乐构成他的生命，甚至构成他的呼吸与心跳。尘世则不同，在这里，人的外在从小就被教导要在面部表情、言谈举止上假装快乐，这样的快乐并非他内在感受到的快乐。故，通过世人的状态无法得出关于人死后状态的任何结论，因为人死后的状态是属灵的，其性质就是他只能呆在其爱之乐所在的地方，而这快乐是他在尘世通过其生活为自己获得的。

因此，显而易见，凡处于地狱快乐者不会被允许进入天堂快乐，即通常所说的天堂喜悦，或换句话说，凡处于恶之乐者不会被允许进入善之乐。从死后没人被拒绝进入天堂的情形来看，这一结论尤为明显。指给他道路，为他提供机会，甚至引领他，但他一进入天堂，以其呼吸吸入它的快乐，就开始感到胸口疼痛，内心备受煎熬，陷入昏厥，在昏厥中象挨近火的蛇一样扭动。然后他将脸转离天堂，面向地狱，头朝下速速逃离，一刻不停，直到他处于自己的爱之社群。因此，很明显，凭直接怜悯进入天堂是不可能的。因此，这并非只是允许进入那么简单的事，就象很多世人以为的那样，并不存在如瞬间救赎那样的事，因为这种事的前

提是直接怜悯。

有些人在世时相信出于直接怜悯的瞬间救赎，当他们成为灵后，渴望其地狱快乐，或邪恶快乐通过神的大能与怜悯被改变为天堂快乐，或良善快乐。由于他们热切地渴求这种事，因此就允许天人成就它，然后移走他们的地狱快乐。由于那是其生命之爱的快乐，因而就是他们的生命，他们随即象死人一样躺着，丧失一切感觉与活动，除了他们自己的生命外，向他们呼入其他生命是不可能的，因为心灵与身体，这二者的一切既已被颠倒，就无法再回转。因此只有将他们自己生命之爱的快乐送入他们里面，才能使其苏醒。后来他们说，在那状态期间，他们经历了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他们不介意让人知道。由于这个原因，据说在天堂将猫头鹰变成斑鸠，或将蛇变为羔羊，都比将地狱灵变成天人容易。

③所有基督教会的教义就内在而言，皆反对出于直接怜悯的瞬间救赎，但名义上的教会之人仍确信它。所有教会教义就内在而言，皆教导生活。有哪个教会的教义不教导人当省察自己，发现并承认自己的罪，忏悔它们、改过自新呢？没有这种警告与命令，会允许人参加圣餐礼吗？调查一下，你就会信服。有哪个教会的教义不是建立在十诫的基础上？十诫就是生活的诫命。凡属教会之人，谁心里不装着教会的东西？当听闻，凡行善者被拯救，凡作恶者被定罪时，谁会不承认呢？因此，亚他那修信经（它也是整个基督教世界接受的教义）就说到，主会来审判活人、死人，然后行善者必入永生，作恶者必入永火。

由此清楚看出，所有教会教义就内在而言均教导生活，因为它们教导生活，所以它们教导救赎取决于生活。人的生命不是被瞬间吹入到他里面，而是逐渐被形成的，并且，由于人避恶如罪，因而知道何为罪，识别并承认它，不意愿它，因此停止邪恶，还由于学习有关认识神的方法，所以它也被更新。人的生命通过这些方法被形成与更新，并且这些方法无法在瞬息之间被赋予。因为本为地狱的

遗传邪恶必须被移走，本为天堂的良善必须被植入以取代之。由于遗传的邪恶，人的觉知好比猫头鹰，人的意愿好比蛇。但当他被更新后，其觉知好比鸽子，其意愿好比绵羊。故，瞬间更新从而救赎好比将猫头鹰瞬间变成鸽子，将蛇瞬间变成绵羊。凡对人的生命有些许了解的人，谁不明白，除非将猫头鹰和蛇的本性移走，植入鸽子和绵羊的本性，否则这是不可能的？

此外，众所周知，有才人会变得更有才，聪明人会变得更聪明，人的才智与智慧会不断增长，并且它们的确在一些人里面从婴孩增长到临终，人因此不断被完善。为何属灵的才智与智慧就不该表现出更大的发展呢？这种提升要通过属世才智与智慧之上的两个层级，当它提升后，它成为无法形容的天人智慧。如前所述，对于天人来说，它会永远保持增长。有谁不会理解这样的观点，即对于正被完善到永恒的东西，瞬间被完善是不可能的？

340. (4) 出于直接怜悯的瞬间救赎就是教会中飞翔的火蛇。这飞翔的火蛇意味着地狱之火发出的邪恶，与以赛亚书中提到的火焰飞龙含义一样：

非利士全地阿，不要因击打你的仗折断就喜乐。因为从蛇的根，必生出毒蛇。他所生的，是火焰的飞龙。（以赛亚书 14:29）

凭直接怜悯而瞬间救赎的信仰存在之时，就是这类邪恶在教会飞舞之际，因为它：

- ① 导致宗教毁灭；
- ② 诱导人们感觉安全无虞；

#### 1. 将定罪归疚于神。

① 导致宗教毁灭。有两件事是宗教的基本要素，同时也是普遍原则，即承认神与悔改。对于相信得救仅在乎怜悯而无关其生活的人来说，这两件事没有任何意义。因为除了会说“哦神，请怜悯我吧”之外，还有需要做的事吗？当涉及与宗



教相关的其它事时，这些人就处于黑暗当中，他们甚至喜欢这黑暗。至于教会的第一要素，即对神的承认，他们只是想，何为神？谁曾见过祂？如果有人说存在一位神，祂是一，他们会说，有三位，但必须称这三位为一。这就是他们对神的承认。

至于教会的另一个基本要素，即悔改，他们从未给予考虑，因而从未思想罪的问题，最终他们不知道还存在罪这回事。然后他们聆听并欣然吸收这样的说法，即律法不会定罪，因为基督徒不受律法束缚。你只要说：“神啊，为了圣子的缘故怜悯我吧”，就会得救。对于他们来说，这就是悔改的生活。然而，若拿走悔改，或换句话说，若把生活从宗教分离出来，那么，除了“怜悯我吧”这几个词外还有什么？这就是为何他们只会说，救赎是瞬间的，只要说这几个词就能奏效，即便之前没有实现，也会在临终那一刻实现。那么，对于他们来说，圣言不就是山洞里的三足鼎发出的朦胧与神秘声，或象来自偶像神谕的不知所云的回答吗？总之，若拿走悔改，即将生活从宗教分离出来，那么人不就是从地狱之火发出的邪恶，或飞翔于教会的火蛇吗？因为若没有悔改，人就处于邪恶，而邪恶就是地狱。

②仅凭纯粹怜悯而瞬间救赎的信仰诱导人们感觉安全无虞。生活安全无虞的感觉要么来自以为死后没有生命的无宗教信仰之人的信仰，要么来自将生活与救赎分离之人的信仰。尽管后者相信永生，但他仍认为，无论生活良善还是邪恶，我都能得救，因为救赎是纯粹的怜悯，神的怜悯是普世的，祂不希望任何人死亡。如果他偶然想到，必须以接受信的话语祈求怜悯，那么他会认为能做到这一点，即使以前没去做，在死亡之际仍能做到。处于这种安全感的人，对通奸、欺诈、不义、暴行、亵渎和报复行为满不在乎，放纵身体与灵魂犯下所有这些邪恶，他也不知道何为属灵的邪恶及其欲望。圣言中关于这一切的信息会进到他耳朵里

吗？它更象是落在乌木上又反弹回来的东西，或象掉进沟里并被吞没的某物。

③由于这信仰，定罪被归疚于主。如果主出于纯粹怜悯有能力拯救每个人，那么谁不会推论说，若人没有得救，错不在人而在于主？如果说，信是救赎的方法，那么有谁不会被赋予这信呢？因为它无非是个想法，当人的灵从尘世退出时，这想法肯定会在灵的每一状态被赋予。有人也许会说，我不能凭自己获得那信。相应地，如果没有赐予他这信，并且他被定罪，那么被定罪的人，除了认为能给予他这信却未给予的主有过错外，还会想到别的吗？这难道不是在说主无情吗？此外，被定罪者出于其信的狂热也许还会说，如果主能够凭纯粹的怜悯刹那间拯救他们，那么祂怎能眼看这么多人在地狱中受罚呢？类似的言词还有很多，全是所谓对神的恶意控告。从这些事可以明显看出，出于直接怜悯而瞬间救赎的信仰就是教会中飞翔的火蛇。

补充：

请原谅，我以下文的补充内容填充剩下的篇幅。某些灵被允许从地狱上来，与我对话，“你已经写了主的很多事，也写写我们的吧”，我回答说：“我要写些什么？”他们说，“就写每个灵，无论善恶，都在他自己的快乐里。善灵在他善的快乐里，恶灵在他恶的快乐里。”然后我问，“你们的快乐是什么？”他们回答说：“就是行通奸、盗窃、诈骗和说谎的快乐。”我又问：“这些快乐象什么？”他们回答：“别人感觉它们就象粪便的恶臭，尸体的腐臭，以及便池的馊味。”然后我说，“它们令你们感到快乐吗？”他们回答：“它们就是最快乐的。”我说：“那么你们就象生活在这种秽物里的肮脏动物一样。”对此，他们回应到：“如果是，就是吧，不过，我们甘之如饴。”

我又问：“关于你们，我还要写什么？”他们说：“就写这件事，每个人都被允许满足自己的快乐，哪怕所谓最肮脏的快乐，只要他不骚扰善灵和天人。但由于

我们只会搅扰他们，所以被赶走并被投入地狱，在那里十分痛苦。”我又问：

“你们为何要骚扰善灵？”他们回答说：“我们只能这么做。每当我们看见天人，感受到环绕他的神圣光环，就好象被某种狂怒紧紧抓住。”于是我说：“你们的确象野兽。”一听到这句话，他们立刻勃然大怒，看上去就象仇恨之火。为了防止他们造成伤害，他们被撤回地狱。关于在灵界，快乐被感知为臭气与难闻的气味，可查看前面 303-305,324 节。